



#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八壹至一九八二年度





#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

一九八壹至一九八二年度



通訊地址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電 話

0-63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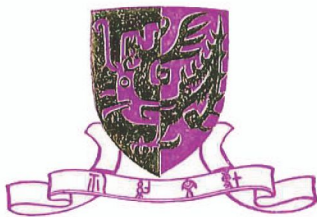
電報掛號

英文電報：SINOVERSITY, Hong Kong

中文電報：6331

本《概況》以截至一九八壹年六月三十日所  
獲得有關一九八壹至八二年度之資料為準。





本校以中國神話中之「鳳」為校徽，蓋自漢代以來，鳳即被視為「南方之鳥」。且鳳素為高貴、美麗、忠耿及莊嚴之象徵。以紫與金為校色，取意在紫色象徵熱誠與忠耿；金色象徵堅毅與果敢。

校訓為「博文約禮」。知識深廣謂之博文；遵守禮儀謂之約禮。「博文約禮」為孔子之主要教育規訓，其言載於《論語》：「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本校教育方針為德智並重，故採「博文約禮」為校訓。





# 目 錄

一九八壹至一九八二年度校曆 . . . . .	1
<b>第一部 大學組織</b>	
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譯 . . . . .	5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 . . . .	39
大學校董會 . . . . .	41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 . . . .	43
大學教務會 . . . . .	45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 . . . .	47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及其他顧問 . . . . .	53
榮譽博士學位領受人 . . . . .	56
校外考試委員 . . . . .	58
教職員名錄 . . . . .	62
<b>第二部 概 況</b>	
本校概況 . . . . .	105
簡 史 . . . . .	105
大學新條例 . . . . .	106
財 政 . . . . .	106
校園建設 . . . . .	107
居住房舍 . . . . .	108
禮 袍 . . . . .	109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 . . . .	111
成員書院 . . . . .	113
崇基學院 . . . . .	113
新亞書院 . . . . .	115
聯合書院 . . . . .	117
<b>第三部 入學與學科</b>	
大學本科入學申請、學科與學位 . . . . .	121
本科課程綱要 . . . . .	123
文學院 . . . . .	123
中國語言及文學 . . . . .	123
英 文 . . . . .	136
藝 術 . . . . .	154

法文	162
德文	165
歷史	169
意文	183
日文	184
音樂	186
哲學	196
宗教	205
翻譯	226
工商管理學院	228
會計與財務學	228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	234
市場與國際企業學	242
醫學院	251
理學院	254
生物化學	254
生物學	260
化學	272
電子計算學	281
電子學	289
數學	298
物理學	306
統計學	314
社會科學院	319
人類學	319
經濟學	323
地理學	330
政治與行政學	336
新聞與傳播學	344
心理學	352
社會工作學	358
社會學	364
教育學	372
通識教育課程	373
崇基學院課程	376
新亞書院課程	380

聯合書院課程 .. .. .	381
體育課程 .. .. .	383
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 .. .. .	386
研究生課程 .. .. .	388
博士學位課程 .. .. .	389
中國文化研究 .. .. .	389
生物化學 .. .. .	389
生物學 .. .. .	389
電子學 .. .. .	390
物理學 .. .. .	390
碩士學位課程 .. .. .	391
生物化學學部 .. .. .	391
生物學學部 .. .. .	391
工商管理學部 .. .. .	392
化學學部 .. .. .	394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 .. .	394
傳播學學部 .. .. .	395
經濟學學部 .. .. .	396
教育學部 .. .. .	396
電子學學部 .. .. .	397
英國語文學部 .. .. .	397
藝術學部 .. .. .	399
地理學部 .. .. .	399
歷史學部 .. .. .	400
數學學部 .. .. .	400
哲學學部 .. .. .	401
物理學學部 .. .. .	402
社會工作學學部 .. .. .	402
社會學學部 .. .. .	404
統計學學部 .. .. .	404
神學學部 .. .. .	405
教育文憑課程 .. .. .	405
亞洲課程 .. .. .	406

#### 第四部 學費及獎助學金

學費及雜費 .. .. .	411
---------------	-----

獎助學金	415
本科生獎助學金	415
研究生獎助學金	422
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425
亞洲課程獎助學金	425
成員書院獎助學金及貸款	426

## 第五部 研究所及校外課程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437
工商管理學科研究所	437
中國文化研究所	437
理工研究所	440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441
校外課程	444
校外進修部	444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446

## 第六部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447
大學圖書館體系	447
大學出版社	448
電算機服務中心	449
行政資料處理組	450
保健處	450
教學發展服務	451
學生服務與學生活動	453
報導服務	453

## 第七部 規 則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入學規則	455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	458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二年學位考試規則	467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473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博士課程規則	481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485
學生人數	489
校園地圖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校曆

## (日) (星期) 一九八一年八月

1	六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學年開始
3	一	公眾假期——八月份第一個星期一(停止辦公)
25	二	四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26	三	三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27	四	二年級學生註冊及選課
28	五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31	一	公眾假期——香港重光紀念日(停止辦公)

## 九 月

1	二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開始
2	三	一年級新生註冊及選課 研究院學生註冊及選課開始
4	五	研究院學生註冊及選課終結
14	一	公眾假期——中秋節翌日(停止辦公)
15	二	上學期授課開始(所有學院)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增選 / 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28	一	增選 / 退選課程最後期限(醫學院除外)
30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 十 月

1	四	學生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開始
6	二	公眾假期——重陽節(停止辦公)
8	四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14	三	文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16	五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20	二	學生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最後期限
21	三	教務會會議
23	五	中大水運會(停止上課)
28	三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31	六	本科特別生及旁聽生及研究院特別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日) (星期) 十一月**

7	六	研究生向研究院呈交論文題目最後期限
20	五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24	二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考試開始
25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30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一學期終結 研究院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

**十二月**

3	四	第廿三屆頒授榮譽學位及各科學位典禮 (停止上課)
7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開始
16	三	教務會會議
19	六	上學期授課終結 (所有學院) 研究院學期考試開始
21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增選 / 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23	三	研究院學期考試終結
25	五	公眾假期——聖誕節 (停止辦公)
26	六	公眾假期——聖誕節後第一個週日 (停止辦公)

**一九八二年一月**

1	五	公眾假期——壹月份第一個週日 (停止辦公)
4	一	研究院開始接受入學申請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開始接受一九八二至八三學年度入學申請
11	一	下學期授課開始 (所有學院)
15	五	博士學位研究生以書面通知呈交論文之意向最後期限
18	一	彙交上學期本生成績最後期限 (醫學院除外) 彙交上學期研究生成績最後期限
20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21	四	增選 / 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醫學院除外)
22	五	農曆新年假期開始
25	一	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一 (停止辦公)
26	二	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二 (停止辦公)
27	三	公眾假期——農曆年初三 (停止辦公)
28	四	農曆新年假期終結
30	六	超齡學生申請下學年度入學最後期限

## (日) (星期)

## 二 月

12	五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17	三	教務會會議
18	四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24	三	文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26	五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27	六	研究院入學申請最後期限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一九八二至八三學年度入學申請最後期限

## 三 月

6	六	中大陸運會(停止上課)
8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考試開始
12	五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二學期終結
17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22	一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開始

## 四 月

5	一	公眾假期——清明節(停止辦公)
6	二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增選 / 退選課程最後期限
7	三	教務會會議
9	五	公眾假期——耶穌受難節(停止辦公)
10	六	公眾假期——耶穌受難節翌日(停止辦公)
12	一	公眾假期——復活節星期一(停止辦公)
21	三	公眾假期——英女皇壽辰(停止辦公)
24	六	下學期授課終結(醫學院除外)
26	一	研究院學期考試開始
30	五	研究院學期考試終結

## 五 月

3	一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5	三	大學學位試開始
19	三	教務籌劃委員會會議
20	四	大學學位試終結
22	六	研究生呈交碩士及博士論文最後期限(教育學及英國語文學研究生除外)

## (日) (星期) 六 月

- |    |   |  |
|----|---|--|
| 1  | 二 | 彙交下學期本生成績最後期限(醫學院除外)<br>研究院入學試開始<br>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入學試 |
| 2  | 三 | 研究院入學試終結   |
| 3  | 四 |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開始  |
| 4  | 五 | 彙交下學期研究生成績最後期限                                     |
| 5  | 六 | 醫學院下學期授課終結   |
| 9  | 三 | 教務會會議  |
| 16 | 三 | 研究院高級學位考試終結  |
| 21 | 一 |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考試開始                                |
| 23 | 三 |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
| 24 | 四 |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第三學期終結                                  |
| 25 | 五 | 公眾假期——端午節(停止辦公)                                    |
| 30 | 三 | 本科特別生及旁聽生及研究院特別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br>大學財政年度終結            |

## 七 月

- |    |   |   |
|----|---|---|
| 1  | 四 | 公眾假期——七月份第一個週日(停止辦公)<br>大學財政年度開始        |
| 9  | 五 |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
| 15 | 四 | 工商管理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br>教育學及英國語文學研究生呈交碩士論文最後期限 |
| 16 | 五 | 社會科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
| 21 | 三 | 文學院院務委員會會議                              |
| 31 | 六 | 研究院旁聽生申請下學期入學最後期限<br>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學年終結      |





第一 部  
大學組織



# 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譯

本條例旨在撤銷及取代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撤銷崇基學院法團條例、聯合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並為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以及與其有關之事項制訂新規定。

茲因——

- (甲) 香港中文大學乃於一九六三年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成立為一聯邦制之大學；
- (乙) 大學之成員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
- (丙) 現認為依據各書院之個別組織章程及條例所賦予各該書院之若干權能，應授予香港中文大學，而各該書院之主要任務則為按照香港中文大學之指示，提供「學生為本」之教導；
- (丁) 現並認為香港中文大學之組織章程應作若干修訂；
- (戊) 現聲明香港中文大學乃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大學，並將繼續——
  - (i) 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加以闡揚、溝通及增進；
  - (ii) 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
  - (iii) 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

引 言

(香港法例第一〇九章)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廿四日〕

香港總督愛特採納立法局之意見，並徵得其同意，制定下列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簡 稱

第二條 (一) 在本條例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所稱各詞之意義如下：——

釋 義

「審定課程」係指經大學教務會所審定之課程；

「院務委員會」係指成員書院之院務委員會；

「書院校董會」係指成員書院之校董會；

「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係分別指該大學之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及司庫。

「書院」係指第三條所規定之該大學成員書院；

「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大學學院」、「教研院」及「大學系務會」，係分別指該大學之校董會、教務會、評議會、學院、教研院及系務會；

「院務委員會委員」係指成員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委員；

「畢業生」及「學生」係分別指該大學之畢業生及學生；

「院長」係指成員書院之院長；

「成員」係指該大學規程規定為大學成員之人士；

「高級職員」係指第五條規定之該大學高級職員；

「區域範圍」就該大學而言，係指第四十二丈量約份內第七二五號地段之範圍；

(香港法例第一一〇九章)

第一附表

「已撤銷之條例」係指第二一條所撤銷之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大學規程」係指第一附表所載之該大學規程，而依據第一三條第(一)款，得隨時將之修訂或取代；

「教師」係指副講師級及以上之大學專任教員；

「大學」係指依據第四條規定繼續存在之香港中文大學。

(二) 特別決議案係指大學校董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而其在滿一個月至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間內所召開之下次會議予以確認者。是項決議案，在上述兩次會議中討論時，須經：

(甲) 不少於出席校董人數之四分之三表決通過；及

(乙) 不少於全體校董之半數通過。

大學設成員書院

第三條 (一) 該大學之成員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以及依據大學校董會之特別決議案隨時制訂條例宣佈為成員書院之其他學術機構。

(二) 任何成員書院之組織章程條文，如與本條例有抵觸或不相容者，即作無效。

(三) 任何種族或宗教信仰之人士，不論性別，均得為該大學成員。

大學繼續為法團  
(香港法例一九六三年第二八號)

第四條 (一) 該大學各書院及成員繼續為一法團，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與依據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所成立者為同一大學。

(二) 該大學乃永久性之賡續組織，得以該名義起訴或被訴，並得置用鈐章一顆，又得接受捐贈、自行購置及保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將其轉授、移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三) 對於該大學之成員，該大學或其代表人不得給予任何利潤或紅利，亦不得贈送或分發現金。惟以獎賞或特別贈與方式行之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一) 該大學之高級職員為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司庫、各書院院長、各大學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總務長及經特別決議案指定為高級職員之其他人士。

高級職員

(二) 監督為該大學之首長，得以該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三) 監督由香港總督擔任。

(四) 監督可委任一人為該大學之副監督以行使及執行規程所規定之權責。

(五) 校長為該大學之教務及行政首長，兼任大學校董會校董及大學教務會主席，亦得以該大學名義頒授學位。

(六) 大學校董會在諮取校長之意見後，得在該大學之人員中委任一名或多名副校長，以行使及執行大學校董會指定之權責。

(七) 副校長在校長缺席期間，代行校長一切職權，但不得頒授學位。

(八) 司庫之委任辦法與任期，悉照該大學之規程辦理，其職責則由大學校董會指定。

**第六條** 該大學設置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大學評議會各一，其組織與職權悉照本條例及大學規程辦理。

關於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及大學評議會之規定

**第七條** 大學校董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

大學校董會之權責

(甲) 為該大學最高之管理及執行機構；

(乙) 管理及控制該大學之事務、方針及職權；

(丙) 控制及管理該大學之財產及財政，包括各成員書院之財產，但在執行控制及管理任何書院之不動產之權力時，如未獲有關書院校董會之事先同意，不得將該等財產之用途更改；

(丁) 為該大學聘任適當人員；

(戊) 核准該大學對審定課程應收之學費；

(己) 規定該大學鈴章之掌管及使用。

**第八條** 大學教務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有權控制及處理下列事項，惟須受大學校董會審核：

大學教務會之權責

- (甲) 教學、訓育及學術研究；
- (乙) 主持學生考試；
- (丙) 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
- (丁) 頒授該大學之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大學評議會之組織及職務** 第九條 大學評議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由該大學畢業生及大學規程所規定之其他人員組成之。對於有關該大學利益之事項，得向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提出意見。

**委員會** 第一〇條 (一)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得設立其認為適當之委員會。

(二) 除另有規定外，任何委員會之部份委員，可按情形由大學校董會或大學教務會以外之人士充任。

(三)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得授權任何委員會或任何高級職員，按照其所訂定之條件代行其職權。

(四) 依據本條規定所設立之任何委員會，均得訂立議事規則，包括准許主席於必要時投決定性一票之規定。

**職員之委任** 第一一條 大學校董會在本條例及大學規程之規定下，得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委任該大學之職員。

**大學學院及其他** 第一二條 (一) 大學校董會得設立其認為適當之大學學院、教研院及其他學術機構。

(二) 大學校董會得依據大學教務會之建議，隨時設立學術機構，以促進學術之研究。

(三) 大學教務會得隨時設立大學系務會。

**大學規程** 第一三條 (一) 大學校董會得以特別決議案制訂大學規程，由監督核准，以規定下列各事項——

- (1) 該大學之行政措施；
- (2) 該大學之成員；
- (3) 該大學高級職員與教師之委任、選舉、辭職、退休及解職；
- (4) 考試；
- (5) 學位之頒授及其他學術優異獎之頒發；

- (6)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之組織、權力及職責；
- (7) 該大學各學院與教研院及其成員與職務；
- (8) 大學系務會及其成員與職務；
- (9) 大學評議會；
- (10) 該大學、大學校董會、大學教務會、監督、副監督、校長、副校長、其他高級職員、教師及其他成員所執行之職務；
- (11) 財務程序；
- (12) 該大學為准許考生參加各項考試，或為頒授學位、頒發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或為准許校內外人士參加該大學之校外課程或為其他類似目的所收取之費用；
- (13) 學生之入學、福利及紀律；及
- (14) 本條例之實施。

(二) 第一附表所載之大學規程具有效力，一如依據第(一) 第一附表  
款所制訂及核准者然。

第一四條 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在本條例與大學規程之規定下， 命令與規則  
得隨時頒發命令，或制訂規則，以指導及處理該大學之事務。

第一五條 該大學得—— 學位及其他獎  
給

- (甲)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授學位；
- (乙)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學術優異獎；
- (丙) 自行決定，對校外人士舉行演講及授課；
- (丁)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及
- (戊) 依據大學規程之規定，褫奪任何人由該大學所頒授之學位，或所頒發之文憑、證書、或其他學術優異獎。

第一六條 關於榮譽學位之頒授，為備大學校董會諮詢起見，依據大 榮譽學位委員  
學規程之規定，設立榮譽學位委員會。

第一七條 凡出示蓋有該大學鈐章之書據，經該大學監督、副監督、 文件之簽署及  
校長、副校長或司庫簽署，並由秘書長連署者，均應接納為證據，  
並視為正式簽署之書據，而毋需再提出證明。惟若能提出反證者，  
則屬例外。

- 地稅 第一八條 政府撥充該大學校址之全部土地，其地稅總額以每年十元為限。
- 各書院將財產等移交予大學 第一九條 (一) 關於各書院將財產及職員移交該大學等事項，第二附表適用。
- 第二附表  
第三附表 (二) 凡第二或第三附表所指之動產不動產之移交或授權、或合約之交回、或權益之轉讓，均毋須繳付印花稅；據第二附表第一部分第二款簽署之合約亦無須繳付印花稅。
- 法例之撤銷  
(香港法例第一〇八一章)  
(香港法例第一〇九二章)  
(香港法例第一一〇一八章) 第二〇條 (一) 崇基學院法團條例、聯合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及新亞書院法團條例，均予撤銷。
- 第三附表 (二) 第三附表對於崇基學院、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各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均具有效力。
- 撤銷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大學規程  
(香港法例第一一〇九章) 第二一條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及大學規程，均予撤銷。
- 保留及過渡性條款 第二二條 (一) 依據已撤銷之條例所委任之大學校董會及大學教務會，將繼續為該大學之校董會及教務會，直至新校董會及新教務會依據大學規程組成之時為止。
- (二) 依據已撤銷之條例所作之其他一切委任事宜，均不受該項撤銷所影響。除另有更改者外，原有之委任條件保持不變，與本條例未制訂前相同。
- (三) 凡在本條例實施前歸屬該大學之財產，不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以及權利與特權，將繼續歸屬該大學，如附有任何條件，亦與當日之條件相同，而該大學亦將繼續承擔在本條例實施前所須承擔之義務及責任。



第一附表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條例第二條及第一三條第(二)款〕

第一條  
釋義

在本規程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係指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二條  
學位頒授典禮

- 一、 本大學各項學位頒授典禮，其舉行之時間、地點與程序，均由監督決定。
- 二、 本大學學位頒授典禮主席，由監督擔任。遇監督缺席時，由副監督擔任。遇二人同時缺席時，則由校長擔任。
- 三、 本大學學位頒授典禮，每學年最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大學成員

本大學之成員如下：

- (1) 監督；
- (2) 副監督；
- (3) 校長；
- (4) 副校長；
- (5) 司庫；
- (6) 大學校董會各校董；
- (7) 各成員書院之院長；
- (8) 大學教務會各委員；
- (9) 榮休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及研究講座教授；
- (10) 教師；
- (11) 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總務長；
- (12) 在本大學任職或由本大學委任而由大學校董會隨時指定之其他人士；

- (13) 本大學畢業生，及依據本規程第一八條可將姓名列於大學評議會名冊上之其他人士；
- (14) 學生。

#### 第四條

##### 監督

- 一、 在本大學各項學位頒授典禮中，監督如有出席，則由其擔任主席。
- 二、 監督有權辦理下列事項：
  - (甲) 關於本大學福利事項，監督得向大學校長及大學校董會主席諮取報告，是項報告之提供為校長及校董會主席之職責；
  - (乙) 監督取得上述報告後，得就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建議。

#### 第五條

##### 副監督

- 一、 副監督得在監督授權下及代表其行使或執行任何本規程授與或指定監督行使或執行之權責。
- 二、 副監督得用書面向監督呈請辭職。

#### 第六條

##### 校長

- 一、 校長由大學校董會諮取小組委員會之意見後聘任。該小組委員會由大學校董會主席、校董會提名之三名校董、及大學教務會提名之三名委員組成之。
- 二、 校長之任期與服務條件均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三、 校長之職權如下：
  - (甲) 在職責上，有權向大學校董會提供有關本大學之政策、財政及行政之意見；
  - (乙) 對校董會負責維持大學之工作效率與良好秩序，並確保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規則之切實施行；
  - (丙) 如對任何學生予以停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則須於大學教務會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 (丁) 在副校長、大學學院院長、大學系主任、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或總務長暫時出缺，或暫時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有權委任他人代行其職務；
- (戊) 在迫切情形下，有聘任校外考試委員之權。

## 第七條

### 副校長

副校長之任期為兩年，續聘得續任，惟每次任期不得超過兩年。

## 第八條

### 司庫

司庫由大學校董會聘任，任期三年，續聘得續任，每次任期均為三年。

## 第九條

### 成員書院院長

- 一、除首任院長外，每一成員書院院長均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小組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或續聘。該小組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担任主席；
  - (乙) 由聘任或續聘院長之成員書院校董會選出之該校校董一人；及
  - (丙) 由該成員書院院務委員會依據本規程第一六條第六款(乙)段為此項目的而選出之該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
- 二、每一成員書院之首任院長均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大學校長與該書院校董會主席磋商後所作之推薦而聘任，其任期亦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三、除首任院長外，成員書院院長之任期為四年，並可續任，惟續任之次數最多二次，每次三年。
- 四、成員書院院長須負責該書院及院內學生之福利，並在該書院之管理及其工作上，與大學校長緊密合作。
- 五、成員書院院長為該書院院務委員會之主席。
- 六、成員書院院長應為教師，惟於接受聘任時，無須為本大學之教務人員。

## 第十條

## 秘書長與其他高級職員

## 一、秘書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被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負責掌管本大學之鈴章；
- (丙) 與教務長同為本大學紀錄之共同保管人；
- (丁) 兼任大學校董會秘書；
- (戊) 須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之職責，及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 二、教務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被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須按照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分門別類設置本大學全體成員之登記冊；
- (丙) 與大學校董會秘書同為本大學紀錄之共同保管人；
- (丁) 兼任大學教務會秘書；
- (戊) 須執行本條例與本規程所規定之職責，及大學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 (己) 得委任代表執行各學院院務會秘書之職務。

## 三、圖書館館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被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負責管理大學內圖書館事務；
- (丙) 須執行大學校董會與大學教務會磋商後所指定之職責。

## 四、總務長——

- (甲) 由大學校董會依據被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而聘任；
- (乙) 負責管理所有大學帳目及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財產目錄；
- (丙) 須執行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其他職務，而不論該等職務是否與大學財政有關者；
- (丁) 兼任財務委員會秘書。

第一一條  
大學校董會

一、 大學校董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 1 ) 主席——經大學校董會就第(11)、(12)、(13)及(14)各項所列人士中提名，由監督委任；
- ( 2 ) 校長；
- ( 3 ) 副校長；
- ( 4 ) 司庫；
- ( 4a ) 由校董會委任之終身校董；
- ( 5 ) 各書院校董會就其校董中各選二人；
- ( 6 ) 各書院院長；
- ( 7 ) 各大學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 ( 8 ) 各書院院務委員會分別選出院務委員會委員一人；
- ( 9 ) 大學教務會就其教師委員會中選出三人；
- ( 10 ) 由大學校董會提名香港以外之大學或教育機構之人員，以不超過四人為限；
- ( 11 ) 由校監提名之人士四人；
- ( 12 ) 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選出之人士三人；
- ( 13 ) 其他人士不超過四人，通常為香港居民，由大學校董會選出；
- ( 14 ) 於大學校董會指定之日期後，由大學評議會依據大學校董會所規定之程序，從其委員中選出之人士，人數由大學校董會決定，以不超過三人為限。

二、 ( 1 ) 凡在本大學任職之人士均不得按照第一款第(11)、(12)、(13)或(14)等項之規定被提名或推選。

- ( 2 ) 凡身為成員書院校董會校董而按照第一款第(11)、(12)、(13)或(14)等項之規定被提名或推選者，不得繼續擔任書院校董會校董。

三、 大學校董會主席任期三年，續委得續任，每次任期三年。

四、 大學校董會各校董經提名選任後，任期三年，自提名或選任之日起計，期滿可再度被提名或推選。但依照第一款第(5)及第(8)項所選出之校董，如不再為各該書院校董會或院務委員會之成員，即不得繼續擔任大學校董會校董。

五、 提名選任之大學校董會校董，倘在其任內亡故或辭職時，則由提名或推選該校董之機構另行提名或推選繼任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六、 凡依據第一款第(2)、(3)、(4)、(6)及(7)各項規定而出任大學校董會校董者，在其原職廣續期間得繼續為大學校董會校董。
- 七、 大學校董會應就各校董中推選一人為副主席，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八、 在按照本條例與本規程之規定，及不損害大學校董會一般權力之情形下，特制訂下開規定——

(一) 大學校董會具有下列權力——

- (1) 制訂規程，惟須待大學教務會有機會向其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制訂之；
- (2) 遇有需要或獲授權時，得頒佈命令，惟須待大學教務會有機會向其提出有關意見後，始得頒佈之；
- (3) 辦理本大學資金之投資；
- (4) 代表本大學借款；
- (5) 代表本大學出售、購置、交換、出租或承租任何動產或不動產；
- (6) 代表本大學簽訂、更改、執行及取消契約；
- (7) 規定各書院校董會每年按照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格式及時間提交已審核之帳目；
- (8) 接受公眾捐款以作本大學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之用；
- (9) 每年或於大學校董會隨時指定之較長時間接受並批准由校長與大學教務會商討後所呈交之開支預算；
- (10) 接受捐贈，並在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下，批准各書院接受捐贈；
- (11) 為本大學所僱用之人員及其妻室、遺孀及倚賴其供養之家屬提供福利，包括金錢、退休金及其他款項之給付，並向慈善及其他基金供款，使上述人士受益；
- (12) 辦理學生紀律及福利事項；
- (13)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
- (14) 於接獲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後，增設新學院或將任何學院取消、合併或分為較小之單位；
- (15) 規定本大學之收費；

## (二) 大學校董會之職責為——

- (1) 為本大學指定適當之來往銀行、核數師及其他代理人；
- (2) 設立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 (3) 設置適當帳冊，記錄本大學一切收支及資產負債，以表明本大學之正確財政狀況；
- (4) 按照大學校董會之決定，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將本大學之帳項交由核數師審核；
- (5) 供應本大學所需之建築物、圖書館、實驗室、樓房、傢具、儀器及其他設備；
- (6) 就鼓勵本大學成員從事研究工作並提供所需設備等事項，與大學教務會商討，以利進行；
- (7) 檢討本大學各項學位、文憑、證書課程及其他課程之教授法；
- (8) 與大學教務會商討後，設立所有教學職位；
- (9) 管理或交由他人管理一項或多項教職員公積金基金，使本大學所僱用之人員受益；
- (10) 設立敍聘諮詢委員會，並依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 (11) 依據所設敍聘諮詢委員會之推薦，並按照大學校董會所訂條件，聘請講座教授、教授、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及總務長；
- (12) 大學校董會認為有需要時，得按照其所訂條件，為本大學聘請其他人員；
- (13) 依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為每一學科委任系主任一名；
- (14) 依據大學教務會之推薦，聘請校外考試委員；
- (15) 辦理本大學書刊之印刷及出版事務；
- (16) 考慮大學教務會之報告，如認為適當時，可採取行動。

九、 大學校董會每學年最少開會三次。如經校董會主席、校長、或校董五人之書面請求，得另行召集會議。

一〇、 秘書長應於大學校董會每次舉行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書連同議程，送達一切有權接受該項通知之人士。凡未列入議程之議案，如主席或出席校董二人提出反對，則不得加以討論。

- 一一、大學校董會為便於執行會務，得制訂議事常規。該等規則可於會議中憑純多數表決方式，予以修改或撤銷。惟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秘書長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校董。
- 一二、大學校董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二人。

## 第一二條

### 財務程序

- 一、 財政年度由大學校董會指定。
- 二、 大學校董會下設財務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司庫，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校長或其代表；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其他三人，由大學校董會委任，包括非屬校董之人士在內。

大學校董會職權範圍內之一切重要財政問題，均移交該委員會處理。
- 三、 在財政年度開始之前，財務委員會應將本大學之收支預算草案呈交大學校董會，而校董會於斟酌修改後，亦在財政年度開始前，予以核准。
- 四、 預算案須列明是年度本大學之收支預算，並估計該年度之盈虧。支出預算須分別列明欸、項或目（如屬適用）。如各欸之間或各項之間有調動時，須經財務委員會核准。各目之間有調動時則須經校長及司庫核准，惟各目之間之調動若只限於一書院內者，則只須經該書院院長根據財務委員會訂定之規條及指示予以核准。
- 五、 財務委員會須於大學校董會所指定之時間，向校董會報告有關欸與欸之間或項與項之間調動之情事。校董會得於財政年度中將預算修訂。
- 六、 財政年度終結後，須儘速將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連同附表，送交核數師審核。
- 七、 經核數師審核之帳目，連同其評語，須呈交大學校董會。
- 八、 大學校董會對於盈餘或預期盈餘，有隨時投資之權，不因本規程而受褫奪。



### 第一三條

####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一、 大學校董會下設行政與計劃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各大學學院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戊) 大學秘書長；
- (己) 大學教務長；
- (庚) 大學總務長。

該委員會秘書由大學秘書長或其代表兼任。

二、 在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下，行政與計劃委員會之職責為：

- (甲) 協助校長執行其職責；
- (乙) 擬訂大學發展計劃；
- (丙) 協助校長審核及統籌本大學經常及非經常開支之常年預算與補充預算，然後移送大學校董會之財務委員會辦理；
- (丁) 在聘任職位相當於助教與實驗助教等級或以上之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前，就該等聘任事項加以審核或提出建議；
- (戊) 辦理大學校董會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須由校長代表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報告。

### 第一四條

#### 大學教務會

一、 大學教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各大學學院之院長及研究院院長；
- (戊) 各學科之講座教授，如無講座教授，則由教授出任；

- (己) 各學系主任，如非依據(戊)項之規定已充任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 (庚) 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由每書院院務委員會各選二人；
  - (辛) 教務長；
  - (壬) 圖書館館長或署理館長。
- 二、 大學教務會各委員（院務委員會委員除外），在其原職責續期間，將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
- 三、 依據第一款(庚)項之規定而選出之院務委員會委員，由當選之日起計，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如不再隸屬各該書院時，即不得繼續為大學教務會委員。又如上述選任委員亡故，或辭去大學教務會席位，或不再為各該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委員時，則應另選繼任人，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四、 在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下，大學教務會具有下列職權及職責：
- (1) 倡導本大學之成員從事研究工作；
  - (2) 規定各審定課程之學生入學及上課事項；並按學生及書院之意願，加以適當之考慮，分派學生予各書院；
  - (3) 指導及管理各審定課程之講授，並主持本大學之學位、文憑、證書考試及其他考試事項；
  - (4) 根據各書院院務委員會之意見，考慮實施「學生為本」教學時所需之措施，同時亦考慮實施「學科為本」教學時所需之措施；
  - (5) 在接獲有關大學學院之報告後，制訂各項規則，以執行本規程及有關審定課程與考試之命令；
  - (6) 在接獲有關大學系務會之報告後，委任校內考試委員，
  - (7) 在接獲有關大學系務會之報告後，向大學校董會推薦校外考試委員，以便校董會聘任；
  - (8) 建議頒授榮譽學位以外之學位，並頒發文憑、證書及其他優異獎；
  - (9) 依照捐贈人與大學校董會商定之條件，制訂頒給本大學獎學金、助學金及獎狀之時間、方式及條件，並將之頒發；
  - (10) 向大學校董會建議設置、撤銷或中止所有教師職位，並在與有關書院院務委員會商議後，建議將教師分派予該書院；

- (11) 向大學校董會推薦校外專家充任被聘諮詢委員會委員；
  - (12) 就本規程與各項命令及擬議中之修訂事項，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意見；
  - (13) 向大學校董會報告教務事項；
  - (14) 商討有關本大學之任何事項，並將意見報告大學校董會；
  - (15) 就大學校董會委辦之任何事項，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報告；
  - (16) 考慮本大學之開支預算，並向大學校董會提出意見；
  - (17) 訂定學院組織之計劃，予以變更或修訂，並指定各學院屬下之系目；另就應否開辦其他學院，或將任何學院取消、合併或分為較小單位等事項，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報告；
  - (18) 設置、變更或取消大學系務會，並規定其職務；
  - (19) 監察圖書館及實驗室；
  - (20) 根據學業上之理由，著令本大學任何學生中止學業；
  - (21) (i) 規定學年：以不超過連續十二個月之期間為限；  
(ii) 規定學期：每一學年分為若干學期；
  - (22) 遵照大學校董會之授權或指示，行使其他職權及執行其他職責。
- 五、 大學教務會每學年最少開會三次。如經主席指示或接獲委員五人之書面要求，得隨時另行召集會議。
- 六、 大學教務會會議，應由教務長於會期七日前，將開會通知書連同議程送達有權接受該項通知之人士。凡未列入議程之事項，如主席或出席委員二人提出反對，則不得加以討論。
- 七、 大學教務會為便於執行會務，得制訂議事常規。該等規則可於會議中憑純多數表決方式，予以修改或撤銷。惟是項擬修改或擬撤銷之議案，須由教務長於會期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 八、 大學教務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十二人。

### 第一五條

#### 大學學院及研究院

- 一、 校長、副校長及各書院院長均為大學各學院之成員。

- 二、 各教師由大學教務會指派在一個或多個大學學院任職，在職期間亦為各該學院之成員。
- 三、 各大學學院之成員，就該學院任高級講師級及以上之學院院務會成員中推選一人為該學院院長；選出之院長任期為三年。選舉方式由大學教務會決定。
- 四、 學院院長在其任期屆滿最少兩年後，方得再度被選，惟屆時必須仍為該學院之成員。
- 五、 各大學學院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有權討論與各該學院有關之任何事務，及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 六、 每一學院均設學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該學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戊) 該學院內各系務會主席；
  - (己) 該學院內其他講座教授、教授及系主任；
  - (庚) 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會代表一人，但該代表須為該學院內有關係務會之成員。
  - (辛) 由該學院內高級講師中選出二人；
  - (壬) 由該學院內講師及副講師中選出四人。
- 七、 學院院務會對本學院內各系務會之活動負協調之責，在職務上並須考慮及處理各系務會有關下列事項之建議——
  - (甲) 攻讀學位之課程內容；
  - (乙) 各項課程摘要。
- 八、 研究院院長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大學校長之推薦而委任；其任期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九、 研究院院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研究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各大學學院院長；
  - (丙) 研究院各學部主任；
  - (丁) 圖書館館長；
  - (戊) 研究院宿舍主任。

- 十、按照本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研究院院務會具有下列職權及職責：
- (甲) 就所有研究院課程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 (乙) 對研究院內各學部之活動負協調之責；
  - (丙) 考慮及處理各學部有關課程內容及各項課程摘要之建議。

## 第一六條

### 院務委員會委員

- 一、大學校董會得依據委員會之建議，最初為每一書院委任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該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由該書院現任之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各職級提名三人；
  - (丙) 由該書院現任之講師及副講師職級提名三人。
 據此委出之六名院務委員會委員最少要有三人為該書院現任之教員。
- 二、各書院之院務委員會，乃由依據第一款所委任之該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同該書院院長組成。
- 三、院務委員會主席由各該書院院長擔任。
- 四、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會，可從本大學指派往該書院之教師中增選院務委員會委員加入該院務委員會，但須依據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 五、院務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五年，連選得連任。
- 六、每一書院之院務委員會——
  - (甲) 得選出院務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大學校董會校董；
  - (乙) 必要時，得選出不同學歷資格之院務委員會委員六人參加依據第九條第一款組成之委員會；
  - (丙) 並須負責——
    - (i) 為該書院內學生編排導修課、提供諮詢服務及學生為本教學；
    - (ii) 管理該書院內某等學生之宿舍；及
    - (iii) 維持該書院內之紀律。
- 七、院務委員會為便於執行會務得制訂議事常規。

## 第一七條

## 大學系務會

- 一、 大學系務會之職責，乃應大學教務會之要求，就其範圍內之課程、聘任校內校外考試委員事宜及其他事項，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 二、 大學系務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有關學科之所有教師——均以個人名義出任；
  - (戊) 其他學科之教師——經大學教務會認為對教導攻讀該系務會有關學科之學生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各大學系務會就其成員中之任大學系主任者，推選一人為主席，其任期由大學教務會決定。

## 第一八條

## 大學評議會

- 一、 本大學設有大學評議會，由該會名冊上列名之人士組成。
- 二、 所有本大學畢業生皆可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凡獲本大學頒授榮譽學位者，不得僅因此而成為大學評議會成員，得由大學評議會選任之。
- 三、 凡在本大學成立之學年內，獲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給文憑者，均得列名於大學評議會名冊。
- 四、 大學評議會應就其成員中推選主席一人，並得選出副主席一人，各該任期由大學評議會決定。非經常在本港居住之成員，不得充任大學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主席或副主席於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 五、 遇有主席或副主席出缺，大學評議會應就其成員中另選一人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 六、 教務長為大學評議會秘書，並保管評議會名冊。
- 七、 大學評議會於大學校董會指定之日期後，應就其成員中，推選若干人為大學校董會校董，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由校董會隨時決定之：

但在本大學任職之人士，或各書院校董會之校董，皆不得當選。

- 八、 經大學校董會決定日期後，大學評議會每一曆年最少開會一次，並在會期前四星期發出開會通知。成員如有提案，應用書面以提案方式提出，並於會期前三星期送達秘書。
- 九、 大學評議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由大學校董會依據大學評議會之報告規定之。
- 一〇、 大學評議會之組織章程、職務、特權及其他有關事項，均須經大學校董會核准。

### 第一九條

#### 教務人員

本大學之教務人員包括下列人士——

- (甲) 校長；
- (乙) 副校長；
- (丙) 各書院院長；
- (丁) 教師；
- (戊) 圖書館館長；及
- (己) 經大學教務會推薦，由大學校董會指定之其他人士。

### 第二十條

#### 大學教務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聘任

- 一、 本大學分別設立敍聘諮詢委員會多個，就大學教務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聘任事宜，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建議。有關教務人員聘任事宜之建議得經由大學教務會轉達。
- 二、 為聘任講座教授，教授及高級講師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該校董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該二人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丁) 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院長；

- (戊) 聘任人員之學科所屬之大學系務會之主席，惟該等主席不得出任專為聘任較其本身職位為高之人員而設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 (己) 校外專家二人。
- 三、 為聘任講師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該校董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但該二人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丁) 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院長；
  - (戊) 聘任人員之學科所屬之大學系務會之主席；及
  - (己) 校外專家一人。
- 四、 為聘任副講師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但該校董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一人，但該委員不得為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成員；
  - (丁) 獲聘任者所屬書院之院長；
  - (戊) 聘任人員之學科所屬之大學系務會之主席。
- 五、 為聘任圖書館館長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
  - (丙)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及
  - (丁) 校外專家二人。
- 六、 為聘任秘書長及教務長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大學校董會主席，如該主席缺席時，則由校董會另行指派代表；
  - (丙) 校董會指派之另一校董；及
  - (丁)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



- 七、 為聘任總務長而設立之敍聘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一
- (甲) 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並由其擔任主席；
  - (乙) 司庫；
  - (丙) 大學校董會指派之校董一人；
  - (丁) 大學教務會指派之委員二人。
- 八、 依據第四款及第六款組成之敍聘諮詢委員會，得與校外專家諮詢，然後提出建議。
- 九、 本條所指之校外專家應由大學校董會聘任，並不得為本大學之教職員。
- 一〇、 任何敍聘諮詢委員會，如其成員中有校外專家在內者，必須經該專家（如有專家二人時，則該兩專家）以書面證明擬推薦擔任有關職位之人士具有所需之學歷與資歷，始得予以推薦。
- 一一、 關於推薦應徵人士擔任職位一事，敍聘諮詢委員會中如有兩名校外專家，而該兩專家對該項推薦又未能意見一致時，則此項爭論應提交行政與計劃委員會裁決。

## 第二一條

### 榮譽及榮休講座教授

- 一、 大學校董會得聘任榮譽講座教授，並得將榮休講座教授之名銜頒授予退職講座教授，但均須先行獲得大學教務會之推薦。
- 二、 榮譽講座教授及榮休講座教授不得為大學教務會、任何學院或大學系務會之當然成員。

## 第二二條

### 高級職員及教務人員之退休

校長、副校長及所有其他受薪之高級職員及教務人員——

- (甲) 當其年齡已達六十歲，應於其後之七月三十一日解職，但如經大學校董會出席校董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請其繼續留任，而留任期間係由校董會隨時決定者，則不在此限；或
- (乙) 當其年齡逾五十五歲而未屆六十歲時，可自行請求退休，或由大學校董會着令退休。

## 第二三條

### 辭 職

凡欲辭去本大學之職位或本大學任何團體之成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辭職。

## 第二四條

### 免 職

- 一、 大學校董會得依據本條第二欸所述之正當理由，罷免司庫及該會除主席及任何依據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一欸(11)及(12)項委任之人士以外之任何校董。
- 二、 本條第一欸所稱之「正當理由」係指——
  - (甲) 被判犯有刑事罪，而經大學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務者；或
  - (丙) 行為經校董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 三、 大學校董會得以本條第五欸所述之正當理由，罷免校長、副校長、各書院院長、任何講座教授、教授或高級講師、秘書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總務長及經校董會聘任之本大學任何其他教務或行政人員。
- 四、 大學校董會於執行罷免前得委出小組委員會，如經當事人或校董三人之要求，則必須委出小組委員會，以審查有關投訴，並向校董會提出報告。該小組委員會由校董會主席與校董二人及大學教務會委員三人組成。
- 五、 本條第(三)欸所稱之「正當理由」係指——
  - (甲) 被判犯有刑事罪，經大學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欸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為係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者；
  - (乙) 身心喪失能力，經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欸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為該人不適宜執行其職務者；
  - (丙) 行為屬於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經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欸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為該人不適宜繼續擔任其職務者；

(丁) 行為經校董會於必要時將第四款所稱小組委員會之報告考慮後，認為足使該人不能執行其職務，或不能履行其職務上之條件者。

六、 本條第三款所列各人員，在其委任條件下，除非有第五款所述之正當理由，並依照第四款所規定之程序，否則不得將其罷免。

## 第二五條

### 學生與特別生

一、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審定課程——

(甲) 經本大學取錄者；

(乙) 符合本大學入學資格，經註冊在案者；及

(丙)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攻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者。

二、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證書、文憑或學士以上學位之審定深造課程，或從事審定研究工作——

(甲) 經本大學取錄者；

(乙) 為本大學研究生，經註冊在案者；及

(丙)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攻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者。

三、 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攻讀本大學不頒授學位或文憑之審定課程，或從事審定研究工作——

(甲) 為本大學之特別生，經註冊在案者；及

(乙) 符合規則所訂有關攻讀該項課程之其他條件者。

四、 所有學生均須受本大學之紀律管制。

五、 本大學得向學生收取由大學校董會隨時釐訂之費用。

六、 本大學學生入學所應履行之條件，得由大學教務會隨時予以訂定。

七、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大學學生會，其組織章程須由大學校董會核准。

八、 各書院得成立學生會，其組織章程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有關書院院務委員會之建議核准。

## 第二六條

## 學位及其他獎給

- 一、 (1) 凡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得由本大學頒授本條等二款(甲)、(乙)、(丙)、(丁)、(丁<sub>1</sub>)及(戊)所規定之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 (甲) 曾攻讀審定課程者；
    - (乙)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而及格者；及
    - (丙) 遵行本大學規定之所有其他有關條件者。
  - (2) 本大學得頒授本條第二款(己)所列舉之任何一種學位予對於增進某門學識有特殊貢獻，或理應獲頒該等學位之人士。
- 二、 本大學得頒授下列學位——
    - (甲) 文學院：
      - 學士學位(文學士)
      - 碩士學位(文學碩士)
      - 碩士學位(神學碩士)
      - 博士學位(文學博士)
    - (乙) 理學院：
      - 學士學位(理學士)
      - 碩士學位(理學碩士)
      - 博士學位(理學博士)
    - (丙) 社會科學學院：
      - 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學士)
      - 碩士學位(社會科學碩士)
      - 碩士學位(社會工作學碩士)
      - 博士學位(社會科學博士)
    - (丁) 工商管理學院：
      - 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學士)
      - 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
      - 博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
    - (丁<sub>1</sub>) 醫學院：
      - 學士學位(內外全科醫學士)
      - 博士學位(醫學博士)
    - (戊) 各學院：
      - 碩士學位(哲學碩士)
      - 博士學位(哲學博士)

(己) 榮譽學位：

-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法學博士)
-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文學博士)
-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理學博士)
- 榮譽博士學位(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三、 除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外，凡本大學學生於入學後，最少須修畢四學年課程，否則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四、 大學教務會得依據下述例外情形豁免第三款之規定，如學生曾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其他大學修業，則其修業期間可作為本大學學士學位攻讀時間之一部份：

但如該生未具備下列條件，仍不得授以學士學位——

(甲) 該生在入學後，最少須在本大學修業二學年，其中一年為畢業年；及

(乙) 該生以大學生之身份，在本大學及其他大學修業之期間合計不得少於三學年。

五、 大學教務會對於經其認可之其他大學所發給之各科成績證明書，得予接納，並豁免有關學生參加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各該科考試。但其畢業年之學位審定課程考試，則不在豁免之列。

六、 除本條第一〇款及第一一款另有規定外，凡攻讀碩士學位審定課程，或從事審定研究工作之學生，於符合有關學院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款規定獲准入學為研究生後，須攻讀或研究最少十二個月，始得授以碩士學位。

七、 除本條第一〇款及第一一款另有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哲學博士學位——

(甲) 於符合有關學院學士學位之條件或依照本條第九款規定獲准入學為研究生後，曾從事審定研究工作，為期不少於二十四個月者；及

(乙) 曾著作論文，對於該學科之知識與瞭解，有卓越貢獻，並能發現新論據，或運用獨特判斷力，以證明其有創新能力，而經考試委員予以證實者。

八、 除本條第一〇款及第一一款另有規定外，凡未具備下列條件者，不得授以文學、理學、社會科學、工商管理或醫學博士之學位——

(甲) 本大學畢業生而有七年以上之資歷者；及

(乙) 各考試委員均認為該人對於該學科有卓越貢獻者。

- 九、 (1) 任何人士如曾在其他大學畢業，或曾為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或新亞書院之註冊學生，而在本大學創立前已取得此等書院所頒發之文憑或證書者，得豁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而獲取錄為研究生，並得依本大學規程及其附訂命令及規則之規定，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 (2) 任何人士，如——
- (甲) 曾在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課程，並持有相等於大學學位之專業或同等學歷者；及
- (乙) 符合本規程及其附訂命令及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條件者，
- 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後，得豁免受本大學入學條件之限制而獲取錄為研究生。
- 一〇、 大學教務會得建議將某學院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授予本大學任何教務人員。為達到此目的起見，並得豁免該人遵行有關頒授是項學位之條件，惟是項學位之考試，則不在豁免之列。
- 一一、 大學校董會得建議豁免上課及考試之規定，而授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
- 但獲頒是項榮譽學位者，不得因此而享有執業權利。
- 一二、 大學校董會非經榮譽學位委員會之推薦，並加以審查後，不得建議頒授榮譽碩士或榮譽博士學位。榮譽學位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甲) 監督；
- (乙) 校長；
- (丙) 各成員書院院長；
- (丁) 大學校董會主席；
- (戊) 由大學校董會提名之校董二人；及
- (己) 大學教務會就其委員中推選若干人，其人數與成員書院之數目相等。
- 一三、 本大學得將文憑及證書頒給下列人士——
- (甲) 具備下列條件之學生——
- (i) 曾修讀本大學之審定課程者；
- (ii) 曾參加規定之考試而合格者；及
- (iii) 已遵行其他規定條件者。

(乙) 除本款(甲)段所規定之人士外，凡經大學教務會認為具有相當資格，適合授以是項文憑及證書之人士。但該等人士須具備下列條件——

(i) 曾在大學教務會認可之本港教育機構攻讀有關課程者；及

(ii) 曾參加本大學所規定之考試而及格者。

一四、 大學教務會對於犯有可被拘捕之罪行而被判罪，或其認為行為可恥或可招物議之人士，得褫奪本大學對其所授與之學位、文憑、證書或其他獎給。但不服大學教務會之裁定者，得向大學校董會提出上訴，而不服校董會之裁定者，得向監督提出上訴。

## 第二七條

### 考 試

本大學各學科之學位、文憑或較高學位之考試或其他測驗，皆由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甲) 校內考試委員一名或多名，由各有關學科之教師充任；及

(乙) 校外考試委員一名或多名，由非屬本大學教務人員，且未參與教授各考生者充任。

## 第二八條

### 名 稱

本規程定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第二附表

〔條例第一九條〕

## 有關各書院將財產及職員移交大學之規定

## 第一部

## 書院財產及職員之移交

- 一、 凡於本條例實施前在該大學區域範圍內而授予任何書院或其校董會之一切不動產，即須移交及按照各該不動產原有權益授與該大學，而毋須再辦財產轉讓契據；至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該大學與崇基學院、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廿九日該大學與新亞書院校董會、以及一九七一年一月廿一日該大學與聯合書院校董會所簽訂之各項合約，亦即須交回該大學。
- 二、 註冊總署署長須擬備其認為必需之各項合約，以便該大學將本附表第二部所載之建築物及其所佔之土地、連同毗連之土地（如有毗連土地，而註冊總署署長或其所授權之公務人員認為該毗連土地對於該建築物之享用乃屬必需者）轉租予各有關書院。該等合約須載有註冊總署署長認為適合之條件。總督如著令簽約時，則該大學將以業主身份而各書院校董會則將以承租人身份簽訂各該合約。
- 三、 各書院之一切動產、資產及債務，除各書院在信託下保管或在信託下代各書院保管之動產外，即須移交及授與該大學，而毋須再辦財產轉讓契據。該大學並有一切必需之權力，以擁有、取回並處理該等動產及資產，以及清償該等債務。
- 四、 每項合約，如其一方當事人為某書院或某書院校董會，則不論是否以書面簽訂（依據第一條之規定交回者除外），又不論其中之權利與義務能否轉讓，均屬有效，與下述情形無異——
  - （甲） 該大學為該合約之一方當事人；及
  - （乙） 其中凡提及某書院或某書院校董會之處，不論如何措詞，又不論明言或暗示，對於在本條例實施時或實施後所作之任何事項，均已由「該大學」一詞所代替。
- 五、 任何書院在本條例實施前所委任之任何高級職員或職工，均視作該大學根據本條例所委任者。就各方面言，該職員或職工亦視作由該書院委任之時起連續服務。
- 六、 在本條例實施前，倘有任何事項已由任何書院或在其指示下開始進行，而該事項係在該大學之權力範圍內，或與按照本附表移交該大學之任何財產、合約、權利及債務有關者，則該事項可由該大學或在該大學之指示下繼續完成。
- 七、 總督如認為任何事項對加強實施本附表之規定係屬必要或有利者，得頒發命令，對該等事項加以規定。



## 第二部

依據本條例第七條（丙）款  
批租回各書院之建築物

<u>書院</u>	<u>物業名稱</u>
崇基學院	一、 行政樓。 二、 教學樓及圖書館。 三、 可作多種用途之禮堂及蘭苑。 四、 體育館及運動場。 五、 首樂大樓。 六、 學生宿舍：應林堂、華林堂、明華堂及文林堂。 七、 教職員宿舍。 八、 舊醫療室改建之宿舍。 九、 未婚職員宿舍。 一〇、 教堂。 一一、 神學大樓。
聯合書院	一、 教職員住宅。 二、 湯若望宿舍。
新亞書院	一、 職員宿舍（會友樓）。

第三附表 [條例第一九條第(二)款  
及第二〇條第(二)款]

## 各書院之組織章程

一、 在本附表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書院校董會」係指依照第二條規定註冊成立之各書院校董會；

「主席」係指各書院校董會之主席；

「大學校董會」係指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二、 (一) 崇基學院須設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崇基學院校董會」，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須置用鈐章。

釋 義

書院校董會之  
註冊成立

(二) 聯合書院須設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聯合書院校董會」，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須置用鈐章。

(三) 新亞書院須設校董會，註冊成立為法團，定名為「新亞書院校董會」，以該名義為永久性之廣續組織，可用以起訴或被訴，並須置用鈐章。

書院校董會之  
權責  
第二附表  
(香港法例第  
二九章)

三、(一) 為各書院之利益起見，各該書院之校董會須在信託下保管及管理根據第七條所獲授與之動產；並為該大學之利益起見，亦須在信託下保管根據第二附表第二條所訂合約所指之建築物。

(二) 在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下，就第(一)款所述之信託而言，各書院董會均可行使受託人條例所授與受託人之權力。

(三) 除經大學校董會批准外，各書院校董會不得為各該書院之利益而接受任何捐贈；而大學校董會之批准，得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

(四) 各書院校董會均須以書面制訂有關辦事程序、實現目標、執行職責及維持會議秩序之規定。

(五) 崇基學院校董會得——

(甲) 通過行政與計劃委員會，就神學組或大學內接替該組負責神學教育之單位之聘任事宜，包括神學組主任(或相等職位)及神學樓舍監之聘任在內，向大學校董會提出建議；

(乙) 從私人捐贈中撥款，以促進神學教育，包括神學樓之維修。

(丙) 設立及聘任書院教堂之校牧；及

(丁) 就有關神學教育之一切重大政策性事宜，向大學教務會提供意見。

而書院校董會得授權由其委任之神學委員會執行本分段規定該校董會負起之任務及職責。

書院校董會之  
組織

四、(一) 凡在本條例即將實施前已為崇基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士，在本條例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二條第(一)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校董會校董。

(二) 凡在本條例即將實施前已為聯合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士，在本條例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二條第(二)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校董會校董。

(三) 凡在本條例即將實施前已為新亞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士，在本條例實施時即成為根據第二條第(三)款註冊成立之該書院校董會校董。

(四) 任何人士，如在本條例實施時為某書院校董會校董或其後成為該書院校董會校董，得以該書院校董會校董之名義退休。惟任何校董如其退休足使該書院校董會校董之人數減至少於四名者，則不得退休。

(五) 書院校董會校董如有空缺，須循合法程序隨時將之填補，該程序與未註冊成立書院校董會前委任新校董者相同。而在不違背上述之原則下，有關委任新校董事宜，受託人條例第四二條即屬適用。

(香港法例第二九章)

五、 (一) 各書院校董會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甲) 各該書院校董會主要辦事處地址及任何更改地址之通知；

(乙) 各該書院校董會校董姓名及住址之名單及其中任何更改，並由主席證明正確無誤；及

(丙) 根據第三條第(四)款而制訂之書面規定及其中任何更改，並由主席證明正確無誤。

(二) 依照第一款(甲)段及(乙)段之通知——

(甲) 須在本例實施後三個月內提出；及

(乙) 如有任何更改，則須在更改後廿八日內提出。

(三) 依照第(一)款(丙)段之通知，必須在根據第三條第(四)款制訂任何書面規定或作任何更改後廿八日內提出。

(四) 任何人士均可前往公司註冊處查閱根據本條而登記之文件。

(五) 凡登記或查閱本條所述之任何文件，須繳費五元。

六、 各書院校董會每年須編製及向大學校董會呈交經審核之帳目，其格式及呈交時間均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帳目

七、 本條例實施時——

過渡性規定

(甲) 由各書院在信託下保管或在信託下代各書院保管之全部動產及所有由各書院保管或代各書院保管而在該大學區域範圍以外之不動產，均須授予各該書院校董會，而毋須再辦財產轉讓契據。如有信託及其他條件限制，則須依照原有各該信託及其他條件授予；

(乙) 與依據(甲)段授與各書院校董會之財產有關之各書院之一切權利、特權、義務及債務，均由各該書院校董會繼承。

## 保留條款

八、 本附表之任何規定，除對本附表所提及之人士，或根據本附表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外，對女皇陛下、其後嗣或繼承人之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利，均無影響。

## 大學行政主管人員

### 監 督

督憲麥理浩爵士 GBE; KCMG; KCVO; MA (*Oxon.*)

### 校 長

馬 臨 博 士 理學士(華西協合大學); PhD (*Leeds*); JP

### 副 校 長

徐 培 深 教 授 BSc, PhD (*Manc.*); FInstP; FIOP; FRSA

蔡 永 業 教 授 CBE; 醫學博士(香港大學);  
FRCP (*Lond.*); FRCP (*Edin.*); FFCM;  
DTM&H (*Liv.*); JP

### 司 庫

利 國 偉 博 士 CBE;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JP

### 崇基學院院長

傅 元 國 教 授 文憑(崇基學院);  
MS (*Brigham Young*); PhD (*Ill.*)

### 新亞書院院長

金 耀 基 教 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文學碩士  
(政治大學); MA, PhD (*Pitt.*)

### 聯合書院院長

陳 天 機 教 授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 研究院院長

譚 尚 渭 教 授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香港大學);  
PhD (*Nott.*); CChem; FRSC; JP

### 文學院院長

劉 殿 爵 教 授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閔 建 蜀 教 授 MA, PhD (*Freib.*)

**醫學院院長**

蔡永業教授 CBE; 醫學博士(香港大學);  
FRCP (*Lond.*); FRCP (*Edin.*); FFCM;  
DTM&H (*Liv.*); JP

**理學院院長**

Prof. L.B. Thrower OBE; MSc, PhD (*Melb.*); FLS; JP

**社會科學院院長**

李沛良教授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Pitt.*)

**秘書長**

陳方正博士 BA (*Harv.*); MA, PhD (*Brandeis*)

**教務長**

陳佐舜博士 LLB, LicScPol&Econ (*Aurora*);  
DLitt (*Paris*); KtC (*St Syl*);  
Kt (*Palmes Académiques*)

**圖書館館長**

簡麗冰博士 理學士(香港大學); MA, MLS (*Calif.*);  
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ALAA; MIInfSc

**總務長**

Mr. D.A. Gilkes MA (*Oxon.*); FCA; FHKSA; JP

# 大學校董會

主席 簡悅強爵士

校長 馬臨博士

副校長 徐培深教授 蔡永業教授

司庫 利國偉博士

由校董會委任之終身校董 The Rt. Hon. Lord Fulton of Falmer

成員書院校董會  
遴任校董  
(各二人)

陶學祁先生 唐翔千先生  
胡百全博士 邵逸夫爵士  
李福慶先生

成員書院院長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陳天機教授

學院及研究院  
院長 劉殿爵教授 閔建蜀教授  
蔡永業教授 Professor L.B. Thrower  
李沛良教授 譚尙涓教授

成員書院院務委  
員會選任校董  
(各一人)

黃暉明博士 孫國棟博士  
林逸華教授

教務會選任校董  
(三人)

張雄謀教授 杜祖貽教授  
Professor J. F. Jones

校董會由海外  
大學或教育機構  
薦任校董  
(不超過四人)

Dr. Clark Kerr  
The Rt. Hon. Lord Todd of Trumpington

大學監督委任 校董 (四人)	利銘澤博士(副主席) The Hon. W.C.L. Brown	黃麗松議員 田元灝議員
立法局非官守議 員選任校董 (三人)	李福和議員 方心讓議員	鄧蓮如議員
校董會由香港居 民中選任校董 (不超過四人)	利榮森博士 簡悅強爵士	黃用誼教授 馮秉芬爵士
秘	書 陳方正博士	



## 大學校董會各小組委員會

### 行政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馬 臨博士	
委員	陳佐舜博士	陳天機教授
	蔡永業教授	傅元國教授
	Mr. David A. Gilkes	徐培深教授
	金耀基教授	劉殿爵教授
	李沛良教授	閔建蜀教授
	譚尙渭教授	Professor L.B. Thrower
委員兼秘書	陳方正博士	

### 財務委員會

主席	利國偉博士	
委員	The Hon. W.C.L. Brown	陳天機教授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利榮森博士	馬 臨博士
	胡百全博士	
秘書	Mr. David A. Gilkes	

### 校址籌劃與計劃委員會

主席	利銘澤博士	
委員	Mr. J.B. Aitken	陳方正博士
	陳天機教授	蔡永業教授
	傅元國教授	Mr. David A. Gilkes
	金耀基教授	利國偉博士
	司徒惠博士	陶學祁先生
	胡百全博士	
委員兼秘書	陳尹璇先生	

**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

主	席	利榮森博士	
委	員	陳天機教授 Mr. David A. Gilkes 馬 臨博士 胡百全博士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利國偉博士
委員兼秘書		陳方正博士	

**榮譽學位委員會**

主	席	大學監督	
委	員	陳天機教授 Mr. John B. Gannon 簡悅強爵士 劉殿爵教授 馬 臨博士	傅元國教授 徐培深教授 金耀基教授 利銘澤博士
秘	書	陳方正博士	

**醫學教育諮詢委員會**

主	席	Professor Sir William H. Trethowan
委	員	Professor Sir Melville Arnott Dr. J.Z. Bowers 蔡永業教授 Professor A.P.M. Forrest Professor J.B. Gibson Professor C.E. Strond 唐嘉良醫生

**校務行政協調委員會**

主	席	簡悅強爵士	
委	員	陳天機教授 金耀基教授 馬 臨博士 胡百全博士	傅元國教授 利國偉博士 陶學祁先生
秘	書	陳方正博士	

# 大學教務會

校 長

馬 臨博士(主席)

副 校 長

徐培深教授 蔡永業教授

各成員書院院長

傅元國教授 金耀基教授 陳天機教授

各學院及研究院院長

劉殿爵教授 閔建蜀教授 蔡永業教授  
李沛良教授 譚尚渭教授 Professor L.B. Thrower

每一學科之講座教授或教授

陳耀華教授 張雄謀教授 章生道教授  
張樹庭教授 陳佳甯教授 陳之藩教授  
陳天機教授 蔡永業教授 Professor S.P.B. Donnan  
鍾汝滔教授 Professor J. Espy Professor J.E. Gardiner  
Mr. David Gwilt 邢慕寰教授 Professor W.C. Hamann  
徐培深教授 金耀基教授 Professor F.C. Johnson  
李川軍教授 江潤祥教授 Professor John F. Jones  
劉殿爵教授 劉述先教授 樂秀章教授  
閔建蜀教授 孫國棟教授 Professor D.J. Riches  
杜祖貽教授 屈志仁教授 Professor L.B. Thrower  
葉維廉教授 余也魯教授

**各大學系務會主席，如非依據上項之規定已充任  
大學教務會委員者**

陳煒良博士	張健民先生	喬健博士
傅元國教授	Mr. John B. Gannon	高美慶博士
李卓予教授	林聰標教授	沈宣仁博士
常宗豪先生	翁松燃博士	黃鈞堯博士

**書院院務委員六人；由每書院院務委員會各選二人**

張妙清博士	馮潤棠博士	何秀煌博士
李杜博士	吳白弢博士	譚汝謙博士

**教務長**

陳佐舜博士（秘書）

**大學圖書館館長**

簡麗冰博士

# 大學教務會各小組委員會

## 教務籌劃委員會

主席	馬臨博士（校長）	
委員	副校長	
	各書院院長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各研究所所長	
	教育學院院長	
	教務會師生諮詢委員會主席	
	學院代表各二人	
	Mr. J.B. Gannon	何秀煌博士
	傅元國教授	王啓安博士
	張樹庭教授	李卓予教授
	Prof. J.F. Jones	吳白弢博士
	Prof. W.C. Hamann	陳佳竄教授
	圖書館館長	

委員兼秘書 陳佐舜博士（教務長）

## 電算機服務中心委員會

主席	陳天機教授	
委員	總務長	
	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委員會委員一名	
	陳之藩教授	
	電子計算系系主任	
	教學發展主任	
	學院代表各一名	
	鄧仕樑先生	鍾汝滔教授
	Mr. A.E. Starling	麥松威博士
	文直良博士	
	研究院院務委員會代表一名	
	蕭炳基博士	
	行政事務委員會代表一名	
	陳方正博士	

委員兼秘書 胡運驥博士（電算機服務中心主任）

**雙元教學制委員會**

- 主席** 徐培深教授（副校長）
- 委員** 各書院院長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教學發展委員會主席  
教務長
- 秘書** 胡玲達女士（學務及考試組主任）

**校外進修課程委員會**

- 主席** 馬臨博士（校長）
- 委員** 校外進修部主任  
學院代表各二人  
鄧仕樑先生 何秀煌博士  
歐陽柏權先生 李金漢博士  
劉漢生博士 胡應劭博士  
王崧興博士 關信基博士
- 秘書** 賴恬昌先生（代表教務長）

**通識教育委員會**

- 主席** 譚尚洵教授
- 委員** 各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研究院院長  
書院院務會有關之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周永新博士 吳利明博士  
李杜博士
- 秘書** 陳佐舜博士（教務長）

**教學發展委員會**

- 主席** Mr. J.B. Gannon
- 委員** 總務長或其代表  
醫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傳播研究中心主任或其代表  
教育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圖書館館長或其代表

由教務籌劃委員會推薦，教務會委任之委員：

陳澤權博士	Prof. J.F. Jones
Dr. J.S. Dahele	賴恬昌先生
Mr. J.J. Day, Jr.	吳白弢博士
何秀煌博士	Mr. R. Heyworth

委員兼秘書 Dr. R.F. Turner-Smith (教學發展主任)

### 國際交換計劃委員會

主席	金耀基教授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亞洲課程部主任
	亞洲課程部兩副主任
	教務長
	總務長
	書院代表各一人
	吳利明博士
	劉兆佳博士
	袁鶴翔博士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主任
	研究院宿舍主任
秘書	倫熾標先生 (代表教務長)

###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會

主席	陳佐舜博士
委員	學院代表各一人
	Mr. B.C. Blomfield
	林逸華教授
	閔建蜀教授
	高李碧聆女士
	Prof. W. Hamann
	開設兼讀學士學位課程之有關學系代表各一人
	鄧仕樑先生
	Prof. D. Gwilt
	Mr. B.C. Blomfield
	Prof. J.F. Jones
	教務長
秘書	傅德榮先生 (兼讀學士學位課程組主任)

**體育委員會**

- 主席** 鍾汝滔博士
- 委員** 各書院輔導主任  
體育主任  
各體育副主任  
校長委任之委員二人  
Mr. D.A. Gilkes 鄧秉鈞醫生  
學生事務處主任  
建築處主任
- 秘書** 李小洛先生（體育主任）

**師生諮詢委員會**

- 主席** 陳特博士
- 委員** 各學院代表各一人  
Mr. John B. Gannon 李卓予博士  
鍾汝滔教授 莫凱博士  
各書院代表各二人  
黃暉明博士 黃啓安博士  
傅元國教授 吳白駉博士  
譚汝謙博士 何錦輝博士  
各書院學生代表各二人  
學生代表（人數與學院教學人員代表同）
- 秘書** 溫漢璋先生（學生事務處副主任）

**大學本科新生入學委員會**

- 主席** 陳佐舜博士
- 委員** 各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教育學院院長  
教務長  
各學院院長或其代表  
委員會增邀委員  
陳特博士 吳白駉博士
- 秘書** 李錦祺先生（新生入學及註冊組主任）



**醫學院新生取錄委員會**

- 主席 利榮森博士  
 委員 醫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由香港大學薦任委員一名  
 楊紫芝教授  
 由醫務衛生處薦任委員一名  
 Mr. D. Hogan  
 由香港考試局薦任委員一名  
 陳均婉博士  
 教務會選任委員一名  
 徐培深教授  
 秘書 陳鈞潤先生（代表教務長）

**大學圖書館系統委員會**

- 主席 張樹庭教授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書院院務會代表各一人  
 Mr. J.G. McClellam 方李慕坤女士  
 鄧東濱先生

委員兼秘書 簡麗冰博士（圖書館館長）

**大學出版社委員會**

- 主席 馬臨博士（校長）  
 委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院長  
 本港居民三人，其中一人必須為非教學人員  
 桂中樞先生 賴恬昌先生  
 金耀基教授  
 校長委任之研究所代表各一人  
 陳荆和教授 宋淇先生  
 張雄謀教授

委員兼秘書 黎明先生（大學出版社社長）

**大學獎學金委員會**

- 主 席** 蔡永業教授（副校長）
- 委 員** 教務會委員中選任之書院代表各一人  
           張雄謀教授                   Prof. J.F. Jones  
           閔建蜀教授  
           教務會委員中選任之學院代表各一人  
           陳 特博士                   陳之藩教授  
           張健民先生               喬 健博士  
           學生事務處主任或其代表
- 秘 書** 溫漢璋先生（學生事務處副主任）

**研究院院務會**

- 主 席** 譚尙渭教授（研究院院長）
- 委 員** 各學院院長  
           研究院各學部主任  
           研究院宿舍主任  
           圖書館館長
- 秘 書** 蘇紹興先生（研究院院務室高級主任）

**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

- 主 席** 徐培深教授（副校長）
- 委 員** 各學院院長  
           各書院院長  
           各有關學科之講座教授  
           各系務會主席  
           教務長
- 秘 書** 梁演廡先生（學務及考試組主任）

## 大學學術顧問委員會及其他顧問

### 自然科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英國史得夫契萊大學校監及英國皇家協會會員 Lord Todd of Trumpington (主席)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數學教授陳省身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李政道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荷爾蒙研究實驗室主任兼生物化學及醫學教授李卓皓教授

前馬來西亞大學物理系湯壽柏教授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學教授吳健雄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物理學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楊振寧教授

前英國劍橋大學達爾文學院院長 Professor Sir Frank George Young

### 人文科學學術顧問委員會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榮譽退休教授趙元任教授(主席)

美國夏威夷大學中國語言學教授李方桂教授

前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及非洲學院院長 Professor Sir Cyril H. Philips

美國哈佛大學中國歷史教授楊聯陞教授

### 社會科學及工商管理學術顧問委員會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暨諾貝爾獎得獎人 Professor Simon Kuznets (主席)

前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院長 Sir Sydney Caine

意大利巴維亞大學及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教授 Professor Carlo M. Cipolla

倫敦大學航空及太空法教授鄭斌教授

美國史丹福大學胡佛研究所 Dr. Seymour M. Lipset

瑞典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經濟學教授 Professor Erik Lundberg

**其他顧問****( 就業諮詢委員會 )**

鄧蓮如議員 OBE, JP (主席) The Hon. Selwyn Alleyne, JP  
Rear-Admiral J.R.S. Gerald-Pearse, CB

Mr. D. von Hanseemann	林英豪先生
李春融議員 CBE, JP	李唯勇先生
麥炳坤先生	Mr. S. A. Martyn
蘇宗仁博士	卓肇彬先生
端木寧先生	Mr. Peter Whyte
The Hon. K.W.J. Topley, CMG, JP	

**( 電子學諮詢委員會 )**

Mr. George F.A. Warwick (主席)	Mr. R.A. Adair
Mr. Gordon J. Bell	陳樹安先生
Mr. B. Corbeek	Mr. Walt Delauder
金新宇教授 OBE, JP	Mr. H.R. Knight
劉紹基先生	梁維新教授
Mr. Tom Lowe	呂榮耀先生
Mr. J. Malliris	Mr. I.J. McKelvie
Mr. Christopher Reardon	岑 勵先生
丘 文先生	丘上嵩先生
邵守忠先生	

**( 校外進修諮詢委員會 )**

田元灝議員 OBE, JP (主席)  
鄭棟材博士 OBE, DLit, JP 關高荳華女士 OBE, JP  
利榮森博士 OBE, LLD

(二年制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Mr. G.R. Ross, CBE, JP (主席)

Mr. Peter Barrett 周錫年爵士 CBE, JP

鍾士元爵士 CBE, JP Dr. John W. Cowee

馮慶麟先生 馮國經博士

Mr. Michael J. Johnson 林李翹如女士

Mr. Russell A. Phillips, Jr. 唐驥千先生

Dr. James E. Walker 葉于貺先生

楊俊文博士

(三年制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

鄭裕彤先生(聯席主席)

馮景禧先生(聯席主席)

安子介博士 CBE, LLD, JP 陳廷驊先生

鍾明輝先生 馮國經博士

郭得勝先生 林李翹如女士

李嘉誠先生 李兆基先生

Mr. Washington Z. Sycip

## 榮譽博士學位領受人

### 榮譽法學博士 (Doctors of Laws, *honoris causa*)

安子介, CBE, JP	1976
胡仙女士, OBE, JP, SStJ(A)	1975
Sir Robert Brown Black, GCMG, OBE, MA	1964
鄭斌, Lic-en-Dr, PhD, LLD, FRAeS	1978
陳省身, DSc	1969
Sir Christopher William Machell Cox, GCMG, MA, HonDCL, DLitt, LLD	1968
Douglas James Smyth Crozier, CMG, BA, LLD	1969
Lord Fulton of Falmer, MA	1964
馮秉芬爵士, CBE, KStJ, DSocSc, JP	1968
Sir Sidney Samuel Gordon, CBE, CA, JP	1970
何炳棣, BA, PhD	1975
簡悅強爵士, GBE, BA, LLD, JP	1968
Clark Kerr, PhD	1964
關祖堯爵士, CBE, LLB, JP	1964
劉殿爵, BA, MA	1975
利榮森, OBE, BA	1974
利銘澤, CBE, MA, LLD, JP	1964
利國偉, CBE, JP	1972
李政道, PhD	1970
李卓皓, PhD	1970
李卓敏, KBE(Hon), BA, MA, PhD, LLD, DSSc, JP	1978
李方桂, BA, MA, PhD, DLitt	1976
林家翹, BSc, MA, PhD	1973
林同棧, BS, MS	1972
Charles Frankland Moore, CEng, FIMechE	1978

包玉剛爵士, CBE, LLD, JP	1977
貝聿銘, MArch	1970
Sir Cyril Henry Philips, PhD, DLitt	1971
Kenneth Ernest Robinson, CBE, MA, FRHistS, JP	1969
司徒惠, CBE, CEng, FICE, FIStructE, FASCE, MIMechE, FIPHE, MConsE, FHKIE, DSc(Hon)	1978
唐炳源, CBE, BS, JP	1968
Sir David Clive Crosbie Trench, GCMG, MC, MA, LLD	1968
胡百全, CBE, LLB, PhD, JP	1974
吳健雄女士, PhD, DSc	1969
楊慶堃, BA, MA, PhD	1974
楊聯陞, BA, MA, PhD, DLitt	1976
Michael Alexander Robert Young-Herris, OBE, MC, MA, JP	1973
余英時, PhD	1977
容啓東, OBE, BSc, PhD, LLD, JP	1974

**榮譽文學博士 (Doctor of Literature, *honoris causa*)**

鄭棟材, OBE, BA, MA, DipEd, JP	1979
黃用諷, OBE, BSc, PhD, DSc, JP	1979

**榮譽理學博士 (Doctor of Science, *honoris causa*)**

Sir William Henry Trethowan, CBE, MA, MB, MChir, FRCP, FRACP, FRCPsych, FRANZCP (Hon), DPM	1979
丘成桐, PhD	1980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Doctor of Social Science, *honoris causa*)**

John Henry Bremridge, MA, OBE, JP	1980
李福和, CBE, BS, MCS, FIB, JP	1980
何善衡, MBE	1971

## 校外考試委員

### 學士學位

#### 【文 科】

- 台灣中央研究院周法高教授（中國語言及文學）  
 美國哈佛大學 Professor Claudio Guillen（英文——文學）  
 美國匹茲堡大學 Professor C.B. Paulston  
 （英文——語言及語音樂）  
 美國夏威夷大學曾幼荷教授（藝術——美術史）  
 廣東畫院及廣州美術學院關山月教授（藝術——美術實習）  
 法國文化協會 Mr. Y. Cizaire（法文）  
 西德 Professor Arnold Sprenger（德文）  
 美國耶魯大學余英時教授（歷史）  
 日本東京外語大學阪田雪子教授（日文）  
 美國加州大學榮休教授 Professor W. Thomas Marrocco  
 （音樂——西方音樂）  
 美國哈佛大學卞趙如蘭教授（音樂——中國音樂）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秦家懿教授（哲學）  
 瑞士日內瓦宋泉盛博士（宗教知識及神學）  
 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張樹柏先生（翻譯）

#### 【工商管理】

-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李祥甫教授（會計與財務）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劉水深教授（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  
 英國城市大學商業學院 Professor Hugh Murray  
 （市場與國際企業）

#### 【理 科】

- 美國加州大學 Professor J. Ramachandran（生物化學）  
 美國加州大學楊祥發教授（生物——植物學）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陳樂才教授（生物——動物學）  
 美國南加州大學鮑道鈞教授（化學）



澳洲雪梨大學 Professor John M. Bennett (電子計算)

英國伯明罕大學 Professor H.A. Prime (電子)

美國史丹福大學蕭蔭棠教授(數學與統計)

美國加州大學利發西分校浦大邦教授(物理)

### 【社會科學】

美國哈佛大學張光直教授(人類學)

美國范登堡大學唐宗明教授(經濟)

美國夏威夷大學張鏡湖教授(地理)

美國布朗大學高英茂教授(政治與行政學)

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傳播研習所朱謙教授(新聞及傳播學)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潘朝彥先生(新聞及傳播學——實習)

美國約克大學 Professor H. Venables (心理學)

美國芝加哥大學 Professor Irving A. Spergel (社會工作)

日本慶應大學矢崎武夫教授(社會學)

### 碩士學位

#### 【文科】

美國亞爾賓尼州立大學張暢繁教授(教育)

香港大學趙令揚教授(歷史)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周策縱教授(中國語言及文學)

美國 Fordham University, Prof. Francis J. Crowley (教育)

美國普度爾大學 Prof. J. Kent Davis (教育)

美國譚寶大學傅偉勳教授(哲學)

新加坡國立大學魏維賢博士(教育)

美國密茲根大學 Professor Don K. Harrison (教育)

Mr. Arthur Hinton (教育)

加拿大薩斯克其雲大學梁子勤教授(教育)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李田意教授(歷史)

美國加州大學劉廣京教授(歷史)

香港新亞研究所牟宗三教授(哲學)

美國匹茲堡大學 Prof. G.B. Seager (教育)

美國加州大學曾志朗教授（教育）

美國密茲根大學 Prof. Garry Walz（教育）

美國耶魯大學余英時教授（歷史）

### 【工商管理】

美國德萊爾梭大學 Professor Frank J. Carmone, Jr.

美國德萊爾梭大學鍾安民教授

美國尼華達大學 Dr. Gano S. Evans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Professor Richard N. Farmer

美國肯薩斯大學 Prof. Leon E. Hay

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 Prof. C.H. Hindersman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Professor Alexander L. Srbich

美國哥羅拉多州立大學 Prof. Charles F. Warnock

### 【理 科】

美國佛羅列達州立大學陳照楊教授（數學）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陳長謙教授（物理）

美國加州大學張健天教授（數學）

加拿大文尼吐巴大學仇大健教授（生物）

比利時 Faculte des Sciences, Prof. A. Cottenis（生物）

美國 SCM Organic Chemical 何子樂博士（化學）

美國夏威夷大學郭欽明博士（生物）

國立台灣大學廖一久博士（生物）

中國暨南大學劉學高教授（生物化學）

國立台灣大學羅銅壁教授（生物化學）

美國加州大學羅浩教授（生物化學）

法國 Université Paul Sabatier, Prof. Jean-Claude Murat（生物）

加拿大 Université Laval, Prof. J. de la Noüe（生物）

瑞典 University of Uppsala, Prof. J. Porath（生物化學）

美國加州大學 Prof. J. Ramachandran（生物化學）

美國加州大學沈元壤教授（物理）

美國史丹福大學蕭蔭堂教授（數學）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譚永康教授（生物）

美國芝加哥大學楊念祖教授（化學）

### 【社會科學】

英國 University of Bristol, Prof. Michael Banton（社會學）

香港大學趙子能博士（地理）

澳洲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蔡正仁博士（社會學）

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傳播研習所朱謙教授（傳播學）

美國亞理桑那州立大學 Prof. Robert W. Durrenberger（地理）

香港大學 Prof. C.J. Grant（地理）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韓銑豐教授（地理）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Professor C. David Hollister（社會工作）

日本 Gakushuin University, Prof. Hidetoshi Kato（社會學）

美國密茲根州立大學顧應昌教授（經濟學）

香港大學羅楚鵬教授（地理）

英國 University of Kent, Prof. Paul Stirling（社會學）

美國 Vanderbilt University 唐宗明教授（經濟）

台灣中央研究院文崇一教授（社會學）

加拿大麥馬士達大學胡鳴高教授（地理）

### 教育文憑

新加坡國立大學魏維賢博士（理論）

香港郭焯民先生（實習教學）

# 教職員名錄

## 文學院

### 院長

劉殿爵教授 文學士（香港大學）；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講座教授

劉殿爵教授 文學士（香港大學）；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 中文與翻譯客座教授

周策縱教授 文學士（政治大學）；MA, PhD (*Mich.*)

### 教授

余光中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MFA (*Iowa State*)

### 高級講師

李雲光博士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文科博士（台灣師範大學）

梅應運先生 文學士（國立中央大學）

蒙傳銘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台灣師範大學）

常宗豪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系主任

蘇文揮先生 中國文學文憑（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 講師

陳勝長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陳紹棠先生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張雙慶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鄧仕樑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何文匯博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PhD (*Lond.*)

鄭健行博士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PhD (*Athens*)

李徐芷儀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MPhil, PhD (*Tor.*)

李達良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梁佳蘿博士 文學士（嶺南大學）；MA (*Br. Col.*)；PhD (*Lond.*)

梁沛錦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文憑（新亞研究所）；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 吳茂生博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DPhil (*Oxon.*)
- 潘銘榮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LS (*Calif.*)；  
CertAdvSt (LibSc), PhD (*Chic.*)
- 黃繼持先生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大學）
- 黃維樑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S (*Oklahoma State*)；  
PhD (*Ohio State*)
- 楊鍾基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A (*Kyoto*)
- 楊 勇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 阮廷卓博士 文學士，文科碩士及文科博士（台灣師範大學）
- 副 講 師
- 盧瑋鑾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導 師
- 陳榮石先生△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張周利人女士 南京大學畢業
- 蔣英豪先生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黃開華先生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王俊儒先生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英 文 系

### 講座教授

Professor F.C. Johnson, BA (*Syd.*)；BEcon (*Q'ld.*)  
DipTEFL (*Lond.*)；MA, ProfDipEd, EdD (*Col.*)

### 客座教授

葉維廉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文科碩士（台灣師範大學）；  
MFA (*Iowa State*)；PhD (*Prin.*)

### 高級講師

Dr. J. Deeney, BA, MA (*Gonzaga*)；PhD (*Fordham*)；  
中文文憑（台灣輔仁大學）

Dr. A.R.B. Etherton, BA, MA, PhD (*Lond.*)

Mr. J.B. Gannon, BA (*N.U.I.*)；MA (*Col.*)——系主任

袁鶴翔博士△ 文學士（東吳大學）；MA, PhD (*Occidental*)

△ 在 假

## 講 師

Mr. B.C. Blomfield, BA (*Cantab.*); DipEd (*Leic.*); MA (*N'cle. U.K.*)

Miss J.B. Boozer, BA (*Calif.*); MA (*N.Y.*)

張日昇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PhD (*Calif.*)

周英雄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MA (*Hawaii*); PhD (*Calif.*)

Mr. J.N. Dent-Young, MA (*Cantab.*); BA, CertEd (*Lond.*)

Dr. G.S. Fu, BA (*Wellesley*); MA, PhD (*Mich.*)

何少韻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E. Anglia*)

Dr. M.E. Holstein, BA (*Notre Dame*); MA, PhD (*Minn.*)

陸潤棠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York*); PhD (*Mich.*)

Mr. D.J. O'Shea, BA (*Q'ld.*); DipGenLing, DipPhon (*Edin.*)

潘道生博士 BA (*Maryknoll Sem. N.Y.*); BD, MA, MS,  
EdD (*N.Y. State*)

鄭樹森博士△ 文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PhD (*Calif.*)

王 寧先生 文學士(上海聖約翰大學); MA (*Louisiana State*)

## 客座講師

Miss E.A. Stewart, BA (*Lond.*); MA (*Reading*);  
DipTEOverseas (*Manchester*)

## 副 講 師

Mr. J. Boyle, LicPhil (*Heythrop*); MA (*Oxon.*);  
BD (*Lond.*); DipESL (*Leeds*)

陳宙珍女士 BA (*Lady Brabourne Coll.*); MA (*Calc.*);  
教育文憑(香港大學)

孔憲輝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Edin.*)

劉李慧珍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Calif.*)

Mrs. C.R. Ortmeyer, BS (*Chic.*); 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 導 師

徐碧美女士 文學士, 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 在 假

## 藝術系

## 教授

屈志仁教授△ BA, MA (*Oxon.*)

## 高級講師

劉國松先生 文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 講師

高美慶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New Mexico*);  
PhD (*Stan.*) ——系主任

高木森博士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A, MPh, PhD (*Kansas*)

鄭耀鼎先生 MSc (*Kansas State Coll. of Agr. & Appl. Sc.*)

李潤桓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李東強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MFA (*Iowa*)

## 兼任講師

鄭明先生 文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李福華先生 MFA (*Tokyo Arts*);  
Dip (*Staatliche Kunstakademie Düsseldorf*)

蕭立聲先生

唐鴻先生

## 法、德、日、意語文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陳佐舜博士 LLB, LicScPol&Econ (*Aurora*); DLitt (*Paris*);  
KtC (*St. Syl.*); Kt (*Palme Academies*)

## 講師

Dr. D. Dethlefsen, PhD (*Marburg*)

Dr. J.D. Hillenbrand, CertSoc (*Florence*); LicTheol, DrTheol  
(*Santo Tomas*)

Dr. M. Masson, BA (*Sorbonne*); MA, DipPhil (*Lyons*);  
中文文憑(台灣輔仁大學); MA, PhD (*Harv.*)

余均灼先生 文學士, 文科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  
BA (*Tokyo Foreign*)

△ 在假

## 客 座 講 師

Dr. L. Bieg, PhD (*Heidelberg*)

Fr. Franco Gritti, DPolSc (*Rome State*)

Mr. J.P. Malaurie, BA (*Sorbonne*)

## 副 講 師

方徐明珠女士 BA, MA (*Hitotsu Bashi*)

Mr. A.C. Rezelman, DipLang (*Paris*);  
CertAVTeaching&Psychopedagogy (*Montpellier*)

## 兼 任 講 師

歐陽因女士 北京外語學院畢業

莊蔡翠花女士 Dip (*Tokyo Sei-to-ku*);  
DipJapLangTeaching (*Ministry of Ed., Japan*)

Mrs. T.B. Gia, Licence es Sciences e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Lausanne*)

石井千枝子女士 BA (*Miyagi Gakuin*)

袁紫菱女士 文學士 (港香中文大學)

## 歷 史 系

## 教 授

孫國棟博士 文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 文憑 (新亞研究所);  
哲學博士 (香港大學) —— 系主任

## 高 級 講 師

許冠三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國立東北大學)

林壽晉先生 燕京大學畢業

譚汝謙博士 文憑 (新亞書院); MA (*Indiana*); AM, PhD (*Prin.*)

王爾敏先生 文學士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講 師

科大衛博士 文學士 (香港大學); PhD (*Prin.*)

鄺兆江博士 文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 MA, PhD (*Tor.*)

羅炳綿先生 文憑 (新亞研究所); 文科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

李弘祺博士 文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 PhD (*Yale*)

羅球慶先生△ 文憑 (新亞研究所); MA (*Harv.*)



- 逸耀東博士 文學士及哲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  
 吳倫霓霞博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PhD (Minn.)  
 蘇慶彬先生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王玉棠博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文科碩士及哲學博  
 士（香港大學）

### 副講師

- 張學明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A (Calif.)  
 郭少棠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A (Calif.)

## 音樂系

### 講座教授

Professor D. Gwilt, MusB (Cantab.) ——系主任

### 講 師

- 羅炳良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Mus, PhD (Northwestern)  
 呂炳川博士 BA (Musasino Music Coll.); MA, PhD (Tokyo)  
 Dr. H.C. Ryker, BA (Calif.); MM, PhD (Wash.)  
 Dr. W.C. Watson, BMus (Kentucky); MMus (Ill.);  
 PhD (W. Virginia)

### 副 講 師

- 羅沛雯女士△ BA (Mills Coll.); MA (C'nell.)  
 葉明媚女士\*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文憑（新亞研究所）

### 導 師

Miss T. Botelho, MMus (Villa Schifanoia-Rosary Coll.);  
 MA (Państwowa Wyższa Szkoła Muzyczna);  
 LLCM; ARCM; LRAM; FLCM

## 哲學系

### 講座教授

劉述先教授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大學）；PhD (S. Ill.)  
 ——系主任

### 教 授

勞榮煒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 暫 任

△ 在 假

## 高級講師

- 陳 特博士 文憑(珠海學院及新亞研究所); PhD (*S. Ill.*)  
 何秀煌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大學); PhD (*Mich.*)  
 李 杜博士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文科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 PhD (*S. Ill.*)

## 講 師

- Dr. R.E. Allinson, AB (*S. Ill.*); PhD (*Texas*)  
 韋翰晦先生 文憑(新亞研究所); Cert (*Otani*)  
 李天命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Chic.*)  
 劉昌元博士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A, PhD (*S. Ill.*)  
 石元康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大學); PhD (*Ott.*)  
 唐端正先生 文憑(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 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王 煜博士 文學士, 文科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 宗 教 系

## 高級講師

- Dr. P. Clasper, AB (*Taylor*); BD (*S. Baptist Theol. Sem.*);  
 STM, ThD (*U.T.S., N.Y.*)  
 吳利明博士 BA (*Internat. Christian, Tokyo*);  
 BD, ThM, ThD (*Prin. Theol. Sem.*)  
 沈宣仁博士 BA (*Philippine Christ. Coll.*); MA (*Oberlin*);  
 BD, PhD (*Chic.*) ——系主任

## 講 師

- 陳佐才牧師△ 文憑(崇基學院); Lic (*Union Theol. Coll.*);  
 MDiv (*Church Pacific Div. Sch.*)  
 周天和牧師 文憑(樂育神學院); BD (*Gordon*);  
 ThM (*Pitt. Theol. Sem.*)

Dr. R.R. Deutsch, ThD (*Basel*)

- 李熾昌博士 文學士及神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Edin.)  
 潘應求博士 BTh (Trinity, Singapore); DipDiv (Melb. Div. Coll.);  
 BD (Lond.); PhD (Edin.)

### 客座講師

- Dr. J. Skoglund, BA (Calif.); MA (Berkeley Baptist Div. Sch.);  
 BD, PhD (Yale)

### 副 講 師

- 江大憲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Th (S. Methodist)  
 徐佩明先生 AB (Ateneo de Manila); MDiv (St. M.)  
 劉郭佩蘭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BD, MTh (S.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蘇以葆牧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Georgia);  
 MDiv (U. of Trinity Coll.)

### 兼任講師

- Sr. T. LeBlanc, MA (Ateneo de Manila); TheolDegree  
 (Regina Mundi, Rome); DipRelEd (E.A. Pastoral Inst.)  
 Rev. B.J. Shields, BA (N.U.I.); Licentia Philosophia (Jesuit Fac. of  
 Phil); Sacrae Theologiae Licentia (Jesuit Fac. of  
 Theology); Licentia Sacra Scripture (Pontifical  
 Biblical Inst.)

### 翻 譯 組

#### 中文與翻譯客座教授

- 周策縱教授 文學士(政治大學); MA, PhD (Mich.)

#### 教 授

- 孫述宇教授 文憑(新亞書院); MA, PhD (Yale)

#### 講 師

- 馮金聖華女士 統一文憑(崇基學院); MA (Wash.) ——組主任  
 莫詠賢博士 文學士, 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 名譽職務

## 工商管理學院

### 院 長

閔建蜀教授 MA, PhD (*Freib.*)

### 會計與財務系

#### 教 授

鍾汝滔教授 BCom (*Edin.*); MBA, DBA (*Indiana*); FCA

傅元國教授 文憑(崇基學院); MS (*Brigham Young*); PhD (*Ill.*)  
——系主任

#### 高級講師

孫 南女士 MBA (*Mich.*)

#### 講 師

歐陽柏權先生 文學士(香港大學); FCCA; FHKSA; FSCA

許丹林先生 統一文憑(崇基學院); MS (*San Diego State*)

史怡中博士 文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MA (*Ohio*); MA (*Ohio State*); PhD (*S.Ill.*)

戴玉光先生 BS, MS (*Ill. State*); AICPA

王啓安博士 商學士及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Liv.*)

黃正虹先生△ BA (*E. Wash. State*); MAS (*Ill.*)

#### 副 講 師

陳士庭先生 BA, MBA (*York*)

洪李淑儀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MSc (*Edin.*); AICSA

葉耀強先生 BS (*N.Y. State*); MBA (*Indiana*)

梁國材先生\* BSc (*Calif. State*); MBA (*Windsor*)

梁均立先生 BSc (*Arizona State*); MBA (*Calif.*)

戴兆廷先生△ BS (*Ill. State*); MBA (*Indiana*); AICPA

曾玉馨女士 BBA, MBA (*Texas*)

尹世祺先生 BCom (*St. M*); MBA (*Ott.*)

△ 在 假

\* 暫 任

##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系

### 高級講師

張健民先生 法學士(國立清華大學);  
MA, MS (*Wyoming*)——系主任

### 講 師

- 陳兆恭先生 工商管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BA (*Calif.*)  
 陳繼揚先生 工商管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BA (*Br. Col.*)  
 張織雲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PhD (*Liv.*)  
 張澤霖先生 BCom, MBA (*McG.*)  
 鄧東濱先生 文學士(台灣東吳大學); MEc (*Syd.*)  
 方展雄先生 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BA, MA (*S. Carolina*);  
CertProdnMgt (*Stan.*)  
 伍鳳儀博士 BS (*N.W. Oklahoma State U.*);  
MS, PhD (*Oklahoma State*)  
 饒美蛟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Vanderbilt*);  
MBA (*Br. Col.*); PhD (*S. Fraser*)  
 潘偉強博士 BA, MEd, PhD (*Tor.*)  
 段 樵博士 理學士(省立重慶大學); MS, PhD (*Ohio State*)
- ### 副 講 師
- 陳嘉年先生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 PostgradDip (Mgt),  
MSc (Mgt) (*Heriot-Watt*)  
 鄭偉楠先生 BBA, MBA (*Texas*)  
 Mrs. S. Yuan,\* BA (*Occidental*); CertProfRussian (*Colorado*);  
DipNursEd (*St. Nicholas Centre*)

## 市場與國際企業系

### 教 授

閔建蜀教授 MA, PhD (*Freib.*)——系主任

### 高級講師

李金漢博士△ 商學士及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Northwestern*)

### 客座高級講師

Dr. T. Kindel, BS, MBA, PhD (*S. Carolina*)

\* 暫 任

△ 在 假

## 講 師

陳增聲先生△ BBA, MBA (*Wis.*)

鍾臨英先生 商學士(新加坡南洋大學); MBA (*Hawaii*); Dip  
(*Internat. Trade Centre, Geneva*); Cert (*ICAME, Stan.*)

Dr. S.A. Scherling, BS (*N. Dakota*); MBA (*Arizona*);  
DBA (*Oklahoma*)

施達郎先生△ 法學士及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  
MBA (*San Francisco*)

董何淑貞女士 工商管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BA (*Indiana*)

楊中芳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A, PhD (*Chic.*)

游漢明先生 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副 講 師

盧榮俊先生 工商管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BA (*Calif.*)

## 兼 任 講 師

張建雄先生 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BA (*York*)

何猷倫先生 BA (*Amherst Coll.*); MBA (*Harvard*)

## 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 主 任

鍾汝滔教授 BCom (*Edin.*); MBA, DBA (*Indiana*); FCA

二年制課程副主任兼國際企業學講座教授

Professor J.L. Espy, BS (*Georgia I.T.*); SM (*MIT*); DBA (*Harv.*)

三年制課程副主任

胡運驥博士 BSCE, MBA, PhD (*Ohio*); CDP; MBCS

## 客 座 教 授

Professor E.J. Schmidlein, BS (*Fordham*); MBA, PhD (*N.Y.*);  
CPA (*Ill.*)

Professor L.J. Turvaville, BIE, MS (*Florida*); PhD (*Georgia I.T.*)

△ 在 假

**高級講師**

Mr. J.J. Day, Jr., BS (*Holy Cross*); MBA (*Penn.*)

李傑先生 文學士(國立中央大學);  
MA (*Oregon*); MBA (*Mich.*)

Dr. C.F. Steilen, BS, MBA (*Calif. State*); DBA (*Oregon*)

**講師**

Dr. J.P. Cragin, BA (*Oklahoma Baptist U.*); PhD (*Oklahoma*)

**客座講師**

Dr. A.M. Francesco, BA (*N.Y.*); MA, PhD (*Ohio State*)

**兼任講師**

Mr. I. Lloyd, LLB (*Syd.*)

毛慧賢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BA (*York*)

**行政助理**

何溫小雲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事務助理**

潘李少貞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醫學院****院長兼醫學行政講座教授**

蔡永業教授 CBE; 醫學博士(香港大學); FRCP (*Lond.*);  
FRCP (*Edin.*); FFCM; DTM&H (*Liv.*); JP

**策劃主任**

Mr. A.E. Starling, MBE; FIHSA; FICSA; FRSH

**科際實驗室主任**

蔡棉博士 理學士(香港大學); MSc (*S. Fraser*); PhD (*Br. Col.*)

**動物飼養室主任**

吳漢泉先生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獸醫執照(台灣)

**行政助理**

李陳景華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解剖學系

### 講座教授

Professor D.J. Riches, BSc, MB BS, PhD (*Lond.*); MRCS (*England*);  
LRCP (*Lond.*)——系主任

### 高級講師

邱殷慶博士 BSc (*Nanyang*); MSc, PhD (*W. Ont.*)

姚大衛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Wayne State U.*)

### 講師

Dr. R.H. Crompton, BSc (*Lond.*); AM, PhD (*Harv.*)

譚秉亮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PhD (*Lond.*)

## 生物化學系

### 教授

江潤祥教授 理學士(國立中山大學); PhD (*Brussels*)

李卓予教授 BSc, MSc, PhD (*Br. Col.*)——系主任

### 高級講師

蔡棉博士 理學士(香港大學); MSc (*S. Fraser*); PhD (*Br. Col.*)

何國強博士 AB, PhD (*Calif.*)

Dr. J.D. Young, BSc, PhD (*Edin.*)

### 講師

鄭漢其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London*)

馮國培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姜永明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Colorado State*)

吳子斌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PhD (*Nfld.*)

曾守焯博士 BSc, PhD (*McG.*)

曹宏威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Miami*); PhD (*Wis.*)

楊顯榮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特級理學士及理學碩士  
(香港大學); PhD (*Tor.*)



**社區醫學系****講座教授**

Professor S.P.B. Donnan, MB BS (*Syd.*); MSc (SocMedicine) (*Lond.*);  
MPhil (*Southampton*); FRCS; FRACS; MFCM  
——系主任

**顧問**

Professor M.J. Colbourne, OBE; MB ChB, FRCP (*Edin.*); DTM&H,  
DPH (*Lond.*); FFCM(RCP) (*U.K.*)

**講師**

何陳雪鸚女士 BA (*Calif.*); MSc (*Brown*); MPH (*Col.*)  
林育苗博士 理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 MA (*New Br.*);  
PhD (*Virginia Polytech. Inst. & State U.*)  
陳淡秋先生 MB BS, MSc (OccupMedicine) (*Singapore*)

**病理學系****病理解剖學講座教授**

李川軍教授 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大學); PhD (*Rochester*);  
FRCP (*Can.*); FCAP ——系主任

**藥理學系****講座教授**

Professor J.E. Gardiner, MA (*Cantab.*); PhD (*Leeds*) ——系主任

**高級講師**

陳金泉博士 BSc (*Liv. Polytech.*); MSc (*Aston*); PhD (*Birm.*)

**講師**

白正君博士 BSc (*P.E.I.*); MSc (*Dal.*); PhD (*McG.*)  
黃澤霖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 (香港大學); PhD (*Monash*)

**生理學系****講座教授**

Professor W.C. Hamann, MD (*Hamburg*); PhD (*Edin.*) ——系主任

**教 授**

顧克仁教授 內外全科醫學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高級講師**

Dr. K. Baumann, MD, PrivDoz (*Hamburg*)

**講 師**

沈榮坤博士 BSc (*Lond.*); PhD, MB BCh (*Cantab.*)

譚兆祥博士 BSc, MSc, PhD (*Tor.*)

**副 講 師**

梁文聲先生\*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精神科學系****講座教授**

陳佳蘊教授 醫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DPM; MRC Psych;  
MSc (*U. Coll. Lond.*) —— 系主任

**講 師**

陳何文韻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MSc (*Surrey*)

陳維鄂博士 BA (*Brock U.*); MA, PhD (*W. Ont.*)

**理 學 院****院 長**

Professor L.B. Thrower, OBE; MSc, PhD (*Melb.*); FLS; JP

**生物化學系****教 授**

江潤祥教授 理學士(國立中山大學); PhD (*Brussels*)

李卓予教授 BSc, MSc, PhD (*Br. Col.*) —— 系主任

**高級講師**

蔡 棉博士 理學士(香港大學); MSc (*S. Fraser*); PhD (*Br. Col.*)

\* 暫 任

何國強博士 AB, PhD (*Calif.*)  
 Dr. J.D. Young, BSc, PhD (*Edin.*)

### 講 師

鄭漢其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London*)  
 馮國培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姜永明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Colorado State*)  
 吳子斌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PhD (*Nfld.*)  
 曾守焯博士 BSc, PhD (*McG.*)  
 曹宏威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Miami*); PhD (*Wis.*)  
 楊顯榮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特級理學士及理學碩士  
 (香港大學); PhD (*Tor.*)

## 生 物 系

### 講座教授

張樹庭教授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 PhD (*Wis.*)  
 Professor L.B. Thrower, OBE; MSc, PhD (*Melb.*);  
 FLS; JP——系主任兼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

### 高級講師

鮑運生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c, PhD (*Wis.*)  
 陳廣渝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PhD (*Conn.*)  
 趙錦威博士 理學士, 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麥繼強博士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 MA (*Calif.*); PhD (*Oregon*)  
 黃銘洪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PhD (*Durh.*)  
 容拱興博士△ 文憑(崇基學院); MS, PhD (*Calif.*)

### 講 師

張偉權博士 理學士, 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狄林光輝博士 理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大學); PhD (*Hawaii*)  
 黃榮春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 (*Sask.*); PhD (*Tor.*)

△ 在 假

- 曾文陽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 (*Guam*); CertMarineBiol, PhD (*Tokyo*); CertMarineBiol (*Copenhagen*); CertBiolOceanog (*Hawaii*)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
- 胡應劭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 化 學 系

### 教 授

- 張雄謀教授 理學士(滬江大學); MSc, PhD (*Iowa State*)  
——系主任
- 麥松威教授 BSc, PhD (*Br. Col.*)
- 譚尙涓教授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香港大學); PhD (*Nott.*); CChem; FRSC; JP

### 高級講師

- 陳道達博士 工學士(浙江大學); MSc, PhD (*Ott.*)
- 李偉基博士 BS (*Ill.*); MS, PhD (*Mich.*)
- 蘇叔平博士 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香港大學); PhD (*McM.*); CChem; FRSC

### 講 師

- 陳子樂博士 BSc (*St. F.X.*); MSc (*Missouri*); PhD (*Tulane*)
- 韓炳基博士 PhD (*Ill.*)
- 許均如博士 理學士(國立中山大學); 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 林才能博士 特級理學士及理科碩士(香港大學); PhD (*S'ton.*)
- 柳愛華博士 理學士, 特級理學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MSc (*Lond.*); DIC; CChem; FRSC
- 雷和博博士 BA, MSc (*Br. Col.*); PhD (*Brist.*)
- 陸天堯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PhD (*Chic.*)
- 馬健南博士 理學士(華東師範大學); DSc (*Stras.*)
- 麥紹鴻博士 BSc (*McG.*); MSc, PhD (*Br. Col.*)
- 黃金倬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N.Y. State*)

## 電子計算系

### 講座教授

樂秀章教授 BSc, PhD (*Leeds*) —— 系主任

### 電子計算學及電子學講座教授

陳天機教授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 高級講師

孔慶琛博士 BS (*Stan.*); MS (*Ill.*); MS, PhD (*Wis.*)

### 講 師

陳耀強博士 BSc (*Aston*); MSc, PhD (*Birm.*)

蒙耀生博士 BSc (*Manit.*); MSc, PhD (*Tor.*)

吳錦榮博士 MSc, PhD (*Bradford*)

吳英華博士 BA, PhD (*Calif.*); MS (*M.I.T.*)

董樹能先生 BS (*Oregon State*); MBA (*Sask.*);  
CDP; CCP; MBCS

### 電 算 師

江 鑾先生 BSc, MSc (*Lond.*)

杜源浩先生 BScE (*New Brunswick*)

### 副 講 師

陳敏兒女士 BA, MS (*Calif.*)

林治平先生 BSc (*Middlesex Polytechnic*); MSc (*Cranfield I.T.*)

### 導 師

岑 蘭女士 理學士 (香港大學); MSc (*Manit.*)

## 電 子 學 系

### 講座教授

陳之藩教授 理學士 (國立北洋大學); MS (*Penn.*);  
PhD (*Cantab.*) —— 系主任

### 電子計算學及電子學講座教授

陳天機教授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 教 授

林逸華教授 BSc (*Lond.*); MSc (*Birm.*); PhD (*Manc.*);  
CEng; FIEE; FIP

## 高級講師

郭漢利博士 BSc (*Calif.*); MS, PhD (*Stan.*); CEEng; MIEE

李啓方博士 BSc, MSc (*Qu.*); PhD (*C'nell*); CEEng; MIEE;  
SenMIEEE

## 講 師

陳澤權博士 工程學士 (香港大學); MSc, Dip, PhD (*Lond.*);  
CEng; MIEE; MIERE

蔡德祥先生 BSc, BE (*Syd.*); MTech (*N.S.W.*)

Dr. J.S. Dahele, DipMicrowavePhys (*Sur.*);  
哲學博士 (香港大學); CEEng; MIERE; MIEE

李冠南先生 BSc, BE (*Syd.*); MEngSc (*N.S.W.*)

廖約克博士△ BSc (*Caltech*); MA, PhD (*Harv.*)

潘家禮博士 BSc, MSc, DSc (*M.I.T.*)

徐孔達博士 工程學士 (香港大學); MSc (*Manc.*); PhD (*Birm.*)

楊啓誠博士 工程學士 (香港大學); DrIng (*Karlsruhe*)

## 客座講師

黃志寬博士 文憑 (崇基學院); MS, PhD (*Syracuse*)

## 數 學 系

## 教 授

吳恭孚教授 文憑 (珠海學院); MSc, PhD, DSc (*Wales*)

## 高級講師

陳煒良博士 理學士 (香港大學); MSc (*W. Ont.*);  
PhD (*Toledo, Ohio*)——系主任

Turner-Smith, R.F., BSc (*Birm.*); PhD (*Lond.*)

黃友川博士 理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 MSc, PhD, DSc (*Wales*)

△ 在 假

## 講 師

- 張清如先生 理學士（北京師範大學）；MA (*Calif.*)  
 周慶麟博士 統一文憑（崇基學院）；MS (*N.Y.*)；PhD (*Liv.*)  
 黎景輝博士 BScSp (*Lond.*)；MPhil, MS, PhD (*Yale*)  
 梁金榮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PhD (*Notre Dame*)  
 陸慶榮博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MA, MPhil, PhD (*Col.*)  
 岑嘉評博士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MSc (*Leeds*)；PhD (*Alta.*)  
 譚炳均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特級理學士（香港大學）；  
 PhD (*Br. Col.*)
- 謝蘭安先生 理學士（國立中山大學）  
 王興榮女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MSc (*Texas Tech.*)  
 王 彬博士△ BA (*Calif.*)；PhD (*Prin.*)  
 葉繼榮先生 理學士（國立中山大學）；MSc (*N'cle. U.K.*)

## 導 師

- 鄭漢榮先生 理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梁志明先生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A (*Br. Col.*)；MSc (*McM.*)

## 物 理 系

## 講座教授

- 陳耀華教授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嶺南大學）；PhD (*Calif.*)  
 徐培深教授 BSc, PhD (*Manc.*)；FIP；FIOP——系主任

## 高級講師

- 陳方正博士† BA (*Harv.*)；MA, PhD (*Brandeis*)  
 蔡忠龍博士 理學士及特級理學士（香港大學）；PhD (*Rensselaer*)  
 莊聯陞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PhD (*Tokyo U. of Ed.*)；  
 FIP  
 何顯雄博士 PhD (*S'ton*)；CEng；FIEE  
 梁輝明博士 BA, MS, PhD (*Calif.*)  
 楊綱凱博士 BS, PhD (*Caltech.*)

△ 在 假

† 借調秘書處

## 講 師

- 戚建邦博士 理學士(香港大學); DrRerNat (*T.H. Stuttgart*)
- 曹家昌博士△ BSc (*Caltech.*); PhD (*Prin.*)
- 馮士焜博士 SM, PhD (*Harv.*)
- 馮潤棠博士 AB, MA, PhD (*Calif.*)
- 賴漢明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Dartmouth*)
- 劉漢生博士 特級理學士(香港大學); DipAdvStSc, PhD (*Manc.*)
- 梁榮斌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Akron*);  
MSc, PhD (*Stan.*)
- 廖國樑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PhD (*Tor.*)
- 黃德昭博士 理學士(香港大學); MSc (*Chic.*); PhD (*Oxon.*)

## 統 計 組

## 高級講師

- 陳乃五博士 理學士(國立北京大學); PhD (*Liv*); FSS  
——組主任

## 講 師

- 林慶淦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 PhD (*Georgia*)
- 李錫欽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MSc, PhD (*Calif.*)
- 梁志英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PhD (*Tor.*)

## 社會科學院

## 院 長

- 李沛良教授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Pitt.*)

## 人 類 學 系

## 名譽顧問

Mr. B. Peacock

## 高級講師

- 喬 健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大學);  
PhD (*C'nell.*)——系主任

△ 在 假



## 講 師

- 謝 劍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大學）；PhD (*Pitt.*)  
 Dr. J.L. Scott,\* BA (*Missouri*); MA, PhD (*C'nell*)  
 王崧興博士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MA, PhD (*Tokyo*)

## 經 濟 系

## 講座教授

- 邢慕寰教授 文學士（國立中央大學）

## 教 授

- 林聰標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DipVolkswirt, PhD (*Freib.*)  
 ——系主任

## 高級講師

- 鄭東榮博士 法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大學）；PhD (*Cologne*)  
 薛天棟博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台灣大學）；PhD (*Colorado*)  
 莫 凱博士 文憑（崇基學院）；MA, PhD (*Mich. State*)

## 講 師

- 周文林博士 文學士（輔仁大學）；MS, PhD (*Ill.*)  
 何祈基博士 BS (*Hawaii*); MS, PhD (*Wis.*)  
 郭益耀博士 統一文憑（新亞書院）；DipRerPol, DrRerPol (*Marburg*)  
 廖柏偉博士△ BA (*Prin.*); PhD (*Stan.*)  
 Mr. J.G. McClellan, △ AB (*Prin.*); MA (*Wis.*); LScPol (*Geneva*)  
 Dr. G.M. Radhu, BA, MA (*Karachi*); MA, PhD (*Penn.*)  
 余冠淋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MA, PhD (*Wash.*)  
 宋恩榮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PhD (*Minn.*)  
 王于漸博士 BA, MA, PhD (*Chic.*)  
 余國燾先生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文科碩士（國立政治大學）；  
 MSc (*Cantab.*)

## 副 講 師

- 賀賢平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暫 任

△在 假

## 地 理 系

## 講座教授

韋生道教授 文學士(暨南大學); MA (*Wis.*); PhD (*Wash.*)

## 名譽教授

Professor W.A. Dando, BS (*Calif. State Coll.*); MA, PhD (*Minn.*)

## 高級講師

黃鈞堯博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PhD (*Melb.*)——系主任

## 講 師

朱劍如博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PhD (*Lond.*)

方李慕坤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大學); MA (*Wis.*)

徐勝一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 (*Oregon State*);  
PhD (*Arizona State*)

林健枝博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PhD (*N.E.*)

梁 怡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MS, PhD (*Colorado*)

吳仁德先生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Minn.*)

譚世榮博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PhD (*McG.*)

## 政治與行政學系

## 講座教授

薛壽生教授† 文學士(燕京大學); MA, DocèsScPol (*Geneva*);  
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 教 授

翁松燃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 PhD (*Wis.*)——系主任

## 高級講師

關信基博士 法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F.U. Berlin*);  
PhD (*Munich*)

## 講 師

鄭赤琰博士 文學士(南洋大學); MA (*W. Ont.*); PhD (*N.Y. State*)

鄭宇碩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BA (*Well.*); PhD (*Flin.*)

李南雄博士△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A (*Indiana*); PhD (*Chic.*)

廖光生博士 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A (*Utah State*);  
PhD (*Mich.*)

† 東亞大學借聘

△ 在 假

Dr. K. S. Thomas,\* BA, MA, PhD (*Calif.*)

黃宏發先生 文學士(香港大學); MPA (*Syr.*)

副 講 師

Mr. B. Ostrov,\* BA (*Hamilton Coll.*); MA (*Chic.*)

黃鉅鴻先生 BA, MA (*Internat. Christian, Tokyo*)

新聞及傳播系

講座教授

余也魯教授 文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Stan.*) ——系主任

胡文虎講座教授

Professor A.S. Edelstein, AB (*San Francisco*); MA (*Stan.*);  
PhD (*Minn.*)

講 師

趙蔚然先生 BTh (*Lutheran Theol. Sem., H.K.*); MDiv (*Wittenberg*)

朱立先生△ MA (*S. Ill.*)

皇甫河旺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國立政治大學); MSJ (*W. Virginia*)

李金銓博士 文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Hawaii*); PhD (*Mich.*)

魏大公博士 BJ, MA, PhD (*Missouri*)

黃維忠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PhD (*Minn.*)

兼任講師

Mrs. B. Hutcheon

梁天偉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Wis.*);  
Cert TV (*Calif.*)

陸鏗先生

謝寶泉先生

社會工作系

講座教授

Professor J.F. Jones, BA (*N.U.I.*); MSW (*Mich.*);  
MAPA, PhD (*Minn.*) ——系主任

\* 暫 任

△ 在 假

## 高級講師

- 何輝雄先生 文憑(崇基學院); MSW (*Chic.*)
- 何錦輝博士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文憑(香港大學); MSW, DSW (*Col.*); JP
- 高李碧聰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CertSocSc&Adm (*Lond.*); DipSocWelfPol (*Inst. Soc. Stud., The Hague*); BSW, MSW (*Tor.*)

## 講 師

- 陳福堃先生 理學士(香港大學); MSW (*Fordham*)
- 周永新博士 文學士, 社會工作學文憑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MA(*Econ.*) (*Manc.*)
- 林孟秋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W (*Minn.*)
- 李添瑞先生 文憑(新加坡大學); MA (*Essex*)
- 莫邦豪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W (*Hawaii*)
- 吳夢珍博士 社會工作學證書(香港大學); BA, BSW, MSW (*Br. Col.*); DSW (*Col.*)

## 實習導師

- 鄒羅端華女士 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文憑(香港大學)
- 劉汪碩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York*); MA (*Manc.*)
- 黃方鈺璇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MSW (*Hawaii*)

## 兼任實習導師

- 陳羅惠文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rs. S. P. Grewal, BA (*Tor.*); MSW (*W. Laur.*)
- 許梁緒華女士 文學士(東海大學); MSW (*Hawaii*)
- 黎游時春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 梁香桂馨女士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 DipApplSocSt (*U.C. Swansea*)
- 列國遠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戴香桂琮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W (*St. Louis*)
- 蔡黎悅心女士 文學士及社會工作學文憑(香港大學)

## 社 會 系

## 教 授

- 金耀基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文科碩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PhD (*Pitt.*)——系主任
- 李沛良教授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Pitt.*)

## 名譽客座教授

- Professor E. Kimbrough, Jr., AB (*Davidson Coll.*);  
MA, PhD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 客座教授

- Miss B.E. Ward, BA, MA (*Cantab.*); DipEd, MA (*Lond.*)

## 高級講師

- 吳白波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EdM, EdD (*Harv.*)  
黃暉明博士 BA (*Redlands*); MA, PhD (*Calif.*)

## 講 師

- 陳膺強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DU (*Bordeaux*)
- 張得勝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PhD (*N.Y. State*)
- 何佟德馨女士<sup>△</sup>文學士(國立西南聯大); MA (*Mich.*); MSW (*Smith*)
- 劉劍楚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PhD (*Pitt.*)
- 劉兆佳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PhD (*Minn.*)
- 梁作榮博士 文學士(國立中山大學); PhD (*Pitt.*)
- 文直良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US, PhD (*Portland State*)

## 副 講 師

- 鄧龍威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Chic.*)

## 心 理 組

## 高級講師

- Dr. M. Bond, BA (*Tor.*); PhD (*Stan.*)

## 講 師

- 周丁浦生博士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E, PhD (*Wis.*)
- 張妙清博士 BA (*Calif.*); PhD (*Minn.*)——組主任
- 江景良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MSc. PhD (*Wis.*)

## △ 在 假

## 體育部

### 主任

李小洛先生 文學士（嶺南大學）；MS (*Springfield*)

### 助理主任

韓桂瑜女士 文憑（華南師範學院）；CertPhyEd  
(*Idraetshojskøln I Sonderberg & Paul-Petterson's Inst.*)；  
MA (N.Y.) —— 崇基學院

吳思儉先生 教育學士（台灣師範大學）——新亞書院

潘克廉先生 BBA (*Armstrong*)；MSc (*Springfield*) —— 聯合書院

### 導師

陳耀武先生 體育教學文憑（台灣體育學院）

馮瑪利女士 CertEd (*Chelsea Coll.*)；BEd (*Sus.*)

郭源華先生 體育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李餘川先生 體育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羅茂卿先生 教育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盧德溪先生 教育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盧遠昌先生 教育學士（體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MPE (*Springfield*)

雷陳麗子女士 體育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曾碧珠女士 體育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黃靖先生 體育學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教育學院

### 講座教授兼院長

杜祖貽教授 文憑（聯合書院）；MA (*Wash.*)；PhD (*S. Ill.*)

### 高級講師

陳若敏博士 BA (*Houghton*)；MEd, EdD (*N.Y. State*)

鄭肇禎博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AIE (*Lond.*)；MA (*McG.*)；  
PhD (*Pitt.*)

呂俊甫博士 MS, PhD (*S. Ill.*)

蕭炳基博士△ MS(Ed), PhD (*Fordham*)

△ 在 假

## 語言訓練組(英語單位)主任

Dr. R.C. Hok,\* BA (*Barnard Coll.*); MA, PhD (*Col.*)

## 講 師

鄭旭寧先生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鍾宇平先生 BA (*Oregon*); MA (*Mich. State*)

馮以滋先生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教育學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Mr. R. Heyworth, BSc, MSc (*Well.*); DipTeaching (*Christchurch Teachers' Coll.*); DipEd (*Cant.*)

劉 誠博士 BA (*N.Y. State*); MS, PhD (*Purdue*)

李顏嘉琪博士 文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MEd (*Hawaii*); PhD (*Mich.*)

盧林發先生 BSc (*Wash.*); MSc (*Seattle Pacific*); MEd (*Nevada*)

陸鴻基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MS, PhD (*Indiana*)

龐德新博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任伯江博士 MS (Ed&Speech (*Wis.*)); PD (Comm&TheatreArts), EdD (*Col.*); Dip (Film&TVDirection&Production) (*Penn. State*)

游黎麗玲博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MEd (*Brist.*); PhD (*Pitt.*)

余廼永博士 文學士及哲學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導 師

郭梁麗蘊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

Mr. J.H. McNutt, Jr., BA, MA (*Texas*)

曹秀珍女士 BA (*Wilson Coll.*); MA (*Penn.*)

## 兼任講師

郭樵亮先生 Dip (Art & Design) (*Ravensbourne*)

李超源博士 MM, PhD (*S. Ill.*)

莫慧嫻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

吳梓明先生 文學士・神學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

黃姚若冰博士 BA (*Ursuline Coll.*); MS (*Mich.*); PhD (*Col.*)

楊懷偉先生 BA (GraphicDesign), MA (*CNAA*)

## 行政助理

夏仁山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暫 任

## 校外進修部

### 主任

賴恬昌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DipAdEd (*Manc.*); JP

### 副主任

蕭景韶先生 BA, DipEd, MA (*Syd.*)

### 高級專任導師

朱志泰先生 文學士(國立復旦大學); MA (*Mich.*)

### 專任導師

張一弧先生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BSc (*C'nell*)

戴梁椿兒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MEd (*Boston*)

金嘉倫先生 文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MFA (*Art Inst. Chic.*)

黃傑雄先生 BSc (*Lond.*); Dip (*Lond. Coll. of Printing*)

黃重光博士 BSEd, MEd (*Oklahoma*); BA (*NewBr.*);  
DipEd, PhD (*Edin.*)

### 行政助理

梁玉冰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黃天翼先生 BA (*Lond.*)

### 事務助理

葉銘恩先生\*

黃國彬先生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中文秘書

馬頌漢先生

## 亞洲課程部

### 主任

翁松燃教授 法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 PhD (*Wis.*)

### 副主任

李弘祺博士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PhD (*Yale*)

兼任講師

胡鍾玲博士 文學士(東海大學); MA, PhD (*Wis.*)

### 行政助理

倫熾標先生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暫任



##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 主 任

劉 銘先生 理學士(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 MA (*Hawaii*)

### 助理主任

何焯生先生 統一文憑(新亞書院)

### 高級導師

植漢民先生 統一文憑(新亞書院)

吳林嬋玉女士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

伊驥鳴先生 文學士(北平中國大學)

### 導 師

白亞權先生 商學士(台灣逢甲學院)

周麗如女士 統一文憑(新亞書院); 文憑(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朱維瑾女士 文學士(台北基督學院)

田壽和先生△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

周西京女士 文學士(東吳大學)

葉陳化玲女士 文學士(東吳大學)

關彩華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羅智宏先生 法學士(台灣省立中興大學)

盧譚飛燕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麥子權先生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文肖群女士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

苗黃雅貞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吳少瓊女士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

黃韓江寧女士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A (*Ohio State*)

## 中國文化研究所

### 所 長

鄭德坤教授†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燕京大學); MA (*Cantab.*);  
PhD (*Harv.*)

### 高級研究員

饒宗頤先生†

宋 淇先生 文學士(燕京大學)

王德昭先生† 文學士(國立北京大學); MA (*Harv.*)

嚴耕望先生† 文學士(國立武漢大學)

† 名譽職務

△ 在 假

## 莫慶鏘客座高級研究員

陳啓雲博士 教育學士(台灣師範大學); MA, PhD (*Harv.*)

## 編輯助理

陳雄根先生 文學士, 哲學碩士及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

## 文 物 館

## 館 長

屈志仁教授△ BA, MA (*Oxon.*)

## 署理館長

高美慶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New Mexico*); PhD (*Stan.*)

## 助理館長

林業強先生 BA, BSc (*Lond.*)麥耀翔先生 BA, BSc (*Lond.*)

##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 主 任

鄭德坤教授†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燕京大學); MA (*Cantab.*);  
PhD (*Harv.*)

## 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 主 任

劉殿爵教授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 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

## 主 任

宋 淇先生 文學士(燕京大學)

## 顧 問

劉殿爵教授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Glas.*);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葉維廉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文科碩士(台灣師範大學);  
MFA (*Iowa State*); PhD (*Prin.*)

† 名譽職務

△ 在 假

## 名譽顧問

Dr. A.O. Aldridge, BS (*Indiana*); MA (*Georgia*); PhD (*Duke*);  
DLitt (*Paris*)

## 總編輯

高克毅先生 文學士(燕京大學); MA (*Col.*); MA (*Missouri*)

## 副主任

羅吳玉英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BEd (*Ott.*)

## 副編輯

陳善偉博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Lond.*)

## 翻譯組組長

余光中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FA (*Iowa State*)

## 比較文學組組長

袁鶴翔博士 文學士(東吳大學); MA, PhD (*Occidental*)

## 理工研究所

## 所長

張雄謀教授 理學士(滬江大學); MSc, PhD (*Iowa State*)

## 中藥研究中心

## 主任

張雄謀教授 理學士(滬江大學); MSc, PhD (*Iowa State*)

##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中心

## 主任

張樹庭教授 理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S, PhD (*Wis.*)

## 孔安道機器翻譯中心

## 主任

樂秀章教授 BSc, PhD (*Leeds*)

## 社會及人文學科研究所

## 所長

邢慕寰教授 文學士(國立中央大學)

## 副所長

關信基博士 法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F.U. Berlin*);  
PhD (*Munich*)

**社會研究中心****主任**李沛良教授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PhD (*Pitt.*)**副主任**劉兆佳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PhD (*Minn.*)**行政助理**

冼國權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邢慕寰教授 文學士(國立中央大學)

**副主任**林聰標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DipVolkswirt, PhD (*Freib.*)**傳播研究中心****主任**余也魯教授 文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Stan.*)**東亞研究中心****署理主任**譚汝謙博士 文憑(新亞書院); MA (*Indiana*); AM, PhD (*Prin.*)**公共事務研究中心****主任**關信基博士 法學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F.U. Berlin*);  
PhD (*Münich*)**圖書館系統****圖書館長**簡麗冰博士 理學士及哲學博士(香港大學); MA, MLS (*Calif.*);  
ALAA; MInfSc**助理館長**鄭耀棟先生 BLS, MEd (*Ott.*); MLS (*Emporia State*)  
——大學圖書館

Mr. M.J. Costin, BA (*Arizona*); MA (*Denver*) ——大學圖書館

劉清先生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文科碩士(台灣省立師範大學) ——聯合書院圖書館

潘華棟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Grad (*College of Librarianship, Wales*); FLA ——新亞書院圖書館

沈羅素琴女士 BSc (*Natnl. Teachers, Manila*);  
MS(LibSc) (*Col.*) ——崇基學院圖書館

Dr. G.V. Summers, BA (*Col. Union*); MSLS (*Drexel*); PhD (*S. Calif.*);  
Cert (*Med. Lib. Assn., Chicago*) ——醫學院圖書館

#### 各組主任及主任助理

陳慧燕女士 BA (*Manit.*); MLS (*W. Ont.*)

陳李志寧女士 BA (*Qu.*); MLS (*McG.*)

張義翰先生 文憑(香港浸會學院); MSc (LibSc) (*S. Calif.*)

周卓懷先生 農經學士(國立中興大學); MS (*Kansas State*);  
MLS (*G. Peabody*)

朱紹英先生 BA (*Calif. State*); MLS (*Hawaii*)

華蔡昭平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ALA; ALAA

李直方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MLS (*Col.*)

梁高桂秋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吳余佩嫻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MLS (*Simmons*)

譚維立先生 BA, MS (LibSc) (*Long Island*)

王學穎先生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MLS (*Oklahoma*)

汪洪若豪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LS (*Indiana State*)

黃潮宗先生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ALA; ALAA

黃潘明珠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MSc (*City, Lond.*); ALA

楊啓深先生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LS (*W. Ont.*)

余冠初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BA (*Tokyo Foreign*);  
AMLS (*Mich.*)

#### 名譽兼任主任助理

Mrs. R.B. Espy, BS (*Simmons*)

#### 編目員

廖建強先生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鄔恒育先生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 大學出版社

社 長

黎明先生 OBE; 文學士(國立中山大學); MA (*Col.*)

名譽顧問

潘光迥博士 BA (*Dartmouth*); MBA (*Amos Tuck*); DCS (*N.Y.*)

社長助理兼業務經理

鄺子器先生 理學士(香港大學)

稿務編輯

何鎮中先生 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製作經理

王吳璞輝女士 BFA (*Maryland Inst.*)

行政助理

魏羽展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電算機服務中心

主 任

胡運驥博士 BSCE, MBA, PhD (*Ohio*); CDP; MBCS

助理主任

何玉成先生 BS, MS (BusAdm), MS (CompSc) (*Trinity, Texas*); CDP

高級電算師

李維新博士\* 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Sc (*W. Ont.*); PhD (*Mich.*)

姚麥美蘭女士 BS (*Misericordia*); MS (*Ill. Tech. Inst.*)

電算師

周德邦先生

梁建榮先生 電子工程高級文憑(香港理工學院); MSc (*Aston*)

吳俊豪先生 BSc (*Tor.*)

杜梓麒先生 BS, MS (*Calif.*)

事務助理

陳倫滔先生

---

\* 暫 任

## 行政資料處理組

### 主任

屈鄧慧莊女士△文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大學)  
Cert (Natnl. Computer Centre)

### 顧問

胡運驥博士 BSCE, MBA, PhD (Ohio); CDP; MBCS

### 高級電算師

李永元先生

### 電算師

李威廉先生 BBA (N.E. Louisiana); MBA (Long Island)

黃梁美燕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大學保健處

### 主任

鄧秉鈞醫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大學);  
DipSocMed (Edin.); FRSH

### 駐校醫生

區李宛雲醫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大學)

林碧足醫生 MB BS (Malaya)

盧俊藩醫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大學)

黃冠醫生 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大學)

### 牙科醫生

馮紹泰醫生 牙科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黎錦新醫生\* 牙科學士(台灣國立國防醫學院)

梁童恩慈醫生 牙科學士(北京醫學院)

黃世達醫生 DMD (Philippines)

### 護士長

梁林苑華女士 SRN; CM; HVCert; CTCert —— 健康輔導

謝鄧耀湘女士 SRN; SCM —— 護理

\* 暫任

△ 在假

## 教學發展服務部

### 教學發展辦事處

#### 教學發展主任

Dr. R.F. Turner-Smith, BSc (*Birm.*); PhD (*Lond.*)

### 教材服務部

#### 視聽教材組長

鮑沛霖先生△ BA (*Wash.*); MEd (*Br. Col.*)

#### 總技術員 (視聽教材)

李松年先生

## 大學行政部門

### 校 長 室

#### 校 長

馬 臨博士 理學士 (華西協合大學); PhD (*Leeds*); JP

#### 校長室助理

羅何若清女士

### 教 務 處

#### 教 務 長

陳佐舜博士 LLB, LicScPol&Econ (*Aurora*);  
DLitt (*Paris*); KtC (*St. Syl*); Kt (*Palmes Academiques*)

#### 高級主任

蘇紹興先生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 (香港大學); BA (*Lond.*); MA (*Col.*)

#### 主 任

陳鈞潤先生 文學士 (香港大學)  
傅德榮先生 文憑 (崇基學院); MPA (*Philippines*);  
CertHigherEdAdm (*Manc.*)

胡玲達女士 BA (*Duchesne*); MFA (*Pratt*)

△ 在 假



- 黎青霜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梁演廸先生 文學士(香港大學)  
 李錦祺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吳劉碧曼女士 文學士及管理學文憑(香港大學)  
 黃徐增綏女士 文學士(上海聖約翰大學); MA (*Col.*)  
 黃潘潔蓮女士 BEc (*W. Aust.*)

#### 行政助理

- 陳全生先生 文學士及教育文憑(香港大學)  
 陳華熾先生 BA (*Rice*)  
 胡栢昶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江黃婉兒女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MEd (*Texas Woman's U.*)

#### 中文秘書

- 周啓廣先生 文憑(新亞書院);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秘書處

##### 秘書長

- 陳方正博士 BA (*Harv.*); MA, PhD (*Brandeis*)

##### 高級主任

- 陳耀埔先生 文學士(香港大學); CertEdMgt (*Harv.*)  
 王梁素雅女士 文學士(嶺南大學); DipEd (*Lond.*);  
 文科(教育)碩士(香港大學)

##### 主任

- 陳燕齡女士 文學士及哲學碩士(香港大學)  
 關禮雄博士 BA, MA, PhD (*Lond.*)  
 梁少光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MDiv (*S. Baptist Theol. Sem.*);  
 Cert (*Assn. for Clinical Pastoral Ed.*)  
 莫愈靄敏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葉熾英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MA (*Williams*)

**行政助理**

- 劉耀光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李志森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EdAdm (N.E.)  
 史陳尙欣女士 文學士（香港大學）

**事務助理**

- 溫李琪女士 教育文憑（香港中文大學）

**中文秘書**

相開明先生

**署理防火保安組組長**

邵振鵬先生

**交通組組長**

周劍雲先生

**總務處****總務長**

Mr. D.A. Gilkes, MA (*Oxon.*); FCA; FHKSA; JP

**高級總務主任**

- 黃紹曾先生 AIIA (*Aust.*)  
 楊其賜先生 文學士（嶺南大學）

**總務主任**

- 林紹貽先生 統一文憑（崇基學院）  
 練恩新先生 商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黃寶祥先生 AASA；管理學文憑（香港大學）  
 溫英良先生 FASA；FHKSA

**會計主任**

- 陳治華先生 統一文憑（崇基學院）  
 張義發先生 文憑（聯合書院）  
 蘇韋碧艷女士

**事務助理**

- 胡景榮先生 AIB, ACIS

**建築處****主任**

陳尹璇先生 工程學士（香港大學）；MIEE；CEng

**高級建築師**

簡元信先生 BArch (*Melb.*)；FRAIA；ARIBA；HKIA

黃家齊先生 建築學士（香港大學）；ARCUK

**助理建築師**

廖啓榮先生\* 建築學高級證書（香港工業學院）

**助理工程師**

梅振源先生\* 電機工程高級證書（香港理工學院）；BSc (*Aston*)

吳禮鏗先生\* 電機工程畢業生專修證書（香港理工學院）；  
BSc (*Aston*)

**行政助理**

梁昇學先生 BA (*Lond.*)

**學生事務處****主任**

蔡棉博士 理學士（香港大學）；MSc (*S. Fraser*)；PhD (*Br. Col.*)

**副主任（就業輔導）**

周陳文婉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CertPsych (*Williams*)；  
MA (*Brunel*)

**副主任（學生活動）**

溫漢璋先生 MA (*Col.*)；MIH

**行政助理**

張麗玲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A (*Cant.*)

鄺廣正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A (*Lancaster*)

胡靜茵女士 BA (*Calif.*)

游子文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事務助理**

黎秀玲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暫任

**科學館管理委員會****主 席**

Professor L.B. Thrower, OBE; MSc, PhD (*Melb.*); FLS; JP

**行政助理**

蔣再賢先生 天津大學畢業  
吳 寧女士 BA, MEd (*Ohio*)

**大學禮堂****經 理**

蔡錫昌先生 BA (*Seton Hall U.*)

**大學廣場樓宇管理辦事處****幹 事**

吳 寧女士 BA, MEd (*Ohio*)

**研究院宿舍****主 任**

譚尚渭教授 理學士及理科碩士（香港大學）；  
PhD (*Nott*); CChem; FRSC; JP

**舍 監**

吳倫霓霞博士 文學士，教育文憑及文科碩士（香港大學）；  
PhD (*Minn.*)

吳仁德先生 文學士（香港大學）； MA (*Minn.*)

**臨時宿舍****舍 監**

游子文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賓館****幹 事**

莫俞靄敏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崇基學院

### 院 長

傅元國教授 文憑（崇基學院）；MS (*Brigham Young*)；PhD (*Ill.*)

### 秘書主任

姚啓昭先生 文學士及管理學文憑（香港大學）

### 學生輔導主任

陳 特博士 文憑（珠海學院及新亞研究所）；PhD (*S. Ill.*)

### 行政助理

陳毓祥博士 BSc (*N.S.W.*)；Cert (*St. Joseph's Training Coll.*)；  
DipRelSt (*Inst. of the Brothers of the Christ. Sch.*)；  
MSc (*De La Salle*)；文科（教育）碩士（港香中文大學）；  
PhD (*Southeastern*)

吳瑞卿女士 文學士及文科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 學生宿舍舍監

江大惠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Th (*S. Methodist*)  
——神學樓

蘇以葆牧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A (*Georgia*)；  
MDiv (*U. of Trinity Coll.*) ——文林堂

吳利明博士 BA (*Internat. Christian, Tokyo*)；  
BD, ThM, ThD (*Prin. Theol. Sem.*)  
——何善衡夫人宿舍

黃徐增綏女士 文學士（上海聖約翰大學）；MA (*Col.*) ——華連堂

姚啓昭先生 文學士及管理學文憑（香港大學）——明華堂

莫邦豪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MSW (*Hawaii*)  
——應林堂

劉郭佩蘭女士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BD, MTh (*S.E. Asia Grad. Sch. of Theol.*) ——文質堂

## 新亞書院

### 院長

金耀基教授 文學士(國立台灣大學); 文科碩士(國立政治大學);  
MA, PhD (*Pitt.*)

### 秘書主任

張端友先生 統一文憑(新亞書院); MA (*Col.*)

### 學生輔導主任

王子漸博士 BA, MA, PhD (*Chic.*)

### 行政助理

李惠斌女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BA, MA, STB (*Louvain*)

### 事務助理

聶家璧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學生宿舍舍監

余允文先生 文學士(香港中文大學)——知行樓

## 聯合書院

### 院長

陳天機教授 ScB (*Brown*); MA, PhD (*Duke*); FIEEE

### 秘書主任

李松柏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 學生輔導主任

鄭宇碩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大學); BA (*Well.*); PhD (*Flin.*)

### 行政助理

招炳坤先生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李麥雪梅女士△文學士及教育證書(香港大學)

### 學生宿舍舍監

Fr. C.F. Kane,\* SJ, BA (*N.U.I.*); LicPhil, BD, STL (*Greg.*)

——湯若望宿舍

吳白駝博士 社會科學學士(香港中文大學); EdM, EdD (*Harv.*)

——伯利衡宿舍

Sr. R.D. Debrecht,\* BA (*Rogers Coll.*); MA (*St. Louis*);  
ClinicalPastoralEdCert (*Eden Theol. Sem.*)

——湯若望宿舍

\* 暫任

△ 在假



第 二 部  
概 況





## 本校概況

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依據香港政府條例註冊成立。該條例指明本校為聯邦制而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高等教育機構，旨在（一）協助保存學術知識並加闡揚、溝通及增進；（二）設置符合最高大學水準之人文學科、科學及其他學科之一般教程，以應需要；（三）促進香港學術知識與文化修養之發展，藉以增進地方經濟與社會福利。成員書院為崇基學院、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大學經費主要來自香港政府之撥款，惟行政完全自主。香港中文大學雖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但具有國際性之形貌，並與甚多海外大學、基金會以及文教機構緊密合作。

## 簡史

香港中文大學之創立，係以新亞書院（創於一九四九年）、崇基學院（創於一九五一年）及聯合書院（創於一九五六年）等三所專上學院為基礎。該三院校之早期師生多來自中國大陸。

一九五七年，該三院校為爭取香港政府承認彼等為香港學生提供高等教育之努力，遂會同組成「中文專上學校協會」。一九五九年，富爾敦先生（Mr. J.S. Fulton 現為富爾敦勳爵）應邀為三院之全面發展，提供意見。一九六零年，香港政府依照「專上學校條例」及各有關規例，予三院以財力支援，藉以提高其水準。一九六一年，成立「大學籌備委員會」，由已故之關祖堯爵士任主席，就大學校址、建設以及一切有關大學創立之事宜，進行初步籌劃。同年，由英美各國前來之顧問，對三院文、理、商、社各科課程提高至大學水準，均有提供意見。其後更提出令人鼓舞之報告書。香港政府隨於一九六二年委出以富爾敦先生為主席之委員會，專責考慮並決定應否及如何成立新大學。

一九六三年四月，《富爾敦報告書》公佈，建議創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政府隨即宣佈在原則上批准接納該報告書。同年六月，成立「臨時校董會」；九月，大學條例及規程完成立法程序；十月十七日，香港中文大學正式宣告成立。

## 大學新條例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香港總督以大學監督身份，宣佈任命由校外人士組成之「香港中文大學調查委員會」，研究大學及其成員書院之組織，應否有所改變，富爾敦勳爵再度任該委員會主席。

第二次《富爾敦報告書》於一九七六年三月呈交港督兼大學監督，並於同年五月刊佈。該報告建議，對管理香港中文大學及其成員書院組織章程之安排，施行重大改革。根據報告書建議之新安排，大學須對教學與發展方針、財務管理、大學入學試、聘任教職員、擬定課程、舉辦考試及頒授學位等，負起責任。高級教學人員參與治校，應予加強。報告書並建議，大學應提供「學科為本」(Subject-orientated)與「學生為本」(Student-orientated)兩種教學，務求兩者均衡發展，後者之小組導修應由各成員書院負責。至於策劃「學生為本」教學之原則，應為：(一)就學生所選修之學科範圍內，培養其專門人材之習向與才能，並使其瞭解如何解決他日可能遭遇之問題；(二)使學生具備在急劇變化社會中之適應能力。

為實施《富爾敦報告書》之建議，大學新條例與規程經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完成立法程序，全文刊本《概況》第5至38頁。

## 財 政

本大學經費之主要來源，係香港政府撥給之補助金，學費收入甚微。本校及成員書院均有小額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作獎學金或研究工作等之用。

本大學與政府間之磋商，係經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成立於一九六五年，其職責係就大學財政上之需要，向政府提供各種建議。

本校新校舍所需要之建築費，到一九八壹年預計約達港幣二億四千萬元，土方工程及校園建築費用，則已達港幣四千三百萬元。香港政府已負擔校園土方工程及建築若干大樓之費用。

## 校園建設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鄰近新界沙田新市鎮，佔地一一三點八公頃，經香港政府批准租用。大學北望吐露港，東仰馬鞍峯，環校遠眺，層巒聳翠，湖光山色，蔚為壯觀。

校園地勢由海拔四點四至一百四十公尺不等，原為一多石之山丘，自香港政府在一九六四年將之撥給大學為永久校址後，六十年代中後期即開闢成若干平地以供建築之用。

崇基學院位於校園南部的低地，該校早於一九五六年已遷現址。崇基學院鄰近九廣鐵路大學站，環境優美，有樓宇數十幢。大學本部建於山丘中央部分，該區建築物星羅棋布，由西至東計有用作教學的「李達三樓」、大學圖書館、大學行政樓、師生活動中心「范克廉樓」、教學大樓「兆龍樓」及「碧秋樓」、中國文化研究所及文物館、講室中心「潤昌堂」、設有一千五百座位之大學禮堂「邵逸夫堂」、科學館、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研究院宿舍、大學保健中心、雅禮賓館、營修樓及大學體育中心等。上述樓宇皆環立於校園中央之林蔭大道，該大道長八十公尺，濶三十五公尺。大學圖書館及科學館分建於林蔭大道東西兩端，遙遙相對，至為宏壯；林蔭大道兩旁植有常綠樹木，兼具園林景色。聯合書院及新亞書院設於校園北部之山巔，該兩書院分別於一九七二及七三年由香港及九龍市區遷此，各該書院分別有教學大樓兩座、一圖書館、一師生康樂活動中心及兩座學生宿舍。

校園東南端鄰近鐵路綫建有中國語文研習大樓「方樹泉樓」。東北部為填海地區，遙望船灣淡水湖，區內建有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後者建於一九七〇年，專責處理由校園流出之污水，為首項在本港設置之同類系統。自六十年代展開之開山闢地工程以及其後進行之建築發展計劃，經以昔日荒蕪的山丘，轉為今日幽雅而宏壯的大學校園。在過去十多年來，建成樓宇超過五十座，新近落成之建築物包括邵逸夫堂、李卓敏基本醫學大樓及李達三樓。目前在沙田新市鎮興建之威爾斯親王醫院，預期在一九八三年可供本校醫學院臨床教學之用。行將興建之樓宇包括科學館新翼一座（建於基本醫學大樓南側），教學大樓一座及交通防火保安組之辦公大樓。

體育運動設備方面，在校園東部瀕海地帶沿鐵路綫建有大學運動場及崇基學院運動場，各有四百公尺跑道及足球場、網球場、籃球場、排球場及其他運動比賽設施。兩座運動場均設有蓋觀眾看台，而大學運動場更可容觀眾二千八百人。新亞書院及聯合書院各有一室內運動場，供球類比賽之用，內設觀眾看台。在范克廉樓側建有世運標準之室外泳池，附觀眾看台。在大學運動場側將興建室內運動場一座，建築工程目前在進行中。

由於香港政府將在新界興建沿海公路，故此本校之土地及設施可能受到影響。目前已知該公路將會穿過校園東北部之填海區。本校已與政府達成協議，沿海公路興建完成後，將撥出新建築地盤及建築新道路，供大學發展用。

## 居住房舍

本大學建有各類房舍，以供教職員、外來訪客及學生住宿之用。茲分述如後：

**教職員宿舍**——現已建成樓宇多座，計有高級人員住宅二百三十單位。更有供單身教員及一般職員居住之宿舍多處。高

級職員宿舍亦在計劃增建中。此外，建有設備齊全之博文苑，專供外地學人以客座身份受聘前來本校任教者居住。

**大學賓館**——雅禮賓館於一九七四年由「雅禮協會」所捐建，專作本校外來訪客短期居停之所，館內備供飲食。一九八〇年七月，座落校園西北角近教職員宿舍之兩所新大學賓館亦開始啓用。

**學生宿舍**——本校及所屬各成員書院，皆有學生宿舍。研究院宿舍包括關祖堯爵士紀念館、何東夫人紀念堂及研究生宿舍，共有二百五十個宿位，供研究生及大學三、四年級學生住宿。崇基學院有明華堂、文林堂、應林堂、華連堂、神學樓、何善衡夫人宿舍及文質堂，共約八百個宿位。新亞書院知行樓、學思樓及新落成之宿舍亦共有八百個宿位。聯合書院湯若望宿舍及伯利衡宿舍共容宿生四百七十人，另一座可容三百人之學生宿舍則在籌劃階段，建成後可供聯合書院學生居住。

上述宿舍除研究院宿舍有一百二十間單人房之外，多屬雙人房。如非特別指明，所有本科生皆可申請入住。由於需求宿位者衆，凡欲入住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有關單位辦理申請。

除上述者外，大學尚建有五座臨時宿舍，可住學生三百餘人，惟是項宿舍屬於臨時性，不作長久保留。

學生宿舍收費每學期爲港幣二百元至八百元不等。另有專供已婚而無子女之學生居住之宿舍，每月收費港幣三百四十元至四百五十元。宿舍收費詳情可閱本《概況》第413至414頁。

## 禮 袍

大學監督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兩袖有金飾帶二道，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色帶及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兩袖有金飾帶一道，袖口翻裏，顯出紫色之袍裏，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金色絲纓。

副校長之禮袍係用黑色軟緞製成，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飾帶與紫飾帶，兩袖鑲有紫邊。帽黑色，綴以金邊，頂垂黑色絲纓。

司庫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金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秘書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金雙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教務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圖書館館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雙行紫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總務長之禮袍為灰色，沿兩肩及前襟綴以深灰色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

各科榮譽博士之學袍以紅絨製成，沿兩肩雙袖及前襟，皆綴以金飾帶，配以中國式之企領。帽黑色，作扁形。兜囊紅色，以金帶綴邊。

碩士之學袍為黑色，前襟及兩袖皆綴以黑色絲絨邊，配以中國式之企領。袖上黑絲絨之上緣，有深紫色帶一道。帽黑色，頂垂黑色絲纓。兜囊裏襯以有關學科所專用之顏色帶，邊鑲同色帶。各學科專用之顏色如下：

文科：淡黃色	工商管理學科：灰 色
理科：淡紫色	社 會 科 學 科：草綠色

## 大學與國際學術界之聯繫

香港中文大學自一九六三年創校之日始，即力圖使其成爲具有國際性之學府。其主要使命，係使中西文化傳統得以交融發揚。爲求達到此目的，本校多年來從事開拓及發展與世界各地之大學、學術機構、公私團體、個別學者專家，尤其地區及國際間大學聯會之關係。

本校早年即與若干海內外大學合作。一九六五年開始與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舉辦學生及教師交換計劃。近數年來，兩校每年約共有二十名學生參加是項計劃。此外，本校更與美國之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及米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訂有學生交換計劃。通過法國政府之協助，本校亦與多所法國大學訂有教師交換計劃，由本校派往法國任訪問教席之教師多屬長於中國研究之學者。本校與日本創價大學及筑波大學分別訂有教師及學生交換計劃。最近本校經加入美國華盛頓之「國際學生交換計劃」爲成員，預期可在一九八二年起參與有關學生交換。

各成員書院方面：新亞書院與「雅禮協會」 (Yale-China Association) ；崇基學院與「華爾士利燕京委員會」 (Wellesley-Yenching Committee) 及「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 (Princeton-in-Asia Committee) ；聯合書院與威廉士大學 (Williams College) 及印第安那大學 (Indiana University) ，皆有密切聯繫。此外，崇基學院與勒蘭斯大學 (Redlands University) 及華盛頓李大學 (Washington and Lee University) ；新亞書院與東京亞洲大學及康乃狄格大學 (Connecticut College) ，亦有學生交換計劃。

本校年來均接受海外學生及學者申請前來本校修習中文與亞洲課程。鑑於各方對此需求與日俱增，本校遂與「雅禮協會」合作，於一九七七年開辦「國際亞洲課程」。是項課程專

供對中國及亞洲學術特具興趣之海外學生與學人前來修習，課程以中英文講授，提供之學分已為多數海外大學所承認。有關該課程詳情可參閱本《概況》第 406 至 409 頁。

由於本校在國際學術性集會方面擁有理想之設備，不斷吸引各國學者自遠方來。例如亞洲協會所主理之「魯斯學人計劃」(Luce Scholars Programme)，連續多年在均本校舉辦。年來在本校舉行之多項國際會議，除部分與本地機構合辦外，更與下列海外組織聯合主辦：國際社會工作學院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國際公共關係學會(International Public Relations Association)，加拿大國際研究發展中心(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n Canada)，美國美斯基金會(Josiah Macy Jr. Foundation in America)，英聯邦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Commonwealth Universities)，東南亞數學會(Southeastern Mathematics Society)，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及大學校際社會發展聯合會(the Inter-University Consortium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等。

本校因受各國政府在語文教學方面紛紛贊助，尤令本校所具有之國際性特點大為提高。法國、西德、義大利及日本政府，均有派遣客座講師前來本校教授各該國語文，而本校亦有不少畢業生獲得各該國獎學金前往深造。此外，本校復獲各國際基金會，包括紐約嶺南大學校董會(Lingnan University Board of Trustees in New York)，亞洲協會(the Asia Foundation)，雅禮協會(the Yale-China Association)，哈佛燕京學社(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世界衛生組織(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理法曉信託基金(Leverhulme Trust)及日本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等之資助，使本校之重要設施得以革新，及使教職人員得以擴大進修。

通過各地之大學聯會，本校與其他大學之合作，不斷增長。香港中文大學今日不僅為英聯邦大學協會、東南亞高等教育機構協會及國際大學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之會員，且與英國海外高等教育大學校際委員會(Inter-University 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Overseas)保持密切聯繫。



# 成員書院

## 崇基學院

### 簡 史

五〇年代初期，香港基督教會代表鑑於香港社會對基督教中文高等教育之需要，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創辦崇基學院。隨於一九五五年，經香港政府立法而成法定組織。

創校之初僅有學生六十三人，借用聖約翰大堂及聖保羅中學上課；其後遷至堅道及下亞里畢道聖公會聖約瑟紀念堂之校舍。其間幸賴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紐約之嶺南大學基金委員會及英國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分別向英美兩國獲取資助；及本港教會、工商各界之大力支持，始獲順利進展。及後於一九五六年又遷至新界馬料水現址。由一九五九年起，經費由香港政府補助。至一九六三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為成員學院之一。

### 校 董 會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崇基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之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學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校董會成員如下。

主 席： — —

副 主 席：李福慶先生

香港各教會團體代表：

張子江先生	周近智先生	蘇宗仁博士
郭乃弘牧師	林植豪先生	梁林開牧師
馬寧熙先生	俞約翰先生	薛磐基先生
祖文銳牧師		

香港各管會代表：The Rev. L.E. Noren

校董會推選董事：Professor J. Espy 熊翰章先生 孔祥勳先生  
利榮傑先生 Professor F.P. Lisowski  
Mr. D.D.B. McLeod 李福慶先生  
宋常康先生 屈武圻先生 黃宣平先生

其他董事：傅元國教授（院長）  
蘇以葆牧師（校牧）  
柳愛華博士（院務委員）  
李沛良教授（院務委員）  
陳供生先生（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吳繼遠先生（崇基學院校友會代表）  
李 權牧師（全國基督教大學同學會代表）

秘書：姚啓昭先生

### 名譽校長

容啓東博士，OBE；理學士（清華大學）；PhD（*Chic.*）；  
榮譽法學博士（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JP

### 院務委員會

以院長爲主席之院務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崇基學院之決策，其成員如下：

主席：傅元國教授

委員：Mr. B. Blomfield 陳煒良博士  
陳耀華教授 張雄謀教授 張樹庭教授  
陳 特博士 張妙清博士 鄧仕樑先生  
方展雄先生 Dr. R.R. Deutsch  
Mr. D.A. Gilkes Professor D. Gwilt  
Professor W. C. Hamann 何輝錕先生  
何秀煌博士 邢慕寰教授 劉殿爵教授  
柳愛華博士 羅炳良博士 李金漢博士  
李沛良教授 梁 怡博士 羅球慶先生  
莫 凱博士 吳利明博士 沈宣仁博士  
譚尙渭教授 Professor L.B. Thrower  
黃暉明博士 Dr. R.F. Turner-Smith

秘書：姚啓昭先生

## 神學訓練

崇基學院自一九五七年起，即以宗教教育及神學訓練等課程為教學之一部份。自一九六三年中文大學成立後，宗教學科訓練課程之教員薪金，概由政府資助，而基督教宣道人員之訓練，於一九六三年迄一九六八年間則由崇基神學院統籌辦理。該神學院於一九六八年以後，不復存在，其訓練任務，則移交哲學及宗教學系設立之神學組負責辦理。該新設立之神學組，經濟方面由各教會捐贈專款資助，學院及大學均承認其所設之課程為學院及大學本科教學之一部份。凡學生欲進修神學者，須取得大學入學資格及符合入學條件，並須與一般大學生共同參加學位考試及格，始准予畢業。神學組另設課程以供小部份非攻讀學位之學生修讀。

##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〇至八一年度，崇基學生人數共一千四百四十五名，其中男生八百八十一人，女生五百六十四人。多為香港出生，亦有少數來自澳門、印尼及臺灣。基督徒佔全體學生約三分之一。

一切學生活動，包括宗教、學術、文娛、體育各方面，概由崇基學院學生會及各系會等組織推動。

## 新亞書院

### 簡史

新亞書院創立於一九四九年，為錢穆博士及一羣來自中國大陸之學者所興辦，其目的在發揚中國傳統文化，致力於現代學術之研究，使學生除對本國傳統文化具深切瞭解外，並具有應付現代社會所需之知識與技能。

建校初期規模極小，但旋即贏得海內外之公私援助。海外援助之至有力者，允推美國雅禮協會\*。新亞與雅禮合作發展校務，蓋始於一九五四年，在以後之十年期間，新亞在校舍及

\* 該會自一九〇三年起即在中國湖南長沙從事教育事業，一九五一年始告中斷。迄一九八〇年，該會恢復其在長沙及武漢的教育計劃。

圖書方面之擴充，有長足的進展。又自創校以來，除我國各方面人士及雅禮協會外，先後資助該院發展者，尚有美國哈佛燕京學社、亞洲協會、洛克斐勒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香港孟氏教育基金會及福特基金會。一九五九年，經香港政府列為政府補助專上學校，一九六三年香港中文大學成立，成為大學三成員書院之一。

### 校董會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新亞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書院動產及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校董會成員如下：

- |         |         |                   |                        |
|---------|---------|-------------------|------------------------|
| 主       | 席：陶學祁先生 |                   |                        |
| 副       | 主       | 席：唐翔千先生           |                        |
| 當       | 然       | 校                 | 董：金耀基博士（院長）            |
|         |         |                   | Dr. T.E. Lautz（雅禮協會代表） |
| 耶魯大學香港  | 校友會推舉校董 | ：                 | 李達三先生                  |
| 香港教育委員會 | 推舉校董    | ：                 | 陳伯民先生 李守慧先生            |
| 香港中文大學  | 推舉校董    | ：                 | 陳方正博士                  |
| 香港大學    | 推舉校董    | ：                 | 謝嘉樂教授                  |
| 新亞書院校友會 | 推舉校董    | ：                 | 趙達榮先生 李金鐘先生            |
| 校董會選任校董 | ：       | 胡仙博士 張威麟先生 莊貴倫先生  |                        |
|         |         | 周文軒先生 許讓成先生 吳文政先生 |                        |
|         |         | 劉培康先生 廖烈文先生 伍秉堅先生 |                        |
|         |         | 岑維休先生 孫國棟博士 董之英先生 |                        |
|         |         | 王岳峯先生 屈志仁教授       |                        |
| 秘       | 書：      | 張端友先生             |                        |

## 院務委員會

以院長為主席，院務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書院院務之決策，其成員如下：

- 主 席：金耀基教授（院長）
- 委 員：陳廣渝博士 趙傳纓博士 陳佐舜博士  
 鄭東榮博士 喬 健博士 朱明綸先生  
 鄧東濱先生 Dr. T.E. Lautz  
 何顯雄博士 饒宗頤教授 高美慶博士  
 李 杜博士 梁作榮博士 林聰標教授  
 劉國松先生 麥松威博士 閔建蜀教授  
 孫國棟博士 孫述宇博士 譚汝謙博士  
 唐端正先生 屈志仁先生 黃維忠先生  
 王啓安博士 袁鶴翔博士
- 秘 書：張端友先生

##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〇至八一學年，新亞學生人數共一千三百七十五名，其中男生八百六十二人，女生五百一十三人。接受獎助學金及其他資助者，逾全體學生百分之七十四。

課外活動由新亞學生會及其屬會自由組織，為校園生活中重要部份。

## 聯合書院

### 簡 史

聯合書院係於一九五六年由廣僑、光夏、華僑、文化等書院及平正會計專科學校五間專上院校合併而成，旨在集中力量，冀對香港高等教育更有貢獻。一九五七年，依據香港政府法案成立校董會。

一九六二年，校董會擴大，增聘社會各界賢達擔任校董。是年七月，校董會推選馮秉芬議員為主席，並敦聘首席副華民政務司鄭棟材先生為院長。鄭氏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就職，聯合書院隨於是年十月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之一。此後，學生及教席人數激增，質素提高，一切迅速發展。一九七一年，沙田新校舍五座大樓奠基，同年十二月底開始遷入新校舍。

一九七二年五月，校董會主席馮秉芬議員轉任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胡百全議員繼任校董會主席。

### 校董會

依照一九七六年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聯合書院之校董會亦隨大學改制而改組，其職權主要為管理書院動產及若干建築物，並通過捐款等方式，協助推展書院之學術及文化活動。校董會成員如下：

主 席：胡百全議員

副 主 席：邵逸夫爵士

校 董：	陳普芬先生	陳天機教授	鄭棟材博士
	張煊昌先生	張景文牧師	張玉麟夫人
	張健民先生	Mr. D. von Hansemann	
	何耀棣先生	何 添先生	蔡潘少芬女士
	許達三先生	林英豪先生	方潤華先生
	Professor J.F. Jones		李卓予博士
	廖烈武先生	吳多泰先生	潘永祥先生
	Mr. N.A. Rigg	Mr. Roy T.T. Tan	
	岑才生先生	唐翔千先生	曾永康先生
	王劍偉先生	黃仲安先生	黃紹曾先生
	黃允畋先生	葉元章先生	余光中教授

秘 書：李松柏先生

### 院務委員會

以院長為主席之院務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一切有關書院院務之決策，其成員如下：

主 席：陳天機教授（院長）

委 員：	陳耀墉先生	余光中教授	張健民先生
	陳之藩教授	陳方正博士	鍾汝滔教授
	Professor J. Espy	馮潤棠博士	薛天棟博士
	Mr. J.B. Gannon	許均如博士	關信基博士
	Professor J.F. Jones		林逸華教授
	李卓予博士	樂秀章教授	吳白弢博士
	周紹棠博士	王德昭先生	黃鈞堯博士

秘 書：李松柏先生

### 學生及其課外活動

一九八〇至八一學年，聯合書院學生人數共一千五百九十七名，其中男生佔一千零八十八人，女生佔五百零九人。該年度共有一千二百零四名學生獲政府之免息貸款及助學金，同年內聯合書院學生共獲二百二十一項書院及大學獎學金。

聯合書院學生會成立於一九六三年，學生會為代表全體同學之法治組織，並經常舉辦學術、羣育、體育及社交等不同種類之活動。







第三部  
入學與學科



## 大學本科入學申請

### 學科與學位

學生須符合「大學入學條件」或豁免大學入學條件，方得申請入學。香港中文大學「本科入學規則」刊於本《概況》第455至457頁。有關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規定，載於該「規則」第四條。除須符合有關入學條件或豁免外，申請人須符合本校各有關學院之入學條件，方得申請進入各該學院肄業。大學學院入學條件，載於「本科入學規則」第三條。

本校現設有五學院，即：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醫學院、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提供廣泛之本科課程，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可獲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士、內外全科醫學士、理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刊本《概況》第458至466頁。除醫學院外，各學院所設學科可作主修或副修者分列如下：

#### 文學院

中國語言及文學（包括翻譯）、英文、藝術、法文、德文、歷史、意文、日文、音樂、哲學、宗教、神學。

####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財務、企業管理、國際企業、市場、人事管理。

#### 理學院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電子計算、電子、數學、物理、統計。

#### 社會科學院

人類學、經濟、地理、政治與行政、新聞及傳播、心理學、社會工作、社會學。

上列四學院新生由學院取錄入學，須修四年課程。第一年無須選定主修學系，俾新生能充分認識各該學院所提供之專門學科，從而發現其本身之志趣所在。升入二年級，始行選定主修學系。學位考試分兩部舉行，第一部學位試在三年級終結前舉行，第二部學位試則於四年級終結前舉行。兩部學位試皆及格，始得授予學位。其成績優異者，得授予榮譽學位。「學位考試規則」刊本《概況》第 467 至 472 頁。

### 醫學院

醫學院由一九八一年開始取錄新生入學。該學院不設主副修學科，而僅提供單一之專業醫學本科課程。其中臨床前期兩年，採整體科際式課程，主要科目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及生物化學；並將設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導論課程。臨床前期第二年年終時舉行專業考試。之後臨床期三年則於沙田之教學醫院上課，修習各專科臨床醫學。臨床期內將再舉行專業考試。專業考試及各科之平時成績皆及格者，始得授予學位。此外，醫科畢業生並須於認可之醫院實習一年。

# 課程網要

## 【文學院】

###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二年級基本課程)		
+CHI 011	專題討論(一) .. .. .	1 1
+CHI 101/102	中國文學史(一)一上古至隋 .. ..	2 2
CHI 111/112	中國語文通論 .. .. .	3 或 3
CHI 113/114	讀書指導 .. .. .	3 或 3
CHI 115/116	文學概論 .. .. .	3 或 3
+CHI 021	專題討論(二) .. .. .	1 1
+CHI 201/202	中國文學史(二)一唐至清 .. ..	2 2
+CHI 203/204	文章選讀及習作 .. .. .	3 3
CHI 205/206	唐宋詩選 .. .. .	3 3
CHI 207/208	現代文學 .. .. .	3 3
*CHI 221	經子導論 .. .. .	3 或 3
*CHI 222	史籍導論 .. .. .	3 或 3
(三、四年級學位試課程)		
*CHI 311	目 錄 學 .. .. .	3 或 3
*CHI 312	校 勘 學 .. .. .	3 或 3
+CHI 313	文 字 學 .. .. .	3 或 3
+CHI 314	聲 韻 學 .. .. .	3 或 3
CHI 315	古代漢語語法 .. .. .	3 或 3
CHI 316	現代漢語語法 .. .. .	3 或 3
CHI 321	文學批評：文學批評綜論 .. .. .	3 或 3
CHI 322	文學批評：文學批評發展史 .. ..	3 或 3
CHI 331	孟 子 .. .. .	3 或 3
CHI 332	荀 子 .. .. .	3 或 3

† 必修之核心課程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CHI 333	韓 非 子 .. .. .	3	或 3
*CHI 334	呂氏春秋 .. .. .	3	或 3
*CHI 335	左 傳 .. .. .	3	或 3
CHI 336	史 記 .. .. .	3	或 3
CHI 337	漢 書 .. .. .	3	或 3
CHI 341	陶 潛 詩 .. .. .	3	或 3
CHI 342	李 白 詩 .. .. .	3	或 3
CHI 343	杜 甫 詩 .. .. .	3	或 3
CHI 345	韓 愈 文 .. .. .	3	或 3
CHI 346	柳宗元文 .. .. .	3	或 3
CHI 347	詞選(一)一唐至北宋 .. .. .	3	或 3
CHI 348	詞選(二)一南宋 .. .. .	3	或 3
CHI 351	現代文學作品：小說 (1917-1966) ..	3	或 3
*CHI 352	現代文學作品：戲劇 (1917-1966) ..	3	或 3
CHI 353	現代文學作品：散文 (1917-1966) ..	3	或 3
CHI 354	現代文學作品：新詩 (1917-1966) ..	3	或 3
CHI 355	現代作家：魯迅 .. .. .	3	或 3
CHI 356	現代作家：其他作家 .. .. .	3	或 3
CHI 411	訓 詁 學 .. .. .	3	或 3
CHI 412	中國修辭學 .. .. .	3	或 3
CHI 421	文學批評專書：文心雕龍 .. .. .	3	或 3
CHI 422	文學批評專書：詩品 .. .. .	3	或 3
*CHI 423	近代文藝思潮 (1840-1919) .. .. .	3	或 3
*CHI 424	比較文學 .. .. .	3	或 3
CHI 431	禮 記 .. .. .	3	或 3
*CHI 432	論 語 .. .. .	3	或 3
*CHI 433	老 子 .. .. .	3	或 3
CHI 434	莊 子 .. .. .	3	或 3
*CHI 435	後 漢 書 .. .. .	3	或 3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CHI 436	三 國 志 .. .. .	3	或 3
CHI 441	詩 經 .. .. .	3	或 3
CHI 442	屈 原 賦 .. .. .	3	或 3
*CHI 443	庾 信 文 .. .. .	3	或 3
*CHI 444	元明散曲 .. .. .	3	或 3
CHI 445	專 家 詞：蘇辛詞 .. .. .	3	或 3
CHI 446	專 家 詞：周姜詞 .. .. .	3	或 3
CHI 451	古 典 小 說 .. .. .	3	或 3
CHI 452	古 典 戲 劇 .. .. .	3	或 3

(三、四年級非學位試課程)

CHI 031	專 題 研 究 .. .. .	2	或 2
---------	-----------------	---	-----

###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四年共修七十八學分。

一年級：除中國文學史(一)及專題討論(一)必修外，得從其餘科目中選修六學分，共十二學分。

二年級：除中國文學史(二)、專題討論(二)及文章選讀及習作必修外，得從其餘科目中選修十二學分，共二十四學分。

三年級：除文字學及聲韻學兩科必修外，得從其餘三、四年級學位試課程中選修十五學分，共二十一學分。

四年級：從三、四年級學位試課程中選修二十一學分。

(二) 副修生：四年共須選修本系課程二十四學分，即每年六學分。倘一年級只選修三學分，則須於二年級時補修三學分。(凡擬以中國語文為副修科者，應盡可能在一年級時選修中文系科目)。

### 課 程 綱 要

†CHI 011

【專題討論(一)】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討論一小時。

本科為本系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旨在透過專題討論方式，使學生對中國文學發展史上諸問題作自發性之探討。

† 必修之核心課程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CHI 101/102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  
【中國文學史(一)—上古至隋】 兩學期核心課程；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課程論述中國文學發展大要，使學者明瞭中國文學之傳統與各時代承先啓後之意義。至於重要文體之特色、代表作家之風格，亦在講論之列。

CHI 111/112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  
【中國語文通論】 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以中國語言文字為研究對象，希望通過對語言、語法、詞彙和文字的特點和研究方法的介紹，使學者掌握現代語言學和文字學的基礎知識，為將來的專門研究作好準備。

CHI 113/114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  
【讀書指導】 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講授之目的，在指導工具書之使用及四部要籍之閱讀，藉以啓示治學方法，增進對古籍探討之能力。

CHI 115/116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  
【文學概論】 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闡述基本之文學概念與理論，以中國資料為主，不分古今，並參考外國資料，求其匯通，以期對學者欣賞、批評文學作品及寫作實踐，有所裨益。

†CHI 02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專題討論(二)】 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討論一小時。

本科為本系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旨在透過專題討論方式，使學生對中國文學發展史上諸問題作自發性之探討。

†CHI 201/20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  
【中國文學史(二)—唐至清】 兩學期核心課程；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課程論述中國文學發展大要，使學者明瞭中國文學之傳統與各時代承先啓後之意義。至於重要文體之特色、代表作家之風格，亦在講論之列。

†CHI 203/204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  
【文章選讀及習作】 兩學期核心課程；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為中文系二年級必修科，選錄歷代散文、駢文、韻文諸名篇，精講精讀，加強學者對古典文學之解誦能力，進而學習寫作文言文。

† 必修之核心課程



CHI 205/206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課程；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唐宋詩選】

本科為中文系二年級基本課程。依唐宋詩家世次先後，選授古、近體詩若干首，俾學者知詩風與時會之轉移；並藉名篇之講誦，指導學者寫作。

CHI 207/208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課程；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現代文學】

本課程研討一九一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間中國現代文學之詩、散文、小說、戲劇；除概述史實、理論及批評之外，更著重主要作家代表作品之分析及評價，進而探討現代文學於繼承古典文學及吸收外國文學兩方面之得失。

\*CHI 221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經子導論】

經、子為我國學術文化之泉源，故本課程之講授，旨在就思想與文學之觀點，論述其內容，探討其得失，使學者明其梗概，閱讀時知所選擇也。

\*CHI 222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史籍導論】

史籍為古人生活經驗之累積，亦為歷代社會文明之紀錄，故本課程之講授，旨在就文學與史學之觀點，將正史中之較著者，論述其內容，品評其優劣，使學者知所選擇。

CHI 031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專題研究】

紅樓夢研究：本科就紅樓夢一書之作者問題、時代背景、思想內容、寫作技巧及近代「紅學」發展概況，作專題式評價與討論。

\*CHI 311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目錄學】

清人謂目錄學乃為學第一緊要，以其示初學以讀書之門徑，進而辨章學術、考鏡源流，厥功尚矣！本課程以現代學術觀點介紹中國目錄學之範圍、意義、功用、體製、起源、派別，務使學者於認識古今目錄之餘，並能運用於實際治學。

\*CHI 312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校勘學】

本課程之目的，在揭示校勘之方法，期能善學活用，進而於古書之閱讀，庶無蹉礙之病。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CHI 313  
【文字學】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學期核心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旨在說明漢字之特質與流變，進而研究漢字的構成法則。

†CHI 314  
【聲韻學】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學期核心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認識漢語語音構成之因素及其演變畧況，俾能正確掌握漢字之讀音，且切實運用於古籍之閱讀及欣賞上。

CHI 315  
【古代漢語語法】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通過古今語法的比較，系統闡述古代漢語常用詞法、句法之特點及其演變概況，培養學者的語法分析能力，使學者具備古漢語語法研究及教學的基礎。

CHI 316  
【現代漢語語法】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通過廣州話及普通話之語法比較，系統闡述現代漢語語法之理論知識，培養學者語法分析能力，使學者具備語法研究及語法教學的基礎。

CHI 321  
【文學批評：文學批評綜論】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綜述中國古代文學批評概要，說明其特色及研究方法，並舉出重要論題，加以剖析。

CHI 322  
【文學批評：文學批評發展史】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講授中國文學批評理論之發展，依時代為序，以派別或個人為綱，溯其淵源，明其流變。

CHI 331  
【孟子】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孟子一書，記錄孟子言行，對儒家思想之發揚，極有貢獻。且孟子善辯，文章氣勢亦佳。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對孟子之思想、文辭以及孔孟異同之處有所認識。

CHI 332  
【荀子】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荀子造思立論主於徵實，為儒家開一新面目。荀子一書，說理透關。文章爾雅。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對荀子思想及文辭有所認識。

CHI 333

【韓非子】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韓非子為集大成之法家理論完成者，於戰國學術有所綜合與批判，其文辭技巧又多為後世所取法。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瞭解其思想，進而探究其命意行文與篇章結構，及其對於後代思想與文學之影響。

\*CHI 334

【呂氏春秋】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呂氏春秋為先秦時代可考之雜家書。其體制周備，而思想駁雜，然並採各家學術思想之所長，允推為集成之作。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探究其學術思想及其對於後代思想與文學之影響。

\*CHI 335

【左傳】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左傳一書，昔人稱之為以事翼經之作，而文章典雅，長於敘事，尤為後世文家圭臬。今茲講授，除介紹其與經之關係外，並論述其文章之美，令學者知所取則焉。

CHI 336

【史記】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史記一書，為我國通史之祖，亦為文家之王都。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縱觀史實，進而探究史公為文謀篇布局之理，序事狀物之法，及其對於後代文學之影響。

CHI 337

【漢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漢書文章開後世陰柔（淵懿）一派，其史法之謹嚴，亦勝史遷。本課程開設宗旨，在使學者學漢書之文法，而兼究其史法。從紀傳表志各體中，證其所謂褒貶之實及其在文學上所以有如此別異之故。

CHI 341

【陶潛詩】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古五言詩，至陶公而造極。自然中有研鍊，平淡中有剛勁，質直中有清靡。而皆出性情之真而且正。本課選為專家詩之一，旨在指導學者於誦解之餘，感其文德，以明詩教。

CHI 342

【李白詩】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目的在使學者明瞭李白詩之藝術風格與淵源影響，並選讀李白重要篇章，精讀詳解，以為學者欣賞與習作之典範。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CHI 343

【杜甫詩】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杜甫為唐詩大家。本科旨在研習杜詩。尋其用心，窺其風貌，論其詩法，並進而探求賞析中國古典詩歌之途徑。

CHI 345

【韓愈文】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韓愈文章，光芒萬丈，承先啓後，為一代宗風。本科開設宗旨，在使學者明瞭韓文體要，而擷其精華。

CHI 346

【柳宗元文】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柳宗元在理論上與實踐上開闢唐代散文之新境界，於中國文學史上之地位極高。本科通過所選各篇之講授與討論，以見柳宗元之文學技巧；從而認識其政治主張，歷史觀點，文學理論與哲學思想。

CHI 347

【詞選(一)——唐至北宋】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目的在使學者明瞭詞體之體製、源流與格律，並選讀晚唐五代兩宋之重要詞家作品，精讀詳解，以為學者欣賞與習作之典範。

CHI 348

【詞選(二)——南宋】

與詞選(一)同。

CHI 351

【現代文學作品：小說  
(1917-1966)】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介紹此一時期重要的小說家，按時代及地域分為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四九年以後的中國大陸與臺灣三組。通過作品，使學者了解中國現代小說所受的政治、社會影響，以及作家如何吸收傳統與西方小說的技巧。

\*CHI 352

【現代文學作品：戲劇  
(1917-1966)】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旨在介紹此一時期我國戲劇演變情況，並透過代表作品，使學者認識中國現代戲劇發展之大畧與時代之意義，並評估其在現代文學史中之地位。

CHI 353

【現代文學作品：散文  
(1917-1966)】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講授此一時期之散文發展概況，並選讀各家代表作，探討其形式、內容、風格，與時代之意義，以及與古典並西方散文之關係，從而瞭解其得失，進一步評估各家在文學史上之地位。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CHI 354

【現代文學作品：新詩  
(1917-1966)】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研讀此一時期之新詩，於概述發展史之外，更著重各家代表作之評析。另一重點，在探討新詩與我國古典詩之關係，及其所受外國之影響，進而論其得失。

## CHI 355

【現代作家：魯迅】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及導修一小時。

魯迅為新文學運動以來最引起廣泛注意之作家之一，本課程重點在賞析其小說及散文，兼述其整理中國文學遺產，介紹外國文學作品及理論之成績，從而對其人之藝術成就及學術貢獻進行客觀之探討。

## CHI 356

【現代作家：其他作家】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以聞一多及徐志摩或其他現代中國作家為對象，探討其代表作品思想上之特色，藝術上之造詣，政治社會方面之意義，與中國古典及外國文學之關係及承先啓後之作用，對其得失作出評價，從而估定其作品在現代中國文學中之地位。

## CHI 411

【訓詁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主旨：(一)使學者對中國傳統之訓詁有所認識並評其得失；(二)綜合前人研究之成績，即訓詁所用之方法，分條別目，舉例以作說明，使學者知所遵循。

## CHI 412

【中國修辭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系統闡述如何利用中國語文特點修飾辭章。通過講述中國古今修辭原理、修辭方法以及通過寫作實習，使學者具備修辭理論知識及能力，為修辭研究、修辭教學奠定基礎。

## CHI 421

【文學批評專書：文心雕龍】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在指導學者對古典文學之理論及品評有廣泛之認識，從而加強其對文學作品之分析力及欣賞能力，並從文心體大思精的作品中，吸收其析理、布局、修辭諸技巧。

## CHI 422

【文學批評專書：詩品】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在指導學者對中古以前詩學獲得精深之認識，並以詩學為基礎，旁通於一般文學之理論。

- \*CHI 423  
【近代文藝思潮(1840-1919)】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近百餘年為我國社會一大變動時期，影響所及，學術、文章亦與前異。今茲講授起自清之道光，終於民國初年，凡此期間之重要文藝思想均在論述之列。

- \*CHI 424  
【比較文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旨在介紹比較文學在國際學術界之發展及理論，並藉中西文學在思想及形式上之比較，認識中西文學之本質，進而窺探中西文化之異同。

- CHI 431  
【禮記】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禮記一書，所存戰國至秦漢間儒家有關禮制之理論根據及社會史料甚為豐富，對後代社會生活之影響至為深切。本科目之講授，旨在使學者對我國傳統文化有所認識。

- \*CHI 432  
【論語】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論語輯錄孔子及其弟子之言行，是儒家學派之經典著作。本科目之講授，旨在使學者對孔子學說有所認識。

- \*CHI 433  
【老子】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老子一書為道家要籍，其思想精妙，文辭爛然。本科目之講授，旨在使學者研究其思想及其對於後代之影響。

- CHI 434  
【莊子】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莊子一書，為道家要籍，其思想卓絕，上與天遊；其文辭諷詼，深闕而肆。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瞭解其思想，進而探究其命意行文與篇章結構，及其對於後代思想與文學之影響。

- \*CHI 435  
【後漢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講授後漢書之體例、源流與作者等問題，並選讀其中最富文學意味之篇章若干，作為範例，著重尋研其文章風格及對後世之影響。

\*CHI 436  
【三國志】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三國志敘事簡要，以文章言，亦平典可法。裴松之注，博采羣籍，增廣異聞，能補陳書之畧。故茲講授除選取陳書外，亦兼及所附裴注焉。

CHI 441  
【詩經】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詩經為我國最古之詩歌總集，亦為後代文學之泉源。本課程之講授，旨在使學者瞭解其詩作之篇章結構與寫作技巧，進而研究我國詩歌之起源與流變，及其對於後代文學之影響。

CHI 442  
【屈原賦】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楚辭與詩經同為中國文學之木本水源，本科目通過離騷等諸篇之講授，以見屈賦之文學技巧及其忠君愛國之思想與纏綿悵惓之辭旨。

\*CHI 443  
【庾信文】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選介庾信文名篇，使學者知駢文發展至四六文，實為美文之極則，庾文足為代表。於精講精讀間，直接提高學者對美文之欣賞能力，間接有助於詩文之寫作。

\*CHI 444  
【元明散曲】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明瞭元明散曲之發展。凡曲之源流、格律、體製、代表作家及其作品均在講授之列。

CHI 445  
【專家詞：蘇辛詞】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旨在使學者對詞學作進一步之研習。介紹蘇軾、辛棄疾之生平及詞風，並選講名篇，指示欣賞及研究之方法。

CHI 446  
【專家詞：周姜詞】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周清真集詞學之大成，長吟短調，允稱北宋結響。南渡以後，姜白石仗清剛之氣為雅正之音，學者多取資焉。本課程選講兩家名篇，並探求其詞學。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CHI 451  
【古典小說】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六朝志怪之談，至唐「傳奇」為一大變；入宋以來，瓦肆「說話」，風靡南北，而「話本」蔚為小說之大宗；元明以降，章回體之長篇小說繼起，至清而體式大備。本課程選講歷代代表作品，使學者明瞭中國古典小說之發展及其藝術特點。

CHI 452  
【古典戲劇】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課程概述中國戲劇特質及其發展大勢。并論述元雜劇及明清傳奇之代表作家與其作品，使學者對古典戲劇有所認識。

## 考試大綱

學位試課程共分五卷，每卷各分（甲）、（乙）、（丙）三組，考生於每卷中選考任何一組中之兩科。

- （一）主修生：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共考五卷。第一部學位試可報考二至三卷，但第一部考試中，主修及副修科考卷總數不得超過四卷。
- （二）副修生：須於卷一至卷五中選考兩卷，每部學位試只准報考一卷。
- （三）主修科與副修科學科內容雷同之考卷，不得重複報考，如：報考本系卷三（丙）史記、漢書者，即不得再報考歷史系卷三十二之史記或漢書。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目錄、校勘及語言學

（甲）	*CHI 311	目錄學
	*CHI 312	校勘學
（乙）	CHI 313	文字學
	CHI 314	聲韻學
	CHI 411	訓詁學
（丙）	CHI 315	古代漢語語法
	CHI 316	現代漢語語法
	CHI 412	中國修辭學

#### 卷二：文學評論

（甲）	CHI 321	文學批評：文學批評綜論
	CHI 322	文學批評：文學批評發展史
（乙）	CHI 421	文學批評專書：文心雕龍
	CHI 422	文學批評專書：詩品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丙) \*CHI 423 近代文藝思潮(1840 - 1919)  
\*CHI 424 比較文學

## 卷三：經、子及史傳散文

- (甲) CHI 331 孟子  
CHI 332 荀子  
CHI 431 禮記  
\*CHI 432 論語
- (乙) CHI 333 韓非子  
\*CHI 334 呂氏春秋  
\*CHI 433 老子  
CHI 434 莊子
- (丙) \*CHI 335 左傳  
CHI 336 史記  
CHI 337 漢書  
\*CHI 435 後漢書  
\*CHI 436 三國志

## 卷四：詩、文、詞、曲

- (甲) CHI 341 陶潛詩  
CHI 342 李白詩  
CHI 343 杜甫詩  
CHI 441 詩經
- (乙) CHI 345 韓愈文  
CHI 346 柳宗元文  
CHI 442 屈原賦  
\*CHI 443 庾信文
- (丙) CHI 347 詞選(一)——唐至北宋  
CHI 348 詞選(二)——南宋  
\*CHI 444 元明散曲  
CHI 445 專家詞：蘇辛詞  
CHI 446 專家詞：周姜詞

## 卷五：古典小說戲劇及現代文學

- (甲) CHI 451 古典小說  
CHI 452 古典戲劇
- (乙) CHI 351 現代文學作品：小說 (1917 - 1966)  
\*CHI 352 現代文學作品：戲劇 (1917 - 1966)  
CHI 353 現代文學作品：散文 (1917 - 1966)  
CHI 354 現代文學作品：新詩 (1917 - 1966)
- (丙) CHI 355 現代作家：魯迅  
CHI 356 現代作家：其他作家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英文系

### (一年級科目)

†ENG 111/112	大一英語(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 . . . . .	6
	First Year English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Required — unless exempted)	
†ENG 113/114	大一英語(工商管理學院) . . . . .	6
	First Year English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quired — unless exempted)	
†ENG 115/116	大一英語(理學院) . . . . .	6
	First Year English (Science) (Required — unless exempted)	
†ENG 121/122	論述文寫作(主修及副修生) . . . . .	4
	Analytical Writing (Majors and Minors)	
†ENG 125	文學方法導論(主修生) . . . . .	3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Methodology) (Majors)	
†ENG 128	英國文學史(一)(主修生) . . . . .	3
	Historical Surve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 (Majors)	
†ENG 130	英國文學背景(主修生) . . . . .	3
	Backgrounds to English Literature (Majors)	

### (二年級科目)

†ENG 021/022	思想與表達 . . . . .	2
	Opinions and their Expression	
†ENG 211/212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主修生) . . . . .	4
	Writing about Literature/Language (Majors)	
†ENG 213/214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副修生) . . . . .	6
	Writing about Literature/Language (Minors)	
†ENG 215/216	語言學導論 . . . . .	6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Majors & Minors — Language Stream)	

† 核心課程

‡ 見第386及387頁「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

†ENG 217/218	文學研讀指導 . . . . .	6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Studies (Minors — Literature Stream)	
†ENG 219	英國文學史(二) . . . . .	3
	Historical Surve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I (Majors)	
†ENG 222	英國文學史(三) . . . . .	3
	Historical Survey of English Literature III (Majors)	
ENG 224	比較文學方法導論 . . . . .	3
	Introduction to Comparative Literature (Methodology) (Elective)	
ENG 130	英國文學背景(選修) . . . . .	3
	Backgrounds to English Literature (Elective)	

(二、三、四年級科目)

除註明者外，主修及副修生可選修下列科目，此等科目乃語言教學選修科目，上、下學期均開設。

ENG 301/302	商業英語 . . . . .	3
	Business English Skills	
ENG 303/304	聽力訓練 . . . . .	3
	Listening Skills	
ENG 305/306	閱讀訓練 . . . . .	3
	Reading Skills	
ENG 307/308	口語訓練 . . . . .	3
	Spoken English Skills	
ENG 309/310	寫作訓練 . . . . .	3
	Writing Skills	
ENG 311/312	商業語文應用 . . . . .	3
	Business Communication Skills	
ENG 313/314	高級英語語音訓練 . . . . .	3
	Advanced English Pronunciation	

## (三、四年級科目)

英文系之課程目下正在編改之中，新課程將於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生效。三年級學生在本年度得依照新課程選讀與學位試有關之科目，該等科目可從指定之範圍中選擇。三年級之範圍有三組，三組必修。四年級學生則仍依循現有學制隨意選讀三及四年級之任何科目。新課程之科目詳情將於明年印行。

## (三年級科目)

「指定範圍」：學生須在下列三組科目中，每組選讀一科。

## 文類

Genre:

## 戲劇(一)

Drama I

- |                |  |   |
|----------------|--|---|
| *ENG 331 或 332 | 伊利莎白及詹姆士一世時期之悲劇 . . . . .                      | 3 |
|                | 1st Section — Elizabethan and Jacobean Tragedy |   |
| *ENG 333 或 334 | 王權復興時代之戲劇 . . . . .                            | 3 |
|                | 2nd Section — Restoration Drama                |   |

## 戲劇(二)

Drama II

- |         |                                  |   |
|---------|----------------------------------|---|
| ENG 335 | 近代戲劇 . . . . .                   | 3 |
|         | 1st Section — Modern Drama       |   |
| ENG 338 | 當代戲劇 . . . . .                   | 3 |
|         | 2nd Section — Contemporary Drama |   |

## 小說(一)

Fiction I

- |                |   |   |
|----------------|---|---|
| *ENG 339 或 340 | 十八至十九世紀早期小說 . . . . .                             | 3 |
|                | 1st Section — 18th- to Early 19th-Century Fiction |   |
| *ENG 341 或 342 | 十九世紀早期至晚期小說 . . . . .                             | 3 |
|                | 2nd Section — Early to Late 19th-Century Fiction  |   |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小說(二)

## Fiction II

- |         |  |   |
|---------|--|---|
| ENG 343 | 二十世紀早期小說. . . . .                        | 3 |
|         | 1st Section — Early 20th-Century Fiction |   |
| ENG 346 | 當代小說 . . . . .                           | 3 |
|         | 2nd Section — Contemporary Fiction       |   |

## 詩(一)

## Poetry

- |               |                                     |   |
|---------------|-------------------------------------|---|
| ENG 347       | 詩：文藝復興及十七世紀 . . . . .               | 3 |
|               | Renaissance and 17th-Century Poetry |   |
| ENG 350       | 詩：王權復興時代及十八世紀 . . . . .             | 3 |
|               | Restoration and 18th-Century Poetry |   |
| *ENG 351 或352 | 浪漫詩 . . . . .                       | 3 |
|               | Romantic Poetry                     |   |
| *ENG 353 或354 | 現代詩 . . . . .                       | 3 |
|               | Modern Poetry                       |   |

## 戲劇實習

## Drama Workshop

- |             |                |   |
|-------------|----------------|---|
| ENG 355/356 | 戲劇實習 . . . . . | 6 |
|             | Drama Workshop |   |

## 語言學(一)

## Linguistics I:

- |              |                                 |   |
|--------------|---------------------------------|---|
| *ENG 371/372 | 語言學及音韻學 . . . . .               | 6 |
|              |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   |
| ENG 373/374  | 造句學 . . . . .                   | 6 |
|              | Syntax A and B                  |   |
| ENG 375/376  | 英語史 . . . . .                   | 6 |
|              |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   |
| ENG 377/378  | 現代英語語法結構 . . . . .              | 6 |
|              |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   |

## 文學批評史

## Th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 |             |                                   |   |
|-------------|-----------------------------------|---|
| ENG 357/358 | 文學批評史 . . . . .                   | 6 |
|             | Th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課。

(一) 詩可在一年內選一組開課，視乎教師人數及學生興趣而定。



## 修讀辦法

### (一) 主修生：

主修生須修滿六十七學分，即第一學年十三學分，第二、三及四學年各十八學分。

### (二) 副修生：

副修生須修滿二十八學分，即第一學年四學分，第二學年十二學分，第三及第四學年各六學分。

## 課程綱要

### ENG 121/122 【論述文寫作】

一年級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必修；  
兩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旨在提高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之英語能力，教材經特別設計以適應學生需要，培養其聽、講、讀、寫等高度熟練之語言技能。

### ENG 125 【文學方法導論】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文學之本質與類別有全盤之認識，並介紹用來分析與鑑賞文學之基本批評術語及方法。閱讀材料包括詩、小說及戲劇。

### ENG 128 【英國文學史（一）】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全盤簡述英國文學發展史，由早期至十七世紀末為止，介紹塑造傳統並孕含傳統的代表性文學作品。不同文類中的個別作品配合當時之歷史背景閱讀，並配合前期同類作品閱讀，以顯示傳統之連貫。授課重點以介紹文化背景為主，並說明個別作品反映文化背景的情形。為消除文化隔閡問題，視聽教材將廣泛使用。導修時間側重重要作品之研讀，及個別學生之反應。

### ENG 130 【英國文學背景】

一年級學生必修，二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希伯來、希臘與羅馬之文學、思想、及文化之一般常識，進而使學生對英國文學有透澈的認識。閱讀材料包括有代表性作品之英譯本。

### ENG 021/022 【思想與表達】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兩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二小時。

本科目旨在提供學生對問題分析與討論之訓練，以冀增進其在講、寫方面表達意見之能力。

ENG 211/21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  
 本科目旨在提高學生之英語能力，以應付三、四年級各文學、語言課程之需要，特別注重培養寫作技巧。在討論文學作品及語言問題的寫作上，如何發揮論點、組織材料、使用適當風格等問題，並在講授之列。

ENG 213/214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文學與語言報告寫作】**  
 本科目旨在提高學生之英語能力，以應付三、四年級各文學、語言課程之需要，特別注重培養寫作技巧。在討論文學作品及語言問題的寫作上，如何發揮論點、組織材料、使用適當風格等問題，並在講授之列。

ENG 215/216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語言學導論】**  
 本科目旨在概覽語言之本質與結構、語言學之觀念與領域，使學生有基本之認識，以助其選修三、四年級之語言學課程。

\*ENG 217/218 二年級副修生選修；兩學期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文學研讀指導】**  
 本科目側重方法之訓練，材料泰半取自英國文學。介紹之單元包括：文類、文學技巧、文學分析方法、文學與其他學科的關係，及各種比較方法。

ENG 219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英國文學史（二）】**  
 本科目為「英國文學史（一）」之補充。旨在使學生對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末之英國文學有所認識。

ENG 22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英國文學史（三）】**  
 本科目接續英國文學史（一）及（二），著重選取二十世紀英國詩歌、小說及戲劇等文學作品，加以評論及分析。

ENG 224 二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比較文學方法導論】**  
 簡單介紹比較文學方法之應用，使學生瞭解其範疇、概念與具體方法、課程之安排，首先探討西方比較文學之開創與發展，而後側重中西文學關係之研究，以期探求適合中國比較文學研究的方法。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301/302

## 【商業英語】

二、三及四年級選修，四年級學生優先取錄；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在商業及社交活動中所需之英語傳意技巧，培養聽、讀、講、寫等技能。使用視聽教材及角色模擬法等，加強口語訓練。

ENG 303/304

## 【聽力訓練】

二 一 四年級選修，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除外；學生須先參加聽力測驗，取錄與否，視其成績而定；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幫助對英語授課及英語廣播在聆聽上有困難之學生。訓練重點集中於聆聽理解長度與難度陸續增加之錄音與錄影教材，同時亦有小組討論。

ENG 305/306

## 【閱讀訓練】

二 一 四年級學生及免修大一英文之一年級新生選修，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除外；一、二年級學生優先取錄；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幫助對英語快速閱讀、理解及記憶有困難之學生，提高其閱讀能力。學生一方面學習高效率閱讀技巧的原理，另一方面用各類閱讀材料實習。既注重擴大詞彙，掌握句式，亦不忽畧講寫練習。

ENG 307/308

## 【口語訓練】

二 一 四年級學生選修，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除外；三、四年級學生優先取錄；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的重點，在提高學生之口語能力和技巧，以便能夠用英語參與討論，從而獲益。通過在刻意安排的語言環境中學習，學生可以察覺個人在語法和發音上的問題，並且獲得指導來克服困難。此外，藉着小組討論的形式，增強學生運用口語英語的信心。

ENG 309/310

## 【寫作訓練】

二 一 四年級學生選修，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除外；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提高學生之寫作能力，內容包括句式，文章組織與剪裁，風格等問題之指導及實習，並且利用經刻意安排之寫作環境，讓學生練習各種寫作技巧，包括寫作長篇論文。

ENG 311/312

## 【商業語文應用】

二 一 四年級學生選修，工商管理學院主修生除外；四年級學生優先取錄；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探討香港商界中口語英語及書面語英語用作傳意工具的原則和實踐。內容包括英語在求職、商業信札、報告等各方面之應用。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ENG 313/314

【高級英語語音訓練】

二 一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  
二年級學生優先取錄；上下學期科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指導英文系主修及副修生之英語發音，特別注意聯貫言語的特徵。

\*\*ENG 331 或 332

【第一部份：伊利莎白及詹姆  
斯一世時期之悲劇】

三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  
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  
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ENG 333 或 334

【第二部份：王權復興時代之  
戲劇】

三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下學  
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  
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首先簡介英國戲劇之起源（道德劇、塞尼加的悲劇，劇院之發展等等），然後討論復仇劇，此外並著重詹姆士一世時期之劇作家，研究他們處理復仇主題之方法，他們對宇宙的悲劇觀，以及他們的戲劇手法。探討王權復興時期之重點為英雄式悲劇與社會喜劇。閱讀材料包括下列劇作家之代表作：Kyd, Marlowe, Tourneur, Webster, Middleton, Ford, Dryden, Otway, Wycherley, Etherege, Congreve, 等。

\*\*\*ENG 335

【第一部份：現代劇戲】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  
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上  
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  
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ENG 338

【第二部份：當代戲劇】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  
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下  
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  
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之第一部份介紹十九世紀晚期至二十世紀中期英國及歐洲之代表性戲劇作品，並探討它們對現代戲劇發展之重要性。當代戲劇部份研讀近三十年之戲劇，並探討它們與當代人生觀的關係。代表性作品通常選自下列諸劇作家：Ibsen, Strindberg, Shaw, Synge, Pirandello, Brecht, Chekov, Miller, O'Neill, Sartre, Beckett, Ionesco, Osborne, Pinter, Fry, Wesker, Arden, Stoppard, 等。

\*\*ENG339 或 340

【第一部份：十八世紀至十九  
世紀早期小說】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  
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時及討論一小時。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起及以後隔年開設。

\*\* 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起及以後隔年開設。

- \*\*ENG 341 或 342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  
【第二部份：十九世紀早期至  
晚期小說】 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通盤介紹英國小說之興起與發展。探討的對象包括小說的主流，如社會喜劇與心理探索，同時也包括小說如何在維多利亞時期開花結果之情形。代表作品通常選自下列作家：Defoe, Richardson, Fielding, Stern, Smollett, Austen, Scott, Dickens, Thackeray, the Brontës, George Eliot, Trollope, Meredith, Hardy, 等。

- \*\*\*ENG 343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  
【第一部份：二十世紀早期小  
說】 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 \*\*\*ENG 346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  
【第二部份：當代小說】 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探討二十世紀英國小說之發展情形。重點則以探討內涵與形式的關係為主。代表性作品通常選自下列小說家：James, Conrad, Joyce, Forster, Woolf, Lawrence, Golding, Greene, Murdoch, Lessing, Beckett, 等。

- ENG 347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  
【文藝復興及十七世紀詩】 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 ENG 350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  
【王權復興時代及十八世紀詩】 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闡述史賓塞時期至新古典主義時期晚期之間的英詩主流。除研究詩歌之技巧與風格之外，並進而探討詩背後或隱或顯之文化價值觀，及具形而上之信仰。著重之重要詩人包括：Spenser, Donne, Jonson, Milton, Dryden, Pope, 等。

- \*ENG 351 或 352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  
【浪漫詩】 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起及以後隔年開設。

\*\* 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起及以後隔年開設。

\*ENG 353 或 354

【現代詩】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研究「浪漫」詩如何反「新古典」詩之潮流，並進而探討何謂「浪漫」對想像力與創作力之態度。「現代」詩人作「浪漫想像力」之繼承人處理，而他們語言文字的實驗亦為探討課題之一。研究詩人將配合個別的文化歷史背景。研讀詩人包括：Wordsworth, Coleridge, Shelley, Keats, Byron (以上為浪漫詩人)；Tennyson, Browning, Arnold, Hopkins, Pre-Raphaelite poets (以上為維多利亞時期詩人)；Yeats, Eliot, Pound (以上為現代詩人)。

ENG 355/356

【戲劇實習】

三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探討戲劇演出之表達與詮釋，其中牽涉的實際問題包括對白、動作、製作及編導等，並特別探討非職業性演出所遭遇的各種問題。

\*ENG 371/372

【語音學及音韻學】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導修一小時，實習一小時。

本科目概述語言學及音韻學，研究各類語言（尤以英、粵、國語為主）之發音問題，並包括語音技巧之實際訓練。

ENG 373/374

【造句學】

三年級主修副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概述英語句法之近代研究，使學生通曉其中問題所在，並培養其英語語感，幫助彼等更善處理文學上之語言問題。本科目中介紹之最新研究，對學生將來在國內外進修語言課程及研究對比語法皆有帮助。

ENG 375/376

【英語史】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特為將來欲從事英語教學、英語研究及對英語史有興趣之學生而設。學生除學習閱讀拉丁語及古英語外，並留意拉丁語，法語，古英語（及其他語言）對形成英語所起之作用，探究其印歐語系之根源與演進，以至其近代在英國本土之發展，及英國國外之各體英語。

ENG 377/378

## 【現代英語語法結構】

三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乃為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而設，旨在全面描述現代英語語法結構，加深同學之認識，對修習文學、語言學及語言教學等專業課程有一定之幫助。

ENG 357/358

## 【文學批評史】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課試圖通過西洋古典到現代的主要文學理論批評文獻，澄清批評感性的主要遞變，和批評模子的衍生過程。

ENG 379/380

## 【現代英語】

(學位試課目，祇供副修學生報考)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亦可選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旨在對現代英語作多方面之研究及應用，諸如：語言之變遷(辭彙、語句之結構，應用之可接受性等等。)；現代報章雜誌諷語之應用；用於特殊記錄中語言之特性。尤著重加重上下文語氣對意義確定之重要性。

ENG 381/382

## 【創作訓練】

(三、四年級非學位試課目，供主修及副修生選讀)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激發學生的想像力，並加強他們的寫作能力。創作的形式以短篇小說、中篇小說與特寫故事為主。其他文類亦可視學生興趣而酌情添加。

\*ENG 413/414

## 【英譯歐洲文學】

四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歐洲大陸文學的精華，及其對英國文學的影響有所認識。兩學期的閱讀材料以十九世紀為分界。

ENG 415/416

## 【美國文學(一)】

四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研討美國文學自殖民地時期至現代之發展情形。上學期實際側重諸如 Hawthorne, Poe, Thoreau, Whitman, Melville, Twain 與 James 等十九世紀作家，第二學期則著重二十世紀之美國文學主流。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ENG 417/418 四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兩學  
 【美國文學（二）】 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  
 小時，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就【美國文學（一）】所研讀的二十世紀作家與作品而加以延伸，並深入研討現代與當代的主要文學主題。閱讀材料包括詩、戲劇與小說，但著重的則為美國長篇及短篇小說。

ENG 419/420 四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兩學  
 【莎士比亞】 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  
 小時，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上學期選讀喜劇、傳奇及問題劇。下學期選讀歷史劇及悲劇。此外並配合莎士比亞當時的歷史背景而探討他的世界觀。

ENG 453/454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  
 【社會語言學】 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概述語言作為社會現象之研究，引起學生對語言之社會功能有所覺悟，使彼等在研討個人與社會語言問題時，特別是當地問題，具有深遠之看法。

ENG 455/456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  
 【心理語言學】 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乃從心理學之觀點，探討個人之語言發展和應用，特別強調在正規教育制度下，第一語言及第二語言之學習過程。

ENG 471/472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  
 【應用語言學】 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主要為在香港教授英語之學生而設，內容為應用現代語言學以研討及學習第一語言，及增進學生對英語之認識。

ENG 473/474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兩學期  
 【教學語法】 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將來準備在香港從事英語教學之學生而設，講授英語作為第二語或外語課程中所出現之各類型句法結構及其分配狀況。學生從有系統之分析中，學習運用句法結構，掌握其替代變換規律。又用同樣之分析技巧，研究篇章結構，課程與課文之選擇、分等及安排，結構課程與傳意課程之區別等問題。

## 考試大綱（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三年級生）

### （一）主修生：

三年級英文主修生必須選讀與學位學科有關之科目；該等科目須從指定之三組中選擇，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份中必須報考五卷：三卷文學，兩卷語言學（或一卷語言學及一卷語言教學）。學生亦可以論文替代考試。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二) 副修生：

三年級英文副修生可選主修生之課程或選修「現代英語」。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文學（一）

## Literature I

## (甲) 戲劇（一）／（二）

## Drama I/II

\*ENG 331/332 伊利莎白及詹姆斯一世時期之悲劇

\*ENG 333/334 王權復興時代之戲劇

ENG 335/336 近代戲劇

ENG 337/338 當代戲劇

## (乙) 小說（一）／（二）

## Fiction I/II

\*ENG 339/340 十八至十九世紀早期小說

\*ENG 341/342 十九世紀早期至晚期小說

ENG 343/344 二十世紀早期小說

ENG 345/346 當代小說

## (丙) 英詩

## Poetry

ENG 347/348 詩：文藝復興及十七世紀

ENG 349/350 詩：王權復興時代及十八世紀

\*ENG 351/352 浪漫詩

\*ENG 353/354 現代詩

## (丁) 戲劇實習

## Drama Workshop

ENG 355/356 戲劇實習

## 卷 二：語言學（一）

## Linguistics I

## (甲) 語言學及音韻學

##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ENG 371/372 語言學及音韻學

## (乙) 造句學

## Syntax

ENG 373/374 造句學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丙) 英語史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ENG 375/376 英語史

## (丁) 現代英語語法結構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ENG 377/378 現代英語語法結構

## 卷 三：文學(二)

Literature II

ENG 357/358 文學批評史

## 卷 四：現代英語

Contemporary English Language

ENG 379/380 現代英語

## 卷 五：比較文學

Comparative Literature

## (甲) 東西詩學比較：理論與實踐

East-West Comparative Poetics: Theory and Practice

\*ENG 411/412 東西詩學比較：理論與實踐

## (乙) 英譯歐洲文學

European Literature in Translation

\*ENG 413/414 英譯歐洲文學

## (丙) 美國文學(一)／(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I

ENG 415/416 美國文學(一)

\*ENG 417/418 美國文學(二)

## 卷 六：文學(三)

Literature III

## (甲) 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ENG 419/420 莎士比亞

## (乙) 英美現代主義

Anglo-American Modernism

\*ENG 421/422 英美現代主義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丙) 風格學

Stylistics

\*ENG 423/424 風格學

## (丁) 文學批評實踐

Pract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NG 425/426 文學批評實踐

## (戊) 浪漫主義

Romanticism

\*ENG 427/428 浪漫主義

## (巳) 文類 (已選讀者除外)

## 卷 七：語言學 (二)

Linguistics II

## (甲) 對比語言學

Contrastive Linguistics

\*ENG 451/452 對比語言學

## (乙)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ENG 453/454 社會語言學

## (丙) 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ENG 455/456 心理語言學

## 卷 八：語言教學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Instruction

## (甲) 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ENG 471/472 應用語言學

## (乙) 教學語法

Pedagogical Grammar

ENG 473/474 教學語法

## 考試大綱（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四年級學生）

### （一）主修生：

英文主修生必須在第一及第二部份學位試中：（甲）自卷一至卷十九中任選五卷應放；或（乙）自卷一至卷十九中任選四卷應放，另交論文一篇。

### （二）副修生：

英文副修生必須在第一及第二部份學位試中自卷一至卷十九中選兩卷應放。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小說（一）

Fiction I

\*ENG 339 或 340 第一部份：十八至十九世紀早期小說

\*ENG 341 或 342 第二部份：十九世紀早期至晚期小說

#### 卷二：小說（二）

Fiction II

ENG 343

第一部份：二十世紀早期小說

ENG 346

第二部份：當代小說

#### 卷三：戲劇（一）

Drama I

\*ENG 331 或 332 第一部份：伊莉莎白及詹姆斯一世悲劇

\*ENG 333 或 334 第二部份：王權復興戲劇

#### 卷四：戲劇（二）

Drama II

ENG 335

第一部份：現代戲劇

ENG 338

第二部份：當代戲劇

#### 卷五：戲劇實習

Drama Workshop

ENG 355/356 戲劇實習

#### 卷六：美國文學（一）

American Literature I

ENG 415/416 美國文學（一）

#### 卷七：美國文學（二）

American Literature II

\*ENG 417/418 美國文學（二）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 八：英譯歐洲文學  
European Literature in Translation  
\*ENG 413/414 英譯歐洲文學
- 卷 九：英 詩  
Poetry  
ENG 347 或 348 英 詩：文藝復興及十七世紀  
ENG 349 或 350 英 詩：王權復興時代及十八世紀詩  
\*ENG 351 或 352 浪 漫 詩  
\*ENG 353 或 354 現 代 詩
- 卷 十：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ENG 419/420 莎 士 比 亞
- 卷十一：專題評讀  
Critical Studies
- 卷十二：語音學與音韻學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ENG 371/372 語音學與音韻學
- 卷十三：造 句 學  
Syntax  
ENG 373/374 造 句 學
- 卷十四：教學語法  
Pedagogical Grammar  
ENG 473/474 教 學 語 法
- 卷十五：心理語言學  
Psycholinguistics  
ENG 455/456 心 理 語 言 學
- 卷十六：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ENG 453/454 社 會 語 言 學
- 卷十七：英 語 史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ENG 375/376 英 語 史
- 卷十八：應用語言學  
Applied Linguistics  
ENG 471/472 應 用 語 言 學
- 卷十九：專題研究  
Research Seminar  
\* 專 題 研 究

## 藝術系

本系以培養具有通識教育之藝術專門人材為宗旨。全部課程依下列三大重點編訂：（一）藝術之理論修養。（二）藝術之技法修養。（三）文、史、哲之基本修養。其目的在使學生於思想及技術上均能平衡發展。由二年級起，分藝術與藝術史兩組，分別講授專門課程。最後目標在使（一）藝術組之學生深切認識中國藝術之特色，吸收歐美藝術之優點，期能為未來藝術開拓新途徑；（二）藝術史組之學生，對中國藝術發展過程有全面認識，掌握對史料整理及新資料運用之方法，從而探討人類文化發展之意義，並了解現在及未來文化發展之路向。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b>（一年級科目）</b>			
+FAA 112	素描（一） .. .. .	2	2
+FAA 113	國畫（一） .. .. .	2	2
+FAA 130	藝術導論 .. .. .	3	-
+FAA 131	藝術史方法 .. .. .	-	3
<b>（二年級科目）</b>			
<b>【藝術組】</b>			
+FAA 211	書法（一） .. .. .	2	2
+FAA 212	素描（二） .. .. .	2	2
+FAA 213	國畫（二） .. .. .	2	2
+FAA 217	西畫（一） .. .. .	2	2
FAA 218	水彩畫 .. .. .	2	2
FAA 219	藝術設計 .. .. .	2	2
+FAA 230	西洋藝術通史 .. .. .	3	3
+FAA 232	中國藝術通史 .. .. .	3	3
<b>【藝術史組】</b>			
+FAA 213	國畫（二） .. .. .	2	2
*FAA 221	亞洲藝術史 .. .. .	3	3
+FAA 228	印度藝術通史 .. .. .	3	3
*+FAA 229	日本藝術通史 .. .. .	3	3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FAA 230	西洋藝術通史 .. .. .	3	3
†FAA 232	中國藝術通史 .. .. .	3	3
另選修一項術科科目 .. .. .		3	3

## (三、四年級科目)

## 【藝術組】

FAA 302	素描(三) .. .. .	2	2
†FAA 303/403	國畫(甲) .. .. .	2	2
†FAA 304/404	國畫(乙) .. .. .	2	2
†FAA 305/405	國畫(丙) .. .. .	2	2
†FAA 306/406	國畫(丁) .. .. .	2	2
FAA 308	版畫(一) .. .. .	2	2
FAA 309	陶 塑 .. .. .	2	2
FAA 310	雕塑(一) .. .. .	2	2
†FAA 311	書法(二) .. .. .	2	2
†FAA 317	西畫(二) .. .. .	2	2
†FAA 031	香港藝術 .. .. .	1	1
FAA 401	書法與篆刻 .. .. .	2	2
FAA 407	西畫(三) .. .. .	2	2
FAA 408	版畫(二) .. .. .	2	2
*FAA 410	雕塑(二) .. .. .	2	2
†FAA 417	自由創作 .. .. .	3	3

另於三年級選修一項藝術史科目

## 【藝術史組】

*FAA 320	現代藝術 .. .. .	3	3
*FAA 322	中國考古學 .. .. .	3	3
*FAA 323	中國佛教藝術史 .. .. .	3	3
†FAA 324	中國繪畫史 .. .. .	3	3
†FAA 325	中國工藝美術史 .. .. .	3	3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FAA 327	中國書畫理論選讀 .. . . . . .	3 3
†FAA 031	香港藝術 .. . . . . .	1 1
†FAA 436	論 文 .. . . . . .	3 3

另於三、四年級各選修二項術科科目，共十六學分。

## 課程綱要

†FAA 112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素 描（一）】

平面藝術基本表現技法的講解和練習，應用工具包括毛筆、炭筆、鋼筆以及各種紋理物料等。

†FAA 113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國 畫（一）】

介紹書畫之材料、工具、基本綫條與筆法之運用；並比較各種書體，各種畫法之異同，同時講授其發展之關係與技法。

†FAA 130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外系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藝術導論】

引導學生對藝術作較全面之認識。探討藝術之創作、內容、欣賞與批評等問題，並討論藝術與人類其他文化活動之關係。

†FAA 131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藝術史方法】

討論美術史之治學方法，介紹風格分析、圖象學及藝術品鑑定之基本原則。先修科目：藝術導論。

†FAA 21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書 法（一）】

講授中國書法之淵源及演變，並逐步授以各體書法。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FAA 21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素描(二)】  
 形與面的基本表現方法、渲染技巧以及簡單彩色運用的講解和練習，使用工具包括水墨、水彩、粉臘筆以及炭筆等。先修科目：素描(一)。
- †FAA 213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國畫(二)】  
 介紹水墨渲染、著色、沒骨以及皴染同時運用等技法，並講授其發展之關係及畫法要領。先修科目：國畫(一)。
- †FAA 217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西畫(一)】  
 介紹油畫材料和工具的特性與使用方法，以及描寫自然景物之基本技巧與構圖觀念，並講授西方傳統繪畫觀念之演變。先修科目：素描(一)。
- FAA 218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水彩畫】  
 介紹水彩畫材料、工具之特性，及其各種表現之技巧。
- FAA 219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藝術設計】  
 本科目在使學生明瞭藝術創作之原理。內容包括：平面設計、顏色原理、立體設計、空間觀念、藝術表現諸問題，並注重習作與討論。
- \*FAA 221 二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亞洲藝術史】  
 主論亞洲各地區，各時代藝術之流派及其發展之關係。
- †FAA 228 二至四年級藝術史組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印度藝術通史】  
 主論印度及東南亞各時代之主要藝術流派及其演變趨勢。
- \*†FAA 229 二至四年級藝術史組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日本藝術通史】  
 主論日本藝術各時代之主要流派，及其演變之趨勢。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FAA 230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西洋藝術通史】  
論授西歐各地區，從文藝復興至廿世紀之藝術流派及其發展。先修科目：藝術導論（副修）。
- †FAA 23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藝術通史】  
論授中國藝術之主要流派及其演變之趨勢。先修科目：藝術導論（副修）。
- FAA 302 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素描（三）】  
講授造型與空間之關係，具象與抽象之基本概念，並練習運用各種素描材料作綜合形式之實驗，同時探討中西繪畫之優點及其互相配合之可能性，作為獨立創作之準備。先修科目：素描（二）。
- †FAA 303/403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選；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國畫（甲）】  
講授畫面之處理與構圖之精義、寫意畫之發展及其理論根據，以及畫品分析，進而使學生在練習中體驗創作之意義。以教師之專長，著重個別指導，幫助其從事新的嘗試，走向建立獨特風格及表現個人意境之途。先修科目：國畫（二）。
- †FAA 304/404 與國畫（甲）同。  
【國畫（乙）】
- †FAA 305/405 與國畫（甲）同。  
【國畫（丙）】
- †FAA 306/406 與國畫（甲）同。  
【國畫（丁）】
- FAA 308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版畫（一）】  
介紹中西傳統各種版畫藝術及技巧，練習木版、銅版、石版、鋼版等各種雕印技法。先修科目：素描（一）。
- FAA 309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陶塑】  
介紹各種陶塑材料及技巧並練習製作各類藝術品，以立體造型為主。



FAA 310

## 【雕塑(一)】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透過各種雕塑材料之認識及基本技法，介紹雕塑藝術之觀念。

†FAA 311

## 【書法(二)】

三年級藝術組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分別認識各體書法之特性、各家書法之風格，以及書法史之概要。先修科目：書法(一)。

†FAA 317

## 【西畫(二)】

三年級藝術組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講授廿世紀以來，西方繪畫在思想上與表現技法上之演進。促使學生對自然景物有較深之觀察與體悟，並進而在作品上有更深入之表現。先修科目：西畫(一)。

\*FAA 320

## 【現代藝術】

三、四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研究二十世紀中西藝術之理論、風格及技巧。分上下兩學期講授中國及西方現代藝術。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及西洋藝術通史。

\*FAA 322

## 【中國考古學】

三、四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主論史前與先秦考古學發展之大勢及研究上古文物對於文化藝術之貢獻。

\*FAA 323

## 【中國佛教藝術史】

三、四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主論佛教藝術之形式與精神，其所形成之社會文化背景及對中國文化之影響。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FAA 324

## 【中國繪畫史】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主論中國繪畫之發展，包括歷代名家流派及其重要作品舉例介紹。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FAA 325

## 【中國工藝美術史】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講授中國陶瓷藝術、青銅器藝術之技法及其風格之發展。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FAA 327  
【中國書畫理論選讀】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選讀重要中國書畫理論若干種，加以研究討論。先修科目：中國藝術通史。
- †FAA 031  
【香港藝術】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導修一小時。  
本科為本系「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旨在通過小組討論及實地考察方式，深入探討藝術在香港社會中不同層面之活動及香港藝術之源流和本質，從而促進學生之參與及個人發展。研討課題包括香港藝術之回顧、文化考古遺址之勘察、香港藝術館之組織及活動、民間藝術團體之功能、以至香港藝術教育諸問題。
- FAA 401  
【書法與篆刻】  
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認識書法與篆刻之關係，各種書體之應用、歷代風格、印石辨識，以及篆刻技法之練習等。先修科目：書法（二）。
- FAA 407  
【西畫（三）】  
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運用基本設計原理訓練學生之抽象觀念，並介紹各種新的材料工具與技巧，使學生對國際間的新思潮新發展有一較清晰的認識，進而試驗新技法，走向創新的道路。先修科目：西畫（二）。
- FAA 408  
【版畫（二）】  
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對木版、石版、銅版、鋼版等技巧作進一步研究，學生可選擇其中之一作較深入的實驗，並可探討各種技法的優點與其互相配合運用的可能性。先修科目：版畫（一）。
- \*FAA 410  
【雕塑（二）】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練習二小時。  
深入研究雕塑技法與材料之選擇，注重個人風格與觀念之建立。先修科目：雕塑（一）。
- †FAA 417  
【自由創作】  
四年級藝術組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導修二小時。  
注重獨立思考、試驗，以期創造精新的藝術作品，同時並繳交創作心得論文一篇。本科為藝術組學位試必考卷。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FAA 436

【論文】

四年級藝術史組主修生必修；學年  
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導修二小  
時。

學生應於學年初決定其研究專題，於導師指導下，加以深入研究，寫成論文呈交。本科為藝術史組學位試必考卷。

## 考試大綱

(一) 第一部學位試：凡以藝術為主修科者（藝術組及藝術史組），學位試第一部應在卷一至卷十中選考兩卷，選卷時必須符合下列規定：（甲）在卷一與卷七中選擇其一為必考卷；（乙）選考之兩卷中至少一卷須屬於中國美術史之範圍。以藝術為副修科者，須於卷一至卷十中選考一卷。

(二) 第二部學位試：凡屬藝術組之主修生，學位試第二部必考卷十六，並於卷十二至卷十五中選考兩卷。凡屬藝術史組之主修生，學位試第二部必考卷十一，並於卷十二至卷十五之試卷中選考兩卷。凡屬藝術系之副修生，得在卷一至卷十各卷中選考一卷。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中國藝術史（一）：通史  
†FAA 232 中國藝術通史
- 卷 二：中國藝術史（二）：考古學  
\*FAA 322 中國考古學
- 卷 三：中國藝術史（三）：佛教藝術  
\*FAA 323 中國佛教藝術史
- 卷 四：中國藝術史（四）：繪畫史  
†FAA 324 中國繪畫史
- 卷 五：中國藝術史（五）：陶瓷與青銅器  
†FAA 325 中國工藝美術史
- 卷 六：中國書畫理論  
\*FAA 327 中國書畫理論選讀
- 卷 七：西洋藝術史：通史  
†FAA 230 西洋藝術通史
- 卷 八：日本藝術史：通史  
\*FAA 229 日本藝術通史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九：印度藝術史：通史

†FAA 228 印度藝術通史

## 卷十：現代藝術

\*FAA 320 現代藝術

## 卷十一：論文（藝術史組主修生必考卷）

†FAA 436 論文：此卷根據 FAA 436 科目之規定

## 卷十二：書法

FAA 311 書法（二）

FAA 401 書法與篆刻

## 卷十三：國畫（下列任選兩項）

†FAA 303 國畫（甲）

†FAA 403 國畫（甲）

†FAA 304 國畫（乙）

†FAA 404 國畫（乙）

†FAA 305 國畫（丙）

†FAA 405 國畫（丙）

†FAA 306 國畫（丁）

†FAA 406 國畫（丁）

## 卷十四：西畫

†FAA 317 西畫（二）

FAA 407 西畫（三）

## 卷十五：版畫

FAA 308 版畫（一）

FAA 408 版畫（二）

## 卷十六：自由創作（藝術組主修生必考卷）

†FAA 417 自由創作：此卷根據 FAA 417 科目之規定

## 法文組

（一年級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FRE 101	法文（一）	3	3
FRE 103	初級商業法文	3	3
†FRE 104	速成法文（一）	4	4

† 副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二年級科目)		學 分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FRE 201	法 文(二)	3	3	3
*FRE 202	科學法文(一)	2	2	2
FRE 203	商業法文(一)	2	2	2
†FRE 204	速成法文(二)	4	4	4
(三年級科目)				
†FRE 301	法 文(三)語文	2	2	2
†FRE 302	法 文(三)文學	2	2	2
†FRE 303	法 文(三)初級閱讀	2	2	2
†FRE 304	法 文(三):商業法文(二)	2	2	2
(四年級科目)				
†FRE 401	法 文(四)語文	2	2	2
*†FRE 402	法 文(四)文學	2	2	2
†FRE 403	法 文(四)高級閱讀	2	2	2
*†FRE 404	法 文(四):商業法文(三)	2	2	2

## 課 程 綱 要

FRE 101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法 文(一)】

本科目為兩年制科目之上半部，旨在教授法文之基本結構，並訓練學生能講淺易法語及閱讀淺易法文書籍。

FRE 103 一至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初級商業法文】

本科目旨在教授初級商業法文，供工商管理或經濟系之學生修讀，學生將獲得與商業有關之閱讀、翻譯及會話方面的基本訓練。

FRE 104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八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及實驗一小時。  
 【速成法文(一)】

本科為一速成語文科目；特為有志於副修法文之學生而設。修畢FRE 104, 204 後可於第三年(一九八二/八三年度或以後)轉為副修法文而共需三十二學分修畢此副修課程。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FRE 201

## 【法文(二)】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法文(一)」之繼續修習部分，從對話方式及閱讀由淺入深之法文作品中練習會話。

\*FRE 202

## 【科學法文(一)】

二年級學年選修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培養學生認識法文科學用語，使其能閱讀法文之科學論著。

FRE 203

## 【商業法文(一)】

二年級學年選修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講授法文閱讀及翻譯之基本知識，尤注重商業上之用法。先修科目：FRE 101。

FRE 204

## 【速成法文(二)】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八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及實驗一小時。

本科為速成法文(一)之銜接科目，適用於有意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或以後轉讀第三年副修法文課程。(凡修讀 FRE 104, 204 後轉讀副修法文共須滿三十二學分之法文課程)。

FRE 301

## 【法文(三)語文】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繼「法文(二)」，重點在於訓練流利會話能力。內容包括會話、寫作練習及作文。

FRE 302

## 【法文(三)文學】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為法國文學史簡介，以法語教授。

FRE 303

## 【法文(三)初級閱讀】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讓學生有機會閱讀與本身主修科有關之法文書籍，並每年選讀一本現代法國小說。

FRE 304

## 【法文(三)：商業法文(二)】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旨在加強學生閱讀及翻譯商業文件之能力，並進一步訓練商業法語會話。

FRE 401

## 【法文(四)語文】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法文(三)語文」之延續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FRE 402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法文(四)文學】**  
 本科目為「法文(三)文學」之延續科目，亦以法語教授。
- FRE 403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法文(四)高級閱讀】**  
 本科目為「法文(三)初級閱讀」之延續科目。
- \*FRE 404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  
**【法文(四)：商業法文(三)】**  
 本科目為 FRE 304 之延續科目，著重介紹當代法國之社會及經濟。

## 考試大綱

凡副修法文者，得於下列兩種考試計劃中選擇其一。

### 計劃(甲) 語文及文學

第一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 FRE 301 法文(三)語文  
 FRE 302 法文(三)文學

第二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 FRE 401 法文(四)語文  
 \*FRE 402 法文(四)文學

### 計劃(乙) 語文及閱讀

第一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 FRE 301 法文(三)語文  
 FRE 303 法文(三)初級閱讀

第二部學位試必考科目：

- FRE 401 法文(四)語文  
 FRE 403 法文高級閱讀

## 德文組

(一至四年級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GER 101	德文(一)	3	3
†GER 102	當代德國導論	1	1
GER 103	理科應用德文(一)	2	2
GER 104	商業德文(一)	2	2

† 副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b>(二至四年級科目)</b>			
†GER 201	德文(二)	3	3
GER 202	德文會話	2	2
GER 203	理科應用德文(二)	2	2
GER 204	商業德文(二)	2	2
†GER 205	速成德文	4	4
<b>(三、四年級科目)</b>			
†GER 301	德文(三)語文	2.5	2.5
†GER 302	德國近代文學史及文化史導論	2	2
†GER 401	德文(四)語文	2.5	2.5
†GER 402	德國文學或文化之專題研究	2	2
*†GER 403	德國哲學、政治學、或社會科學	2	2

## 課程綱要

GER 101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其他各年級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  
**【德文(一)】**

本科目旨在講授德文寫作及會話之基本知識，著重文法之解釋及應用。科目內容包括習作、默讀及應對問答方式之語言實習。

GER 102 各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當代德國導論】**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當代德國之歷史事件、政治、結構、社會制度及文化趨向有一基本之認識。以德文為副修科者，應於起始即修讀本科。本科講授以英語為主。

GER 103 各年級理科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理科應用德文(一)】**

本科目旨在講授基本語文及文法，俾學生能閱讀科學作品並將其翻譯成中、英文。

GER 104 各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商業德文(一)】**

本科目旨在訓練閱讀及翻譯德文之基本能力，尤其著重於商業文件之文法及典型句式。修習本科無需先懂德文，修畢可進修「商業德文(二)」，以練習商業信件之寫作。

† 副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GER 201  
【德文(二)】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

本科為「德文(一)」之延續科目，介紹若干基本之德文造句法。著重有系統的學習語彙及利用視聽設備訓練會話。修畢本科後，學生應具運用德文之基本能力。本科亦為「德文(三)語文」之先修科目。

GER 202  
【德文會話】

二至四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專供會修讀一學年德文科目之學生選修，特別著重語言訓練，包括視聽實習及會話。

GER 203  
【理科應用德文(二)】

二至四年級理科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係「德文一〇三」之延續科目，旨在使有德文基礎之學生，更進一步認識文法、句法，著重文章及語句之構成法。閱讀資料摘自德文科學書刊。學生修畢本科應具翻譯德文科學原文之能力。

GER 204  
【商業德文(二)】

二至四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乃「商業德文(一)」之延續科目。著重解決造句法的難題，並練習閱讀及書寫商業信札。學生得於下學期自若干商業專題內選擇修習範圍。

GER 205  
【速成德文】

各年級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八學分；每週授課六小時。

本科為一速成語文科目，包含「德文(一)」及「德文(二)」之內容。旨在訓練運用德文之能力。本科目主要為擬副修德文學生而設，惟一年級學生亦可修讀。修習本科成績優長者，可升讀「GER 301」。

GER 301  
【德文(三)語文】

三、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五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旨在訓練學生熟諳德國語文。其內容包括作文習作，有系統的重複基本文法問題，及會話練習。

GER 302  
【德國近代文學史及文化史導論】

三、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本科旨在概述德國文學史，著重近代文學發展，並對有關時期之文化及社會背景作簡單介紹。

GER 401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五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德文(四)語文】

本科目為已諳德語之學生而設，旨在對作文，理解，撰寫摘要及會話等方面提供特別訓練，包括徹底練習高深文法並琢磨文體。此科承續「德文(三)語文」。

GER 402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德國文學或文化之專題研究】

本科目涉及德國文學和文化背景中的重要時代並其主要人物或派系之發展。

\*GER 403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討論一小時。  
 【德國哲學、政治學或社會科學】

本科目內容包括十八至二十世紀德國哲學、政治趨勢及社會理論。學生可選研其中一項。本科目可代替「德國文學或文化」。

## 考試大綱

凡以德文為副科學生，必須於學位試第一部考試考德文卷一，於第二部考試考德文卷二甲或卷二乙。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德國語文及文學

GER 301 德文(三)語文  
 GER 302 德國近代文學史及文化史導論

#### 卷二甲：德國語文、文學及文化

GER 401 德文(四)語文  
 GER 402 德國文學或文化之專題研究

#### 卷二乙：德國語文及專題

GER 401 德文(四)語文  
 \*GER 403 德國哲學、政治學、或社會科學

## 歷史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HIS 021	歷史研究與歷史學者 .. .. .	1	1
(基本科目)			
†HIS 101	中國通史 .. .. .	3	3
†HIS 102	西洋文化史 .. .. .	3	3
(史學史與史學方法)			
HIS 201	史學方法 .. .. .	3	3
HIS 442	中國史學史 .. .. .	3	3
†HIS 461	西洋史學史 .. .. .	3	或 3
HIS 367	口述歷史導論 .. .. .	3	或 3
(中國史)			
【斷代史】			
HIS 420	中國上古史 .. .. .	3	3
*HIS 320	秦漢史 .. .. .	3	3
HIS 321	魏晉南北朝史 .. .. .	3	3
*HIS 322	隋唐五代史 .. .. .	3	3
HIS 220	宋遼金元史 .. .. .	3	3
HIS 221	明清史 .. .. .	3	3
HIS 202	中國近代史 .. .. .	3	3
†HIS 421	中國現代史 .. .. .	3	或 3
【專史】			
*HIS 446	中國社會思想史 .. .. .	3	3
*HIS 342	中國政治思想史 .. .. .	3	3
*HIS 341	中國政治制度史 .. .. .	3	3
HIS 340	中國社會經濟史 .. .. .	3	3
*HIS 441	中國歷史地理 .. .. .	3	3

† 主/副修生核心科目

‡ 兩學期科目。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份。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份。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HIS 343	中國史前史 . . . . .	3	3
HIS 445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 . . . .	3	3
HIS 440	中國近代思想史 . . . . .	3	3
*HIS 443	中國近代經濟史 . . . . .	3	3
*HIS 449	中國中古史料 . . . . .	3	3
HIS 483	西方的中國歷史研究 . . . . .	3	或 3
‡HIS 451-456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 . . . .	3	或 3
	*HIS 451 史 記		
	*HIS 452 漢 書		
	HIS 453 三 國 志		
	HIS 454 資治通鑑		
	*HIS 455 四庫提要		
	HIS 456 文獻通考		
△HIS 480	中國史專題研究 . . . . .	3	3
*HIS 447	方 志 學 . . . . .	3	或 3
( 世界 史 )			
<b>【 西 洋 史 】</b>			
HIS 360	西洋上古史 . . . . .	3	3
HIS 361	西洋中古史 . . . . .	3	3
‡HIS 260/263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 . . . .	3	或 3
HIS 203	西洋近代史 . . . . .	3	3
HIS 403	現代世界 . . . . .	3	3
*HIS 362	英 國 史 . . . . .	3	3
HIS 363	美 國 史 . . . . .	3	3
*HIS 364	俄國近代史 . . . . .	3	3

‡ 兩學期科目。上、下學期分爲兩獨立部份。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爲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份。

△ 選讀「專題研究」科目者，必須會修讀與該專題有關之學科，成績在B級以上，經有關教師同意。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HIS 366	德國近代史 . . . . .	3 3
HIS 460	西洋社會經濟史 . . . . .	3 3
*HIS 464	歐洲近代思想史 . . . . .	3 3

【其他世界史】

‡HIS 261	日本史 . . . . .	3 或 3
*‡HIS 365	日本思想史 . . . . .	3 或 3
*HIS 262	東南亞史 . . . . .	3 3
‡HIS 330	香港史 . . . . .	3 或 3
*HIS 301	中西交通史 . . . . .	3 3
‡HIS 302	近代中外關係史 . . . . .	3 或 3
△HIS 481	世界史專題研究 . . . . .	3 3
*HIS 303	中美關係史 . . . . .	3 或 3

(通識教育課程)

HIS 103/104	中國歷史要論 . . . . .	3 或 3
-------------	------------------	-------

修 讀 辦 法

(一) 主 修 生 :

(一) 本系之主修生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學分，但最多不應超過一百三十八學分。一百二十學分中，除副修科目、語文科目、通識教育科目、學院所要求之科目及體育科目等外，本系之科目至少須獲得六十學分，另加社會科學六學分。

(二) 本系之主修生，應修下列科目共二十四學分：

(甲) 一年級必修(十二學分)：

中國通史  
西洋文化史

‡ 兩學期科目。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份。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份。

△選讀「專題研究」科目者，必須曾修讀與該專題有關之學科，成績在B級以上，經有關教師同意。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乙)二、三年級內至少必選一科(六學分)：

史學方法  
中國史學史  
西洋史學史

(丙)必修社會科學科目(六學分)

(三)本系主修生選課應以 ①中國史科目或 ②世界史科目為主。

(四)凡以中國史科目為主之主修生，除必修科外：

(甲)應於中國史科目中至少選讀 ①斷代史十八學分及 ②專史十二學分(如已選讀一門「中國史專題研究」者，必須另選一門其他專史科目，不得選讀兩科「中國史專題研究」)；

(乙)另於世界史科目中至少選讀 ①西洋史六學分及 ②其他世界史六學分。

合共四十二學分，連同必修及必選科目共計六十六學分，相等於學年科目十一門或半年科目二十二門。

(五)凡以世界史科目為主之主修生，除必修科外：

(甲)應於世界史科目中至少選讀 ①西洋史十八學分及 ②其他世界史十二學分(如已選讀一門「世界史專題研究」者，必須另選一門其他世界史科目)；

(乙)另於中國史科目中至少選讀 ①斷代史六學分及 ②專史六學分。

合共四十二學分，連同必修及必選科目共計六十六學分，相等於學年科目十一門或半年科目二十二門。

(六)主修生於二年級時必須加修學生為本科目二學分。

(二)副修生：

本系副修生，應選修歷史系科目至少二十四學分：

(甲)於下列兩門中選修一門(六學分)；

中國通史  
西洋文化史

(乙)於其他歷史科目中選修全年科目三門(或半年科目六門)共十八學分。

## 課程綱要

HIS 02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歷史研究與歷史學者】 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採用小組教學研討方式。旨在透過小組座談、研討形式，引導同學發掘、探索和解決他們對歷史學和研讀歷史方面的種種問題。座談或研討之內容綱要，以同學所關心之問題為主，經過同學與教師於學期初商討後始決定。課業報告：每學期一次，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度。

HIS 101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二年級副修生  
 【中國通史】 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由古迄今歷史發展的源流與大勢，並注重研究中國歷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種種演變及其相互關係。

HIS 102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二年級副修生  
 【西洋文化史】 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今日西洋文化之由來，及其由古代至十八世紀演變之概況。

HIS 103/104 一年級生選修；上 / 下學期通識教  
 【中國歷史要論】 育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民族與文明來源之探討；中國社會之演變；中國政治制度之演變；中國經濟及土地賦稅制度之演變；中國學術思想之演變；中國歷代知識分子；中國在世界史中之地位；中國近百年之政治社會問題。

HIS 201 二、三年級主修生 / 二至四年級副  
 【史學方法】 修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通曉治史之基本原理與方法，以為其日後獨立研究之準備。課程內容包括歷史知識之討論，現代批判分析法之介紹與歷史研究中科際整合問題之探索；小組導修尤重古今貫通，中西融會暨理論與實踐之結合。

HIS 202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中國近代史】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對鴉片戰爭以來中國歷史之演變作綜合性之敘述，並以科際整合門徑對重大史事作扼要之分析與解說。

HIS 203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西洋近代史】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介紹歐洲於一七六〇至一九一四年間之重大變遷，以幫助學生認識形成現代歐洲及現代世界各項特徵之歷史背景。

HIS 220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宋遼金元史】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中國自公元九六〇年至一三六八年間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概況。

HIS 22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明清史】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明清兩代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HIS 260/263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兩學期科目；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兩學期科目：上學期講述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下學期講述科學革命與啟蒙運動。包括一三五〇年至一七八九年間之歐洲歷史。目的在於闡述西洋近代文明之形成。其方法較偏重思想史，惟亦顧及社會及政治等問題。學生可任選一學期作為一獨立之科目，但修完兩學期者始得以本科作為學位試試卷。

HIS 26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兩學期科目；  
 【日本史】 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闡述日本由古迄今歷史演進之概況，尤注重日本汲取中國與歐西文化之過程及其影響。

\*HIS 262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東南亞史】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東南亞各國如越南、寮國、高棉、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等國之歷史概況。

\*HIS 30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中西交通史】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中國自古代至二十世紀與西方接觸之經過。

HIS 302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兩學期科目；  
 【近代中外關係史】 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公元一八四〇年以後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中國與列強之關係。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HIS 303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美關係史】

本科目對自鴉片戰爭迄今的中美外交、經濟及文化關係，作一歷史性的考察。

- \*HIS 320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秦漢史】

本科目研究中國由秦建國至東漢衰亡期間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演變概況。

- HIS 32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魏晉南北朝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公元二二〇年至五八一年間，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變遷之概況。

- \*HIS 322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隋唐五代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隋唐五代期間（公元五八一年至九六〇年），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發展之概況。

- HIS 330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兩學期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香港史】

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從歷史之觀點對香港之行政演進、經濟成長、文化地位、社會結構與政治處境之變遷，求進一步之瞭解。（上學期：至一九四一年止；下學期：自一九四一年起）。

- HIS 340 (ECO 302)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社會經濟史】

本科目概論由上古至歷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之過程，以增進學生對中國文化之源始及其演進之瞭解。

- \*HIS 34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政治制度史】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明瞭中國歷代中央及地方政治制度之演變及其得失，以加深其對中國歷史之認識。

- \*HIS 342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政治思想史】

本科目旨在概述中國自先秦至現代之政治思想，特別著重各派思想之發展，及其對實際政治之影響。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HIS 343

## 【中國史前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從考古學與人類學角度，研究中國史前時期人類體質、經濟生活、社會組織、文化發展等之概況。

HIS 360

## 【西洋上古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希臘羅馬在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之發展，由希臘之興起以迄羅馬帝國之崩潰。

HIS 361

## 【西洋中古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在公元四七六年至一五一七年間，歐洲政治、社會、宗教、經濟及文化發展之概況。

\*HIS 362

## 【英國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英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之概況，尤著重近代階段。

HIS 363

## 【美國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美國從殖民時代至現代歷史演進之概況。

\*HIS 364

## 【俄國近代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由彼德大帝至赫魯曉夫期間，俄國之政治、社會及思想發展之概況。

\*HIS 365

## 【日本思想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兩學期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論述大和朝廷(公元四〇〇年至六四五年)以來，日本主要思想流變及其歷史背景。上學期主要課題為：日本土著思想之形成與發展；中國及印度思想文化之吸收；融變與品評；德川(一六〇〇至一八六八)思想的發達。下學期主要課題為：明治(一八六八至一九一二)以降，日本對西方文化受融及對東方文化疏離所引起的思潮及其影響。小組導修重視中日思想的關係與比較。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HIS 366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德國近代史】**

本科目介紹德國從十八世紀至二次大戰各方面的歷史發展，並討論其中若干重要的歷史問題。上學期範圍集中在一八七一年前的歷史，包括普魯士的興起、民族國家的建立與一八四八年革命前後的發展。下學期範圍從德國統一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內容包括統一後的德國內政與外交、工業化的內容與形式、第一次大戰德國戰爭目標的大爭論、德國自由民主的再努力與失敗。

- HIS 367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口述歷史導論】**

本科目旨在介紹口述歷史之理論和實際，尤重二者於香港華人社會中之效用。選修學生除進行理論性之探討外，尚須從事採訪研究工作，俾能熟習口述歷史方法之應用。

- HIS 403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現代世界】**

本科目從歷史觀點研究現代的世界大事、各種運動與及現代人物。

- HIS 420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上古史】**

本科目從史學、考古學與甲骨金文學角度，研究夏、商、西周、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之發展概況。

- HIS 42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兩學期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現代史】**

本科目旨在以近今發展之多元歷史脈絡分析之方法，對現代中國作一史的研究。對於關繫今日中國及其未來可能演變之重要史事之分析，尤為注重。

- HIS 440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近代思想史】**

本科目旨在輔導學生研究自清至當代中國思想之變化，尤注重西方思想學術之影響。

- \*HIS 44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歷史地理】**

本科目闡述中國歷代地理之政治劃分及其沿革、各地險要形勢、重要城市、交通路線、人口、經濟等變遷。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HIS 442

## 【中國史學史】

二、三年級主修生／二至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中國史學之淵源及各時代史學家之成就，以闡明中國傳統史學之特點與其在今日史學上之貢獻。

\*HIS 443 (ECO 308)

## 【中國近代經濟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由明代至民國初年中國經濟發展之概況。

HIS 445

##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中國近三百年來之學術思想史。

\*HIS 446

## 【中國社會思想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概述由古迄今中國之社會思想史。

\*HIS 447

## 【方志學】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旨在指導學生熟習地方史志之規模及撰著方法。由於近來中外開拓區域研究、都市研究新方向，尤須加強地方史志之認識與資料之運用。故宜開此課增強學生之一種研究能力。選讀學生擬以本科目作為學位考試者，必須另選擇卷 32「中國史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項名著，配合成爲一門試卷。

\*HIS 449

## 【中國中古史料】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介紹秦漢至隋唐五代之史料，特別置重於正史以外之各種史料，如石刻、漢簡、佛教經卷、敦煌寫本及其他有關資料。

HIS 451-456

##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兩學期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一專書一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閱讀古代史書之能力，俾學生能通曉中國古代史學名著之體例、取材、結構，以爲將來從事研究或撰作之準備。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HIS 460

【西洋社會經濟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旨在於簡介西方十八世紀至現代之經濟及社會發展，重點在於工業發展之問題：科技進步、經濟結構、生產、人口、生活水平及入息分配之演變；貿易之發展、商業經營方法之變遷、經濟盛衰之循環、城市之發展、工業發展中之社會問題、社會結構之變遷、工業發展之策略、政府在工業發展中所扮演之角色及經濟發展對政治之影響。

†HIS 461

【西洋史學史】

二、三年級主修生／二至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對西洋史學之發展作歷史性的介紹，著重於對歷史著作本身的討論以及各時代不同的歷史思想之研究，目的在希望學生瞭解西洋偉大的史學家所抱持的史學思想及方法以及他們如何在作品中實現這些原則。

本科目分成兩獨立部份，凡修習本科以符合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試者須修全兩部份。

\*HIS 464

【歐洲近代思想史】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是介紹自法國大革命以來，歐洲思想發展的概況，其重點將放在政治與社會思想方面。目的是幫助同學進一步瞭解歐洲近代思想歷史意義。

HIS 480

【中國史專題研究】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選修本科目之學生在導師輔導下，進行研究中國史某一範圍，並於學年終繳交研究論文一篇。

HIS 481

【世界史專題研究】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選修本科目之學生在導師輔導下，進行研究世界史某一範圍，並於學年終繳交研究論文一篇。

HIS 483

【西方的中國歷史研究】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重點在於研討西方對中國史學研究之源流、方法及訓練，並簡述其現狀與成就。

† 兩學期科目。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份，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份。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本系主修生必須選考主科五卷，五卷中至少考兩卷中國史及兩卷世界史。中國通史及西洋文化史不作爲學位試考卷。
- (二) 副修生：副修生須在本系所開設之科目中選考二卷。中國通史及西洋文化史不作爲學位試考卷。
- (三) 考生可於每部學位考試時撰寫論文一篇以代替考試科目一卷，惟須得有關係任課教師之同意，並經系務會之認可。

### 【學位考試試卷】

#### (中國史考卷)

卷 三	：史學方法	
	HIS 201	史學方法
卷 四	：中國近代史	
	HIS 202	中國近代史
卷 六	：中國上古史	
	HIS 420	中國上古史
卷 七	：秦 漢 史	
	*HIS 320	秦 漢 史
卷 八	：魏晉南北朝史	
	HIS 321	魏晉南北朝史
卷 九	：隋唐五代史	
	*HIS 322	隋唐五代史
卷 十	：宋遼金元史	
	HIS 220	宋遼金元史
卷 十一	：明 清 史	
	HIS 221	明 清 史
卷 十二	：中國社會經濟史	
	HIS 340	中國社會經濟史
卷 十三	：中國政治制度史	
	*HIS 341	中國政治制度史
卷 十四	：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 342	中國政治思想史
卷 十七	：中國近代思想史	
	HIS 440	中國近代思想史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十八：中國歷史地理  
\*HIS 441 中國歷史地理
- 卷十九：中國史學史  
HIS 442 中國史學史
- 卷二十：中國近代經濟史  
\*HIS 443 中國近代經濟史
- 卷三十一：方志學  
\*†HIS 447 方志學
- 卷三十二：中國史學名著選讀（任選二項）  
HIS 451-456 中國史學名著選讀  
（甲）\*史記  
（乙）\*漢書  
（丙）三國志  
（丁）資治通鑑  
（戊）\*四庫提要  
（己）文獻通考
- 卷三十五：中國史專題研究  
HIS 480 中國史專題研究
- 卷三十六：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HIS 445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思想史
- 卷三十七：中國現代史  
‡HIS 421 中國現代史
- 卷三十八：中國社會思想史  
\*HIS 446 中國社會思想史
- 卷四十四：中國史前史  
HIS 343 中國史前史
- （世界史考卷）
- 卷五：西洋近代史  
HIS 203 西洋近代史
- 卷十五：中西交通史  
\*HIS 301 中西交通史

† 選讀學生以本科目作為學位考試者，必須另選擇卷三十二「中國史學名著選讀」其中之一項名著，配合成為一門試卷。

‡ 兩學期科目。上、下學期分為兩獨立部份。凡修習該科以符合學系之規定或作為學位考試試卷者，須修全兩部份。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十六：近代中外關係史  
HIS 302 近代中外關係史
- 卷二十一：西洋上古史  
HIS 360 西洋上古史
- 卷二十二：西洋中古史  
HIS 361 西洋中古史
- 卷二十三：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HIS 260/263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 卷二十四：英國史  
\*HIS 362 英國史
- 卷二十五：美國史  
HIS 363 美國史
- 卷二十六：俄國近代史  
\*HIS 364 俄國近代史
- 卷二十七：日本史  
HIS 261 日本史
- 卷二十八：東南亞史  
\*HIS 262 東南亞史
- 卷二十九：西洋社會經濟史  
HIS 460 西洋社會經濟史
- 卷三十三：現代世界  
HIS 403 現代世界
- 卷三十四：世界史專題研究  
HIS 481 世界史專題研究
- 卷三十九：香港史  
HIS 330 香港史
- 卷四十一：日本思想史  
\*HIS 365 日本思想史
- 卷四十二：德國近代史  
\*HIS 366 德國近代史
- 卷四十三：西洋史學史  
HIS 461 西洋史學史
- 卷四十五：歐洲近代思想史  
\*HIS 464 歐洲近代思想史



## 意 文 組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科目)			
ITA 101	意 文(一)	3	3
(三年級科目)			
ITA 201	意 文(二)	3	3
(四年級科目)			
ITA 202	意 文(三)	2	2
*ITA 401	專 題	-	-

## 課 程 綱 要

ITA 101 二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意 文(一)】

本科目以意大利文授課，目的在講授意文及意語之基本知識，並使學生逐漸認識意文文法。

ITA 201 三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意 文(二)】

本科目與「意文(一)」相銜接，內容除講授現代作家之作品及有關之會話外，並以練習及翻譯方式比較英文與意文之文法。

ITA 202 四年級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意 文(三)】

本科目承續「意文(一)」及「意文(二)」。內容包括①文法及練習、翻譯、作文、日常會話。②意大利文學史簡介。

\*ITA 401 學期選修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  
【專 題】

意大利旅遊。(輔以視聽教材)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日 文 組

(一至四年級副修生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JAS 101	日 文(一) .. .. .	3	3	3
JAS 201	日 文(二) .. .. .	3	3	3
JAS 301	日 文(三) .. .. .	3	3	3
JAS 401	日 文(四) .. .. .	3	3	3
JAS 405	商業日文 .. .. .	3	3	3
JAS 451	日本語言及文學 .. .. .	3	3	3
*JAS 455	日本文化與社會 .. .. .	3	3	3
JAS 457	日本經濟 .. .. .	3	3	3

## 課 程 綱 要

JAS 101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日 文(一)】**  
 本科與日文(二)俱為日語基礎訓練科目。著重句型練習及基礎語法，並包括口語練習、簡易造句、聽寫及閱讀等。本科由字母及基本發音開始。

JAS 201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日 文(二)】**  
 本科為日文(一)之銜接科目。先修：日文(一)或具有同等日文程度。

JAS 301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日 文(三)】**  
 本科為較高程度之日語訓練課程，包括作文及翻譯。目的在訓練學生閱讀專門學科之日語文獻。先修：日文(二)或具有同等日文程度。

JAS 401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日 文(四)】**  
 本科目對有志於增進日文閱讀能力之學生，提供練習機會，使其能閱讀各種現代日文。先修：日文(三)或具有同等日文程度。

JAS 405 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商業日文】**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使學生：(一)獲得閱讀和書寫日文商業信札和一般商業文件的練習機會；(二)瞭解和使用日文商業用語；(三)瞭解有關日本的對外貿易、經營和流通制度。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JAS 451 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  
 【日本語言及文學】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  
 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包括兩部分。第一部分旨在使學生對日本語言史及日語結構獲一概括之認識，內容包括：（一）日語之起源；（二）漢字之傳入；（三）日語語法之歷史；（四）現代日語之結構。第二部分科目用日文原著或中英語譯本，指導學生閱讀及鑑賞日本文學，尤側重現代作家之作品。

\*JAS 455 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  
 【日本文化與社會】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  
 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對日本研究作一概要論述。上學期側重研討日本文化與社會之歷史背景。下學期側重探討現代日本社會之結構與特色。

JAS 457 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  
 【日本經濟】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介紹日本經濟，特別側重研討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日本經濟發展過程與目前日本經濟問題。

## 考試大綱

凡以日文為副修學生，必須於學位試中考日文卷一，另自卷二至卷七中選考一卷。

###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高級日文

JAS 301 日文(三)

卷二：日本語言及文學

JAS 451 日本語言及文學

\* 卷三：日本史

卷四：日本文化與社會

\*JAS 455 日本文化與社會

卷五：日本經濟

JAS 457 日本經濟

\* 卷六：日本宗教與哲學

\* 卷七：日本法律與政府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音樂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MUS 111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 .. . . .	3 3
†MUS 121	西洋音樂研究初階 .. . . .	2 2
MUS 122	西洋音樂綜覽 .. . . .	2 或 2
†MUS 131-2-3-4	音樂術科(一) .. . . .	1-2 1-2
*MUS 141	音樂術科：絃樂 .. . . .	1 或 1
*MUS 142	音樂術科：木管 .. . . .	1 或 1
*MUS 143	音樂術科：銅管 .. . . .	1 或 1
*MUS 144	音樂術科：敲擊樂器 .. . . .	1 或 1
MUS 171	亞洲音樂綜覽 .. . . .	2 2
†MUS 173	中國樂器演奏(一)(集體上課) ..	1 1
(二年級科目)		
†MUS 021	音樂問題研習 .. . . .	2 2
MUS 201	演奏(一) .. . . .	3 3
†MUS 203	室內樂(一) .. . . .	1 1
†MUS 211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 .. . . .	2 2
†MUS 221	西洋音樂史(一) .. . . .	2 2
†MUS 231-2-3-4	音樂術科(二) .. . . .	1-3 1-3
*MUS 241	學校音樂教育基礎 .. . . .	2 2
MUS 251	聖詩學及比較禮儀音樂 .. . . .	2 2
†MUS 261	基本音樂訓練(一) .. . . .	1 1
MUS 271	中國音樂概論 .. . . .	2 或 2
MUS 273	中國樂器演奏(二) .. . . .	1-2 1-2
MUS 275	中國音樂專論(一)：樂器 .. . . .	2 2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三年級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MUS 301	演奏(二) .. .. .	3	3
†MUS 303	室內樂(二) .. .. .	1	1
*MUS 305	選擇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 .. ..	1	1
MUS 311	對位法(調式) .. .. .	2	2
*MUS 312	對位法(調性及現代) .. .. .	2	2
*MUS 313	配器學 .. .. .	2	2
MUS 315	作曲(一) .. .. .	3	3
†MUS 316	曲式及音樂分析 .. .. .	2	2
*MUS 317	音樂之藝術 .. .. .	-	2
†MUS 321	西洋音樂史(二) .. .. .	2	2
*MUS 323	音樂學導論 .. .. .	2	-
†MUS 331-2-3-4	音樂術科(三) .. .. .	1-3	1-3
*MUS 341	小學音樂 .. .. .	4	或 4
*MUS 342	教學實習(一) .. .. .	-	2
†MUS 361	基本音樂訓練(二) .. .. .	1	1
†MUS 3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一) .. .. .	2	2
MUS 373	中國樂器演奏(三) .. .. .	1-2	1-2
MUS 375	中國音樂專論(二): 戲曲 .. .. .	2	2
(四年級科目)			
MUS 401	演奏(三) .. .. .	4	4
†MUS 403	室內樂(三) .. .. .	1	1
MUS 415	作曲(二) .. .. .	3	3
MUS 421	西洋音樂史專題 .. .. .	2	2
*MUS 425	音樂批評學 .. .. .	2	-
†MUS 431-2-3-4	音樂術科(四) .. .. .	1-3	1-3
MUS 435	指揮學 .. .. .	1	1
*MUS 441	中學音樂 .. .. .	4	-
*MUS 442	教學實習(二) .. .. .	-	2
MUS 461	基本音樂訓練(三) .. .. .	1	1
MUS 4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二) .. .. .	2	2

† 主修生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MUS 473	中國樂器演奏(四) .. .. .	1-2 1-2
MUS 475	中國音樂專論(三)民間音樂 .. ..	2 2
MUS 477	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 .. .	2 2

## 修 習 辦 法

### (一) 主 修 生 :

本系設有下列專修範圍：「演奏」、「樂理及作曲」、「西洋音樂史」、「音樂教育\*」及「中國音樂」。除必修科外，學生可依專修範圍及學位試擬考卷（參閱考試大綱）選修其他科目。主修西洋音樂學生，須修習樂器兩種，其中一年須修習中國樂器一種。

中國音樂專修範圍須修習之科目如下：

一年級：MUS 111, 121, 271, 131-2-3-4 或 173, 共十四學分。

二年級：MUS 171, 211, 221, 231-2-3-4（可選 MUS 201, 301 或 401 以代替音樂術科一、二、三、四）或 273, 共十八學分。

三年級：MUS 275 或 375 或 475, 316, 321, 371, 331-2-3-4（可選 MUS 201, 301 或 401 以代替音樂術科二、三、四），373, 共二十二學分。

四年級：MUS 275 或 375 或 475, 471, 477（選修），431-2-3-4（可選 MUS 201, 301 或 401 以代替音樂術科二、三、四）473, 共十四學分（或多於十四學分）。

擬以中國音樂為專修範圍者，須在一年級時選修西洋樂器或中國樂器一種。其餘三年，可自行決定於中西兩類樂器何者修四學分，何者修二學分。在二至四年級，通常每年最多可修六學分。

### (二) 副 修 生 :

欲副修西洋音樂之學生，必須在皇家音樂學院音樂理論五級或以上考試中及格或有同等程度及必須修滿二十二學分；副修中國音樂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學分。

## 課 程 綱 要

MUS 111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為對構成音樂之因素如和聲旋律、節奏、強弱等作概念性及實用性之學習。課程內容包括各時期之音樂及有關之媒介。進行之程序則結合聽寫、分析及創作等活動。

MUS 121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其他學生選修學期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西洋音樂研究初階】

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對研究歷代西洋音樂史建立一種固基礎，並討論研究方法、基本曲式及樂風。

MUS 122 一年級生選修；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西洋音樂綜覽】

本科目探討西方音樂之主要發展，特別注重偉大音樂產生時期之文化背景。

MUS 131-2-3-4 一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編號 MUS 131, 231, 331, 431 各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其他編號各一學分；每週授課半小時。

【音樂術科（一）】

MUS 231-2-3-4  
【音樂術科（二）】

MUS 331-2-3-4  
【音樂術科（三）】

MUS 431-2-3-4  
【音樂術科（四）】

本科目旨在學習聲樂或其他認可樂器之演奏技巧。學生可修一、二或三學分及選修一種、兩種或三種樂器，每一學生在四年內最少須修畢八學分。其樂器或聲樂水平應達到三年級之程度。

\*MUS 141 一年級生選修；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音樂術科：絃樂】（集體上課）

\*MUS 142  
【音樂術科：木管】

\*MUS 143  
【音樂術科：銅管】

\*MUS 144  
【音樂術科：敲擊樂器】  
本科目授以各種樂器之基本演奏技巧。特為主修音樂教育之學生而設，惟其他學生亦可選修。

MUS 171 一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亞洲音樂綜覽】

本科目對亞洲數個主要文化中之音樂作有系統之介紹。任何學年之學生均可選修。

MUS 173 主修生在四年中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中國樂器演奏（一）】

本科目乃專為初學者所設，集體上課，現開設有笛子、簫、笙、揚琴、琴、古箏、琵琶、二胡、粵曲及京曲等班。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MUS 273 一至四年級副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二或四學分；每週授課半至一小時。

【中國樂器演奏（二）】

MUS 373

【中國樂器演奏（三）】

MUS 473

【中國樂器演奏（四）】

本科目自基礎開始，由淺入深，訓練各種中國樂器之演奏技巧。其他學生可選修此科目。

MUS 021

【音樂問題研習】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一小時。

本科目就社會上音樂之理論與實際方面，指導學生作個別研究。

MUS 201

【演奏（一）】

二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MUS 301

【演奏（二）】

三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MUS 401

【演奏（三）】

四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八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本科目專門訓練演奏之藝術。學生在四年內最少要舉行一次獨奏會，並於第四年結業前達到認可之水平。

MUS 203, 303, 403

【室內樂（一）、（二）、（三）】

二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樂器及歌唱之合奏藝術及伴奏藝術，理論實踐並重，以分析及演奏方法研究十八世紀至現代之室內樂。

MUS 211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接續【MUS 111】，修習學生須先修該科或經音樂系之許可。

MUS 221, 321

【西洋音樂史（一）、（二）】

二、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音樂史（一）研究公元一七五〇年前之音樂史。音樂史（二）研究公元一七五〇年至現代之音樂史。二科詳細研討重要樂曲，以追溯西洋音樂思想之發展。



- \*MUS 241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學校音樂教育基礎】**  
 本科目研究教育及心理學之基本原理及其對音樂之應用。
- MUS 251 學年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聖詩學及比較禮儀音樂】**  
 本科目簡述聖詩學及禮儀音樂之歷史，並著重其與現代需要之關係。
- MUS 261, 361, 461 二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基本音樂訓練  
 (一)、(二)、(三)】**  
 本科目內容包括音樂技巧之訓練，如視唱、鍵盤或其他樂器之視奏、鍵盤和聲、簡易之轉調及即興、變調、及在鍵盤上演奏管絃樂之總譜。學生須默寫曲調、簡單對位、和聲及節奏之模式。
- MUS 271 二年級副修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中國音樂概論】**  
 本科目概述中國音樂歷史、理論；介紹及分析重要傳統音樂樂種，第二學期將以英語講述。
- MUS 275 二至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中國音樂專論(一)器樂】**
- MUS 375  
**【中國音樂專論(二)戲曲】**
- MUS 475  
**【中國音樂專論(三)民間音樂】**  
 本科目研究各省及各派之戲曲、樂器及民間音樂等。學生須參加演奏或出席他人之演奏會，並學習分別各地區及技術上不同之風格。
- \*MUS 305 三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選擇樂器之教學法及作品研究】**  
 本科目研究選擇樂器之全部作品在演奏及教學方面之應用。注重教學方法與教學用具，以及教導學生如何準備參加音樂實習考試。
- MUS 311 三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對位法(調式)】**  
 本科目研究調式對位法，特別著重巴勃斯替那及拉素士之風格。
- \*MUS 312 三年級副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對位法(調性及現代)】**  
 本科目研究由一七〇〇年至現代之對位技巧，包括練習寫作賦格。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MUS 313  
【配器學】  
三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以研究管絃樂隊各種樂器之性能、音域、音色、技術等問題，為大小不同之樂器合奏實習配樂，並注重自鍵盤樂器曲配成管絃樂之方法，及管絃樂伴奏之聲響問題。本科目並簡述基本之聲響學。
- MUS 315  
【作曲（一）】  
三、四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 MUS 415  
【作曲（二）】  
作曲（一）：學生須練寫作二十世紀前各時代之曲式、風格及技巧，在各時代之作曲技巧中發揮其創作能力。本科目亦研習聖樂曲、歌詩、奏鳴曲、迴旋曲等。  
作曲（二）：學生先研習二十世紀之音樂語法，編寫多調性、無調性、十二音列等短曲。一俟技巧純熟，可以其想像力及組織力，自由創作。
- MUS 316  
【曲式及音樂分析】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研究十七世紀至現代之時代各種曲式及曲式結構分析之基本技巧。
- \*MUS 317  
【音樂之藝術】  
三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研究某種特定的體裁之音樂以瞭解西方音樂（例如交響樂、歌劇等）。學生毋須具備音樂經驗，惟以先修【音樂一二】或得該科教師核准為宜。所研習之體裁，每學期變更，於學期開始時宣佈。課程內容改換時又可重修，並照給學分。
- \*MUS 323  
【音樂學導論】  
三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研究學習音樂知識之方法、教材及原理。
- \*MUS 341  
【小學音樂】  
三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  
本科目研究幼稚園及小學音樂課程之內容、教學方法及教材。
- \*MUS 342, \*442  
【教學實習（一）、（二）】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MUS 3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一)】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MUS 4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二)】 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研究自古至今之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
- MUS 421  
【西洋音樂史專題】 四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學生在系主任安排下，選擇某一專題作深入之研究，並撰寫研究論文一篇。該論文可代替學位考試卷第十卷。
- \*MUS 425  
【音樂批評學】 四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本科目從若干不同之演奏法中，以精密之分析及傳統正格之演奏為根據，研究不同程度之音樂批評法，並以世界性之音樂哲學及音樂美學，試圖解答一中心問題：「何謂健全與滿意之音樂體驗？」學生須練習撰寫唱片及實地演奏之評論，並作一比較。
- MUS 435  
【指揮學】 四年級主修生及其他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本科目研習指揮合唱、管絃樂隊及室內樂之技巧。
- \*MUS 441  
【中學音樂】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研究中等學校音樂課程之內容、教學方法及教材。
- MUS 477  
【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學生得在中國音樂資料館館長指導下，選定一專題作詳細之研究，而於學年結束之前須完成論文一篇，此論文可作為學位考試試卷十九之成績。

## 考試大綱

### (一)主修生：

凡以音樂為主修科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依專修範圍，分別應考下列試卷：

#### (1)演奏：

試卷一、二、六、九(或十四)，另加其他卷一卷。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2) 樂理及作曲：

試卷一、三、七、十一，另加其他卷一卷（卷四或卷十七）。

## (3) 西洋音樂史：

卷一、二、六、十，另加其他卷一卷。

## (4) 音樂教育：

卷二、五、八、十八，另加其他卷一卷。

## (5) 中國音樂：

學生必須選考五卷，其中須自下列甲、乙兩組中各選二卷：

甲、卷十三、十五、十九。

乙、卷一、二、三。

同一年內考生不得同時選卷十及卷十九。

## (二) 副修生：

凡以音樂為副修科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於音樂試卷中選考兩卷。

說明：學位等級將以考生下列三方面之表現而定：（一）學位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二）學位考試有關科目之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三）學生在所有課外活動之表現佔百分之二十五。故學生在系內活動（如音樂會、演講等）之出席次數，音樂會合唱團之參與及其他方面之積極表現，均在考慮之列。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曲式及音樂分析

MUS 316 曲式及音樂分析

## 卷二：西洋音樂史

MUS 121 西洋音樂研究初階

MUS 221 西洋音樂史（一）

MUS 321 西洋音樂史（二）

## 卷三：高級和聲學

MUS 111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一）

MUS 211 音樂之材料與結構（二）

## 卷四：對位法

MUS 311 對位法（調式）

## 卷五：配器學

\*MUS 313 配器學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六：風格辨認
- 卷七：作曲  
     MUS 315 作曲(一)  
     MUS 415 作曲(二)
- 卷八：音樂教育(一)  
     \*MUS 241 學校音樂教育之基礎
- 卷九：畢業音樂會演奏(西洋音樂)  
     音樂術科或演奏科目
- 卷十：西洋音樂史專題  
     MUS 421 西洋音樂史專題
- 卷十一：音樂論文
- 卷十二：全科口試
- 卷十三：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  
     MUS 3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一)  
     MUS 471 中國音樂歷史及理論(二)
- 卷十四：畢業音樂會演奏(中國音樂)  
     MUS 373 中國樂器演奏(三)  
     MUS 473 中國樂器演奏(四)
- 卷十五：中國音樂專論  
     MUS 275 中國音樂專論(一)：器樂  
     MUS 375 中國音樂專論(二)：戲曲  
     MUS 475 中國音樂專論(三)：民間音樂  
     (學生選考此卷須修畢以上三科中之兩科)
- 卷十六：基本音樂訓練(術科考試)  
     MUS 261 基本音樂訓練(一)  
     MUS 361 基本音樂訓練(二)  
     MUS 461 基本音樂訓練(三)
- 卷十七：賦格曲  
     \*MUS 312 對位法(調性及現代)
- 卷十八：音樂教育(二)  
     \*MUS 341 小學音樂  
     \*MUS 342 教學實習(一)  
     \*MUS 441 中學音樂  
     \*MUS 442 教學實習(二)
- 卷十九：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MUS 477 中國音樂專題研究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上學期	分 下學期
†PHI 409	知 識 論	3	3
PHI 410	宗教哲學	3	3
*PHI 411	語言哲學	3	3
*PHI 412	高等邏輯	3	3
*PHI 413	歷史哲學	3	3
*PHI 414	心靈哲學	3	3
*PHI 415	教育哲學	3	3
*PHI 417	特別專題	3	3

( 研究院科目 ) 四年級學生可選修其中一門

PHI 501	中國專家哲學研討	3	3
PHI 502	西洋專家哲學研討	3	-
*PHI 503	中國哲學專題研討	3	3
*PHI 504	科學哲學專題研討	3	3
*PHI 505	中國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3	3
PHI 506	西洋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	3
PHI 507	印度哲學專題討論	3	3

## 修 讀 辦 法

(一) 主修生必修科目，包括第一學年：「哲學概論」、「邏輯」；第二、三學年：「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第三、四學年：於「倫理學」、「知識論」、「形上學」三科中選習二科。

(二) 主修生選修科目，可任選一年或兩年之「中國哲學史」及「西洋哲學史」科目，二年級學生須選二門哲學科目及一門「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三、四年級學生須各選三門哲學科目。

(三) 副修生必修「哲學概論」暨另外三門哲學課程。

## 課 程 綱 要

PHI 101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兩學期  
【哲學概論】 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以批判觀點介紹哲學之主要領域與主要問題，並訓練學生作哲學性思考，養成反省及批判思維的習慣。內容包括：哲學之意義；知識論之一般問題；形上學之一般問題；價值論暨倫理學之一般問題。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HI 102

【邏輯】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注重培養學生邏輯的運思習慣和正確的推理方式。科目內容分語言、演繹法和歸納法三部分。包括語用學、語意學與其相關之思想謬誤界說和分類性質及其功能，種種論證法之分析及其在各種科學與日常生活裏的用途，以及科學方法之性質的講解與應用。

PHI 021

【哲學與人生問題】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對多方面之人生問題，予學生以哲學思考之訓練，採小組討論方式。

PHI 201

【普通中國哲學史】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內容包括：（一）孔子以前中國古代智慧之淵源與先秦諸子之簡介；（二）兩漢董仲舒與王充之人性論；（三）魏晉才性名理與玄學；（四）南北朝隋唐吸收佛教之經過；（五）宋明儒之流變；（六）明末清初後思想之趨勢。

PHI 202

【普通西洋哲學史】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內容包括：希臘哲學；中古之奧古斯丁、聖多瑪及鄧士各塔之哲學；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時代之哲學；十七、八世紀之理性主義與經驗主義之哲學及康德之批判哲學；十九世紀哲學之趨勢。

\*PHI 203

【中國哲學史一先秦至兩漢】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孔子以前之宗教、政治、道德之觀念；（二）孔子；（三）墨子；（四）孟子；（五）老子；（六）名家；（七）荀子；（八）韓非子；（九）陰陽家；（十）淮南子；（十一）董仲舒；（十二）王充等之哲學。

\*PHI 204

【西洋哲學史一希臘至中古】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蘇格拉底以前之希臘哲學家；（二）蘇格拉底之人生哲學；（三）柏拉圖之理型論；（四）亞理士多德之系統；（五）希臘羅馬時期之哲學，如斯多葛派、伊辟鳩魯派、新柏拉圖派；（六）中古哲學之性質；（七）教父哲學與奧古斯丁；（八）倭利仁、安瑟梅、阿拉伯聖多瑪及鄧士各塔斯等中世紀哲學家。

PHI 205

【符號邏輯及方法論】

二、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現代符號邏輯，內容以含有等號之初階邏輯為主。講授時注重各種邏輯系統（如公理系統、自然演繹系統）與邏輯方法（如證明論、模型論）之闡明與應用；後設邏輯問題之探討與發揮；並且論及非制式邏輯（如多值邏輯、模態邏輯、規範邏輯、表知邏輯），藉以培養學生正確瞭解邏輯系統之本質，並作為將來選修「高等邏輯」或「邏輯的哲學」之準備。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PHI 301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  
【中國哲學史—魏晉至清】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魏晉時代王弼、何晏、郭象之哲學；（二）佛學中之三論：天台、唯識法相、華嚴及禪宗之哲學；（三）宋明理學，由周敦頤、張載、邵雍、程頤、程顥、朱熹、陸九淵、王守仁至劉戡山之哲學；（四）王船山、顏元、戴震及清代其他哲學家之思想。
- \*PHI 302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  
【西洋哲學史—近代及現代】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培根與近代科學方法；（二）理性主義之笛卡爾、來布尼茲、斯賓諾薩；（三）經驗主義之霍布士、洛克、巴克萊、休謨；（四）康德之批判哲學；後康德派之菲希特、席林與黑格爾；（五）斯賓塞與孔德之實證主義；及（六）現代哲學之各潮流。
- \*PHI 303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先秦儒家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論語」、「孟子」、「荀子」及「禮記」中之若干章之思想及其注解之研究。
- PHI 304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先秦道家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老子道德經」與「莊子」及其重要注解之研究，並注重其他各家思想之關係及其對後代道家思想之影響。
- PHI 305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希臘專家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以精讀柏拉圖對話錄之一及亞里士多德重要著作之一為主，選讀柏氏其他對話錄及亞氏其他著作為輔。
- \*PHI 306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中古專家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以精讀奧古斯丁及聖多瑪重要著作之一為主，選讀二氏之其他著作為輔。
- PHI 307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印度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介紹印度哲學的基礎知識。內容包括：（一）吠陀本集與奧義書；（二）反婆羅門教的順世、耆那、和佛教的主要觀念；（三）婆羅門教的發展和六派哲學：數論、瑜珈、尼耶也、勝論、彌曼差和吠檀多；（四）近代印度哲學思想概況。
- \*PHI 308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印度佛家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講授各階段印度佛學之哲學思想，其中包括原始佛學、阿毘達磨、大乘般若宗及大乘法相唯識宗。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HI 309

## 【倫理學】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對倫理學說的各種型態有所認識，對倫理學各問題有所瞭解，從而能主動地思考這些問題，並對現存社會的道德問題，能作深入的基層反省。

\*PHI 310

## 【科學哲學】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討下列問題以及與之有關之問題：（一）科學說明與預測；（二）科學理論之結構與功能；（三）科學理論之檢證與可接受性。

PHI 311

## 【美學】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美學之基本問題與原理，摘要介紹傳統與現代西方與中國之美學理論，並對之提出批評與反省。

PHI 312

## 【政治社會哲學導論】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政治社會哲學之一些中心概念。所討論之問題包括：人性、國家的起源與理據，倫理與政治之關係，權利之觀念、民主、平等主義、人文主義、馬克思主義、極權主義、觀念型態與哲學，個體與社會價值等等。入手方法則兼採歷史與分析的進路。本科目目的在引導同學對政治社會之問題取批評反省之態度，希望能夠培養他們獨立研究的能力。

\*PHI 401

## 【文化哲學】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目的在介紹晚近新發展之文化哲學之領域。重點在方法論之討論以及各不同文化領域與哲學理想之比較研究。

PHI 402

## 【法家或墨家哲學】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對法家或墨家之代表學者，加以研究批評，內容包括其先驅與背景、主要之思想、理論之發展及其在中國哲學史上之地位等等。

PHI 403

## 【中國佛家哲學】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以「問題」為中心，解析中國佛學各教派之代表性著作，並通過與印度佛學之比較研究，說明中國佛學之特色及精神所在。

\*PHI 404

## 【宋明儒學】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朱熹、陸九淵、王守仁等原著之闡發及講授，而以朱熹及王守仁為中心。

PHI 405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近代西方專家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對近代西方哲學家作深入之研究，所選學者諸年不同，包括歐洲大陸派、理性主義派、英國經驗主義派、德國理想主義派等等。

\*PHI 406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現代西方專家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研究現代西方哲學的某些學派或哲學家的思想，如存在主義、現象學與實用主義等。

\*PHI 407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分析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當代英美哲學，以分析哲學為主。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此一學派之方法和學說。內容包括：（一）早期分析學（穆爾和羅素）；（二）維根斯坦之邏輯原子論；（三）邏輯實徵論；（四）後期維根斯坦；（五）日常語言學派；（六）科學的語言分析（參姆斯基語法學及卡茲語意學）。

PHI 408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  
【形上學】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目的在給予學生在形上學方面思想之訓練。討論下列問題：（一）形上學之意義與其可能性；（二）形上學之思維方式；（三）某些形上學觀念、名辭與問題；（四）形上學之諸形態。

PHI 409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  
【知識論】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乃就認知活動之基本問題，提供普遍之理論訓練。其主要課題包括：知識之結構與成素、知覺、感覺及概念思考（經驗的與推理的）等能力之作用，可能知識之界域等；並就各哲學問題之重點，扼要闡述哲學史上各學派之知識理論。

PHI 410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宗教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與宗教系之「宗教哲學」同。

\*PHI 411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語言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於探討語言哲學之基本概念及運用原則。講解內容包括意義論、界說論、同義性與可翻譯性、分析與綜合性；語言與真理以及語言與實際等等。尤其注重晚近語言分析之發展對於解決各類哲學問題的貢獻和啟發。

\*PHI 412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高等邏輯】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討論下列三領域之邏輯問題：後設邏輯、哲學邏輯與邏輯的哲學。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HI 413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歷史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歷史哲學之方法與內容，對於不同流派之歷史哲學理論，提出批評與反省。

\*PHI 414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心靈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討有關心靈之主要理論，並詳盡分析與心靈有關之種種概念與問題，諸如經驗、意識、思想、感受與人。此外對於我外心靈、機械智能與行為之說明問題，也加以討論考察。

\*PHI 415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教育哲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教育之目的與意義，並將教育性質之研討與種種哲學考察關聯並論，同時對於傳統的教育哲學與近代的教育哲學，均加以詳細論列。

\*PHI 417 三、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  
【特別專題】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特別專題包括不常開而在特殊情形下有需要開設之專題，本科目不能作學位考試之用。

PHI 501  
【中國專家哲學研討】

PHI 502  
【西洋專家哲學研討】

\*PHI 503  
【中國哲學專題研討】

\*PHI 504  
【科學哲學專題研討】

\*PHI 505  
【中國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PHI 506  
【西洋哲學特別專題研討】

PHY 507  
【印度哲學專題討論】

## 考試大綱

凡主修哲學者，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於卷一至卷六中至少選考一卷，於卷七至卷廿八中至少選考二卷，連同其他任何二卷，共考五卷。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凡副修哲學者，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於卷一至卷廿八中選考二卷。

主修生與副修生，如選考卷二或卷三，不得再選考卷一；如選考卷五或卷六，不得再選考卷四。

主修生與副修生，如得任課教師同意，並經系務會核准，可撰寫論文一篇以代替學位考試一卷。

### 【學位考試試卷】

- |                  |              |
|------------------|--------------|
| 卷 一：普通中國哲學史      |              |
| PHI 201          | 普通中國哲學史      |
| 卷 二：中國哲學史——先秦至兩漢 |              |
| *PHI 203         | 中國哲學史——先秦至兩漢 |
| 卷 三：中國哲學史——魏晉至清  |              |
| PHI 301          | 中國哲學史——魏晉至清  |
| 卷 四：普通西洋哲學史      |              |
| PHI 202          | 普通西洋哲學史      |
| 卷 五：西洋哲學史——希臘至中古 |              |
| *PHI 204         | 西洋哲學史——希臘至中古 |
| 卷 六：西洋哲學史——近代及現代 |              |
| *PHI 302         | 西洋哲學史——近代及現代 |
| 卷 七：先秦儒家哲學       |              |
| *PHI 303         | 先秦儒家哲學       |
| 卷 八：道家哲學         |              |
| PHI 304          | 先秦道家哲學       |
| 卷 九：中國佛家哲學       |              |
| PHI 403          | 中國佛家哲學       |
| 卷 十：宋明儒學         |              |
| *PHI 404         | 宋明儒學         |
| 卷十一：希臘專家哲學       |              |
| PHI 305          | 希臘專家哲學       |
| 卷十二：中古專家哲學       |              |
| *PHI 306         | 中古專家哲學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卷十三：近代專家哲學		
	PHI 405	近代西方專家哲學
卷十四：現代專家哲學		
	*PHI 406	現代西方專家哲學
卷十五：倫理學		
	PHI 309	倫理學
卷十六：形上學		
	PHI 408	形上學
卷十七：知識論		
	PHI 409	知識論
卷十八：宗教哲學		
	PHI 410	宗教哲學
卷十九：美學		
	PHI 311	美學
卷二十：文化哲學		
	*PHI 401	文化哲學
卷廿一：印度哲學		
	PHI 307	印度哲學
卷廿二：語言哲學		
	*PHI 411	語言哲學
卷廿三：印度佛家哲學		
	*PHI 308	印度佛家哲學
卷廿四：符號邏輯		
	PHI 205	符號邏輯及方法論
卷廿五：法家或墨家哲學		
	PHI 402	法家或墨家哲學
卷廿六：分析哲學		
	*PHI 407	分析哲學
卷廿七：科學哲學		
	*PHI 310	科學哲學
卷廿八：政治社會哲學		
	PHI 312	政治社會哲學導論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宗 教 系

【 聖經研究 】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 . . . .	- 3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 . . . .	3 -
*THE 212	古代近東歷史及考古學 .. . . . .	- 3
THE 213	古代近東及中國古代的宗教歷史 .. . . . .	3 -
*THE 214	古代近東、中國古代及聖經的宗教 與道德觀念 .. . . . .	- 3
†THE 271	希臘文新約聖經（一） .. . . . .	3 3
†THE 273	希伯來文（一） .. . . . .	3 3
†THE 301	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 .. . . . .	3 -
†THE 302	出埃及記 .. . . . .	- 3
*†THE 303	放逐時期及其後之著作 .. . . . .	3 -
*†THE 304	第八世紀先知 .. . . . .	- 3
*†THE 305	創 世 紀 .. . . . .	3 -
*†THE 306	詩歌文學 .. . . . .	- 3
*†THE 311	保羅書信（甲） .. . . . .	3 -
*†THE 312	馬太福音 .. . . . .	- 3
†THE 313	約翰之著作 .. . . . .	3 -
†THE 314	保羅書信（乙） .. . . . .	- 3
*†THE 315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 . . . .	3 -
*†THE 316	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 .. . . . .	- 3
†THE 371	希臘文新約聖經（二） .. . . . .	3 3
†THE 373	希伯來文（二） .. . . . .	3 3
THE 401	聖經神學 .. . . . .	3 -
*THE 402	聖經考古學 .. . . . .	1 -
THE 404	早期之猶太教 .. . . . .	- 3
THE 503/504	聖經研討：專題 .. . . . .	3 或 3

說 明：THE 301-306 及 THE 311-316 兩組科目，均每三年循環開設。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上學期：THE 301, 313

下學期：THE 302, 314

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上學期：THE 303, 315

下學期：THE 304, 316

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上學期：THE 305, 311

下學期：THE 306, 312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b>【基督教歷史】</b>			
*†REL 221	基督教歷史(一)	3	-
*†REL 222	基督教歷史(二)	-	3
*†REL 321	基督教歷史(三)	3	-
*†REL 322	基督教歷史(四)	-	3
*REL 323	基督教思想史(一)	3	或 3
*REL 324	基督教思想史(二)	3	或 3
*REL 421	基督教名著選讀	3	3
*REL 423	基督教社會思想	3	-
REL 424	基督教歷史：專題討論	3	或 3
<b>【神學】</b>			
†THE 231	人類與拯救	3	-
†THE 232	研究神學方法與啓示	-	3
*†THE 331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	3
†THE 332	上帝論及創世論	3	-
†THE 333	天主教教義學	3	-
*THE 535	普世教會學	-	3
THE 537	神學：專題	-	3
<b>【宗教與社會】</b>			
†THE 351	神學及倫理學	3	-
†THE 352	社會倫理學	-	3
†THE 451	受差傳之教會	3	-
†THE 452	今日教會所面對之問題	-	3
*†THE 453	宗教社會學	3	-
*†THE 553	基督教與中國之馬克思主義	-	3
*THE 554	宗教與社會：專題研討	3	-
<b>【宗教現象學】</b>			
†REL 241	宗教研究	3	-
*†REL 341	神話與象徵	3	-
†REL 342	宗教心理學	3	-
REL 441	宗教選讀	3	-
†REL 443/444	宗教哲學	3	3
*†REL 453	宗教社會學	3	-
REL 541	宗教：專題	3	-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b>【亞洲宗教】</b>			
+REL 242	亞洲宗教(一)	3	-
+REL 243	亞洲宗教(二)	-	3
+REL 343	中國宗教	-	3
REL 441	宗教選讀	3	-
REL 541	宗教：專題	3	-

說明：下列哲學科目，可作為「亞洲宗教」課程選修：

*PHI 303	先秦儒家哲學
PHI 304	先秦道家哲學
PHI 307	印度哲學
*PHI 308	印度佛家哲學
PHI 403	中國佛家哲學

### 【基督教教育研讀】

+THE 462	基督教教育(一)	3	3
+REL 463	學校宗教教學法(一)	3	-
+REL 464	學校宗教教學法(二)	-	3
*+THE 562	基督教教育(二)	3	3
THE 566	教育與牧養研讀：專題	3	-

### 【牧養研讀】

*+THE 461	牧養工作	3	3
*+THE 465	講道學	3	-
*THE 467	生寄死歸	3	-
THE 468	性、婚姻與家庭	-	3
*+THE 469	聖職之性質及其歷史	3	-
*THE 470	教會行政	-	3
*+THE 561	教牧輔導	3	3
+THE 563	禮義學	-	3
*+THE 564	祈禱	-	3
+THE 582-7	實習	2	2
THE 566	教育與牧養研讀：專題	3	-
THE 581	師生專題研究	2	或 2

###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REL 031	學習指導	2	2
----------	------	---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核心科目

## 修讀辦法

### 宗教組

####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必修科目包括：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二年級：	REL 242 亞洲宗教(一)	3	-
	REL 243 亞洲宗教(二)	-	3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	3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3	-
	PHI 101 哲學概論	3	3
一至四年級：	REL 322 基督教歷史(四)	-	3
二、三年級：	THE 231 人類與拯救	3	-
三、四年級：	REL 031 學習指導	2	2

(合計二十八學分)

此外，學生須於「聖經研究」、「基督教歷史」、「神學」、「亞洲宗教」、「宗教現象學」、「宗教與社會」、「基督教教育研讀」、「牧養研讀」八組科目中選讀至少三組之核心科目(即四科)。(參閱考試大綱)主修生最少修讀五十八學分。

#### (二) 副修生：

副修生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選修最少十八學分之科目。

### 神學組

#### (一) 主修生：

一年級：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	3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3	-
二年級：	REL 221 或 321 基督教歷史(一)或(三)	3	-
	REL 222 或 322 基督教歷史(二)或(四)	-	3
	THE 231 人類與拯救	3	-
	THE 232 研究神學方法與啓示	-	3

(除希伯來文及希臘文新約聖經兩科可作為選修科目外，一、二年級學生，通常只准修讀上列之神學科目)。

三、四年級：舊約聖經導論、新約聖經導論、人類與拯救各科為升讀三年級之先修科目。(參閱考試大綱)

## (甲) 必修科目：

至少一科舊約釋經科目	三學分
至少一科新約釋經科目	三學分
基督教歷史(三)或(一)	三學分
基督教歷史(四)或(二)	三學分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三學分
上帝論及創世論	三學分
實習	四學分
學習指導	四學分

## (乙) 核准之必選與選修範圍：

亞洲宗教科目  
 宗教現象學科目  
 希伯來文  
 希臘文新約聖經  
 舊約及新約釋經學科目  
 宗教及社會學科目  
 基督教教育研讀科目

另牧養研讀科目。不進修碩士學位學生尤宜修讀。

主修生最少修讀五十六學分。

## (二) 副修生：

副修生經系主任核准後，得選修最少十八學分之科目。

## 課程綱要

\*REL 221

【基督教歷史(一)】

一年級至研究院神學組主修生必修，宗教組主修生選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教父及中古時期之發展。

\*REL 222

【基督教歷史(二)】

一年級至研究院神學組主修生必修，宗教組主修生選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改革時期之發展。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REL 241

## 【宗教研究】

一、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比較宗教學如何利用各種不同學術立場（如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哲學等）以研究宗教。又在此範圍內，探討各種宗教經驗、神話、象徵、儀式、祈禱和信仰等。

REL 242

## 【亞洲宗教（一）】

一、二年級宗教組主修生必修，神學組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究南及東南亞地區各種傳統及現代宗教之起源，歷史及基本教義。

REL 243

## 【亞洲宗教（二）】

一、二年級宗教組主修生必修，神學組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究東亞洲地區各種傳統及現代宗教之起源、歷史及基本教義。

\*REL 321

## 【基督教歷史（三）】

一年級至研究院神學組主修生必修，宗教組主修生選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宗教改革運動後及近代之發展。

\*REL 322

## 【基督教歷史（四）】

一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基督教思想及體制在亞洲（特別著重在中國）之發展。

說明：REL 221-2 及 REL 321-2 兩組科目，隔年輪流開設。

\*REL 323

## 【基督教思想史（一）】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由初期在東方以至宗教改革運動前在西方之基督教思想及教義之要旨。

\*REL 324

## 【基督教思想史（二）】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從十九及二十世紀代表思想家之作品內，綜覽該兩世紀神學之主要發展及要旨。

\*REL 341

## 【神話與象徵】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及選讀各種文化的神話，特別著重創造、毀滅、蛻變、英雄經歷及民族命運的神話，以及神話想象力對現代生活的重要性。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REL 342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宗教心理學】

本科目從心理學觀點研討宗教的各方面，並對詹姆士、容格、馬思勞等人的著作加以研討。

REL 343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中國宗教】

本科目探究中國歷史內儒、道、佛三家之互相作用，新儒學之發展、民間宗教之地位、西化之影響，及對中國傳統之各種現代批判。

\*REL 421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基督教名著選讀】

本科目為基督教名著之選讀與研究，選讀俄利根、亞他那修、奧吉士丁、安瑟倫、亞奎那、路德、喀爾文、巴斯葛、士來馬赫等，與近代神學作家之專著。先修科目：REL 221-2 或經教師許可。

\*REL 423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基督教社會思想】

探求基督教教會對社會之教導，檢討其在神學上之根據，側重近代之情況，以基督教與共產主義之對話最為重要。

\*REL 424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基督教歷史：專題討論】

專題討論基督教教義或神學家。

REL 441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宗教選讀】

本科目研究下列一宗教或一組有關宗教，如伊斯蘭教、印度教、小乘佛教、大乘佛教、神道教、哈西典等等。

REL 443/444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宗教哲學】

本科目研究在人類生活與文化中，宗教經驗與宗教現象之性質與涵義、宗教語言與概念之意義，有關上帝與人的宗教知識或信仰與哲理之關係。

REL 463 二至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學校宗教教學法（一）】

本科目研究現今中學聖經課程所用之新[生活中心]教學法之理論及實踐。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REL 464 二至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  
 【學校宗教教學法（二）】 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  
 小時。

本科目乃 REL 463 之延續，研究如何監督中學宗教科目之教學。

REL 541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  
 【宗教：專題】 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  
 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為專題學習及研究而設，其內容包括宗教研究方法、宗教理論、民間宗教、節日、現代社會轉變中之宗教、女神、宗教救恩觀念、禮儀與犧牲等。

THE 101 一、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科  
 【舊約聖經導論】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究自教父時期至基督開始時期之希伯來民族史及古代近東區域之歷史，並概述希伯來民族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習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或英文聖經之內容。

THE 111 一、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科  
 【新約聖經導論】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乃按照地中海地區內之實際情況，去研究新約教會之生活、信仰與文獻。凡修讀本科目之學生，必須諳熟中英文聖經內容。

\*THE 212 二至四年級主修主選修；下學期核  
 【古代近東歷史及考古學】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  
 時。

先修科目為 THE 101 或 501。本科目在古代近東的背景中，探究以色列及猶太的歷史，資料取材於聖經、古代近東國家的文獻及特出的考古學材料。課程的重點在於了解以色列的早期歷史及導致南北王朝滅亡的發展。

THE 213 二至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  
 【古代近東及中國古代的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  
 宗教歷史】 時。

先修科目為 THE 101 或 501。米索波大米亞、埃及、迦南及中國的宗教，有很多近似的地方，因為她們都繼承人類最初期的歷史經驗、神話及傳統，與可互相比較的宗教思想。本科目透過研究古代近東，聖經及中國的文獻，使學生更能了解聖經及自己文化中所蘊藏的傳統與思想。

\*THE 214 二至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古代近東、中國古代及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  
 聖經的宗教與道德觀念】 時。

先修科目為 THE 101 或 501。就以上列 THE 231 舉的原因，不同地方的道德觀念，非常值得比較研究，因為他們都由早期共同的及社會的經驗而發展出來，而且都與宗教觀念及思想有關。本科目旨在探究不同地方有關文獻中所保留的觀念，並研究其起源及意義。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THE 231

## 【人類與拯救】

二、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基督教之人性論，以及罪之教義與其後果；各種拯救觀念；復和、稱義，成聖等教義；基督與拯救。（副修生或選修生均可選讀）。

THE 232

## 【研究神學方法與啓示】

二、三年級神學組主修生必修，宗教組主修生選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神學之定義及類別；源流及準則；神學之方法；神學語言、表徵、神話及啓示。

THE 271

## 【希臘文新約聖經（一）】

一年級至研究院神學組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宗教組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講授初級希臘文文法，以培養學生閱讀希臘原文新約聖經之能力。

THE 273

## 【希伯來文（一）】

一年級至研究院神學組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宗教組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講授初級希伯來文文法，以培養學生閱讀希伯來文聖經散文之能力。

THE 301

## 【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闡釋從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所選讀之章節，包括申命記及與其有關之資料。

THE 302

## 【出埃及記】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闡釋所選讀之章節。

\*THE 303

## 【放逐時期及其後之著作】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對選自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及十二先知書中之一部分章節，加以闡釋。

\*THE 304

## 【第八世紀先知】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選讀阿摩斯書、何西亞書及以賽亞書之章節加以闡釋。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THE 305  
【創世紀】  
闡釋所選讀之章節。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06  
【詩歌文學】  
闡釋之章節，選自詩篇、約伯記、箴言、以及士師記、撒母耳記及列王記。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11  
【保羅書信（甲）】  
選讀之章節，選自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及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研究範圍包括著作日期、作者、背景、目的及神學重點。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12  
【馬太福音】  
選讀馬太福音，並與馬可福音比較。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13  
【約翰之著作】  
選讀約翰福音、約翰書信及啓示錄。研討範圍包括作者問題、目的及主要重點。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14  
【保羅書信（乙）】  
選讀羅馬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及歌羅西書。研討範圍包括著作日期、作者、背景、目的及主要神學重點。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15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選讀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並與馬可福音比較。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16  
【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  
選讀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約翰書信不在內），研討範圍包括著作日期、作者、背景、目的及主要神學重點。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THE 331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本科目探求基督論之各觀點，例如：道、中保、兩性論等；趨向靈性基督論；教會為屬靈社區、其本質及功能；聖禮；在歷史中之意義問題；天國及永生；其他末世之表徵。（副修生或選修生均可選讀）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THE 332  
【上帝論及創世論】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探求對上帝之各種認識，如三位一體，活著之靈、聖愛、全能、及永恆；創世論、庇護、上帝之照顧、命定論、揀選、神聖律法、神義論。（副修生或選修生均可選讀）。

說明：THE 331 及 THE 332 科目隔年開設。

THE 333  
【天主教教義學】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究天主教對教會本身之認識，又探討聖經、傳統和聖事等神學。

THE 351  
【神學及倫理學】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倫理學之性質及其神學之基礎；研究倫理學之方法及語言。（副修生或選修生均可選讀）。

THE 352  
【社會倫理學】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探求基督教及各種世界觀對現代社會倫理問題之關係。（主修神學及宗教之學生須先修 THE 351，副修生或選修生均可選讀。）

THE 371  
【希臘文新約聖經（二）】 二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為希臘文新約聖經（一）之延續，選讀希臘原文新約聖經。

THE 373  
【希伯萊文（二）】 一年級至研究院神學組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宗教組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為希伯萊文（一）之延續，研究希伯萊文文法，選讀希伯萊原文舊約聖經。

THE 401  
【聖經神學】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用闡釋方法選讀新舊約聖經，並探求其對今日之教會與社會之涵義。

\*THE 402  
【聖經考古學】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研讀考古學對聖經時代的巴勒斯坦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及結果。（間有戶外考察）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THE 404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  
**【早期之猶太教】**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研讀由公元前二百年至公元二百年期間猶太人之思想與習俗，包括探求拉比教訓、庫穆蘭社區及對將來之啓示思潮等。
- THE 451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  
**【受差傳之教會】** 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  
 教會宣教使命之各種神學思想。 週授課三小時。
- THE 452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  
**【今日教會所面對之問題】** 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  
 教會面對當代思潮、宗教、文化及社會學情況所涉及之宣教論點，特別注 週授課三小時。  
 意俗世化、現代化及都市化之進展。
- \*THE 453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  
**【宗教社會學】** 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  
 本科目介紹從社會學觀點以科學方法研究宗教之社會性，其中包括探討宗 週授課三小時。  
 教與文化之交互作用；考察宗教作為社會制度之一種；以及研究宗教與其他主要社會制度之關係。
- \*THE 461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年科  
**【牧養工作】** 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概述教區牧師之職守，包括主持婚、喪、葬禮、探訪、輔導、教牧 倫理、行政及財務等事宜。
- THE 462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年科  
**【基督教教育（一）】** 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概述基督教教育之理論與實踐問題及其間之相互關係；並涉及基督 教教育哲學之組成、目的之闡釋、課程之評價與用途、教學方法學以及領袖 才能之培養等問題。
- \*THE 465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  
**【講道學】**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包括：（甲）講道原理，技巧及講章、結構；（乙）現代講章之內 容及信息；除授課外，並有講道錄影及討論。
- \*THE 467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  
**【生寄死歸】**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乃使學生對「生寄死歸」所產生之問題和感受作深入之了 解，更加強學生在輔導牧養上的敏銳感和技巧。
- THE 468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  
**【性、婚姻與家庭】**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乃使學生對「性、婚姻及家庭」所產生之問題和感受作深入 之了解，更加強學生在個人及家庭輔導牧養上的敏銳感和技巧。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THE 469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  
 【聖職之性質及其歷史】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概述基督教會聖職之性質及其歷史，兼及當前與過去傳統聖職之各種類型。

\*THE 470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  
 【教會行政】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嘗試用行政及神學觀點去探討教會行政，目的在協助學生察驗，分析現行教會行政之各類模式，並提供改進建議。

THE 503/504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 / 下  
 【聖經研討：專題】 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研究由研經所引起之基本問題或專題，例如：新舊約中末世論之本質、在新約中所用之舊約、希臘主義對猶太教及早期教會之影響、基督教體制組織之興起，聖經研究方法（各種思想學派）。本科目並提供機會學習與聖經有關的語文，例如：亞蘭文與烏加列文。

\*THE 535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  
 【普世教會學】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研討各神學思想之派別，包括基要主義、五旬節主義、福音主義、大公主義、自由主義、正統神學派等；普世教會運動歷史及普世性神學思想諸問題。（學生於選修本科目之前，須修習至少以下兩科：THE 231, 331, 332, 232）。

THE 537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  
 【神學：專題】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研究由研讀神學所引起之基本問題或專題；例如聖禮神學；語文、神語與象徵；聖靈與成聖。

\*THE 553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  
 【基督教與中國之馬克思主義】 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乃探討基督教與中國馬克思思想之關係，並論述歐洲馬克思主義之理論體制，以及基督徒與馬克思主義者在不同情況下之論戰與對話。本科目特別著重其在中國之發展。（無先修科目，若已修讀若干神學科目則較理想，副修生或選修生均可選讀）。

\*THE 554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  
 【宗教與社會：專題研討】 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深入研究由研讀宗教與社會所引起之一個或多個問題，例如：基督教對權力之瞭解；基督教對性之倫理觀；教會對優秀主義之看法。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THE 561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教牧輔導**】

本科目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檢討人們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之困難，例如罪惡、焦慮、頹喪及其他之精神病態。第二部分，研究輔導方法，注意輔導者在治療關係中之位格，聽取反應之技術以及協助他人獲得情緒上與精神上之健康。

\*THE 562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基督教教育（二）**】

本科目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約佔全科目三分之一）研究現今世界基督教培育之變更情形。第二部分（佔全科目三分之二）討論現代基督教培育之計劃。

\*THE 563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禮儀學**】

本科目概述公眾崇拜之歷史、理論與儀式。

\*THE 564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祈禱**】

本科目由心理學和歷史的角度去研究幾種基督教傳統對各種祈禱和神修的看法。

THE 582-7 二年級至研究院神學組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實習**】

所有神學組學生，必須在教會及其他指定機構內實習。主修神學學士課程者，實習佔四學分，其計算方法如下：

（甲）在九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星期實習五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可得二學分。

（乙）在暑假期間實習八星期以上者，可得四學分。除規定學分外之實習，不計學分，惟學生應盡量爭取實習機會。

THE 566 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教育與牧養研讀：專題**】

本科目深入研討由牧養及培育所引起的一個或多個專題，例如：特殊情況中之輔導、地方教會與社區、平信徒訓練、教會發展、基督徒管家精神等。

THE 581 四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師生專題研究**】

本科目所研討之專題，有關現代世界中教牧之意義或教牧之職守，由師生共同參加討論並鼓勵學生以神學觀點解釋其他非神學問題，且將二者合成為整體。依據學生之神學思考能力而評定其優劣，即學生對於主要神學及社會問題之反應，如何以神學的說法解釋神學當前的問題或以現代世俗的說法解釋神學問題。教師應討論非核心科目中所論及之題目，藉以增加員生之神學與專業的學識。（任何學期均可單獨選讀）

REL 031

【學習指導】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  
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二小  
時。

本科目以特訂之計劃，指導學生各別研究與學習。

## 宗教組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凡主修宗教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甲) 於卷一至卷八中選考三卷，另研究論文兩篇；或

(乙) 於卷一至卷八中選考四卷，另研究論文一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 (二) 副修生：

凡副修宗教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甲) 於卷十一至卷十四中選考二卷；或

(乙) 於卷十一至卷十四中選考一卷，另研究論文一篇；或

(丙) 研究論文兩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聖經研究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加下列一科)

THE 301 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

THE 302 出埃及記

\*THE 303 放逐時期及其後之著作

\*THE 304 第八世紀先知

\*THE 305 創世記

\*THE 306 詩歌文學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加下列一科)

- \*THE 311 保羅書信(甲)  
 \*THE 312 馬太福音  
 THE 313 約翰之著作  
 THE 314 保羅書信(乙)  
 \*THE 315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THE 316 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

## 卷 二:基督教歷史

- \*REL 221 基督教歷史(一)  
 \*REL 222 基督教歷史(二)  
 \*REL 321 基督教歷史(三)  
 \*REL 322 基督教歷史(四)

## 卷 三:神 學

- THE 231 人類與拯救

## (加下列中三科)

- THE 232 方法與啓示  
 \*THE 331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THE 332 上帝論及創世論  
 THE 333 天主教教義學

## 卷 四:宗教現象學

- REL 241 宗教研究

## (加)

- REL 443/444 宗教哲學

## (及加下列中一科)

- \*REL 341 神話與象徵  
 REL 342 宗教心理學  
 REL 441 宗教選讀  
 REL 541 宗教:專題  
 \*THE 453 宗教社會學

(或)

REL 241 宗教研究

(加下列中三科)

\*REL 341 神話與象徵

REL 342 宗教心理學

REL 441 宗教選讀

REL 541 宗教：專題

\*THE 453 宗教社會學

## 卷 五：亞洲宗教歷史

REL 242/243 亞洲宗教(一)/(二)

(加下列中兩科)

REL 343 中國宗教

REL 441 宗教選讀

REL 541 宗教：專題

## 卷 六：宗教與社會

THE 351 神學及倫理學

THE 352 社會倫理學

(加下列中兩科)

THE 451 受差傳之教會

THE 452 今日教會所面對之問題

\*THE 453 宗教社會學

## 卷 七：基督教教育研讀

THE 462 基督教教育(一)

(加下列中一科)

REL 463/464 學校宗教教學法(一)/(二)

\*THE 562 基督教教育(二)

## 卷 八：牧養研讀

\*THE 461 牧養工作

(加)

\*THE 561 教牧輔導

(或加下列中兩科)

\*THE 465 講道學

\*THE 469 聖職之性質及其歷史

\*THE 470 教會行政

THE 563 禮儀學

\*THE 564 祈禱

THE 566 教育及牧養專題研討

## 卷十一：聖經研究（副修）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 卷十二：基督教歷史（副修）

（下列中二科）

\*REL 221 基督教歷史（一）

\*REL 222 基督教歷史（二）

\*REL 321 基督教歷史（三）

\*REL 322 基督教歷史（四）

## 卷十三：神學（副修）

THE 231 人類與拯救

（加下列中一科）

THE 232 方法與啓示

\*THE 331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THE 332 上帝論及創世論

THE 333 天主教教義學

## 卷十四：宗教歷史與現象學（副修）

REL 241 宗教研究

（加下列中一科）

REL 242/243 亞洲宗教（一）/（二）

REL 443/444 宗教哲學

\*REL 341 神話與象徵

REL 342 宗教心理學

REL 343 中國宗教

## 卷廿一：獨立研究（一）

## 卷廿二：獨立研究（二）

說明：卷廿一及廿二可與宗教任何科目有關，惟該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B- 級。中文論文應約一萬字，英文則六千字。論文題目須於十二月一日前提交系務會主席以便審核批准。論文須於學位考試開始前呈交。



## 神學組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凡主修神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 (甲) 卷一、二、三加卷四至卷十中之兩卷，或
- (乙) 卷一、二、三加研究論文兩篇，或
- (丙) 卷一、二、三加卷四至卷十中之一卷及研究論文一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 (二) 副修生：

凡副修神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依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 (甲) 卷十一至十三中選考兩卷，或
- (乙) 卷十一至十三中選考一卷及研究論文一篇，或
- (丙) 研究論文兩篇。

於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學生得有關導師及系務會議批准，可提交研究論文一篇以代替其中考卷一份。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聖經研究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 (加下列中一科)

THE 301	耶利米書及以西結書
THE 302	出埃及記
*THE 303	放逐時期及其後之著作
*THE 304	第八世紀先知
*THE 305	創世記
*THE 306	詩歌文學

#### (加下列中一科)

*THE 311	保羅書信(甲)
*THE 312	馬太福音
THE 313	約翰之著作
THE 314	保羅書信(乙)
*THE 315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THE 316	教牧書信及普通書信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 二：基督教歷史

- \*REL 221 基督教歷史(一)  
 \*REL 222 基督教歷史(二)  
 \*REL 321 基督教歷史(三)  
 \*REL 322 基督教歷史(四)

## 卷 三：神 學

- THE 231 人類與拯救  
 (加下列中三科)  
 THE 232 方法與啓示  
 \*THE 331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THE 332 上帝論及創世論  
 THE 333 天主教教義學

## 卷 四：宗教現象學

- REL 241 宗教研究  
 (加)  
 REL 443/444 宗教哲學  
 (及加下列中一科)  
 \*REL 341 神話與象徵  
 REL 342 宗教心理學  
 REL 441 宗教選讀  
 REL 541 宗教：專題  
 \*THE 453 宗教社會學  
 (或)  
 REL 241 宗教研究  
 (加下列中三科)  
 \*REL 341 神話與象徵  
 REL 342 宗教心理學  
 REL 441 宗教選讀  
 REL 541 宗教專題  
 \*THE 453 宗教社會學

## 卷 五：亞洲宗教歷史

- REL 242/3 亞洲宗教(一)/(二)  
 (加下列中兩科)  
 REL 343 中國宗教  
 REL 441 宗教選讀  
 REL 541 宗教專題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 六：宗教與社會

- THE 351 神學及倫理學  
 THE 352 社會倫理學  
 (加下列中兩科)  
 THE 451 受差傳之教會  
 THE 452 今日教會所面對之問題  
 \*THE 453 宗教社會學

## 卷 七：基督教教育研讀

- THE 462 基督教教育(一)  
 (加下列中一科)  
 REL 463/464 學校宗教教育法(一)/(二)  
 \*THE 562 基督教教育(二)

## 卷 八：牧養研讀

- \*THE 461 牧養工作  
 (加)  
 \*THE 561 教牧輔導  
 (或加下列中兩科)  
 \*THE 465 講道學  
 \*THE 469 聖職之性質及其歷史  
 \*THE 470 教會行政  
 THE 563 禮儀學  
 \*THE 564 祈禱  
 THE 566 教育與牧養研讀專題

## 卷 九：希伯來文註釋

- THE 273 希伯來文(一)  
 THE 373 希伯來文(二)

## 卷 十：希臘文註釋

- THE 271 希臘文新約聖經(一)  
 THE 371 希臘文新約聖經(二)

## 卷十一：聖經研究(副修)

-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十二：基督教歷史（副修）

（加下列中兩科）

*REL 221	基督教歷史（一）
*REL 222	基督教歷史（二）
*REL 321	基督教歷史（三）
*REL 322	基督教歷史（四）

## 卷十三：神學（副修）

THE 231 人類與拯救

（加下列中一科）

THE 232	方法與啓示
*THE 331	基督，教會及末世論
THE 332	上帝論及創世論
THE 333	天主教教義學

## 卷廿一：獨立研究（一）

## 卷廿二：獨立研究（二）

說明：卷廿一及廿二可與宗教任何科目有關，惟該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B- 級，中文論文應約一萬字，英文則六千字。論文題目須於十二月一日前提交系務會主席以便審核批准。論文須於學位考試開始前呈交。

**翻譯組**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TRA 101	翻譯概論 .. .. .	3	3
（二年級科目）			
TRA 201	翻譯研討 .. .. .	3	3
（三年級科目）			
TRA 301	實用翻譯 .. .. .	3	3
（四年級科目）			
TRA 401	翻譯實習 .. .. .	3	3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課程綱要

TRA 101

【翻譯概論】

一年級學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  
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為英漢翻譯奠定基礎，專為有志副修翻譯之一年級學生而設。

TRA 201

【翻譯研討】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討論三小時。

學生於翻譯較高深文稿時所面對之問題，在堂上提出討論。本科目為二年級副修生必修。

TRA 301

【實用翻譯】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討論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翻譯公文、新聞及商業方面之文字，側重練習。三年級副修生必修。

TRA 401

【翻譯實習】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討論一次。

學生在翻譯教師與主修科教師聯合指導下，譯出主修範圍內重要著作一本或其中主要部分。

## 考試大綱

凡以翻譯為副科者，須考下列二卷。

卷一：實用翻譯

TRA 301

實用翻譯

卷二：翻譯實習

TRA 401

譯翻實習（將一本書，一本書之一部份或一輯論文，譯成中文，以代替考卷）



## 【專修科目】

## (會計組三、四年級)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ACG 301	成本會計 .. .. .	3	-
ACG 302	成本分析 .. .. .	-	3
ACG 303	高級會計(一) .. .. .	3	-
ACG 304	高級會計(二) .. .. .	-	3
ACG 401	英國稅務會計 .. .. .	3	-
ACG 402	香港稅務會計 .. .. .	-	3
ACG 403	審計學 .. .. .	3	3

(共二十四學分)

## (財務組三、四年級)

FIN 303	國際金融 .. .. .	3	-
FIN 304	國際貿易問題 .. .. .	-	3
FIN 305	銀行管理 .. .. .	3	3
FIN 401	金融市場與機構 .. .. .	3	-
FIN 402	投資分析與管理 .. .. .	-	3
FIN 403	財務分析 .. .. .	3	-
FIN 404	財務決策 .. .. .	-	3

(共二十四學分)

## 課程綱要

ACG 101

## 【初級會計】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著重闡述會計觀念與原理及會計資料對企業控制與計劃之應用。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分析與記錄；各種企業組織之會計處理；銀行往來結單之核對與調整；內部牽制；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等。

ACG 021

## 【企業研討】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科目；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本科目為本系有關學生為本教學而設。主要內容包括：香港商業環境概覽；香港在世界經濟中之地位；在香港設立企業之法律程序；企業組織內部之各種功能與企業組織之社會責任。

ACG 201  
【中級會計】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會計程序；營運資金（包括現金、短期投資應收項目、存貨與流動負債等）之會計處理；股票與債券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股東權益（包括公司創立時之實收資本，創立後之資本變動，營業盈餘與盈餘分配及指撥）；財務狀況變動表及不完整記錄報表之編製。

ACG 301  
【成本會計】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企業內部成本資料之彙集與報導，以供管理與成本控制之用。討論內容包括：成本觀念，成本因素，分步成本，分批成本，聯產品成本，標準成本及變動成本等。

ACG 302  
【成本分析】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成本資料對企業計劃與經營決策之應用。其內容包括：成本、量與淨利相互關係之分析；企業預算；毛利差異分析；成本對產品售價決策、固定資產投資決策及製造決策之用途；與推銷成本分析。

ACG 303  
【高級會計（一）】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下列事項之會計處理：合夥之創立，經營、解散與清盤；短期合夥；分期付款銷貨；寄銷；總分店（包括國外分店）往來；破產、財產接管、清盤、遺產與信託等。

ACG 304  
【高級會計（二）】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兼併、歸併、收購與利益共營之企業合併；附屬公司之收購，權益基礎法與成本基礎法，投資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化，間接持股與互持股份及綜合之其他特殊問題；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與盈餘表之編製；國外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及保險統計技術之運用。

ACG 305  
【商法】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討論商法之基本知識，包括契約、代理、貨物之銷售與租購、保證、賠償與保證則例、商業票據、貨物運輸與擔保品。

ACG 401  
【英國稅務會計】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英國稅務制度之原理、實務與管理；內容包括：統一稅與公司稅、評稅與計算、及有關申請免稅與上訴之程序與手續。



ACG 402  
【香港稅務會計】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香港物業稅、薪俸稅、溢利稅與利息稅；個人入息稅；填報稅表、評稅、申請免稅及上訴；英國與香港稅制之異同。

ACG 403  
【審計學】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闡明審計學之基本概念與原理，其範圍包括審計之目的、標準、程序及憑證之研究；內部牽制之性質與目的，以及實行內部牽制之方法；現金、應收帳款、投資、地產、廠房及設備、短期及長期負債、資本、收益及費用之審查程序。至於在決算表上報導各項帳目之標準及審計報告之編製，亦加以注意。

FIN 201/202  
【國際貿易】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討論國際貿易之基本理論，政策及實務。其內容著重於國際貿易之現實環境、貿易障礙及限制，以及國際貿易之結構與財務問題。

FIN 301/302  
【財務管理】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現金、應收帳款、存貨與固定資產之管理；財務結構之設計，包括財務預算之編製與財務計劃之分析；短期、中期及上期資金運用之設計與管理；財務擴展與收縮等。

FIN 303  
【國際金融】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討論國際收支平衡之性質、計算及闡釋；國際收支之機能；外匯市場；國際收支平衡之調整程序；國際收支不平衡之原因及矯正；國際貨幣制度及其改革。

FIN 304  
【國際貿易問題】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討論自由貿易之障礙及商業政策、貿易障礙對香港之影響，經濟整體化之理論及實例研究，國際間生產因素變化，政府間經濟援助，發展中國家之商業政策及國際貿易之展望。

FIN 305  
【銀行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商業銀行管理之原理，特著重於現金流轉之分析。其內容包括：銀行組織與內部管理；存款；儲備金；放款；投資；信託業務；國外業務；銀行收益與費用；銀行資本；銀行審計與監督。

## FIN 401

## 【金融市場與機構】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在藉分析金融市場及財務機構間之資金流動情況，以瞭解其對股票價格及利率之影響。對香港、英國及美國之金融市場結構均加討論，內容將注重證券交易所之功能與機構投資者之影響力。

## FIN 402

## 【投資分析與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投資分析方法及證券配搭管理政策。內容包括投資管理之基本觀念；香港證券市場之經營；不穩定性之主因及其與盈利率之關係；個別證券之分析與個人投資限制之評估；投資政策之制度及投資政策與證券配搭設計與管理之配合。

## FIN 403

## 【財務分析】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財務報表分析及闡釋之基本原理及技術，以討論各種分析工具之運用及其限制為主。

## FIN 404

## 【財務決策】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二小時。

本科目對財務政策作深入之研究，並著重於最佳政策之擬定。內容包括利潤計劃，資本結構，資本成本，投資決策，籌資決策，營運資金管理與估價問題等之財務理論與實務。

## 會計組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會計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 GP 1及 AF 1兩卷，另自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三卷。

### (二) 副修生：

凡副修會計之財務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會計卷一至卷四中選考兩卷，其他副修會計學生，必考卷 AF 1 及自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一卷。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GP 1：計量分析

- |             |           |
|-------------|-----------|
| GBM 301/302 |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
| GBM 303/304 | 方畧學導論     |

**卷 AF 1：會計與財務管理**

ACG 201	中級會計
FIN 301/302	財務管理

**卷 一：成本會計及成本分析**

ACG 301	成本會計
ACG 302	成本分析

**卷 二：高級會計**

ACG 303	高級會計（一）
ACG 304	高級會計（二）

**卷 三：審計學**

ACG 403	審計學
---------	-----

**卷 四：稅務會計**

ACG 401	英國稅務會計
ACG 402	香港稅務會計

**財務組考試大綱****（一）主修生：**

財務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 GP 1 及 AF 1 兩卷，另自財務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三卷。

**（二）副修生：**

凡副修財務之會計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財務卷一至卷四中選考兩卷。其他副修財務學生，必考卷 AF 1 及自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一卷。

**【學位考試試卷】****卷 GP 1：計量分析**

GBM 301/302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GBM 303/304	方畧學導論

**卷 AF 1：會計與財務管理**

ACG 201	中級會計
FIN 301/302	財務管理

**卷 一：國際貿易與金融**

FIN 303	國際金融
FIN 304	國際貿易問題

**卷 二：銀行管理**

FIN 305 銀行管理

**卷 三：金融市場與投資**

FIN 401 金融市場與機構

FIN 402 投資分析與管理

**卷 四：財務分析與決策**

FIN 403 財務分析

FIN 404 財務決策

**企業管理與人事管理學系****【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主修生)		
GBM 103/104	管理原理 . . . . .	3 或 3
GBM 105	企業經濟學 . . . . .	3 3
ACG 101	初級會計 . . . . .	3 3
(二年級主修生)		
GBM 201/202	企業統計導論 . . . . .	4 或 4
FIN 201/202	國際貿易 . . . . .	3 或 3
(二、三年級主修生)		
ACG 305	商 法 . . . . .	2 2
MKT 201	市場業務管理 . . . . .	3 或 3
(三年級主修生)		
GBM 301/302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 . . . .	3 或 3
GBM 303/304	方畧學概論 . . . . .	3 或 3
GBM 305/306	生產管理 . . . . .	3 或 3
PMI 301/302	人事管理 . . . . .	3 或 3
FIN 301/302	財務管理 . . . . .	3 或 3

(共四十四學分)

【專修科目】

主修生須於下列之一組科目中選修最少十八學分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b>(企業管理組三、四年級)</b>		
GBM 411/412	組織原理與實務 .. . . . .	3 或 3
GBM 413/414	事務及行政管理 .. . . . .	3 或 3
GBM 415/416	企業政策 .. . . . .	3 或 3
GBM 417/418	小型企業管理 .. . . . .	3 或 3
GBM 431/432	方法研究 .. . . . .	3 或 3
GBM 433/434	工作衡量 .. . . . .	3 或 3
GBM 435/436	作業管理 .. . . . .	3 或 3
GBM 437/438	品質控制 .. . . . .	3 或 3
(共二十四學分)		

<b>(人事管理組三、四年級)</b>		
PMI 411/412	工業心理學 .. . . . .	3 或 3
PMI 413/414	工業安全與衛生 .. . . . .	3 或 3
PMI 415/416	人員訓練與培養 .. . . . .	3 或 3
PMI 417/418	企業人際關係 .. . . . .	3 或 3
PMI 431/432	工業關係 .. . . . .	3 或 3
PMI 433/434	薪工管理 .. . . . .	3 或 3
PMI 435/436	勞工法 .. . . . .	3 或 3
PMI 437/438	督導管理 .. . . . .	3 或 3
(共二十四學分)		

【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GBM 021	研習商學之基本技巧 .. . . . .	2	2
*GBM 031	人際關係技巧之實踐 .. . . . .	2	2
(共八學分)			

課程綱要

GBM 101/102 **【企業導論】**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介紹工商業之一般概念，並說明組織與主管人員活動有關的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環境。其主要內容為企業體系；基本企業功能；管理功能及其他有關企業問題。

GBM 103/104 **【管理原理】**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介紹企業經營之原理與決策之體制。組織討論範圍包括：結構設計，組織之靜態與動態，以及非正式組織之運用。管理之討論範圍包括：計劃，組織，人員配置，指導以及控制。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GBM 105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企業經濟學】

本科目旨在探討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之基本概念，以闡明經濟社會之結構及其運作方式。本科目特別著重於與企業決策有關之經濟行為在理論及實證的分析。

GBM 02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兩週二小時。

【研習商學之基本技巧】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具備在概念方面之適當技巧，以利從事商學之研習，內容包括香港之企業環境與體系，企業道德及企業組織之社會責任等，同時著重訓練學生從事商學研究之技巧。學習方法將利用閱讀及小組討論。學生並以小組方式直接從事小規模之研究計劃，藉以學習基本之研究方法與技術。

GBM 201/20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

【企業統計導論】

本科目旨在介紹基本統計方法，其內容包括敘述統計；機率；由大樣本及小樣本所作之統計推論；簡單迴應與相關等。在整個科目中著重利用統計方法處理商業問題。

GBM 203/204 二、三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企業聯繫】

本科目旨在培養有效企業管理所需之聯繫技巧，尤重視在企業與社會中所需英語之講述、寫作與耳聽等之應用，學生並將參與解決企業中各種聯繫之問題。

\*GBM 031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一小時。

【人際關係技巧之實踐】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了解人際關係並能具備處理人際關係問題之基本技巧。對運用此等技巧於實際之情況尤為著重。學生於接受此種訓練後，應能於畢業後參加現代工作組織時，具有與他人合作之更佳能力。

GBM 301/30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本科目介紹用於企業決策及研究統計學中之若干專題。調查與選樣技術，變異數之分析及複迴應與相關等，尤予著重。

GBM 303/304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方畧學概論】

本科目旨在探討有關計量決策之基本模式，主要綱目包括：機率理論及數學技巧之背景資料；網路分析模式；業務最佳表現模式；存貨控制；線形策劃；運輸模式；競賽模式；馬可夫分析；等待模式及模擬模式等。

GBM 305/306

【生產管理】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有關生產管理之基本知識。內容包括：生產概念與原則；生產預測；產品發展；工廠佈置；材料搬運；存貨控制；生產計劃與控制；檢驗與品質控制；動作與時間研究；成本控制與減低。

\*GBM 307/308

【時間數列之統計分析】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介紹多種統計方法以分析商業資料。內容包括：統計圖、指數、藉傳統方法分析時間數列與商情預測問題等。

GBM 411/412

【組織原理與實務】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闡述、分析及比較組織及組織中個人之行爲。剖析各類型組織與社會之行爲，並研究有關組織目標、結構與團體影響之理論與模式。

GBM 413/414

【事務及行政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具體探討事務管理發展爲更廣泛及更重要之行政管理範圍之經過。重要綱目包括：事務工作之計劃及日程編排；人員之僱用及訓練；事務工作之衡量及其標準之制定；有效之事務督導；行政事務辦公室之空間計劃及有關環境因素；各種行政服務之組織及管理；電腦及資料處理之背景說明；暨現代綜合性資料之處理。

GBM 415/416

【企業政策】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由高層管理之觀點，了解、建立及維持在企業中一貫的及有效的決策體制之各種問題，以及其決策方法與管理原理。學生須用口述及書面方式分析牽涉企業組織各主要功能之綜合性企業問題，藉以獲得從事決策之經驗。

GBM 417/418

【小型企業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專爲以小型企業經營者之觀點，討論小型企業管理之特質與問題。內容包括小型企業之環境；企業家之哲學與管理功能；開設小型企業之各種問題；小型企業經營之各種主要管理功能；並論及小型企業之法律問題及其與政府間之關係等。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GBM 431/432

## 【方法研究】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如何運用方法研究以增加各種工作之效率。其內容重點為：方法研究之基本概念；程序分析；活動圖解；操作分析；影片分析；各種檢討原則及動作經濟原理。

GBM 433/434

## 【工作衡量】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瞭解工作衡量之原理及技術。其內容重點為：工作衡量之基本概念；直接測時法；評比；寬放時間及時間標準之確定；工作數據計算法之各種制度；工作抽樣及檢查；其他各種工作衡量之技術。

GBM 435/436

## 【作業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研究製造工業或其他企業作業系統之設計，其主要綱目包括：（甲）有關設計生產及作業系統之長期決策：如長期性生產預測及計劃；設備及程序之選擇；生產設計及工作設計；系統之位置；器材之佈置。（乙）有關設計作業及控制系統之短期決策：為安排日常作業或在短期間作出決策性之預測及計劃；存貨之計劃及控制；作業日程之編排；分派及工作程序之控制；系統之保養及可靠性。

GBM 437/438

## 【品質控制】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學習如何保證及維持所期望之產品品質。其主要內容為：基本概念；品質檢驗；抽樣方法；統計品質控制及全面品質控制。

PMI 301/302

## 【人事管理】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發展良好之人際關係及對人事問題作專門處理，俾工作組織內之人力資源能作最充份之運用。內容包括：徵僱與任用；員工考績；員工訓練與發展；薪工管理；福利與服務；工作情緒；僱傭聯繫；人事管理之稽核與研究。

PMI 411/412

## 【工業心理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乃心理學原理及技術應用於工商業之研究。尤著重心理學在人事問題上之運用，其中包括：人員之遴選、任用、訓練、激勵、安全、監督、考績、諮詢、勞資關係及其他有關問題。



PMI 413/414  
【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舉凡與工業環境、保健及安全等方面有關之各種文化、社會、法律、經濟、心理及管理上之因素，均為本科目研究之對象。主要課題包括：職業疾病及工業意外之性質及原因；現行之實務及計劃；有關環境改善之物料及技術之發展；疾病之控制；意外之預防。

PMI 415/416  
【人員訓練與培養】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從管理階層角度，研究人員訓練與培養理論及技術。著重商業組織內訓練與培養各階層人員之政策、制度及計劃之釐訂與實施。主要課題包括：訓練與培養之目的；學習情況之設計；訓練與培養政策及計劃之制定與執行；各種訓練之技術；組織問題之訓練；人員訓練與培養之稽核及控制。

PMI 417/418  
【企業人際關係】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如何於企業人際關係中應用行為科學，包括從管理觀點透視現代企業中人的一面之哲學理論與概念，以及影響效率、士氣與作業之各因素，團體動態與組織行為等。

PMI 431/432  
【工業關係】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令學生瞭解工業社會中勞資關係之重要實務，政策與原理，尤著重僱主與工會之關係。內容包括：工業關係制度；人力管理理論；勞工運動；工會理論；政策與措施；勞工關係之公共政策；勞資協商與契約管理；勞資合作及工業關係之研究。

PMI 433/434  
【薪工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主要內容，為討論當前工資問題，工資政策與實務，薪工管理組織，工作評價，工資調查，員工考績及各種工資支付方案。

PMI 435/436  
【勞工法】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目的在介紹影響人事管理及勞資關係之法律及法例。特別著重適用於香港工業關係制度上之法律及法例。此外亦著重若干國家勞工法之比較研究。主要課題包括僱傭、工作時間、薪金、工作環境、辭退、罷工、杯葛、糾察、工會之承認及作業、勞資協約之合法性等問題。

PMI 437/438

**【督導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研究工商機構中各工作階層之有效督導，其主要綱目包括：督導主任與其組織成員；權力之授受；根據工作成果之特定指派及督導；訓練與發展；訊息之傳播；面談之技巧；領導會議能力之培養；紀律及訴怨之處理；員工工作表現之評價及獎勵。

## 企業管理組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企業管理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 GP1 及 GP2 兩卷，另自企管卷一至卷四及人事卷二中選考三卷。

### (二) 副修生：

凡副修企業管理之本學院他系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 GP2，另自企管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一卷。

凡副修企業管理之其他學院學生，須先修「企業導論」及「管理原理」。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 GP2，另自企管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一卷。

凡副修企業管理之人事管理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企管卷一至卷四中選考兩卷。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GP1：計量分析

GBM 301/302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GBM 303/304 方畧學概論

#### 卷GP2：人事管理與生產管理

PMI 301/302 人事管理  
GBM 305/306 生產管理

#### 卷一：組織理論與事務管理

GBM 411/412 組織原理與實務  
GBM 413/414 事務及行政管理

#### 卷二：企業政策與小型企業管理

GBM 415/416 企業政策  
GBM 417/418 小型企業管理

**卷 三：工作研究**

- GBM 431/432 方法研究  
GBM 433/434 工作衡量

**卷 四：作業管理與品質控制**

- GBM 435/436 作業管理  
GBM 437/438 品質控制

**人事管理組考試大綱****(一) 主修生：**

凡人事管理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 GP 1 及 GP 2 兩卷，另自人事卷一至卷四及企管卷一中選考三卷。

**(二) 副修生：**

凡副修人事管理之本學院他系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 GP 2，另自人事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一卷。

凡副修人事管理之其他學院學生，須先修「企業導論」及「管理原理」。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 GP 2，另自人事卷一至卷四中選考一卷。

凡副修人事管理之企業管理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人事卷一至卷四中選考兩卷。

**【學位考試試卷】****卷GP 1：計量分析**

- GBM 301/302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GBM 303/304 方畧學概論

**卷GP 2：人事管理與生產管理**

- PMI 301/302 人事管理  
GBM 305/306 生產管理

**卷 一：工業心理學與人際關係**

- PMI 411/412 工業心理學  
PMI 417/418 企業人際關係

**卷 二：工業關係與薪工管理**

- PMI 431/432 工業關係  
PMI 433/434 薪工管理

## 卷 三：勞工法與督導管理

PMI 435/436 勞工法

PMI 437/438 督導管理

## 卷 四：人員發展與工業安全

PMI 413/414 工業安全與衛生

PMI 415/416 人員訓練與培養

**市場與國際企業學系****市 場 組**

## 【核心科目】

		學 分	
(一年級主修生)		上學期	下學期

ACG 101 初級會計 . . . . . 3 3

GBM 103/104 管理原理 . . . . . 3 或 3

GBM 105 企業經濟學(或相當科目) . . . . . 3 3

## (二年級主修生)

GBM 201/202 企業統計學 . . . . . 4 或 4

MKT 201 市場業務管理 . . . . . 3 或 3

MKT 202 市場研究 . . . . . - 3

ITB 201 國際企業導論 . . . . . 3 或 3

## (三年級主修生)

MIB 031 個案研究 . . . . . 2 2

FIN 301/302 財務管理 . . . . . 3 或 3

GBM 301/302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 . . . . 3 或 3

GBM 303/304 方畧學概論 . . . . . 3 或 3

## (四年級主修生)

MIB 041 高級專題研究 . . . . . 2 2

(共四十五學分)

## (一、二年級副修生)

GBM 101/102 企業導論 . . . . . 3 或 3

GBM 103/104 管理原理 . . . . . 3 或 3

MKT 201 市場業務管理 . . . . . 3 或 3

(共九學分)

## 【專修科目】

主修生必須於下列一組科目中選修最少二十四學分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b>(三年級科目)</b>			
MKT 301	市場研究專題研討 .. .. .	-	3
MKT 302	消費者行爲 .. .. .	-	3
MKT 303	國際市場分析 .. .. .	3	-
MKT 304	國際市場管理 .. .. .	-	3
MKT 305	廣告學 .. .. .	3	或 3
MKT 306	銷售管理 .. .. .	3	或 3

**(四年級科目)**

MKT 401	市場政策 .. .. .	3	-
MKT 402	工業市場學 .. .. .	3	-
MKT 403	市場理論 .. .. .	-	3
MKT 404	數量市場決定 .. .. .	3	-
MKT 405	零售學 .. .. .	3	-
MKT 406	服務市場學 .. .. .	-	3

(共三十六學分)

**國際企業組**

## 【核心科目】

**(主修生)**

一、二、三及四年級主修科目與市場組同

**(一、二年級副修生)**

GBM 101/102	企業導論 .. .. .	3	或 3
GBM 103/104	管理原理 .. .. .	3	或 3
ITB 201	國際企業導論 .. .. .	3	或 3

(共九學分)

## 【專修科目】

主修生必須於下列一組科目中選修最少十八學分

**(三年級科目)**

*ITB 301	國際企業經濟學 .. .. .	3	-
*ITB 302	國際企業與經濟發展 .. .. .	-	3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ITB 303	進出口貿易	3 -
ITB 304	國際財務管理	3 -
MKT 303	國際市場分析	3 -
MKT 304	國際市場管理	- 3

### (四年級科目)

ITB 401	跨國公司管理	3 -
ITB 402	國際企業政策	- 3
ITB 403	國際企業法律層面	3 -
ITB 404	比較管理制度	- 3
ITB 405	中國對外商務	3 -
ITB 406	亞洲企業	3 -
ITB 407	跨國公司的專題研究	- 3
ITB 408	中國企業管理的專題研究	- 3

(共四十二學分)

## 課程綱要

**MIB 031**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個案研究】** 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個案研究已為現代管理教育之標準教學工具，學生除了口頭及書面分析本港個案之外，尚須編寫新的個案。

**MIB 04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高級專題研究】** 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高級專題研究之主要目的旨在加強四年級學生之研究能力及分析技巧，以應付當前市場與國際管理所面臨的問題。高年級學生將分為若干小組，由指定教師指導，編組將視學生之研究興趣及各教師的專長而定。

**MKT 201**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下學  
**【市場業務管理】** 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闡述及分析市場制度與功用。內容包括：市場學之性質及重要性；貿易之基礎；消費者在銷售市場之地位；市場消息；消費貨品之零售與批發；工業製品與原料之銷售；產品，價格與銷售之政策；市場銷售與經濟發展。先修科目：GBM 103/104。

**MKT 202**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  
**【市場研究】**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討市場研究之基本概念。內容包括：研究程序；績效分析；動機研究；產品研究及廣告研究。先修科目：MKT 201及GBM 201/202。

MKT 301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市場研究專題研討】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主要是深入的研討一些做市場研究的基本技巧及常用的分析工具，本科目所包括的題材如下：複雜的實驗設計、態度測量，理論建立法，複雜的抽樣調查技巧，深入的收集資料方法，多變數統計分析，及由個別老師提出的特別題目。

MKT 302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消費者行爲】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用於市場學的行爲科學原理及技術。內容包括：消費者行爲之社會及心理問題；產品之採用及傳播；時尚理論；家庭決策；消費者個人決策；選購行爲；廠牌偏好；廣告效用；消費者行爲之總體經濟問題。先修科目：MKT 201及GBM 201/202。

MKT 303 三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國際市場分析】

本科目旨在討論影響國際市場推銷環境因素，例如文化因素及商業習慣，經濟發展，政治因素及跨國市場集團，此外尚有國際市場研究包括估計市場潛在需求之方法及市場調查。先修科目：MKT 201及ITB 201。

MKT 304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國際市場管理】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以管理分析方法為基礎，討論國際市場管理之決策。其內容包括：國際市場經營之籌劃與組織；產品、定價、分銷途徑與拓銷之決策；以及國際市場經營之協調與控制。先修科目：MKT 303。

MKT 305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廣告學】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根據管理觀點，分析廣告問題。主要內容包括：廣告目標之擬定；適當題材之選定；廣告訊息之選擇；大眾傳播媒介之選擇；廣告效力之評核；廣告與其他拓銷活動之協調；以及廣告公司與客戶間之關係。先修科目：MKT 201。

MKT 306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目；  
【銷售管理】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個人推銷之性質，決定個人推銷之工作份量及其分配，以及組織，評估與控制個人推銷工作之方法。此外並對現行推銷員選用、訓練、報酬與監督之方式加以評核。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1 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市場政策】

本科目之目的在介紹、釐訂及評核市場政策時，所應具備之基本概念與分析方法。研究項目包括：產品政策、分銷途徑政策、訂價政策及推銷政策等。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2** 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工業市場學】**

本科目旨在討論工業產品，在國內及國外之市場策略。內容有：工業產品市場研究，工業產品銷售預測，工業產品購買行為，工業產品購買程序，工業產品之分銷，產品決定，價格決定，推廣與廣告，銷售人員決定，新產品決定。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3**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市場理論】**

本科目研討應用於市場決策之市場學、經濟學，及其他行為科學之原理。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4**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數量市場決定】**

本科目研討應用於市場管理決策方面之數量方法。內容包括總體及個體市場務決策之模式。先修科目：MKT 201 及 GBM 301/302。

**MKT 405**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零售學】**

本科目包括六部份：界定營業區域及選擇開設店舖地點；零售生產力及營運規模經濟性之關係；零售商彼此之間的競爭，以及製造商、批發商、零售商、與消費合作社之間的競爭；零售商與顧客之關係；零售業務管理；零售演進趨勢。先修科目：MKT 201。

**MKT 406** 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服務市場學】**

本科目分為三部份：從經濟和社會學角度討論服務市場學；廣覽服務市場學之重要概念，主要包括服務之系統、層次、分銷、價格釐定、及推進等；討論國際性服務的機會，特別是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先修科目：MKT 201。

**ITB 201**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國際企業導論】**

本科目研究國際企業之性質、形式及經營範圍，而以跨國公司為研究對象。對於國際環境及國際企業活動之主要類型（包括出口、直接投資、技術授權及其他合約性之安排）詳加論述，並對組織、控制、所有權、市場經營等重要領域之管理策略加以分析。先修科目：GBM 103/104。

\***ITB 301**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國際企業經濟學】**

本科目討論有關國際貿易及投資之基本經濟理論，及此等理論在國際企業經營上之應用。其主要內容包括：國際收支平衡，外匯市場與外匯管制，國際通貨問題，貿易政策與限制及對外直接投資。先修科目：ITB 201。



- \*ITB 302**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國際企業與經濟發展】**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探討經濟發展之各項觀念、理論與策略；分析不同發展階段國家內，影響國際企業經營之經濟、社會與政治因素；並討論跨國企業對國家經濟發展與國際經濟整體化之功過問題。先修科目：ITB 201。
- ITB 303**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其他學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進出口貿易】**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討論影響進出口貿易之銷售、成本及風險等激勵因素。對市場研究、銷售拓展、信用調查、支付方式、集效能、對外運輸職能、對公司內部負責推銷、分銷及廣告人員之支援，均加以研究。香港之進出口企業環境，亦在研討之列。先修科目：ITB 201。
- ITB 304**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國際財務管理】**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有關國際企業財務籌劃與管理之各方面問題。主要內容包括：國際金融環境；國際企業長期資金來源與運用之分析；跨國公司如何保護其盈利與資產；以及國外經營之課稅，移轉價格與控制問題。先修科目：ITB 201。
- ITB 401**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跨國公司管理】**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就跨國公司所面對之環境條件，詳細分析其在各經營領域中之管理哲學、策略與實務。先修科目：ITB 201。
- ITB 402**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國際企業政策】**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影響國際經營之各項決策之歷史、經濟、文化與政治基礎。先修科目：ITB 201。
- ITB 403**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國際企業法律層面】**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撮述跨越國界之企業活動所依據之重要法律概念。討論有關貿易及投資之法律問題，以及企業組織與其供應者，顧客、僱員、本國政府、所在國政府間之關係。先修科目：ITB 201。
- ITB 404**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比較管理制度】**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環境與文化因素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內企業管理之影響。引用不同經濟與社會發展階段國家之實例，以說明管理人員在社會中所擔當之職責之各種不同概念。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5

## 【中國對外商務】

三、四年級生選修；其他學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中國的企業制度：中國企業的本質；對外貿易政策及國營貿易公司。中國對外貿易及管理制度。中國對外貿易之模式：尤著重對蘇、日、美、經濟互助組織國家(東歐)，發展中國家及香港的貿易。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6

## 【亞洲企業】

三、四年級生選修；其他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亞洲國家之技術、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尤著重大量接受外國投資之國家。探究有關影響現狀之文化及歷史因素；政府和企業之合作與管理制度等。先修科目：ITB 201。

ITB 407

## 【跨國公司的專題研討】

三、四年級生選修；其他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討論如何在一跨國公司運用商業概念，將選定某些跨國公司作深度分析，包括原始與次級資料搜集，採書面實例報告及口頭報告等方式。

ITB 408

## 【中國企業管理的專題研討】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研討當今中國企業的管理制度及有關問題，包括計劃、控制、生產銷售財務、人事以及國際活動等。

## 市場組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市場組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試卷 GP 1，另自市場卷一至卷六中選考四卷。

### (二) 副修生：

市場組副修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市場卷一至卷六中選考二卷。副修市場學之本學院學生，可免修「企業導論」。惟副修本科之其他學院學生，必須修讀「企業導論」、「管理原理」及「市場業務管理」三科並獲及格。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GP 1：計量分析

- |             |           |
|-------------|-----------|
| GBM 301/302 |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
| GBM 303/304 | 方畧學概論     |

#### 卷一：市場研究及消費者行爲

- |         |          |
|---------|----------|
| MKT 301 | 市場研究專題研討 |
| MKT 302 | 消費者行爲    |

## 卷 二：國際市場學

MKT 303	國際市場分析
MKT 304	國際市場管理

## 卷 三：廣告學及銷售管理

MKT 305	廣告學
MKT 306	銷售管理

## 卷 四：市場政策及工業市場學

MKT 401	市場政策
MKT 402	工業市場學

## 卷 五：市場理論及數量市場決定

MKT 403	市場理論
MKT 404	數量市場決定

## 卷 六：零售學及服務市場學

MKT 405	零售學
MKT 406	服務市場學

## 國際企業組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主修國際企業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必考卷 GP 1、另自國企卷一、二、三、四、五及市場卷二中選考四卷。

### (二) 副修生：

副修國際企業學生在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中，須自國企卷一、二、三、四、五及市場卷二中選考二卷。副修國際企業之本學院學生，可免修「企業導論」。惟副修國際企業之其他學院學生必須修讀「企業導論」、「管理原理」及「國際企業導論」三科並獲及格。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GP 1：計量分析

GBM 301/302	企業決策之統計分析
GBM 303/304	方畧學概論

## 卷 一：國際企業管理及政策

ITB 401	跨國公司管理
ITB 402	國際企業政策

## 卷 二：國際經濟及經濟發展

- \* ITB 301 國際企業經濟學
- \* ITB 302 國際企業與經濟發展

## 卷 三：國際企業法律層面及比較管理制度

- ITB 403 國際企業法律層面
- ITB 404 比較管理制度

## 卷 四：國際財務及貿易管理

- ITB 303 進出口貿易
- ITB 304 國際財務管理

## 卷 五：中國及亞洲企業

- ITB 405 中國對外商務
- ITB 406 亞洲企業

## 卷 六：跨國公司與中國企業管理

- ITB 407 跨國公司的專題研討
- ITB 408 中國企業管理的專題研討

## 市場卷二：國際市場

- MKT 303 國際市場分析
- MKT 304 國際市場管理

## 【醫學院】

本校首批醫科生於一九八一年入學，醫學院在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提供臨床前期課程第一年，本課程包括四科主要科目：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生物化學；於兩學年內修完，每學年分兩學期，每年共上課三十三週。本課程為一整體課程，盡量採綜合科際方式之授課、實驗及導修。臨床前期內並將教授社會科學及行為科學之導論。所有學生須遵照大學規定選修通識教育、大一國文、大一英文及體育課程。上述之主要科目將在臨床前期課程全期之內作經常之成績評審；第一專業考試則於第二年年終時舉行。

### 解剖學

第一學年教授人體大體解剖學，授課方式主要為解剖實驗，輔以表面及放射解剖學之導修。此外，學年上半部並教授細胞生物學及組織與器官系統之顯微解剖學，下半部則為人體發育解剖學課程。

第二學年繼續完成發育解剖學課程，包括先天性異常及遺傳學。此階段之主科為神經解剖學。

授課方式包括講授、示範教學、導修及實驗等，並將著重解剖學知識之實用及其與臨床期之連繫。

### 生理學

第一年教授之科目包括生理學總論，營養學、與及胃腸道、循環系統、呼吸系統及腎臟之生理學。第二年教授內分泌學（包括生殖）、神經生理學、及綜合科際課題。本課程之教學要旨乃為學生建立基礎，使能充份掌握疾病之病理生理學。生理學以講授、實驗及導修等方式授課，並強調小組教學。

### 藥理學

本課程之主旨在提供藥物使用之科學基礎，並發揮正確之處理方法以確保合理之藥物治療。

本課程分兩年完成，包括講授、導修、實驗、學生示範及研討等。

第一學年介紹藥理學之基本概念，同期內之生物化學及生理學課程則提供此等概念之基礎。第二學年則專注藥物動力學及藥效學之原理，包括藥物動力學因素之決定藥量，及其因病理及藥理因素之影響而變更；普通臨床應用藥物之作用方式；及毒物學之初步探討。課程後期內將加強參與科際臨床講演，以預備日後之臨床藥理學課程。

### **生物化學**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涉獵生物化學，從而對醫學之分子基礎有所認識，藉著研習組織功能之化學方面知識，學生得以掌握基本之生物化學概念。科目方面包括循環、消化、內分泌、肌骨、免疫及神經等系統之生物化學。與醫學有關之分子生物學課題亦將作介紹。講課將輔以實驗、導修及視聽教材，課程之著重點為生物化學之應用於分析有關醫療衛生之問題。

### **身心與行爲**

本課程旨在研究人作為一生物如何適應其心理、身體及人際環境；重點為與基本醫學有關之人類行為科學範圍。課題包括正常及不正常之心理功能，生理節律，壓力與適應，行為之意義，身心關係，人生階段，人類性徵，疾病概念，病人之角色及病中行爲，順從及誘因，人際溝通及詢問技巧，人際關係及羣體演化程序。

本課程於第一學年全年教授，授課方式包括講授，小組導修及／或研討，並將在適當時候採用臨床示範及實驗室與現場實習等等。

### **人、醫學與社會**

此第一年課程之主題為人作為團體及整體社會成員之特性，以對比其他科目之視個人為生物（解剖學、生理學、生物化學等）、或視個人為人格單元（身心與行爲）。

本課程指出必須研習人之「羣體」，方可決定個人是否「健康」或「正常」。

本課程將討論社會之結構，特別著重其對健康及疾病之影響；包括家庭、住屋、工作及個人習慣等範圍。醫生及衛生工作者在過去及現在對個人及羣體健康之影響亦在討論之列。

教學方式包括小組研討、講授及臨床實例。

### **醫科統計學**

此第一年之簡短導論課程首先討論生物學上之可變易性，及生物學現象觀察者之間及個別之觀察差異。本課程繼而運用生理學及藥理學之學生實驗及臨床實例，介紹生物學資料之分析方法。學生將學習如何評估及演繹已公佈之實驗及臨床研究，以及經常之生命統計。並將介紹取樣及發病率研究方法之基本概念。

## 【理學院】

## 生物化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科目)			
†BCH 210	生物分子入門 .. .. .	2.5	2.5
†BCH 290	生物分子入門實驗 .. .. .	3	-
†BCH 221	生物化學導論 .. .. .	2	2
†BCH 281	生物化學導論實驗 .. .. .	-	2
†BCH 211	生物化學原理(一)(主修) .. .. .	-	2
(三年級科目)			
†BCH 311	生物化學原理(主修) .. .. .	4	-
†BCH 321	生物化學原理(副修) .. .. .	2	2
†BCH 381	生物化學原理實驗(副修) .. .. .	2.5	2.5
†BCH 312	分析生物化學 .. .. .	2	-
†BCH 392	分析生物化學實驗 .. .. .	4	-
(四年級科目)			
†BCH 041	生化導讀 .. .. .	2	2
†BCH 411	蛋白質與酶 .. .. .	3	-
†BCH 491	蛋白質與酶實驗 .. .. .	3	-
BCH 412	臨床生物化學 .. .. .	-	3
BCH 492	臨床生物化學實驗 .. .. .	-	2
BCH 413	內分泌學 .. .. .	-	3
BCH 493	內分泌學實驗 .. .. .	-	2
BCH 415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 .. .. .	-	3
BCH 495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實驗 .. .. .	-	2
*BCH 416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 .. .. .	-	3
*BCH 496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實驗 .. .. .	-	2
BCH 417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 .. .	-	3
BCH 497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實驗 .. .. .	-	3
†BCH 418	物理生物化學 .. .. .	3	-
†BCH 498	物理生物化學實驗 .. .. .	2	-
BIO 410	分子生物學 .. .. .	-	3
BIO 490	分子生物學實驗 .. .. .	-	2
BIO 428	植物生物化學 .. .. .	-	3
BIO 488	植物生物化學實驗 .. .. .	-	2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核心科目



## 修讀大綱

一年級主修生須在一年級期間選修 BIO 103, 193 ; CHM 101, 181 及在一或二年級期間選修下列任何一科：PHY 105/106 (連同 PHY 181/182)；PHY 121/122；PMA 101；PMA 111。二年級主修生須選修 BCH 210, 290。

## 課程綱要

### BCH 210

#### 【生物分子入門】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上學期：二學分半；每週授課三小時。下學期：二學分半；每週授課一小時；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初學生物化學而具備基本化學知識之學生瞭解生物體系。課程將着重討論生物體系各組成分子之結構與特性及與生物機能之關係。

### BCH 290

#### 【生物分子入門實驗】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初學生物化學之主修生認識基本之生物化學技術及方法。透過實驗學習醣、脂類、蛋白質及核酸之結構、特性及定量方法。

### BCH 211

#### 【生物化學原理(一)(主修)】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將介紹生物能量的原理，酶的性質和醣及脂肪的代謝過程並着重探討其控制機制。其他如氧化磷酸化作用及光合作用亦為討論的範圍。

### BCH 221

#### 【生物化學導論】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初學生物化學之學生，能熟習若干基本生化概念，例如由細胞組織及功能以至生物化學對人類及其將來之影響。上學期課程包括水、酸、鹼度、能量之傳送、人類對自然的適應、環境對人類生理及行為的影響等。下學期講授醣、脂肪、胺基酸、蛋白質、嘌呤、嘧啶、核酸與維生素等的化學和結構。

### BCH 281

#### 【生物化學導論實驗】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係為初學生物化學之副修生及選修生而設。介紹生物化學之基本技術。

BCH 311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四小時。  
**【生物化學原理（主修）】**

本科目廣泛介紹生命現象之化學基礎，並著重新陳代謝及其控制。主要題目包括醣、脂肪、固醇、胺基酸、嘌呤、嘧啶、核苷及核苷酸等之代謝過程；酶促過程之催化及動態特性；生物能轉化；大分子之生物合成及生化遺傳。實驗科目為 BCH 312 及 392。

BCH 321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生物化學原理（副修）】**

本科目係為副修生及選修生而設，惟內容和 BCH 311 相同。

BCH 381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五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三小時。  
**【生物化學原理實驗（副修）】**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熟習生物化學之基本技術，如蛋白質與酶、核酸、脂肪與醣之提純與鑑定；電泳、柱、紙、薄層與氣相色層分析。（參閱 BCH 321）。

BCH 31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分析生物化學】**

本科目訓練學生在定量處理各生物系統及其成分時之實驗技巧。包括下列各項之學習：層析法、電泳法、辨差離心法、液體閃爍計數法、華勃氏檢壓法、紫外光及螢光光譜測量；脂肪、蛋白質與酶，去氧核醣核酸之提純及定性分析；以及興趣小組之研究計劃。

BCH 39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實驗八小時。  
**【分析生物化學實驗】**

通過實驗室操作，具體掌握各種分析技術，並運用此等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各種具生物活性分子之樣品。

BCH 04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生化導讀】**

修習本科之學生須閱讀最近之生物化學文獻或在導師指引下進行研究工作。將研讀心得作書面報告及口頭討論。

BCH 411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蛋白質與酶】**

本科目研究蛋白質之物理性質、結構測定和化學合成。酶研究部份，著重活性中心之探索、催化機制、及活性之調節。蛋白質研究部份，則著重激素與抗體之化學性質和功能。（參閱 BCH 491）

BCH 491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  
**【蛋白質與酶實驗】**

本科目著重儀器分析如恆 pH 儀，分光滴定法，巨分子量之測定等。（參閱 BCH 411）

BCH 412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臨床生物化學】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介紹臨床生物化學之基本原理及其應用方法。

BCH 492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臨床生物化學實驗】 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實驗科目旨在使學生認識體液內各生物化學成份之檢定方法。

BCH 413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內分泌學】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著重討論各類激素如兒茶酚胺、類固醇、蛋白質激素及丘腦激素之結構與功能之關係，並詳細討論各類激素在生理生化水平上之調節作用。

BCH 493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內分泌學實驗】 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實驗科目介紹激素在生物體內之功能，學生並學習使用生物及化學方法對動物體內各種激素作定量分析。

BCH 415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認識在生物科學上放射性同位素之原理及應用。內容包括安全措施，放射蛻變，放射性量度儀器及技術，放射追蹤術之原理和使用；各項方法均有實例闡明。

BCH 495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實驗】 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放射性物質之安全處理方法，放射性之量度及生物學上放射同位素之應用。

\*BCH 416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講授有關碳水化合物及脂類在化學與生化方面之最近進展。其結構與生物機能之關係將予以相應之重視。有關之研究技術亦加以討論。

\*BCH 496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實驗】 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著重碳水化合物與脂類之生化實驗技術。

BCH 417

##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神經組織之結構，組成與功用之關係，並將研討神經與腦中的一些代謝作用，其中包括能量的形式，水與電解質之平衡，血與腦之間、及腦與脊髓液之間的物質交換，神經介質及其調節物質、神經系統的營養及發展，神經內分泌學以及精神病之生化紊亂等。

BCH 497

##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實驗】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包括一系列實驗以說明各種生化技術在神經系統化學方面的應用。

BCH 418

## 【物理生物化學】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物理原則於生物化學中之應用，並討論下列各項：生命過程之能量基礎、水及電解質、擴散與運輸過程、各種物理測量方法包括超速離心沉降、黏度、圓二色光散射、旋光分射及X光衍射等。

BCH 498

## 【物理生物化學實驗】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應用 BCH 418 內敘述之各項物理方法測量大分子之大小和形狀，著重黏度，螢光，旋光分射及光散射等方法之應用。

BIO 410

## 【分子生物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以分子水平討論基因之性質，去氧核糖核酸（DNA）與核糖核酸（RNA）之結構、組織、合成及其在細胞內之功能，特別著重核糖核酸及蛋白質合成之控制機能，同時對於有關之概念及推理方法，特別予以注意。

BIO 490

## 【分子生物學實驗】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實驗介紹處理噬菌體之技術，去氧核糖核酸（DNA）與核糖核酸（RNA）之配製，並介紹去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雜交鏈（DNA hybridization）之技術與應用。

\*BIO 428

## 【植物生物化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將著重於植物獨有的生物化學過程，例如二氧化碳和氮之無機化合物的固定，還原和同化作用；除光合作用外，光對植物代謝作用的影響；以及細胞壁的生物化學，尤著重此等物質合成的控制機制與植物分化之關係。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BIO 488

## 【植物生物化學實驗】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  
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  
四小時。

本科目著重研究植物各代謝過程之互相關係所應用之生化方法及技術。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6-2 制主修生必須：(1) 在學位考試第一部，與考卷一(甲)及卷二，又須從卷五、六、七、八、九、十及十一中選考一卷。(2) 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與考卷三及卷四，又須從卷五、六、七、八、九、十及十一中選考一卷。

4-2-2 制主修生必須：(1) 在學位考試第一部，與考卷一(甲)及卷二。(2) 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與考卷三及卷四。

### (二) 副修生：

生物化學副修生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部，與考卷一(乙)及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與考卷三。

###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甲)：生物化學原理(主修生)

BCH 311 生物化學原理(主修)

卷一(乙)：生物化學原理(副修生)

BCH 321 生物化學原理(副修)

BCH 381 生物化學原理實驗(副修)

卷一(丙)：生物化學原理(選修生)

BCH 321 生物化學原理

卷 二：分析生物化學

BCH 312 分析生物化學

BCH 392 分析生物化學實驗

卷 三：蛋白質與酶

BCH 411 蛋白質與酶

BCH 491 蛋白質與酶實驗

卷 四：物理生物化學

BCH 418 物理生物化學

BCH 498 物理生物化學實驗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卷	五：臨床生物化學		
		BCH 412	臨床生物化學
		BCH 492	臨床生物化學實驗
卷	六：碳水化合物與脂類		
		*BCH 416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
		*BCH 496	碳水化合物與脂類實驗
卷	七：內分泌學		
		BCH 413	內分泌學
		BCH 493	內分泌學實驗
卷	八：分子生物學		
		BIO 410	分子生物學
		BIO 490	分子生物學實驗
卷	九：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		
		BCH 415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
		BCH 495	放射性同位素之應用實驗
卷	十：植物生物化學		
		*BIO 428	植物生物化學
		*BIO 488	植物生物化學實驗
卷	十一：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BCH 417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BCH 497	神經系統生物化學實驗

## 生物學系

(一年級科目)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NSC 101/102	生命科學概論 . . . . .	3	或 3
+BIO 103	生物學原理 . . . . .	3	-
+BIO 193	生物學原理實驗 . . . . .	1	-
±BIO 104	生命之種類(一)：原生物 . . . . .	-	2
±BIO 194	生命之種類(一)：原生物實驗 . . . . .	-	1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核心必修科目

‡ 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學生可選讀該等科目以符合選修科目之要求

(二年級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BIO 201	昆蟲學 .. .. .	-		2
BIO 291	昆蟲學實驗 .. .. .	-		1
*BIO 202	藻類學 .. .. .	-		2
*BIO 292	藻類學實驗 .. .. .	-		1
BIO 203	真菌學 .. .. .	-		2
BIO 293	真菌學實驗 .. .. .	-		1
BIO 204	生物學技術 .. .. .	2		-
BIO 294	生物學技術實驗 .. .. .	1		-
†BIO 207	生命之種類(二): 非維管及維管植物 .. .. .	2		2
†BIO 297	生命之種類(二): 非維管及維管植物實驗 .. .. .	1		1
†BIO 208	生命之種類(三): 無脊椎及脊椎動物學 .. .. .	3		3
†BIO 298	生命之種類(三): 無脊椎及脊椎動物學實驗 .. .. .	1		1
(三、四年級科目)				
†BIO 301	生態學原理 .. .. .	3		-
†BIO 391	生態學原理實驗 .. .. .	2		-
*†BIO 302	植物解剖學 .. .. .	3		-
*†BIO 392	植物解剖學實驗 .. .. .	2		-
†BIO 303	胚胎學原理 .. .. .	3		-
†BIO 393	胚胎學原理實驗 .. .. .	2		-
†BIO 304	環境生物學 .. .. .	-		3
†BIO 394	環境生物學實驗 .. .. .	-		2
†BIO 305	動物組織學 .. .. .	-		3
†BIO 395	動物組織學實驗 .. .. .	-		2
*†BIO 307	微生物學 .. .. .	3		-
*†BIO 397	微生物學實驗 .. .. .	2		-
†BIO 308	海洋生物學 .. .. .	3		-
†BIO 398	海洋生物學實驗 .. .. .	2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學生可選讀該等科目以符合選修科目之要求





## (二) 副修課程：

生物學副修生可視乎其主修學系之規限，在最初之兩年內選修生物學原理及最少修畢另外九個學分；即授課六學分，實驗三學分。又該九學分須包括生命之種類(一)、(二)及(三)其中之兩科。在第三及第四學年，學生須修讀兩科核心科目或核心選修科目及一選修科目。

凡在第二學年始副修生物之學生，必須在其第二或第三學年修讀生物學原理及生命之種類(一)、(二)或(三)及另一選修科目，並在第四學年修讀一核心科目或核心選修科目及另一選修科。

## 課程綱要

### NSC 101/102 【生命科學概論】

一至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通識教育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由生物化學系，化學系及生物系聯合開設。內容偏重寬度而非深度，關於生命之環境，生命之性質，起源與延續，物質之基本化學結構，生物之種類與相互作用，以及化工產品對於生命之關係等，均有所涉及。除授課外，更輔以實驗或實地研究。學生選修本科無需具有理科基礎。

### BIO 103 【生物學原理】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在使學生運用其現有之生物學知識研究若干具有普遍重要性之生物學主題，例如生命之起源、演化、分類、各種不同生物間之相互關係及生物學上之各種問題。

### BIO 193 【生物學原理實驗】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本科目為 BIO 103 之實驗科目，著重科學方法之訓練及培養。

### BIO 104 【生命之種類(一)： 原生物】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為總標題「生命之種類」三科目之首部。內容包括過濾性病毒、細菌、藍綠藻及原生動物等之一般普通知識，作為選修其他高級科目之基礎。

### BIO 194 【生命之種類(一)： 原生物實驗】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本科目為 BIO 104 之實驗科目。

BIO 201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昆蟲學】**

本科目主要為討論昆蟲生理學及應用昆蟲學。

BIO 291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昆蟲學實驗】**

實驗包括昆蟲之分類、形態、解剖及生活史，需要野外實習。

\*BIO 202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藻類學】**

本科目主要介紹淡水及海洋藻類之分類，形態、生理、生態、系統演發及各種不同藻類間之互相關係，并討論藻類在生態學之重要性及其經濟價值。

\*BIO 292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藻類學實驗】**

實驗包括鑑定及觀察各種不同之藻類，野外實習則注重觀察及鑑定本地種類。

BIO 203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真菌學】**

本科目為研究真菌之一門科學。用有系統之方法研究真菌之時間雖尚不足二百年，但自酒類及烘麵包之中，此類微生物之活動已為人類所知達數千年之久。除研究各種真菌之種類及生長形式外，並使學生認識各類真菌與人類生活之密切關係。

BIO 293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真菌學實驗】**

本科目為 BIO 203 之實驗科目。

BIO 204 二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生物學技術】**

本科目講授生物學技術之基本原理及方法，如生物培養法，生物標本陳列展覽與保存法以及製片法等。選修學生，以將來從事中學生物學教學者為主。

BIO 294 二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生物學技術實驗】**

本科目為 BIO 204 之實驗科目。

BIO 207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生命之種類(二)：非維管及維管植物】**

本科目以比較方法，研討各類植物，由藻類至被子植物之形態、生態以及演化關係。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BIO 297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  
**【生命之種類(二)：** 學年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二  
**非維管及維管植物實驗】** 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本科目為 BIO 207 之實驗科目，側重觀察、採集及鑑定各種代表性植物。
- BIO 208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  
**【生命之種類(三)：** 學年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六  
**無脊椎及脊椎動物學】** 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討論無脊椎動物之形態、解剖、生態發展、生活史、及各類動物間之系統演發。此外並著重於各動物器官功能與其生活方式適應間之關係。
- BIO 298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  
**【生命之種類(三)：** 學年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二  
**無脊椎及脊椎動物學實驗】** 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本科目為 BIO 208 之實驗科目。
- BIO 301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  
**【生態學原理】** 修；上學期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闡明動植物生態學之基本原理。內容包括：分析物理、化學以及生物的環境因素與有機物體之關係、族羣發展、同種間及異種間之關係、社區與社區類型、生物地理學介紹，並著重應用生態學原理以解決現代環境問題之重要性。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 BIO 391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  
**【生態學原理實驗】** 修；上學期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  
 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為 BIO 301 之實驗科目。
- \*BIO 302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  
**【植物解剖學】**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  
 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用比較方法，研究種子植物（著重被子植物）之結構；各種組織及器官之起源及分化；結構與功能之關係。
- \*BIO 392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  
**【植物解剖學實驗】**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  
 實驗四小時。  
 實驗包括已製成之切片及由學生自行切製之新鮮植物材料。
- BIO 303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  
**【胚胎學原理】**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  
 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動物發生之基本原理與型式，著重討論發生機制與試驗分析，內容包括：配子發生、受精、卵裂、原腸胚形成、哺乳類早期發生，胚後期發生，變態與再生。同時發生學最近研究趨向亦在討論範圍內。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BIO 393

**【胚胎學原理實驗】**

本科目為 BIO 303 之實驗科目。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BIO 304

**【環境生物學】**

本科目研討人口，資源與環境之相互關係，特別著重以生態觀點來研究資源歷程，諸如農業，大自然之保護，能量之供應與使用，及其廢物產品等。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BIO 394

**【環境生物學實驗】**

本科目為 BIO 304 之實驗科目。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BIO 305

**【動物組織學】**

本科目研究動物身體組織器官之顯微構造。內容先討論上皮組織，結締組織，肌肉組織及神經組織；接着探討構成器官系統之組織：如循環系統、皮膚、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雄性及雌性生殖系統、特種感覺器官及中央神經系統。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BIO 395

**【動物組織學實驗】**

本科目為 BIO 305 之實驗科目。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BIO 307

**【微生物學】**

本科目之主要目的乃介紹學生有關微生物，特別是細菌之生物學一般基本知識，其中包括微生物之形態構造、分類、生長及生理；并此等微生物與其物理、化學及生物環境間之相互作用，關係及影響。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BIO 397

**【微生物學實驗】**

實驗方面主要為各種微生物之分類方法及其各種生理反應現象，並講授一般細菌學所需之基本實驗室技術。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BIO 308

**【海洋生物學】**

本科目介紹海洋及沿岸水域之物理、化學及生物特徵，主要討論各類主要之海洋生物及影響此等生物分佈、數量及海洋生產量之各種因素，此外亦會論述海洋生物可供人類利用之各種用途。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BIO 398**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  
**【海洋生物學實驗】**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  
 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為配合 BIO 308 海洋生物學而設，學生將在船上及實驗室中實習各種應用於海洋生物學研究之方法及儀器，捕魚方法及潛水等。

**BIO 04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實驗高級專題討論】** 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進行室內或室外工作，另外研習有關文獻，研究結果在第四學年之一月初以專題討論方式報告，書面報告則於同年度第二學期期間送交審核。

**BIO 042**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文獻高級專題討論】** 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經指導之專題文獻調查，調查結果在第四學年之一月初以專題討論方式報告，書面報告則於同年度第二學期期間送交審核。

(說明：四年級生物主修生必須選修 BIO 041 或 042，經常在導師指導下工作。而研究須在最後學年前之暑期開始。)

**BIO 403**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  
**【生理學原理】**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  
 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在研討生活細胞之理化基礎；諸如細胞在結構上及功能上變化之規律、協調作用以及相互關連等。

**BIO 493**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  
**【生理學原理實驗】**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  
 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為 BIO 403 之實驗科目。

**BIO 404**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  
**【植物生理學】**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  
 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究植物在功能方面之活動力，亦即研究植物之生長與習性過程。研討範圍包括植物體內之多種複雜化學過程及其合成方法。植物在自然環境中與其他有機體競爭生存所產生之生理過程，亦加以討論。學生須參與每兩週一次之小組討論。

**BIO 494**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  
**【植物生理學實驗】** 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  
 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為 BIO 404 之實驗科目。

**BIO 405**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  
**【遺傳學】** 修；上學期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研討動植物之變遷，起源及遺傳方法，特別著重遺傳物質之性質與潛力及其遺傳情形。突變、天然選擇、演化及遺傳與環境之相互關係，亦加以研討。

BIO 495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必修 / 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遺傳學實驗】

實驗方面著重果蠅之雜交及紫外綫誘導微生物之突變研究。應用玉蜀黍及菸草等材料，以表明遺傳學之基本原則。

\*BIO 406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細胞學】

本科目研討細胞及其各種結構。討論題目包括細胞學技術及儀器，細胞之分裂與生長，超微構造，以及染色體行為等。

\*BIO 496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細胞學實驗】

實驗著重組織化學、放射自顯術，及染色體技術等。

BIO 408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海洋生物培養學】

本科目介紹海洋及沿岸水域之物理，化學及生物特徵，主要討論各類主要的海洋生物及影響此等生物分佈、數量及海洋生產量之各種因素，此外亦論述海洋生物可供人類利用之各種用途。

BIO 498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海洋生物培養學實驗】

本科目為配合 BIO 408 海洋生物培養學而設。學生主要實習培養魚類、無脊椎動物、浮游生物及海藻之方法，並探訪本港各海產養育場。

BIO 409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動物生理學】

本科目概述及用比較方法，討論動物之各種生活機能：如肌肉收縮、神經傳導、刺激感受、控制調節、生殖、血液循環、呼吸、排洩等及維持「內部環境」之穩定。此外，對於各類動物在生理方面之演化及適應，亦加以比較。

BIO 499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動物生理學實驗】

本科目為 BIO 409 之實驗科目。

BIO 410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分子生物學】

本科目以分子水平討論基因之性質，去氧核醣核酸 (DNA) 與核醣核酸 (RNA) 之結構、組織、合成及其在細胞內之功能，特別著重核醣核酸及蛋白質合成控制機制，同時對於有關之概念及推理方法，特別予以注意。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BIO 490

【分子生物學實驗】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實驗介紹處理噬菌體之技術，去氧核醣核酸(DNA)與核醣核酸(RNA)之配製，並介紹去氧核醣核酸，核醣核酸雜交鏈(DNA-RNA hybridization)之技術與應用。

\*BIO 428

【植物生物化學】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著重於植物獨有的生物化學過程，例如二氧化碳和氮之無機化合物的固定，還原和同化作用；除光合作用外，光對植物代謝作用的影響；以及細胞壁的生物化學，尤著重於此等物質合成的控制機制與植物分化之關係。

\*BIO 488

【植物生物化學實驗】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選修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著重於研究各代謝過程之互相關係所應用之生化方法及技術。

BIO 501

【魚類生理學】

四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將基本生理學之原理引申至魚類，但只嘗試提出魚類生理過程之特色，及其最新之研究發展。此將包括其心血管、呼吸、滲透調節及分泌之魚類生理詳情。重點並放在魚類對水中環境變化之生理適應。本科之先修科目為生理學原理及動物生理學。

BIO 591

【魚類生理學實驗】

四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本科目為 BIO 501 之實驗科目。

BIO 507

【高級遺傳學】

四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研討最近遺傳學之進展。研討題目每年更改，但課程之重點有三：基因之概念，基因在生長過程之功能，及行為遺傳學。供會修讀普通遺傳學或同等科目之學生選修。

BIO 597

【高級遺傳學實驗】

四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本科目為 BIO 507 之實驗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BIO 526

【比較內分泌學】

本科目概述各類型脊椎（並不特別著重哺乳類）及無脊椎（主要為昆蟲及甲殼類）動物內分泌系統之構造及功能。

四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BIO 596

【比較內分泌學實驗】

本科目為 BIO 526 之實驗科目。

四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三小時。

## 考試大綱

### 主修生：

主修生在學位試第一及第二部考試中，必須選考六卷如下：

（一）卷七及卷八。

（二）卷二、卷六或卷九（其中一卷）。

（三）與下列各組有關之一卷：

甲組：卷九、卷六或卷二（其中一卷）。

乙組：卷十二或卷十四。

丙組：卷十一。

丁組：卷五。

戊組：卷一。

（四）另外選考該組內其他兩卷。

### 副修生：

副修生物學之生化學或化學學生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由卷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三或十四中選考二卷。惟如獲有關系務會批准，則可與考其他試卷。

副修生物學之地理系學生，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由卷一、二、六、八、十二及十四中選考二卷。惟如獲有關系務會批准，則可與考其他試卷。

在二年級始副修生物學之學生可在學位考試第一部選考卷十五或十六及在學位考試第二部選考上列試卷其中一卷，視乎其主修科而定。

主修其他學科而欲副修生物學之學生，應與生物系系務會主席諮商。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位考試試卷】**

- |           |         |
|-----------|---------|
| 卷 一：植物解剖學 |         |
| *BIO 302  | 植物解剖學   |
| *BIO 392  | 植物解剖學實驗 |
| 卷 二：植物生理學 |         |
| BIO 404   | 植物生理學   |
| BIO 494   | 植物生理學實驗 |
| 卷 三：植物生化學 |         |
| *BIO 428  | 植物生化學   |
| *BIO 488  | 植物生化學實驗 |
| 卷 四：組織學   |         |
| BIO 305   | 動物組織學   |
| BIO 395   | 動物組織學實驗 |
| 卷 五：胚胎學原理 |         |
| BIO 303   | 胚胎學原理   |
| BIO 393   | 胚胎學原理實驗 |
| 卷 六：動物生理學 |         |
| BIO 409   | 動物生理學   |
| BIO 499   | 動物生理學實驗 |
| 卷 七：遺傳學   |         |
| BIO 405   | 遺傳學     |
| BIO 495   | 遺傳學實驗   |
| 卷 八：生態學原理 |         |
| BIO 301   | 生態學原理   |
| BIO 391   | 生態學原理實驗 |
| 卷 九：生理學原理 |         |
| BIO 403   | 生理學原理   |
| BIO 493   | 生理學原理實驗 |
| 卷 十：細胞學   |         |
| *BIO 406  | 細胞學     |
| *BIO 496  | 細胞學實驗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十一：微生物學

*BIO 307	微生物學
*BIO 397	微生物學實驗

## 卷十二：環境生物學

BIO 304	環境生物學
BIO 394	環境生物學實驗

## 卷十三：分子生物學

BIO 410	分子生物學
BIO 490	分子生物學實驗

## 卷十四：海洋生物學

BIO 308	海洋生物學
BIO 398	海洋生物學實驗

## 卷十五：非維管與維管植物

BIO 207	生命之種類(二)：非維管與維管植物
BIO 297	生命之種類(二)：非維管與維管植物實驗

## 卷十六：無脊椎及脊椎動物學

BIO 208	生命之種類(三)：無脊椎及脊椎動物學
BIO 298	生命之種類(三)：無脊椎及脊椎動物學實驗

## 化 學 系

		學	分
(一年級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CHM 101/102	普通化學 .. .. .	3	3
CHM 181/182	普通化學實驗 .. .. .	0.5	0.5
(二年級科目)			
CHM 027/028	化學導讀 .. .. .	1	1
CHM 220	有機化學(一) .. .. .	-	3
CHM 230	物理化學(一) .. .. .	3	-
CHM 283	物理化學實驗(一) .. .. .	-	2
CHM 240	分析化學 .. .. .	3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CHM 284	分析化學實驗 . . . . .	4	-
CHM 280	綜合實驗(一) . . . . .	-	2
CHM 231	化學鍵 . . . . .	-	3
(三年級科目) 4-2-2 制			
CHM 322/323	有機化學(二)/(三) . . . . .	2	2
CHM 381/382	有機化學實驗(二)/(三) . . . . .	2	2
CHM 332/333	物理化學(二)/(三) . . . . .	2	2
CHM 383/384	物理化學實驗(二)/(三) . . . . .	1	1
6-2 制(以上科目加:)			
CHM 312/313	無機化學(一)/(二) . . . . .	2	2
(四年級科目) 4-2-2 制			
CHM 312/313	無機化學(一)/(二) . . . . .	2	2
CHM 041	化學專題討論 . . . . .	1	1
CHM 410	無機化學(三) . . . . .	2	或 2
CHM 420	有機化學(四) . . . . .	2	或 2
CHM 430	物理化學(四) . . . . .	2	或 2
(CHM 410, 420, 430 中必修兩科)			
CHM 480	綜合實驗(二) . . . . .	1	-
CHM 481	無機化學實驗 . . . . .	-	2
6-2 制			
CHM 041	化學專題討論 . . . . .	1	1
CHM 410	無機化學(三) . . . . .	2	或 2
CHM 420	有機化學(四) . . . . .	2	或 2
CHM 430	物理化學(四) . . . . .	2	或 2
(CHM 410, 420, 430 中最少修兩科)			
CHM 480	綜合實驗(二) . . . . .	1	-
CHM 481	無機化學實驗 . . . . .	-	2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列各科中任選四科(若CHM 410, 420, 430全修者, 祇需選三科)

分析化學專題

應用化學專題

無機化學專題

有機化學專題

物理化學專題

CHM 499 專題研究 . . . . . 2 2

學生經本系系務會核准後, 得以論文一篇代替上列專題科目二學期。

(副修生科目) 一年級

CHM 101/102 普通化學 . . . . . 3 3

CHM 181/182 普通化學實驗 . . . . . 0.5 0.5

二年級

CHM 225/226 有機化學 . . . . . 3 2

CHM 287 有機化學實驗 . . . . . - 2

CHM 245 分析化學 . . . . . 3 或 3

CHM 289 分析化學實驗 . . . . . 2 或 2

三、四年級

\*CHM 335 物理化學 . . . . . 3 -

CHM 415/416 無機化學 . . . . . 2 2

## 課程綱要

CHM 101/102

【普通化學】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 學年核心科目; 六學分; 每週授課三小時及每兩週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講授氣態、固態、原子結構、週期性、化學鍵、化學熱力學、化學動力學、化學平衡、離子平衡、電化學、非過渡元素及配位化合物。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CHM 181/182  
【普通化學實驗】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一學分；每兩週實驗三小時。

本科目與普通化學同修。實驗工作包括普通無機化合物之製備，容量分析及物理化學實驗。

CHM 027/028  
【化學導讀】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二小時。

本科目用小組討論方式，由教師指導研習。內容與 CHM 220, 230, 231 及 240 等科相關連。

CHM 220  
【有機化學（一）】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講授有機化合物之結構、化學鍵、立體化學與物理性質之基本概念、脂肪族與芳香族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與化學反應，利用立體化學原理，試劑類型及其反應機理，光譜法以及近代理論以鑑定化合物之結構。先修科目：普通化學

CHM 230  
【物理化學（一）】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講授熱力學之原理及其在相平衡、溶液、化學平衡、電化學與生物系統之應用。先修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

CHM 283  
【物理化學（一）實驗】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與 CHM 230 相配合，旨在使學生瞭解熱力學原理及其在相平衡、化學平衡等之應用。

CHM 240  
【分析化學】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講授分析結果之處理、樣品處理、酸鹼滴定、非水溶劑酸鹼滴定、沉澱滴定與絡合滴定、氧化還原滴定、重量分析、儀器分析、電化學分析、比色法與分光光度法分析，以及物質分離法。先修科目：普通化學。

CHM 284  
【分析化學實驗】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實驗八小時。

本科與 CHM 240 同修，內容包括容量與重量分析，及基本儀器分析。

CHM 280  
【綜合實驗（一）】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本科目與 CHM 220, 240 配合修習。內容包括儀器分析及有機化學之基本運用。

CHM 23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化學鍵】

本科目講授波動力學，氫原子及較複雜原子之軌態，變分法，雙原子分子之軌態及價鍵理論，多原子分子之化學鍵及對稱性。先修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微積分。

CHM 225/226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上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下學期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有機化學（副修）】

本科目講授烴族、飽和炭氫化合物、不飽和烴、游離基之加成與聚合、芳香烴、有機反應、醇、酚與醌、光學異構物、脂肪系及芳香系鹵化物、胺、醛及酮、羧酸及其衍生物、雙基團與多基團化合物、碳水化合物、胺基酸、縮胺基酸與蛋白質。先修科目：普通化學。

CHM 287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有機化學實驗（副修）】

本科目與 CHM 225 配合修習。旨在介紹基本有機化學反應之實驗方法。

CHM 245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上或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分析化學（副修）】

本科目專為主修生物化學或生物學之學生而設，內容包括分析化學之基本原理。

CHM 289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上或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分析化學實驗（副修）】

本科目與 CHM 245 配合修習。內容包括容量和重量分析及基本儀器分析。

CHM 312/313 三或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無機化學（一）/（二）】

本科目講授酸鹼化學，水與非水溶液，氫第一短週期元素，鹵素及惰性氣體之化學，週期律，絡合物化學，化學鍵，化學結構與反應，一些過渡元素的化學，鑷族、銻族與超銻元素。先修科目：CHM 231。

CHM 322/323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有機化學（二）/（三）】

本科為 CHM 220 之繼續課程，系統性研究雙基團與多基團化合物之製備，物理性質及化學反應，包括：鹵化物、醇、酚、醌、環氧、二醇與甘油、醛與酮、羧酸及其衍生物、胺及醞酸。先修科目：CHM 220。

CHM 381/38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有機化學實驗（二）/（三）】

本科目與 CHM 322/323 配合修習。旨在訓練一般有機化學中之重要操作步驟。

CHM 332/333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物理化學(二)/(三)】  
本科為 CHM 230 之繼續課程。講授化學動力學、光化學、溶液中之不可逆變化，界面化學，分子之電性和磁性、光譜學之基本原理，包括微波，紅外光，拉曼及紫外光光譜，核磁共振及電子磁共振。先修科目：CHM 230。

CHM 383/384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二學分；每兩週實驗四小時。  
【物理化學實驗(二)/(三)】  
本科目與 CHM 332/333 配合修習。旨在訓練學生對有關之物理化學原理加以實證。

\*CHM 335 三或四年級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隔年開設；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物理化學(副修)】  
本科目講授熱力學、電化學、化學動力學及高分子化學。(著重討論其在生物化學之重要性)。先修科目：普通化學。

CHM 420 為四年級主修生而設；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有機化學(四)】  
本科為有機化學(二)及(三)之繼續課程。講授羧酸，不飽和羰與醜，稠環芳香化合物與簡單的雜環化合物，經環反應，分子重排，及天然產品包括：醣、胺基酸與蛋白質。

CHM 430 為四年級主修生而設；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物理化學(四)】  
本科為物理化學(二)及(三)之繼續課程，講授固體化學，高分子化學及統計化學。

CHM 480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一學分；每兩週實驗四小時。  
【綜合實驗(二)】  
本科目包括對物理化學較高深之實驗。

CHM 04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二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化學專題討論】  
本科目旨在個別指導學生，就現代化學文獻之重要論題，作口述及書面報告。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CHM 48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無機化學實驗】**

本科目與 CHM 312/313 配合修習。內容包括無機合成、近代分析技術，及其他無機化學之實驗。

CHM 410 為四年級主修生而設；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無機化學（三）】**

本科為無機化學（一）及（二）之繼續課程，亦可與無機化學（二）同時並修。內容包括下列主題中之兩個或多個：無機化學中之對稱性、金屬有機化學、無機鏈型、環型與籠型化合物及無機反應機理。

CHM 415/416 三或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隔年開設；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無機化學（副修）】**

本科目講授化學鍵與立體化學、配位體之類型及其絡合物、配位絡合物之穩定性及化學反應、結構式及異構現象、無機化學在生物系統之應用。先修科目：普通化學。

## 選修科目

下列專題科目，專為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而設。各項科目並非每年均開，且討論之專題亦年年更動。選專題科目兩項，即相等於學位試第二部考試之一全卷。

### （甲）分析化學專題

CHM 441 儀器分析——學年科目 三學分

### （乙）應用化學專題

*CHM 401/402	基本化學工程原理	一學年；四學分
*CHM 403	中藥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04	高分子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05	紡織化學	一學期；三學分
*CHM 406	環境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 （丙）無機化學專題

*CHM 451	無機反應機理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52	無機化學之物理方法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53	有機金屬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丁) 有機化學專題

*CHM 461	有機光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62	有機合成方法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63	立體有機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64	儀器在有機化學之應用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65	經環反應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66	有機反應機理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67	有機質譜	一學期；二學分

## (戊) 物理化學專題

*CHM 471	量子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72	分子光譜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73	放射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74	化學動力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75	應用物理化學	一學期；二學分
*CHM 476	X光晶體學	一學期；二學分

## 專題研究

CHM 499	專題研究——學年科目	四學分
---------	------------	-----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課程：

凡主修化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必須依照下列規定選考試卷：

## 甲、6-2 制主修生：

- (1) 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必考卷一、卷二、卷三，共三全卷。
- (2) 學位試第二部考試，必考相等於三全卷之試卷。一全卷須選自卷十一、十二及十三（各作半卷）中之兩卷；其餘二全卷可自下列專題試卷中選考：卷四至卷八（各作半卷計）；卷十（全卷）及生物化學系試卷一（丙）全卷。

## 乙、4-2-2 制主修生：

- (1) 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必考卷二、卷三，共兩全卷。
- (2) 學位試第二部考試，必考相等於兩全卷之試卷。除卷一（全卷）必考外，另自卷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三（各作半卷）中選考兩卷。

主修生之學位等級，係以學位試之成績及本科科目修習之綜合成績為評定根據。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二) 副修課程：

凡副修化學者，於學位試第一部及第二部考試，必考卷十四及卷十五兩卷。該兩試卷隔年輪開。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無機化學

CHM 312/313 無機化學(一)/(二)

CHM 481 無機化學實驗

## 卷二：有機化學

CHM 322/323 有機化學(二)/(三)

CHM 381/382 有機化學實驗(二)/(三)

## 卷三：物理化學

CHM 332/333 物理化學(二)/(三)

CHM 383/384 物理化學實驗(二)/(三)

## 卷四：無機化學專題

## 卷五：有機化學專題

## 卷六：物理化學專題

## 卷七：分析化學專題

## 卷八：應用化學專題

## 卷十：論文

CHM 499 專題研究

## 卷十一：高等無機化學

CHM 410 無機化學(三)

## 卷十二：高等有機化學

CHM 420 有機化學(四)

## 卷十三：高等物理化學

CHM 430 物理化學(四)

## 卷十四：物理化學(副修)

\*CHM 335 物理化學

## 卷十五：無機化學(副修)

CHM 415/416 無機化學(副修)

## 【生物化學系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丙)：生物化學原理(為化學主修生而設)

BCH 321 生物化學原理

† 在同類化學專題中，若設有多種不同科目時，則會分別編排如卷五(甲)、卷五(乙)、卷五(丙)等。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電子計算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CSC 111	電腦原理及基本程序設計 .. . . .	3 或 3
+CSC 112	電腦學導論(主修) .. . . .	- 3
(二年級科目)		
+CSC 201	邏輯設計與開關理論 .. . . .	3 -
+CSC 202	計算機之結構及匯編語言之程序設計.	- 3
+CSC 211	電腦學導論(副修) .. . . .	3 3
+CSC 221	數據處理及通用商業語言之程序設計	3 或 3
+CSC 222	信息系統導論(主修) .. . . .	- 3
+CSC 231	數值計算法導論 .. . . .	3 或 3
(三年級科目)		
+CSC 301	數據結構(一) .. . . .	3 -
+CSC 302	數據結構(二) .. . . .	- 3
+CSC 303/304	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一)/(二)..	3 3
+CSC 305	系統程序設計導論 .. . . .	3 或 3
+CSC 306	實時電腦系統 .. . . .	- 3
+CSC 311	基本電腦結構 .. . . .	3 或 3
+CSC 321	信息系統分析 .. . . .	3 -
+CSC 322	系統設計及執行 .. . . .	- 3
+CSC 331	數值計算法(一) .. . . .	3 -
+CSC 332	數值計算法(二) .. . . .	- 3
(四年級科目)		
+CSC 401	操作系統 .. . . .	3 -
+CSC 402	程序設計語言及編譯技術 .. . . .	- 3
+CSC 413	計算機圖形學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 .	3 -
+CSC 414	分佈式處理及網絡. . . . .	- 3
+CSC 415	形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 . . .	3 -
+CSC 416	人工智能 .. . . .	- 3

† 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CSC 417	專題研究 .. .. .	3	3	
†CSC 421	系統模擬及應用 .. .. .	3		-
†CSC 422	運籌學計算法 .. .. .	-		3
†CSC 423	數據庫管理 .. .. .	3		-
†CSC 424	商業信息系統 .. .. .	-		3
†CSC 431	數值分析選題(一) .. .. .	3		-
†CSC 432	數值分析選題(二) .. .. .	-		3

## 課程綱要

### CSC 111

#### 【電腦原理及基本程序設計】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上學期必修，其他各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擬獲得一般電腦知識之學生而設。以一種高級語言介紹程序設計算法、電腦結構及簡單問題之解答。

### CSC 112

#### 【電腦學導論(主修)】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算法、程序及電腦。基本程序設計及程序結構、程序設計及計算系統。程序之調試及核對。數據表示法。電腦之結構及特徵。電腦系統、語言及其應用之概括研究。若干數值及非數值之問題利用一種或多種不同之程序語言求解。先修科目：CSC 111。

### CSC 201

#### 【邏輯設計與開關理論】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數系、代碼及開關代數；時間無關及時間相關邏輯綫路之設計及其在數據處理與計算系統上之結構。先修科目：CSC 112。

### CSC 202

#### 【計算機之結構及匯編語言之程序設計】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二進制及十六進制之數系；計算機結構包括存儲器、定址方案、寄存器及數據通道之說明；數據及指令之內部表示法；應用匯編語言程序設計；程序之分段及子程序之連接；宏指令之定義及用法。先修科目：CSC 112及CSC 201。

CSC 211

## 【電腦學導論】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獲得利用電腦解答問題之基本知識及經驗、為擬副修電子計算之學生而設。算法、程序及電腦。基本程序設計及程序結構、程序設計及計算系統。程序之調試及核對。數據表示法。電腦之結構及特徵。電腦系統、語言及其應用之概括研究。若干數值及非數值之問題利用一種或多種不同之程序語言求解。先修科目：CSC 111。

CSC 221

## 【數據處理及通用商業語言之程序設計】

二年級主修生上學期必修，副修生選修，其他各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通用商業語言之信息結構：文件、記錄、場、通用商業語言程序之結構，結構程序設計概要，通用商業語言四部份之詳述，數據處理循環及利用磁帶及磁盤處理文件、系統流程圖、實例研究。先修科目：CSC 111。

CSC 222

## 【信息系統導論（主修）】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機構內與業務及決策有關之信息系統研究；信息分析員及系統設計員之任務；信息處理系統之發展周期；計劃之執行管理及在信息系統分析和設計上所需之方法與技術。先修科目：CSC 112 及 CSC 221。

CSC 231

## 【數值計算法導論】

二年級主修生上或下學期必修，副修生選修；其他各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數值計算法之導引，內容包括誤差之簡略討論、多項式插值法、求積法、綫性方程組、非綫性方程之解法、常微分方程之數值解法，科目著重算法及電腦之有效應用。先修科目：CSC 111 及 PMA 101。

CSC 301

## 【數據結構（一）】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四年級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闡述問題中數據之關係，存儲體及機器之結構、存儲器內數據之有用表示法及數據結構之操作技術。

信息之內、外表示法。陣列、綫性表（后進先出存儲器，先進先出存儲器，雙端先進先出存儲器）及樹形網絡之表示法。多道連接結構、符號表及探索技術，分類（排序）技術。

CSC 302

## 【數據結構（二）】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數據結構理論和應用的一個嚴格課程。先修科目：CSC 301。

CSC 303/304

**【電腦系統（硬件與軟件）  
（一）/（二）】**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現有電腦系統的實例研究——包括硬件和軟件的設計及其性能評價。多處理機及網絡導論。微程序設計，包括具有代表性的指令系統及其微指令的執行。解釋法及仿效技術等。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CSC 305

**【系統程序設計導論】**

本科目為系統程序設計，科目著重機器及軟件之相互補足。輸入——輸出裝置之機器及軟件控制，控制結構，邏輯及微程序設計。多道程序設計，多道處理及分時，匯編程序，編譯技術導引。

三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或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CSC 306

**【實時電腦系統】**

本科旨在介紹實時電腦之系統基本知識。內容包括實時數據處理系統之設計，分析與管理。操作系統屬本科之一部份，但重點乃是商業性實時應用系統。現存之實時系統如銀行系統、飛機定位系統等例子將在討論範圍之內。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CSC 311

**【基本電腦結構】**

本科目旨在闡述機器之基本結構及語言，使學生對電腦之內部動態有進一步之認識。主機之硬件結構，系統軟件、匯編語言之程序設計原理。輸入、輸出及輔助存儲器。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CSC 321

**【信息系統分析】**

本科目作為學生選修 CSC 322 之準備，填補方法和技術與從事管理的專業人員之間的空檔，使他們認識到如何使用它們來創造可行的經營管理信息處理系統。工業管理學方法，面向電腦的技術，運籌學技術。

三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CSC 322

**【系統設計及執行】**

本科目為講述系統壽命週期之第二科目，著重討論系統設計及執行之原理及技術，此等技術將會在實習時運用。論題包括信息系統管理，信息系統操作，管理控制、計劃及組織。

三年級主修生及四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CSC 331

**【數值計算法（一）】**

本科目深入研討方程之解法，內插法及近似法，數值微分法及求積法，常微分方程始值問題之近似解法。於學期中將會選取若干算法編制程序利用電腦求解。

三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CSC 332 三年級主修生及四年級副修生選  
**【數值計算法（二）】** 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  
 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介紹數值綫性代數及其應用。綫性方程組之直接及迭代解法，逆矩陣之求法，行列式之計算，矩陣特徵值及特徵向量之計算，常微分方程邊界值問題。偏微分方程之數值解法。於學期中將會選取若干算法編制程序利用電腦求解。

CSC 40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  
**【操作系統】**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  
 修一小時。

操作系統的基本原理；過程管理、存儲管理、文件系統、保護與安全措施。設計與實行的方法，性能評價，實例研究。

CSC 402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  
**【程序設計語言及編譯技術】** 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  
 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有系統地講述計算機程序語言的設計，語言設計與執行約相互作用及先進編譯技術的導論。數據類型與結構，控制結構與數據流程，運行時間的考慮。掃描程序，語法分析程序，語法制導的翻譯。

CSC 413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  
**【計算機圖形學及計**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  
**算機輔助設計】** 修一小時。

計算機在信息的圖形顯示和可視數據處理上的應用。本科目內容包括曲綫及曲面的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設計上的人——機聯系技術，時變信息的光柵掃描和探討圖形學上現有的程序包。

CSC 414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  
**【分佈式處理及網絡】**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  
 修一小時。

互連網絡；輸入輸出式連接與網絡調節特性；多道處理和并行處理系統；集中式和分佈式網絡；通信協議、語言和系統研究。

CSC 415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  
**【形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  
 修一小時。

形式文法與自動機。正規、上下文無關、上下文有關和遞歸的文法。決定性與非決定性有限自動機。上下文無關語言。LR(K), LL(K) 文法。識別的複雜性。

- CSC 416  
【人工智能】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人工智能的基礎概念及技巧，並探討現代積極研究的題目及應用。題材包括智識的表示法、慣然語言、景象系統、尋找方法、控制及應用。

- CSC 417  
【專題研究】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實驗九小時及或導修三小時。

本科目包括計算機科學中任一具有意義的專題研究。該專題研究可由一位學生或一組學生進行。本課程由電子計算系教員安排並提供。

- CSC 421  
【系統模擬及應用】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系統的數值及統計模型設計導論；決定性及概率模型、模擬方法論、包括隨機數發生、排隊服務時間、離散隨機變量及實驗說明。模擬技術在解決各類問題上的應用。模擬模型的設計、結構、操作和測試概念及技術上問題；模擬語言；實例研究。

- CSC 422  
【運籌學計算法】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應用計算機於運籌學技術上，例如：綫性規劃、編目控制、運輸問題等。

- CSC 423  
【數據庫管理】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數據庫概論，包括數據獨立性、聯系性、邏輯及實際體系結構、模式及子模式。分級、網絡及關係數據模型，包括數據庫系統的邏輯和數據結構表示法。研究一般性文件及數據庫系統。數據規格化、數據描述語言、詢問設備、文件保密措施、數據的完整性及可靠性。先修科目：CSC 301, CSC 302

- CSC 424  
【商業信息系統】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討論和分析商業信息系統的當前論題和發展，例如：軟設備系統、數據管理、計算機安全措施、保密問題、計算機的應用與社會的關係、人工智能及自動系統的設計。討論當前處理司法、群眾福利及保健的系統。先修科目：CSC 321, CSC 322



CSC 431

**【數值分析選題（一）】**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課題必須與個別教師預先安排。

CSC 432

**【數值分析選題（二）】**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課題必須與個別教師預先安排。

## 考試大綱

### （一）主修生：

修習 6 - 2 制主修課程者必需參與下列考試：

- （1）在學位試第一部份中必考卷十一及卷十二，另選考卷十三、十四、十五中的一卷，合共三卷。
- （2）在學位試第二部份中必考卷廿一，另選考卷廿二、廿三、廿四、廿五、廿六、廿七，中的兩卷，合共三卷。

### （二）副修生：

電子計算系副修生必須分別在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考試，與考卷一及卷四，或卷二及卷五，或卷三及卷六。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 一：電子計算（一）（副修）

CSC 311	基本電腦結構
CSC 305	系統程序設計導論

#### 卷 二：信息系統（一）（副修）

CSC 311	基本電腦結構
CSC 321	信息系統分析

#### 卷 三：數值計算法（一）（副修）

CSC 311	基本電腦結構
CSC 331	數值計算法（一）

#### 卷 四：電子計算（二）（副修）

CSC 301	數據結構（一）
CSC 402	程序設計語言及編譯技術

#### 卷 五：信息系統（二）（副修）

CSC 301	數據結構（一）
CSC 322	系統設計及執行

## 卷六：數值計算法（二）（副修）

- CSC 301 數據結構（一）  
CSC 332 數值計算法（二）

## 卷十一：數據結構

- CSC 301 數據結構（一）  
CSC 302 數據結構（二）

## 卷十二：電腦系統

- CSC 303 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一）  
CSC 304 電腦系統（硬件及軟件）（二）

## 卷十三：系統程序設計及實時電腦應用

- CSC 305 系統程序設計導論  
CSC 306 實時電腦系統

## 卷十四：信息系統分析及設計

- CSC 321 信息系統分析  
CSC 322 系統設計及執行

## 卷十五：數值計算法

- CSC 331 數值計算法（一）  
CSC 332 數值計算法（二）

## 卷廿一：軟件系統

- CSC 401 操作系統  
CSC 402 程序設計語言及編譯技術

## 卷廿二：計算機圖形學／分佈式處理

- CSC 413 計算機圖形學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CSC 414 分佈式處理及網絡

## 卷廿三：形式語言與自能機理論／人工智能

- CSC 415 形式語言與自動機理論  
CSC 416 人工智能

## 卷廿四：系統模擬及運籌學計算法

- CSC 421 系統模擬及應用  
CSC 422 運籌學計算法

## 卷廿五：數據庫管理及商業信息系統

- CSC 423 數據庫管理  
CSC 424 商業信息系統

## 卷廿六：數值分析選題

- CSC 431 數值分析選題（一）  
CSC 432 數值分析選題（二）

## 卷廿七：專題研究

- CSC 417 專題研究

## 電子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ELE 101	電子學導論(一)	2	-
†ELE 102	電子學導論(二)	-	2
†ELE 103	基本工程學	2	-
†ELE 182	一年級實驗	-	1
(二年級科目)			
†ELE 201	電子學導論(三)	2	-
†ELE 202	網路	-	2
†ELE 203	開關及邏輯系統	2	-
†ELE 204	電磁理論	-	2
†ELE 205	應用物理及熱力學	2	-
†ELE 206	電機	-	2
ELE 231	電子儀器	-	1
*ELE 232	電子儀器及測量	2	-
†ELE 281/282	二年級實驗	2	2
†ELE 283	工程繪圖	-	2
†ELE 291/292	二年級實驗(副修)	1	1
(三年級科目)			
†ELE 301	電子綫路	-	2
†ELE 302	數字技術	2	-
†ELE 303	通訊	2	-
†ELE 304	半導體及器件	2	-
†ELE 305	基本概率論及量子理論	-	2
†ELE 306	控制論	-	2
†ELE 307	高頻技術	2	-
†ELE 381/382	三年級實驗	2	2
†ELE 391/392	三年級實驗(副修)	1	1
(四年級科目)			
†ELE 041/042	專題實驗	4	6
ELE 401	微型處理機與小型計算機	2	-
*ELE 402	取樣控制系統	-	2
ELE 403	通訊系統	-	2
ELE 404	微波工程	-	2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ELE 405	模擬與混合技術 .. .. .	2	-
ELE 406	半導體器件的原理及技術 .. .. .	-	2
ELE 407	網路理論 .. .. .	2	-
ELE 408	天綫理論 .. .. .	-	2
ELE 409	量子電子學 .. .. .	-	2
ELE 410	數字符號程序 .. .. .	2	-
ELE 411	高級數字化系統 .. .. .	-	2
†ELE 491/492	設計練習 .. .. .	2	2

說明：一年級主修生必須修習 ELE 101, 102, 103 及 182 各科。  
 二年級主修生必須修習 ELE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81/282 及 283 各科。

## 課程綱要

**ELE 101**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電子學導論（一）】**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電子學在現代社會上的地位，交流電理論，綫路定理：賽溫尼定理、諾頓定理及疊加定理，電阻、電感、電容綫路之穩態反應，電功率、電能及諧振，各類真空管，兩極管及晶體管之簡析，兩極管及三極管綫路，單階放大器之圖解法，偏壓、迴輸及等效綫路之簡析。

**ELE 102**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電子學導論（二）】**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半導體器件之基本物理，面結型二極管特性及綫路，晶體管特性，低頻下之晶體管，晶體管之偏壓及溫度穩定，場效應晶體管，演算放大管：原理及應用。

**ELE 103**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基本工程學】**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工程學及香港電子工業概論；工程系統機械及環境的考慮，工程材料，破壞性及非破壞性試驗，容差極限及置信限度，工業及製造業的品質控制與材料控制，及電子設備工程設計、式樣、元件、標準佈局、金屬、裝配與佈綫、印刷綫路板、電子元件之選擇。工程專業道德；工程學會及工程師在社會的作用。

† 核心科目

ELE 182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一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一年級實驗】

ELE 201 二年級主修生及三年級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電子學導論（三）】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高頻率下之電晶體，多階及差分放大器，反饋放大器，穩定度與振盪器，大訊號放大器，可調放大器，供電單元。

ELE 20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網路】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網路定理，四端網路，傅里葉級數，傅里葉及拉普拉斯換式，電阻、電感、電容電路的瞬時反應，綫性系統的傳輸函數。

ELE 203 二年級主修生及三年級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開關及邏輯系統】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論：應用邏輯、組合及時序式邏輯。開關代數：基本運算、定律及定理，圖示法。簡化：代數法；圖表法。同步時序開關系統：記憶元件、狀態表及狀態圖。狀態表的設計、狀態簡化，指定狀態的方法及分析。觸發器及計數器：觸發器的種類及轉換，同步及非同步計數器，設計方法，貯存及控制寄存器。基本數字計算器電路：加數器、減數器、乘數器、除數器、比較器、互補器、定時電路、編碼、譯碼和編碼轉換電路、計算及改正錯誤的編碼。

ELE 204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電磁理論】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矢量微積分學。麥克斯韋方程，積分和微分方式。靜電場：庫倫定律、高斯定律。泊松方程，拉伯拉斯方程，伯拉斯方程，偶極電場。影像方法，邊值問題，靜磁場：安培定律、畢奧、沙瓦定律，矢位，電磁場能量，電感：法拉第定律，互感和有感，位移電流，電磁場及其材料，場能量之流動和場動量，電磁波理論淺說。

ELE 205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應用物理及熱力學】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現代物理學導論，質子統計學之概念，放電管：碰撞、離子化、複合和放電的現象。真空管：熱離、二次和場放射，Child's 定律、空間電荷限制電流。固體概念：鍵和類別，磁電材料和介電材料。金屬及半導體導論，熱力學導論：態、燻、自由能、平衡等概念。相位圖。熱力學在機器上之應用。

ELE 206

【電機】

二年級主修生及三年級副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磁路，變壓器之相位圖及等效電路，直流電機之組成部份及繞線方法，直流發電機及電動機，直流電動機之速度及力矩控制，直流電機之組成部份，感應電機，同步電機，發電及電力分配系統之初介。

ELE 231

【電子儀器】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一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導修半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論：數據收集及處理。電子元件，電子機械元件及手動元件，放大器在儀器上的應用，測量儀器，電子萬用表，特殊用途示波器，記錄器。波形產生器：脈沖及函數產生器。波形分析器：波、譜及失真分析器。特殊用途儀器：各種分析及生物醫學儀器。接地、隔離及安全。

\*ELE 232

【電子儀器及測量】

一至三年級非主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論：數據收集，處理及記錄。電子元件：被動及主動。放大器：類型及特性，作為綫路元件之運算放大器，邏輯及數字集成電路元件。動力供應：能源、轉換器及倒置器。波形產生器：振盪器，函數產生器，脈沖產生器，測試及應用。波形測量器：萬用電表的原理及應用。示波器的原理及應用。波形記錄器：錄音機及圖示記錄器。特別儀器：分析及生物醫學儀器，數字計算機，儀器及測量自動化簡介。隔離及安全。

ELE 281/282

【二年級實驗】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ELE 283

【工程繪圖】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ELE 291/292

【二年級實驗】

三年級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二小時。

ELE 301

【電子綫路】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晶體管在脈沖電路中的穩態特性和瞬變特性，綫性和二極管整形電路，多諧振盪器的原理及應用，負電阻多諧振盪器的原理及應用，時基訊號發生器。其他題目：例如間歇振盪器、脈沖變壓器、監相器、相鎖迴路等。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ELE 302

## 【數字技術】

三年級主修及四年級副修生必修；  
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數字數據的獲取與處理導論，數/模與模/數轉換的原理與技術，取樣、取樣/保持、數模轉換、多路轉換解、數字集成電路；各種類型，數字計算機的工藝：(1)算術與邏輯運算：原理和線路，(2)貯存器：類型、記錄方法，(3)結構、控制與輸入/輸出：字的格式，控制寄存器及觸發器的結構和序列，執行算術和其它指令的邏輯順序和一般輸入輸出器。

## ELE 303

## 【通訊】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信息概念、信息容量導論，信息傳輸限度，時間與頻率的關係，連續波調制及檢波：調幅、調頻及調相，脈沖調制及檢波：脈沖幅度、寬度及位置調制、連續波調制與脈沖調制的關係，信息、頻帶和取樣定理，數字調制及檢波：脈碼調制、量化、編碼、量化噪音和符號間互相干涉，脈碼調制輸送：開關鍵控、頻移鍵控、相移鍵控、各種連續波之調制及檢波器。

## ELE 304

## 【半導體及器件】

三年級主修及四年級副修生必修；  
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波動力學及量子論基礎，能帶理論，載流子的有效質量和遷移率，半導體的載流子濃度，電導率的溫度效應，霍耳效應，載流子的注入，少數載流子的壽命，「愛恩斯坦」關係，P-N結：電容和電流的方程式，二極晶體管：影響電流增益的因素，擊穿電壓，交流特性及等效電路，場效應晶體管的導論及其他半導體器件。

## ELE 305

## 【基本概率論及量子理論】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隨意變數：間斷和連續機率，分佈函數、平均和標準偏差，條件機率、獨立性和條件獨立性、大數目定理，隨機過程：定態、各態經歷、相干性、功率密度譜，量子物理諸論，算符理論，假設及薛定諤方程，簡單情況：勢阱及勢壘、簡諧振盪器，貫穿及熱離電子發射。

## ELE 306

## 【控制論】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定義與範疇，微分方程，狀態變數，傳遞函數，方塊圖，瞬時反應，控制系統的性質分析，穩定度，路斯判定法、艾克斯特判定法，里普諾夫函數，頻率反應與柏德圖，根的軌跡法，設計方法，計算方法與模擬方法，控制零件。

ELE 307

## 【高頻技術】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傳送綫的原理及特性，阻抗概念、匹配等，史密夫圖表及其用途，麥克斯韋方程式，短形及圓形波導管，天綫及輻射，高頻測量技術。

ELE 381/382

## 【三年級實驗】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丙組分兩年修讀）；兩學期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ELE 391/392

## 【三年級實驗】

四年級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二小時。

ELE 041/042

## 【專題實驗】

四年級甲及丙組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上學期：四學分；下學期：六學分；每週四個下午。

ELE 401

【微型處理機與小型  
計算機技術】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微型處理機和小型計算機的比較、其他大規模集成電路器件，微型處理機結構，匯編語言的指令系統，匯編程序與匯編語言程序，軟件設計與發展，定時與控制，儲存系統，輸入／輸出與中斷。

\*ELE 402

## 【取樣控制系統】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取樣與量化，取樣控制系統的頻率響應， $Z$ ——變換與脈沖傳輸函數，瞬時反應與逆轉換，狀態變數，穩定度、艾克斯特、祖里，穩定度、里普諾夫，脈沖傳輸函數的實現，取樣系統的設計，控制學的近代趨勢。

ELE 403

## 【通訊系統】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噪音的基本特性、噪音表示法、噪音指數、噪音溫度，通訊系統之要素：信號、噪音、頻帶及頻譜，干擾現象，噪音影響下連續波及脈沖調制系統的性能，訊號功率及帶寬互換，各種調制系統比較，傳輸介質之特性：電纜、自由空間等，工作要求：主觀及客觀測試、可靠性及經濟因素。

ELE 404

## 【微波工程】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導波之特性，匹配技術，頻率波長、與電抗之測量，微波網路之分析，空腔共振器，微波產生器之簡介。



ELE 405

## 【模擬與混合技術】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運算放大器：原理、分析、頻率響應的補償、偏移誤差、溫度漂移，運算放大器作為綫路積木式元件：加法器、積法器、調諧放大器、峯值度檢測器、對數及反對數放大器、取樣保持、波形產生器等等。綫性集成電路、穩壓器、壓控振盪器、乘法器等等的原理與應用，模擬計算機的原理；功能元件、一般要求，計算放大器：基本要求、誤差來源及其改進方法，乘法器與函數產生器：原理與方法、幅度與時標，模擬與混合計算和仿真。

ELE 406

## 【半導體器件的原理及技術】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半導體物理複習，結場效應晶體管及絕緣閘場效應晶體管，其他半導體器件，平面法技術，氧化方法，固體擴散，掩模製作，過程參數及器件特性，集成電路製作。

ELE 407

## 【網路理論】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網路函數，正實函數與實現理論，頻率區域分析，引動端合成，兩端合成及濾波器設計，被動網路綜合的限制，主動傳遞函數的綜合，里威綜合程序。

ELE 408

## 【天綫理論】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波動方程的格林函數，綫型天綫、環型天綫及十字天綫之輻射圖增益、輻射阻抗，有效面積之概念，天綫接收，有感阻抗及互感阻抗之原理，天綫陣之原理和應用，反射天綫之分析。

ELE 409

## 【量子電子學】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氫原子，自旋及矩陣表述，原子殼層結構及週期系統，微擾理論，量子電子學論題：簡單固體能帶理論、輸運理論、電磁相互作用、激光、超導性。

ELE 410

## 【數字符號程序】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序言：時域描述、拉普拉斯轉換與富利轉換、轉換函數，時域中之系統分析： $Z$ -轉換及反 $Z$ -轉換、反應及穩定度、捲旋乘法，數字濾波器的實現及頻率分析：直接實現法、串式及平式實現法、其他方法、頻率反應，無限衝波反應數字濾波器設計：模擬濾波器複習，無限衝波反應設計，有限衝波反應：富利系數法、窗法、數字富利變換、快速富利轉換的性質與應用，瓦施轉換，近代發展。

ELE 411

## 【高級數字化系統】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內容包括：電子計算機結構之近期發展，各種編序語言之比較，各種開關函數之實現技術，分佈處理與多重處理器，固態科技之近期發展，輸入／輸出與記憶系統之設計，個案研究。

ELE 491/492

## 【設計練習】

四年級乙組主修生必修；兩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每學期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學生在學系指導下，得選考下列任何一組。

#### 三年級：(甲組)

卷I-1：高級電子學(一)

ELE 303, 307

卷I-2：高級電子學(二)

ELE 302, 304

卷I-3：高級電子學(三)

ELE 301, 306

術科：實驗

ELE 381, 382

(乙組) 卷I-1、I-2、I-3中之兩卷及術科ELE 381, 382。

(丙組：工讀計劃)

卷I-1：高級電子學(一)

ELE 303, 307

卷I-2：高級電子學(二)

ELE 302, 304

術科：實驗

ELE 381

#### 四年級：(甲組)

卷II-1：微型處理機及數字化訊號處理

ELE 401, 410

卷II-2：高級數字化系統及通訊系統

ELE 403, 411

## 卷II-3：微波工程及天線理論

ELE 404, 408

## 卷II-4：半導體器件及量子

ELE 406, 409

## 卷II-5：模擬技術及網路理論

ELE 405, 407

(任選上列五卷中之三卷)

## 術科：專題實驗

ELE 041, 042

(乙組) 卷II-1 至 II-5 中任選兩卷，及

## 術科：設計練習

ELE 491, 492

(丙組：工讀計劃)

## 卷I-3：高級電子學(三)

ELE 301, 306

卷II-1 至 II-5 中任選一卷

## 術科：實驗

ELE 382

## 專題實驗

ELE 041, 042

五年級(限工讀計劃學生)任選兩卷。

## (二) 副修生：

## 三年級(ELE 101 及 102 為先修科目)

## 卷I-4：電子學原理

ELE 201, 203, 206

## 術科：實驗

ELE 291, 292

## 四年級

## 卷II-6：高級電子學

(三年級之任何一卷)

## 術科：實驗

ELE 391, 392

## 數 學 系

### 【 6-2 制主修科目 】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PMA 101	微積分與綫性代數 .. .. .	3	3
PMA 151	初級研討班 .. .. .	3	3
(二年級)			
PMA 021	現代數學選論 (學生為本科目) ..	2	2
PMA 201	高等微積分 .. .. .	3	3
PMA 202	高等綫性代數 .. .. .	3	3
*PMA 203	初等複分析 .. .. .	-	3
PMA 204	代數結構 .. .. .	3	-
PMA 205	初等一般拓撲學 .. .. .	-	3
*AMA 202	微分方程方法 .. .. .	3	-

說 明：主修生須修讀 STA 201 或 STA 231 之上學期科目

### (三年級)

PMA 031/032	初級研討班 (學生為本科目) .. ..	2	2
(加上選自下列的最少三科)			
PMA 301	實 分 析 .. .. .	3	3
*PMA 302	一般拓撲學 .. .. .	3	3
PMA 303	代 數 學 .. .. .	3	3
*PMA 304	概 率 論 .. .. .	-	3
PMA 305	複 分 析 .. .. .	3	3
AMA 301	運 籌 學 .. .. .	3	3

### (四年級)

(必須選修下列最少三科，其中一科須為純數)

純數：

PMA 402	泛函分析 .. .. .	3	3
PMA 403	微分幾何學 .. .. .	3	3
PMA 404	代數學專題 .. .. .	3	3
PMA 405	代數及微分拓撲學 .. .. .	3	3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應數：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AMA 401	數理統計 .. .. .	3	3
AMA 402	微分方程 .. .. .	3	3
AMA 403	優選論 .. .. .	3	3
*AMA 404	控制論 .. .. .	3	3

## 【4-2-2 制主修科目】

## (一年級)

PMA 101	微積分與綫性代數 .. .. .	3	3
PMA 151	初級研討班 .. .. .	3	3

## (二年級)

PMA 021	現代數學選論(學生為本科目) ..	2	2
PMA 201	高等微積分 .. .. .	3	3
PMA 202	高等綫性代數 .. .. .	3	3
*PMA 203	初等複分析 .. .. .	-	3
PMA 204	代數結構 .. .. .	3	-
PMA 205	初等一般拓撲學 .. .. .	-	3

說明：主修生須修讀 STA 201 或 STA 231 之上學期科目

## (三年級)

PMA 031/032	初等研討班(學生為本科目) .. ..	2	2
(加上下列學科中最少二科)			
PMA 301	實分析 .. .. .	3	3
*PMA 302	一般拓撲學 .. .. .	3	3
PMA 303	代數學 .. .. .	3	3
PMA 305	複分析 .. .. .	3	3
AMA 301	運籌學 .. .. .	3	3

## (四年級)

(必須選修最少二學科，此二學科必須選自上列 6-2 制的三年級及四年級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數學副修課程】

		學	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PMA 111	數學方法 I . . . . .	3	3
	甲組 (為電子學及電子計算暫定主修生而設)		
	乙組 (為物理暫定主修生而設)		
	丙組 (為化學暫定主修生而設)		
	丁組 (為生化及生物暫定主修生而設)		
	戊組 (為醫學院暫定主修生而設)		
	或		
PMA 121	商管數學 . . . . .	3	3
	或		
PMA 123	社科數學 . . . . .	3	3
PMA 151	初級研討班 . . . . .	3	3
(二年級)			
PMA 211	數學方法 II . . . . .	3	3
	甲組 (為電子學及電子計算副修生而設)		
	乙組 (為物理副修生而設)		
	丙組 (為其他學系學生而設)		
(三年級)			
	自下列中至少選一：		
PMA 312	複變函數論 . . . . .	3	3
AMA 301	運籌學 . . . . .	3	3
AMA 402	微分方程 . . . . .	3	3
(四年級)			
	(自上列三年級副修科目及下列科目中至少選一)		
AMA 403	優選論 . . . . .	3	3
*AMA 404	控制論 . . . . .	3	3
【其他科目】			
(一年級)			
PMA 121	商管數學 . . . . .	3	3
PMA 123	社科數學 . . . . .	3	3
PMA 131/132	數學概論 . . . . .	3	或 3
AMA 123	應用數學 . . . . .	3	3
(二年級)			
AMA 221	商管高等數學 . . . . .	-	3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課程綱要

AMA 123

**【應用數學】**

此科目為社科，經濟和其他學科中，統計及分析方法的研究和應用所需的數學，提供一個有系統的導論。

一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AMA 202

**【微分方程方法】**

本科對常微分方程的初等解法作一介紹。某些偏微分方程也在考慮之列。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AMA 221

**【商管高等數學】**

本科為第一年商管數學的延續，介紹更進一步的數學概念和方法及其在社會科學的應用，一些概率和統計也包括在內。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AMA 301

**【運籌學】**

本科將闡明運籌學的基本方法，內容包括：對策論、綫性規劃及其應用、動態規劃、非綫性規劃和排隊論導引。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AMA 401

**【數理統計】**

本科是數理統計的導論，為數學系學生而設。內容偏重於基礎概念和統計方法的理論。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AMA 402

**【微分方程】**

本科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介紹常微分方程之理論及求解方法；第二部份介紹偏微分方程及邊界值問題之解法。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AMA 403

**【最優化理論】**

本科旨在闡述在有限維空間的最優化理論。講題包括：非約束和綫性約束極點；在矩陣和二次型的應用：Lagrange 乘數法則；一般約束最小化問題，增廣值域及 Lagrange 乘數；變分法。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AMA 404

## 【控制論】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包括控制論的基本知識，尤其著重於相空間的結構；可控性和可觀測性；最優控制和微分對策概論。數值方法亦包括在內。

PMA 021

## 【現代數學選論】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這是學生為本科目，採小組討論方式。講題選自（但並不限於）度量空間及其應用，初等複分析的基本原理和計算技巧、投影幾何學。

PMA 031

## 【初級研討班】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科目；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本科目採用小組討論形式，內容為概率論、數論，流形理論，拓撲學，方程式論等。

PMA 032

## 【初級研討班】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科目；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本科目採用小組討論形式，內容為概率論，流形理論，調和分析，穩定性理論，數值分析等，較偏重應用方面。

PMA 101

## 【微積分和綫性代數】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單變元函數，序列和函數的極限，微積分及其應用。矩陣和行列式的基本理論。

PMA 111

## 【數學方法 I】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分為範圍略有不同的小組。內容選自微積分，綫性代數和統計學的基本原理和技巧。

PMA 121

## 【商管數學】

一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微積分和矩陣代數及其應用的導引，為工商管理研究所需用。

PMA 123

## 【社科數學】

一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習作一小時。

此科目為社科、經濟和其他學科中統計及分析方法的研究和應用所需的數學，提供一個有系統的導論。此科目專為具有較佳數學根底的學生而設。



PMA 131/132  
【數學概論】

一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習作一小時。

本科專為數學學習經驗不多而對數學有興趣的學生而設，內容偏重於與數系、代數、概率和統計等學科有關的數學推理。

PMA 151  
【初級研討班】

一年級主修或副修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所包括的講題為：集的運算，關係和映射，集之積及商，Peano 公理，有序集，選擇公理和 Zorn 引理，良序集，Bernstein 定理，可列性和不可列性。序數和基數。

PMA 201  
【高等微積分】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在三維 Euclidean 空間的向量，多變元函數，微分和積分，綫及曲面積分，函數級數，廣義積分。

PMA 202  
【高等綫性代數】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講題包括：抽象向量空間，綫性變換、矩陣、Jordan 標準型、雙綫性型及對偶性。

\*PMA 203  
【初等複分析】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這是有關學科的初等課程，內容偏重於基本原理和計算技巧。

PMA 204  
【代數結構】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為基本代數結構及其內在運算的引論。包括：半羣、羣、環和域。尤其著重於商結構和在 Euclidean 環上的因子分解理論。

PMA 205  
【初等一般拓撲學】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這是有關學科的初等學科，內容偏重於度量空間及其應用。

PMA 211  
【數學方法 II】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包括多變元函數的微積分學及其應用，無窮級數（包括 Fourier 級數）和初等常微分方程。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MA 301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實分析】**

本科講題包括：可測集和可測函數的構造，Lebesgue 積分，絕對連續性和 Radon-Nikodym 定理， $L_p$ -空間，乘積測度和逐次積分，Daniel 積分和 Stone 定理，Fourier 變換引論。

\*PMA 302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一般拓撲學】**

講題有：Hausdorff 空間，正則和正規空間，Tietze 外延定理，緊緻和局部緊緻空間，緊緻化，度量化定理，一致性，函數空間。

PMA 303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代數學】**

講題包括：羣、可換羣、范疇和函子、模、整環、半單環，Ext 與 Tor 域論。

\*PMA 304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概率論】**

本科為數理概率論之初階。

PMA 305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複分析】**

複分析的基礎課，內容包括：複數及複函數，Cauchy 定理及應用，級數展開，殘數，調和函數，保角映射，黎曼面。

PMA 312 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複變函數論】**

本科包括有關解析函數的基本定理和技巧，供副修學生學位考試之用。

PMA 402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泛函分析】**

講題包括：有界連續函數所組成的代數，Stone-Weierstrass 定理，賦範線性空間和 Banach 空間，Hilbert 空間和 Banach 代數。

PMA 403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微分幾何學】**

曲綫及曲面的微分幾何，Frenet 公式。基本形式，曲率、測地綫、Theorema Egregium, Gauss-Bonnet 定理、Hopf-Rinow 定理、Jacobi 場與共軛點，非歐幾何與黎曼幾何的介紹。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MA 404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學年  
 【代數專題】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  
 導修一小時。

講題選自：綫性代數及表示理論，可換代數，同調代數。

PMA 405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學年  
 【代數及微分拓撲學】 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  
 導修一小時。

本科為代數拓撲及微分拓撲之引論。講題包括：光滑流形及映射，Sard 定理，向量場，Poincare-Hopf 定理，奇點理論。同倫性和基本羣，覆蓋空間、繩結、同調與上同調。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甲、修習 6-2 制主修課程者必需參與下列考試：

- ①在學位試第一部份中，自卷一、二、三、四、五中選考三卷。
- ②在學位試第二部份中，自卷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廿一、廿二、廿三、廿四中選考三卷。

乙、修習 4-2-2 制主修課程者必需參與下列考試：

- ①在學位試第一部份中，自卷一、二、三、四、五中選考兩卷。
- ②在學位試第二部份中，自卷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中選考兩卷，或自卷一、二、三、五、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中選考一卷及自卷四、廿一、廿二、廿三、廿四中選考一卷。

選考科目不得與第一部份或副修考試科目重覆。

### (二) 副修生：

數學副修生必需在學位試第一部份中自卷四、廿二或卷卅二選擇其一，在學位試第二部份中則可自卷廿二、卅二、四、廿三、廿四（在第一部份中已考並及格者除外）中選擇其一。

### 【學位考試試卷】

- |           |       |
|-----------|-------|
| 卷 一：實分析   |       |
| PMA 301   | 實分析   |
| 卷 二：一般拓撲學 |       |
| *PMA 302  | 一般拓撲學 |
| 卷 三：代數學   |       |
| PMA 303   | 代數學   |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 四：運籌學

AMA 301 運籌學

## 卷 五：複分析

PMA 305 複分析

## 卷十二：泛函分析

PMA 402 泛函分析

## 卷十三：微分幾何學

PMA 403 微分幾何學

## 卷十四：代數學專題

PMA 404 代數學專題

## 卷十五：代數及微分拓撲學

PMA 405 代數及微分拓撲學

## 卷廿一：數理統計

AMA 401 數理統計

## 卷廿二：微分方程

AMA 402 微分方程

## 卷廿三：優選論

AMA 403 優選論

## 卷廿四：控制論

\*AMA 404 控制論

## 卷卅二：複變函數論

PMA 312 複變函數論

**物 理 學 系**

(一年級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NSC 111/112	物理科學概論 . . . . .	3 或 3
+PHY 101/102	普通物理(為物理暫定主修生而設)	3 3
+PHY 103/104	普通物理(為電子、電子計算、數學 或生物化學暫定主修生而設) . . .	3 3
+PHY 105/106	普通物理(為化學 或生物暫定主修生而設) . . . .	3 3
+PHY 107/108	普通物理(為醫學院暫定主修生而設).	3 3
PHY 121/122	物理概論(為生物化學 或生物暫定主修生而設) . . . .	3 3
+PHY 181/182	物理實驗(一)(四部份) (為主修生、副修生、選修生而設)	1 1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科目)			
†PHY 021/022	力學及電學(問題)	1	1
†PHY 201/202	經典力學	3	2
†PHY 203	電 磁 學	3	-
†PHY 204	基本電子學	-	3
†PHY 281	物理實驗(二)(甲)	0.5	0.5
†PHY 283	物理實驗(二)(乙)	1.5	-
†PHY 284	物理實驗(二)(丙)	-	1.5
(三年級科目)			
†PHY 301	狹義相對論	1.5	-
†PHY 302	原子物理	-	3.5
†PHY 303	電磁理論	2.5	-
†PHY 304	光 學	-	2.5
†PHY 305	熱物理學	2	-
*PHY 307	電子綫路	4	-
†PHY 381/382	物理實驗(三)	2	2
(四年級科目)			
†PHY 041/042	物理專題討論	1	1
†PHY 401	量子力學	3	-
†PHY 403	統計力學	2	-
†PHY 404	固態物理	-	3
†PHY 406	核子物理	-	2
*PHY 408	生物物理	-	2
PHY 409	數字化儀器學	3	-
PHY 410	寶 石 學	-	2
PHY 481/482	物理實驗(四)	2	2
PHY 483	物理專題研究	2	2
PHY 485	專題研究論文	3	3
(四年級及研究生科目)			
*PHY 502	物理高級數學方法	-	3
*PHY 503	高分子物理	3	-
*PHY 505	光電子學	3	-
PHY 508	等離子體物理	-	3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 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修讀大綱

一年級暫編主修生必須修讀 PHY 101/102, 181/182 及 PMA 111 各科目。副修生須修讀 PHY 103/104 或 PHY 105/106 或 PHY 107/108 及 PHY 181/182。

二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 PHY 021/022, 201/202, 203, 204, 281, 283, 284 及 PMA 211 各科目。副修生須修讀 PHY 201/202 及 PHY 281。

三年級及四年級主、副修生必須修讀之科目應以學位考試大綱為準。

## 課程綱要

NSC 111/112  
【物理科學概論】

一至四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為基本物理科學之定性概觀，以物理科學主要觀念之歷史發展及哲學基礎為內容。本科乃為缺乏科學訓練但有興趣之同學而設。

PHY 101/102  
【普通物理】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概論性科目，內容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聲學、電磁及近代物理之原理及應用。適合擬以物理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 PHY 181/182。

PHY 103/104  
【普通物理】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與 PHY 101/102 相同。適合擬以電子學、電子計算學、數學或生物化學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 PHY 181/182。

PHY 105/106  
【普通物理】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與 PHY 101/102 相同。適合擬以化學或生物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 PHY 181/182。

PHY 107/108  
【普通物理】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其他選修；兩學期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與 PHY 101/102 相同。適合擬以醫學為主修之學生。同時必修科目為 PHY 181/182。

PHY 121/122

## 【物理概論】

一、二年級選修；兩學期科目；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與 PHY 101/102 相似，但程度較低，適合物理與數學基礎較弱、且擬以生物化學或生物為主修之學生。

PHY 181/182

## 【物理實驗（一）】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每學期一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各實驗證明 PHY 101 至 108 之原理。修 PHY 101/102, 103/104, 105/106 或 107/108 之學生必須修讀本科目。本科目分四部份，分別為下列各科目之暫編主修生而設：（甲）物理；（乙）電子、電子計算、數學、或生物化學；（丙）化學或生物；（丁）醫學。

PHY 021/022

## 【力學與電學（問題）】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兩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每學期一學分；每週一小時。

本科目採小組討論形式，內容為經典力學及電磁學之專題選讀及問題。

PHY 201/202

## 【經典力學】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上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下學期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牛頓粒子動力學。振動。剛體動力學。連續媒質力學之簡介。一維，二維及三維空間之波動。基本分析力學，達朗伯原理，格拉朗日運動方程。

PHY 203

## 【電磁學】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三年級副修生選修<sup>1</sup>；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靜電和磁學之推演及簡單應用。電磁感應；麥克斯韋方程之推演。電流，直流電路。物質所具之電磁性質。

PHY 204

## 【基本電子學】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直流及交流線路。電子衝擊理論。半導體及 P-N 結特性。雙極晶體管，金氧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單結晶體管。閘流管。二極管線路及整流器。小訊號及大訊號放大器。

PHY 281

## 【物理實驗（二）】（甲）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兩學期核心科目；每學期半學分；每三週實驗四小時。

各實驗證明 PHY 201/202 之原理。

<sup>1</sup> 主修電子學者除外。

- PHY 283  
【物理實驗(二)】(乙)  
各實驗證明 PHY 203 之原理。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三年級副修生選修<sup>1</sup>；上學期核心科目；一學分半；每週實驗四小時。
- PHY 284  
【物理實驗(二)】(丙)  
各實驗證明 PHY 204 之原理。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一學分半；每週實驗四小時。
- PHY 301  
【狹義相對論】  
伽利略變換，相對論原理，羅倫茲變換。相對論力學；時一空及能量—動量四度矢量、光行差及多普勒效應。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一學分半；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導修二小時。
- PHY 302  
【原子物理】  
散射截面。原子之分立能級；玻耳原子。薛定諤方程；量子數及能量與角動量之量子化。原子光譜：光譜項分析；精細結構；L-S 及 j-j 耦合。塞曼效應。X 光：吸收與繞射。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半；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二小時。
- PHY 303  
【電磁理論】  
麥克斯韋方程式。真空及介質內之靜電學；電磁感應。電磁波；場能及動量；不同媒質之邊界條件；電磁波之產生及傳播。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半；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二小時。
- PHY 304  
【光學】  
波的疊合，相參性及波包。二束及多束光綫之干涉；夫琅和費及菲涅耳繞射。光之偏振；旋光性。光與物質之相互作用；色散，散射。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半；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二小時。
- PHY 305  
【熱物理學】  
熱力學：溫度之概念及測定。熱力學第一及第二定律；熱力學關係式。一階及二階相變。低溫；熱力學第三定律。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運動論：麥克斯韋速度分佈；自由路程分佈；瀉流。輸運系數。

<sup>1</sup> 主修電子學者除外。



- \*PHY 307**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導修一小時及實驗四小時。  
**【電子線路】** 反饋放大器及穩定判據。晶體管振盪器。運算放大器的原理及應用。穩定電源線路。數學邏輯元件及線路。
- PHY 381/38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三、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兩學期核心科目；每學期二學分；每週實驗六小時。  
**【物理實驗（三）】** 各實驗證明 PHY 301-305 諸原理。
- PHY 041/042**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兩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每學期一學分，每週一小時。  
**【物理專題討論】** 本科目採用小組討論形式，內容為量子力學，統計力學，核子物理及固態物理之專題。
- PHY 40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量子力學】** 量子力學之實驗基礎，薛定諤方程；一度空間量子化體系；諧振子。氫原子；擾動；電子自旋。角動量，躍遷幾率及選擇定則。雙電子問題。
- PHY 403**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統計力學】** 麥克斯韋——玻耳茲曼分佈；能之均分。雙原子氣體；配分函數及熱容量。玻色——愛因斯坦統計及費米——狄拉克統計；玻色、費米、及玻耳茲曼等氣體之性質；黑體輻射。
- PHY 404**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固態物理】** 固體之熱性質。金屬之自由電子模型；固體之能帶理論；半導體之能帶理論。抗磁性，順磁性，及鐵磁性。
- PHY 406**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核子物理】** 核子之一般性質。放射性。核子反應；中子及正電子；人為放射性。微中子、分裂及連鎖反應。
- \*PHY 408**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生物物理】** 細胞動力學；生物系統之熱力學。神經傳導，腦之電勢。生物物理學之情報論。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HY 409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每兩週實驗四小時。  
 【數字化儀器學】

本科目講授頻率，事件，電壓及脈衝波期間之數字化測量之一般觀念。內容包括計數器之分析及合成，並附有實驗。

PHY 410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每兩週實驗二小時。  
 【寶石學】

基本晶體學；晶體面式及慣態。寶石之物性與光性；折射率與雙折射，吸收光譜，發光物性。寶石之各種證認法。寶石材料之認識。人造寶石。

PHY 481/482 四年級主、副修生選修；兩學期核心課程；每學期二學分；每週實驗六小時。  
 【物理實驗（四）】

各實驗證明 PHY 401-406 之原理。

PHY 483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四學分；每週實驗六小時及或導修二小時。  
 【物理專題研究】

理論或實驗物理之專題研究，修此科者須呈交報告及主持討論會。

PHY 485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實驗九小時及或導修三小時。  
 【專題研究論文】

理論或實驗物理之專題研究，修此科者在有系統之研究後須呈交論文及參加口試為該論文辯護。

\*PHY 502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物理高級數學方法】

圍綫積分技巧，最陡下降方法及逗留相方法；特殊函數；積分換式；界值問題；近似法及數值技巧。本科目強調物理問題之數學陣述及適當解答方法之選擇。

\*PHY 503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高分子物理】

非晶高分子之物理態；晶性；取向。綫粘帶彈性，機械式模型；時間、溫度等効；力學的各向異性。熱容量，熱傳導性。電傳導；介質常數及失散。光學性質，核磁共振。

\*PHY 505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光電子學】

光共振器；激光振盪；方式選擇及激光輻射之控制；探測及度量；傅里葉光學，全息術及激光通訊系統；非直綫性光學。

PHY 508

【等離子體物理】

四年級至研究院主修生選修；下學  
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  
小時。

帶電粒子之運動，等離子體之流體性，等離子體內之波動。平衡與穩定性，碰撞與輸運現象，分子運動論簡介，受控聚變簡介。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必須於第一部學位考試中考卷一、二、三甲及三乙；於第二部學位考試中考卷四及五；此外自卷六（甲及乙）及卷七中選考一卷。

### (二) 副修生：

主修電子學而副修物理者，必須於第一部學位考試中選考卷一或卷二，及於第二部學位考試中選考卷四或卷五。

非主修電子學而副修物理者，必須於第一部學位考試中選考卷一或卷八及於第二部學位考試中自卷四及五中選考一卷。

### 【學位考試試卷】

卷一：狹義相對論及原子物理：

PHY 301	狹義相對論
PHY 302	原子物理

卷二：電磁理論及光學：

PHY 303	電磁理論
PHY 304	光學

卷三甲·熱物理學（半卷）：

PHY 305	熱物理學
---------	------

卷三乙：物理實驗（三）（半卷）：

PHY 381/382	物理實驗（三）
-------------	---------

卷四：量子力學及核子物理：

PHY 401	量子力學
PHY 406	核子物理

卷五：統計力學及固態物理：

PHY 403	統計力學
PHY 404	固態物理

卷六甲：物理專題選讀（半卷）。考生須自下列任擇其一：

*PHY 408	生物物理
PHY 409	數字化儀器學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HY 410	寶石學
*PHY 502	物理高級數學方法
*PHY 503	高分子物理
*PHY 505	光電子學
PHY 508	等離子體物理

卷六乙：物理實驗（四）專題研究（半卷）。考生須自下列任擇其一：

PHY 481/482	物理實驗（四）
PHY 483	物理專題研究

卷七：專題研究論文

PHY 485	專題研究論文
---------	--------

†卷八：電磁學及光學

PHY 203	電磁學
PHY 283	物理實驗（二）乙
PHY 304	光學
PHY 382	物理實驗（三）

## 統計學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STA 011	初級研討班(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	-	3
(二年級科目)				
†STA 201	基本統計學 .. .. .	3	3	3
*STA 221	統計程序設計 .. .. .	3	3	3
STA 231	統計學導論 I .. .. .	3	-	-
STA 232	統計學導論 II .. .. .	-	-	3
(三年級核心選修科目)				
STA 301	試驗設計 .. .. .	3	-	-
STA 302	應用迴歸分析 .. .. .	3	-	-
STA 303	統計質量控制 .. .. .	-	-	3
STA 304	保險統計學 .. .. .	-	-	3
STA 311	調查抽樣 .. .. .	3	-	-
STA 312	數據分析 .. .. .	-	-	3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主修電子學者除外

(四年級核心選修科目)		學分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STA 401	應用多元分析 . . . . .	3	3
STA 411	時間序列及預測 . . . . .	3	3
*STA 421	運算統計學 . . . . .	3	-
*STA 422	軌道分析 . . . . .	-	3

說 明：一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 STA 011 加六個學分之數學及三個學分之電子計算學科目。

二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 STA 201 及 STA 221 。

副修生必須修讀 STA 201 或其等價科目。

## 課程綱要

\*STA 011 一年級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初級研討班】

此乃一介紹基本統計概念之科目，利用經濟學、教育學、遺傳學、政治學等方面之有趣例子以了解其中所涉及之統計概念。本科目並介紹一些基本之統計方法，包括數據之收集、編排、表達，並如何將結果以圖或表的形式表達出來。

STA 201

### 【基本統計學】

二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討論統計學的基礎理論。內容包括：概率論、樣本分佈、估計論、假設檢驗、初等方差分析、數據分析、非參數推論及統計決策論。

\*STA 221

### 【統計程序設計】

二年級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二小時。

本科目以高級語言介紹電腦程序設計之基本概念，並應用於社會科學、數據處理等方面之統計問題上。包括：數據之整理彙集；目錄之編製；數據之圖表及數值表達；頻率分佈及直方圖之製作和描述統計。

STA 231

### 【統計學導論 I】

二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一統計學之導引，內容著重於基本統計技巧在自然、人文和社會科學方面的應用。主要內容包括數據的處理和統計描述；初等概率論及其應用；樣本分佈；簡單統計估值方法；假設檢驗的基本觀念和應用。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STA 232

## 【統計學導論 II】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承接 STA 231，主要介紹初等統計學在自然、人文和社會科學等各方面的應用。內容包括簡單迴歸分析；相關分析；擬合良好檢驗法；列聯表；非參數統計方法；指數；初等決策論及其應用；簡單實驗設計和方差分析。先修科目為 STA 231。

STA 301

## 【試驗設計】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討論試驗設計各類統計模型。內容包括：析因設計、區組設計及嵌套設計；固定效應模型、隨機效應模型及混合效應模型。著重於這些模型在分析現實數據方面的應用。同時亦介紹綫性模型之一般概念及其在試驗設計與迴歸分析方面之應用。先修科目為 STA 201 或等價科目。

STA 302

## 【應用迴歸分析】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包含綫性模型之一般概念及其在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方面之應用。內容包括：最少二乘估計理論；綫性及多重迴歸與相關；逐步迴歸；一向及二向方差分析及協方差分析。示範有關的整套統計程序之用法。

STA 303

## 【統計質量控制】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處理大量生產下產品之質量控制的統計問題。內容包括：屬性控制圖、量性控制圖及累和控制圖之製作；屬性驗收抽樣計劃，量性驗收抽樣計劃，及剔選檢查等之設計。

STA 304

## 【保險統計學】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概述保險統計學之基本原理。處理有關人壽保險、年金保險、養老金規劃及其他社會保險與私人保險方面之問題。內容包含人壽偶然性、年金享受權、保險、保險費、死亡率之衡量、養老基金及危險率論。

STA 311

## 【調查抽樣】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樣本調查之設計、分析及解釋。抽樣類型包括簡單隨機抽樣；分層隨機抽樣；系統抽樣；叢抽樣及重抽樣。描述平均值、比例、全值、比率及迴歸係數等之估計方法。詳述以最小費用取得預定精確度所需樣本量之確定方法。並討論問卷設計之技巧，拒答之困難，及非抽樣誤差之起源等問題。先修科目為 STA 201 或等價科目。

STA 312

**【數據分析】**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二小時。

本科目強調整套統計程序在估計實數據方面之應用。講題包括數據篩分；單元及多元分離物之檢測；數據之分層；概要統計量；統計作圖；相關；交錯列表；正態檢驗；統計變換；迴歸及逐步迴歸。

STA 401

**【應用多元分析】**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討論多元統計技巧在分析自然及人文科學數據方面之應用。內容包括：多重及偏相關分析； $T^2$  統計量；判別分析；叢分析；典型相關；主成份分析；因數分析及結構方程模型。著重於現有計算機程序之應用。

STA 411

**【時間序列及預測】**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平穩時間序列在經濟學、市場學及自然科學上之應用，著重討論自迴歸與移動平均等模型。內容包括：自協方差；自相關；互協方差；濾波；季節性分析及譜分析。指數修勻，Box-Jenkins 預測程序以及預報理論。貝葉氏及多元預測。用計算機程序以作協方差及譜之估計。

\*STA 421

**【運算統計學】**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著重於一些統計方法的計算，內容包括：高斯 — 佐敦樞軸；逆矩陣計算；非線性迴歸及一些基本非線性規劃在廣義最少平方和最大相似，估計的應用。

\*STA 422

**【軌道分析】**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注重於軌道分析在人文科學及自然科學方面的應用。內容包括軌道圖；模型的同化性；參數的估計；軌系數的顯著性及因果體系的擬合長度檢定。

## 考試大綱

統計學副修生必須：(一) 在學位考試第一部，與考卷一或卷二或卷三。  
(二) 在學位考試第二部，與考卷十一或卷十二或卷十三。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學位考試試卷】****卷一：迴歸及保險統計學**

STA 302 應用迴歸分析

STA 304 保險統計學

**卷二：設計及質量控制**

STA 301 試驗設計

STA 303 統計質量控制

**卷三：抽樣及數據分析**

STA 311 調查抽樣

STA 312 數據分析

**卷十一：多元分析**

STA 401 應用多元分析

**卷十二：時間序列分析**

STA 411 時間序列及預測

**卷十三：運算統計及軌道分析**

\*STA 421 運算統計學

\*STA 422 軌道分析



## 【社會科學院】

### 人類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ANT 101	人類與文化：人類學導論 . . . . .	3 或 3
(二年級科目)		
†ANT 211	社會人類學 . . . . .	- 3
ANT 231	文化與行爲 . . . . .	3 -
ANT 241	中國文化與社會 . . . . .	- 3
ANT 251	應用人類學 . . . . .	- 3
(三年級科目)		
†ANT 031	人類學導讀 . . . . .	- 3
†ANT 311	人類與文化的演化 . . . . .	3 -
†ANT 321	人類學研究方法 . . . . .	- 3
ANT 331	宗教與文化 . . . . .	- 3
ANT 340	民族誌專題 . . . . .	- 3
*ANT 341	亞洲文化與民族 . . . . .	3 -
ANT 351	文化與管理 . . . . .	3 -
(四年級科目)		
*†ANT 041	人類學田野研究 . . . . .	3 -
*ANT 401	論 文 . . . . .	3 3
*†ANT 411	語言與文化 . . . . .	3 -
†ANT 421	人類學理論 . . . . .	3 -
ANT 431	人類學專題 . . . . .	- 3
ANT 441	香港的民間文化 . . . . .	3 -
*ANT 451	傳播人類學 . . . . .	- 3

說 明：核心科目為主修生所必修，但亦供其他學生選修。副修生必須修讀 ANT 101。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課程綱要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科目；各佔三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ANT 101** 一、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  
**【人類與文化：人類學導論】** 本科目係專為一與二年級學生而設的一般性科目，主要討論人及其文化的本質與發展，其目的在使學生充分瞭解人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地位。
- ANT 211** 二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社會人類學】** 本科目介紹社會人類學的基本原則，特別著重討論概念的發展及其與人類行為的關係。社會人類學中的各主要範圍將一一加以討論，務期學生對之有所認識。
- ANT 231** 二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文化與行為】** 本科目主要在探討行為與文化之間的關係，擬從生理與心理兩方面，討論個體行為對文化之影響以及文化對個體行為之影響。範圍包括基本定義，早期研究著作，行為與人格的生物基礎，社會化，文化與認知，「民族性」及方法學等問題。
- ANT 241** 二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中國文化與社會】** 本科目對傳統及現代中國的主要文化及社會制度如親屬、宗族、社會階級、婚姻、家族、經濟制度、宗教及價值觀等作深入討論，特別著重檢討現代人類學中，有關社會結構的研究方法及理論在研究中國社會上的適用程度。
- ANT 251** 二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每週授課兩小時，導修一小時及實驗兩小時。  
**【應用人類學】** 本科之目的在介紹人類學知識應用於現代社會的若干基本概念。重點將置於人類學在教育、公共行政、計劃性的文化變遷、經濟與政治發展及醫藥與保健方面的應用。
- ANT 031** 三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每週三小時。  
**【人類學導讀】** 本科目係專為主修生而設，不列入本科各試卷之內。學生在指導之下從事人類文獻之一般性研究，尤著重有關中國的文獻。

## ANT 311

## 【人類與文化的演化】

三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每週授課兩小時，導修一小時及實驗兩小時。

本科目乃對人類及其文化的起源與發展作廣泛討論。討論範圍包括一般「體質人類學」及「史前史」等科目所涉及的主要題目。

## ANT 321

## 【人類學研究方法】

三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每週授課兩小時，導修一小時及實驗兩小時。

本科目對人類學研究方法做一綜合性介紹，內容包括：田野調查，材料分析與模式建立，比較研究及跨文化研究等，每一學生皆須從事一研究計劃之設計與執行作為實習。

## ANT 331

## 【宗教與文化】

三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本科目探討宗教與其他文化行為之間的錯綜關係，討論的題目有：「宗教」一詞跨文化的適用性，宗教意識與行為間之關係及世俗化的過程等。

## ANT 340

## 【民族誌專題】

三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本科目擬就民族誌做地區性和專題性的探討，每學期由適當的教員就下列幾個主題加以討論，主題包括：地區研究，古典與當代民族誌名著，以及人類學家與其田野工作等。

## \*ANT 341

## 【亞洲文化與民族】

三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本科目對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若干重要文化與民族作概括性之研究，內容包括其社會、經濟、政治、宗教等制度，兼及靜態與動態的分析。

## ANT 351

## 【文化與管理】

三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每週授課兩小時，導修一小時及實驗兩小時。

本科目主要是討論文化因素對工業社會中各種管理業務的影響：例如市場和商業事務中的組織原理，人事關係，人事發展及決策程序等。重點將置於當代人類學知識對前述問題的應用。

## \*ANT 041

## 【人類學田野研究】

三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實驗兩小時。

選修此科目之學生將在指導下自行完成一項研究計劃。經由此項科目之訓練，學生得以熟悉人類學研究的基本步驟與技巧。先修科目：ANT 101。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ANT 411 三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  
 【語言與文化】 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綜合介紹語言學理論的發展與人類學的關係，內容包括組之分析，認知與民族科學等語言人類學所討論的主題。

ANT 421 三至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  
 【人類學理論】 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本科目擬就人類學中主要學派，諸如文化演化論派、傳播論派、功能論派，歷史特殊論派及結構論派等作一深入分析。對過去及當代的主要人類學家作一介紹。

ANT 431 三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  
 【人類學專題】 科目。

本科目側重研究人類學當前之理論及方法問題，將選擇若干範圍加以討論，以顯示該等問題在研究人類及文化方面之重要性。

ANT 441 三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上學期核心  
 【香港的民間文化】 科目。

本科目主要在指導學生透過實地調查深入了解其本土與傳統的文化。由此學生並得以熟悉人類學田野工作的基本方法與技術，以及現代視聽器材的使用。

\*ANT 451 三至四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核心  
 【傳播人類學】 科目；每週授課兩小時，導修一小時及實驗兩小時。

本科目主要為介紹如何在田野工作中使用視聽器材。透過視聽資料的分析與解釋，以了解文化的傳訊作用。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主修生在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考試中必須：

(甲) 報考卷一及卷二，及

(乙) 完成下列兩項要求之一項：

(1) 撰寫畢業論文並選考除卷一及卷二外之任何兩卷。

(2) 除卷一及卷二之外選考三卷。

### (二) 副修生：

副修生在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考試中必須選考試卷兩卷，其中一卷必須為卷一。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學位考試試卷】

- 卷一：人類學原理（最少兩科）
- ANT 211 社會人類學  
ANT 311 人類與文化的演化  
\*ANT 411 語言與文化  
‡ENG 215 語言學導論
- 卷二：理論與方法（最少兩科）
- ANT 321 人類學研究方法  
ANT 421 人類學理論
- 卷三：文化人類學（最少兩科）
- ANT 231 文化與行爲  
ANT 331 宗教與文化  
ANT 431 人類學專題
- 卷四：民族誌（最少兩科）
- ANT 241 中國文化與社會  
ANT 340 民族誌專題  
\*ANT 341 亞洲文化與民族  
ANT 441 香港的民間文化
- 卷五：人類學與現代社會（最少兩科）
- ANT 251 應用人類學  
ANT 351 文化與管理  
\*ANT 451 傳播人類學

## 經濟學系

## 【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科目)			
ECO 201	基本經濟理論	3	3
ECO 202	經濟統計方法(一)	3	3
ECO 203	會計學導論 <sup>1</sup>	3	3
(三年級科目)			
ECO 303	中級經濟理論	3	3
(四年級科目)			
ECO 041	現代經濟問題導修 <sup>2</sup>	2	1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以 ENG 215 代替 ANT 411

<sup>1</sup> 由會計與財務系開設

<sup>2</sup> 上學期二學分，下學期一學分

## 【核心選修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甲組)			
ECO 301	貨幣與銀行 . . . . .	3	3
ECO 304	財政學 . . . . .	3	3
ECO 401	國際經濟學 . . . . .	3	3
(乙組)			
ECO 305	西洋經濟史 . . . . .	3	3
ECO 405	經濟發展 . . . . .	3	3
(丙組)			
ECO 306	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 . . . .	3	3
ECO 402	比較經濟制度 . . . . .	3	3
(選修科目)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 . . . .	3	或 3
ECO 204	數量經濟學導論 . . . . .	3	3
ECO 206	香港經濟 . . . . .	3	或 3
ECO 207	東南亞經濟 . . . . .	-	3
ECO 302	中國社會經濟史 <sup>3</sup> . . . . .	3	3
ECO 307	經濟統計方法(二) . . . . .	3	3
ECO 308	中國近代經濟史 <sup>3</sup> . . . . .	3	3
ECO 309	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 . . . .	3	3
ECO 403	基本數理經濟學 . . . . .	3	3
ECO 404	經濟思想史 . . . . .	3	3
ECO 405	經濟發展 . . . . .	3	3
ECO 406	勞動經濟學 . . . . .	3	3
*ECO 412	經濟結構分析 . . . . .	3	-

說明：上列三組核心選修科目中之任何一科，若非選作核心科目，則可作選修科目修讀。

## 修讀辦法

## (一) 主修生

- 一、 核心科目為各該年級主修生所必修。
- 二、 主修生須修讀一學年之數學科目，並盡可能於第一學年修畢。
- 三、 核心選修科目三組，三年級主修生須自甲組及乙組中各選一科；四年級主修生須自甲組及丙組中各選一科。

<sup>3</sup> 由歷史系開設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四、主修生必須修滿五十一學分之核心必修及核心選修科目，並自上列選修科目中選修十二學分，連同至少十二學分之副修科目，總共不得少於七十五學分。

## (二) 副修生

- 一、凡副修經濟學學生，須修習「基本經濟理論」或其同等程度之科目，且須成績及格。
- 二、並須自所開學位試試卷之學年科目中選修兩科。

## 課程綱要

**ECO 101** 一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目；  
【經濟學導論】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係為初習經濟學學生所設之經濟學基本科目，著重社會經濟結構與當前經濟問題之討論。主要內容包括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之地位及與其他學科之關係；社會經濟結構；各種型態之經濟制度與經濟政策，暨現時經濟問題（包括香港經濟問題）。

**ECO 201**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基本經濟理論】

本科目主要涉及全社會之中心經濟問題，討論主題包括經濟學之性質與重要意義，國民所得之構成及其決定，經濟波動及物價水平所得，價格與分配理論。

**ECO 20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經濟統計方法（一）】

本科目係一導論科目，包括次數分配、指數、相關、時間數列、選擇與或然率理論，以及統計顯著性之測驗。

**ECO 203 (ACG 10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驗二小時。  
【會計學導論】

本科目著重闡述會計學原理與基本觀念及會計資料對企業管理與經營之用途。其內容包括：會計之基本結構；資產、負債與資本項目之分析與記錄；會計對各種企業組織之應用；銀行往來結單之核對與調整；內部制衡；財務表報之編製與分析等。

**ECO 204** 二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數量經濟學導論】

本科目分為基本數理經濟學與應用計量經濟學兩部份。數理經濟學主要內容包括：靜態與比較靜態分析，靜態最優化分析，連續與非連續動態模式，簡單數理規劃與對策理論，至於應用計量經濟學部份，內容包括：線性迴歸模式，概括統計量之運用，統計推論及有關香港經濟的計量分析。

## ECO 206

## 【香港經濟】

本科目範圍包括香港經濟各層面。學生將學習如何利用簡單之經濟理論，以研讀經濟新聞，搜集資料，以簡易理論分析社會之經濟問題。

二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207

## 【東南亞經濟】

本科目將一九四五年以來東南亞國家經濟發展作一般性之探討。主要討論內容包括區內之農業、工業及商業發展；人口增長；社區及制度之變更。並包括此等國家現時之經濟及政策問題。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301

## 【貨幣與銀行】

本科目討論主題包括貨幣與資本市場之結構；信用與貨幣之性質；商業銀行之功能；中央銀行之任務；信用擴張與緊縮與國民所得及就業決定之關係；貨幣與價格理論。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302 (HIS 340)

## 【中國社會經濟史】

本科目概論由上古起歷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之過程，以增進學生對中國文化之起源及其演進之瞭解。

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303

## 【中級經濟理論】

本科目包括個體及總體經濟理論，其中個體理論部份包括需求理論；企業理論；競爭與獨佔之定價，皆盡量應用數學概念。總體理論部份包括消費函數理論；資本邊際效率與利率暨所得及就業之一般理論等，冀供計量經濟學應用之先導。此外，並對預測及控制商業循環有所論述。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304

## 【財政學】

本科目講授主要內容包括經濟福利與公平準則，公共支出；公共收入；課稅——理論和實踐；準公有財物之籌資；預算制度與本利分析、公債、財政政策以及財務行政。

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305

## 【西洋經濟史】

本科目旨在探討歐洲自十八世紀中葉至現代之經濟發展，對工業革命以後之發展尤其重視。以歷史的及分析的方法，研究本科目所涉及之各項目；人文與社會科學之觀點並重。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306

## 【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本科目概括一九四九年以來中國之經濟發展。內容包括：現代經濟增長之初步條件；增長率及結構之變更；農業政策及實施；集體化、資本累積及財務投資；集中計劃及工業經營；外貿、經濟增長之福利及社會後果。

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ECO 307** 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經濟統計方法（二）】**

本科目包括統計理論及計量經濟模式兩部份，論題包括：機率論，機率分配，隨機變數及其分配函數，動差母函數，二變數迴歸模式，多元迴歸模式，虛變數之用法，數列相關，非均齊變異數，工具變數，以及聯立方程式之估計。

**ECO 308 (HIS 443)** 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近代經濟史】**

本科目之目的在研究由明代至民國初年中國經濟發展之概況。

**ECO 309** 三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本科目簡畧分析各種都市問題及其糾正之政策，討論重點將放在都市土地利用、房屋、交通、污染與都市環境，罪案與都市建設等。區域經濟學研究經濟的空間。注重分析人與工業之一般分佈方式，而非個別工業之分佈方式。

**ECO 04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上學期二學分；下學期一學分；每週二小時。  
**【現代經濟問題導修】**

本科目旨在運用學生為本之教學方法以分析現代經濟問題。學生在導師指導下選擇一個在理論上或實際上與目前經濟問題有關之研究範圍，加以研究。並且必須參加小組討論，及撰寫一或多篇研究報告。

**ECO 40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國際經濟學】**

本科目總述國際貿易理論，並研討其對國際及國內經濟政策之涵義。現代國際經濟問題暨亞洲落後國家對外貿易問題，均特別予以重視。

**ECO 402**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比較經濟制度】**

分析及比較各種不同經濟制度之組織及效能；討論時著重經濟理論之應用。討論範圍包括：蘇型經濟及其東歐變型之理論基礎與實際問題；西歐經濟計劃之經驗；蘇型經濟與落後國家；印度與中國計劃經濟之比較；亞洲落後國家計劃之經濟發展。

**ECO 403** 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基本數理經濟學】**

本科目旨在訓練學生利用數理工具進行經濟分析並介紹一些運籌分析之常用方法。課程第一部份包括：消費者行為，廠商行為，市場理論，一般均衡理論，福利經濟學及動態經濟學。第二部份介紹一些運籌學之基本概念，包括：綫性及非綫性規劃，網絡分析，存貨理論，對策理論及輪候理論。

ECO 404

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經濟思想史】

評述十八世紀至現代西方經濟思想之發展。討論著重於古典學派、馬克思學派、新古典學派以及凱恩斯學派之思想，並探討如何應用西方經濟學說以分析及解決亞洲落後國家之經濟問題。

ECO 405

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經濟發展】

本科目之基本研討範圍為世界上發展中國家之貧窮問題。「不發展」之原因及狀況將為討論課題。本科大部份時間將用於研討以亞洲為主之土地改革、教育、經濟力量及貧國與富國之關係等實際問題。

ECO 406

四年級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勞動經濟學】

本科目注重理論及實踐之研究，內容包括：勞動需求之靜態與動態模式，時間與努力之調配及男女勞動之供給，人力資本理論，家庭經濟行為及生命週期理論，工作尋選，信息傳達及合同之理論，個人所得分配理論，經濟人口統計分析，勞動市場中之歧視，工會，失業與通貨膨脹。

\*ECO 412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經濟結構分析】

本科目包括兩主要部份：國民經濟會計與產業關聯分析。第一部份——國民經濟會計——旨在使學生對國民所得及其構成部份與有關數量之概念及估計方法得一有系統之瞭解。國民會計體系之建立分三步驟進行，由最簡單之國民所得帳開始，最後達到包括較為詳細之國民所得帳、投入產出行列式、及金融交易帳之綜合體系。討論重點在於國民經濟之結構及其構成部份之相互關係。第二部份——產業關聯分析——指出如何能一致地在投入一產出矩陣基礎上建立產業關聯模式，並以應用為其重點。討論對各種模式的選擇時會導及綫性規劃在資源分配上的運用。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凡主修經濟學者必須：

(甲) 學位試第一部：與考卷一及由卷二至卷十四中，選考任何一或二卷。此外又須在核准之副修科考卷中選考一卷。

(乙) 學位試第二部：與考卷二至卷十四中選考任何三或二卷，但在學位試第一部已選考者除外。此外又須在核准之副修科考卷中選考一卷。

## (二) 副修生：

凡副修經濟學者必須：

(甲) 學位試第一部：選考卷一、卷三、卷四、卷七、卷八及卷十中任何一卷。

(乙) 學位試第二部：選考卷一至卷十四中任何一卷，但在學位試第一部已選考者除外。

## 【學位考試試卷】

- |                  |         |                   |
|------------------|---------|-------------------|
| 卷一：中級經濟理論        | ECO 303 | 中級經濟理論            |
| 卷二：基本數理經濟學       | ECO 403 | 基本數理經濟學           |
| 卷三：經濟發展          | ECO 405 | 經濟發展              |
| 卷四：財政學           | ECO 304 | 財政學               |
| 卷五：西洋經濟史         | ECO 305 | 西洋經濟史             |
| 卷六：經濟思想史         | ECO 404 | 經濟思想史             |
| 卷七：比較經濟制度        | ECO 402 | 比較經濟制度            |
| 卷八：國際經濟學         | ECO 401 | 國際經濟學             |
| 卷九：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 ECO 306 | 當代中國經濟發展          |
| 卷十：貨幣與銀行         | ECO 301 | 貨幣與銀行             |
| * 卷十一(甲)：中國社會經濟史 | ECO 302 | 中國社會經濟史 (HIS 340) |
| (乙)：中國近代經濟史      | ECO 308 | 中國近代經濟史 (HIS 443) |
| 卷十二：經濟統計方法(二)    | ECO 307 | 經濟統計方法(二)         |
| 卷十三：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 ECO 309 | 都市與區域經濟學          |
| 卷十四：勞動經濟學        | ECO 406 | 勞動經濟學             |

\* 考生只准選考(甲)或(乙)，但不得兩卷並選。

## 地理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GEO 101	地理學之新概念 . . . . .	3 或 3
(二年級科目)		
†GEO 021	資料搜集與野外考察技術 . . . . .	- 3
†GEO 211	定量製圖學 . . . . .	3 -
GEO 212	地圖及空中照片闡釋 . . . . .	- 3
GEO 213	測量學 . . . . .	3 -
†GEO 221	地理學統計分析(一) . . . . .	3 -
GEO 222	地理學統計分析(二) . . . . .	- 3
GEO 232	自然資源之保養 . . . . .	- 3
†GEO 241	普通地質學 . . . . .	3 -
GEO 242	物理地質學 . . . . .	- 3
†GEO 251	人口地理 . . . . .	- 3
GEO 252	文化地理 . . . . .	3 -
†GEO 261	都市及經濟地理理論 . . . . .	3 -
GEO 262	經濟地理 . . . . .	- 3
GEO 273	東亞及東南亞地理 . . . . .	3 -
(三、四年級科目)		
†GEO 031	香港地理研究 . . . . .	3 -
GEO 323	地理模式 . . . . .	3 -
†GEO 331	人與環境 . . . . .	3 -
GEO 333	都市環境問題 . . . . .	- 3
GEO 343	物理地貌學 . . . . .	3 -
GEO 353	行為地理學 . . . . .	- 3
GEO 363	都市地理 . . . . .	3 -
†GEO 381	氣候學原理 . . . . .	3 -
GEO 382	世界氣候 . . . . .	- 3
†GEO 391	規劃理論與方法 . . . . .	3 -
†GEO 471	中國地理通論 . . . . .	3 -
GEO 472	中國區域地理 . . . . .	- 3
GEO 483	微氣候學 . . . . .	- 3
GEO 492	都市規劃 . . . . .	- 3
GEO 493	區域規劃 . . . . .	- 3
GEO 400	指導研究 . . . . .	3 3

二年級及三年級主修生應修讀「學生為本」科目。凡主修地理之學生，須修滿三十學分之核心科目，並須符合學位考試之規定。凡副修地理之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之地理科目。

† 核心科目

## 課程綱要

**GEO 101**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地理學之新概念】**

本科目介紹地理學之基本概念，尤其是新地理學之發展過程。對地理學之主要科目作一簡介，使學生以後選課時，有所認識，並介紹新地理學之方法（特別是計量方法）作為不同科目共同研究之聯繫。本科目闡明新地理學在社會科學科際研究上之地位，故適合其他社會科學學生選修，俾能以空間觀點看現實世界問題。

**GEO 02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野外考察。  
**【資料搜集與野外考察技術】**

本科旨在訓練學生在圖書館搜集資料，培養野外考察技能和資料分析的能力，以應用於各有關香港地理之現象和對地理有關之時事，作有批判性之思考和分析。

**GEO 21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三小時。  
**【定量製圖學】**

本科目使學生認識自統計數字編製地圖及圖表之理論和方法。其研究範圍同時包括地圖設計之原理及問題。

**GEO 212**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三小時。  
**【地圖及空中照片闡釋】**

本科目介紹學生認識地圖及空中照片之用途及在地理學上之闡釋，地圖及空中照片之量度及其在研究中之含義。

**GEO 213**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測量學】**

課程綱要：（一）測量學原理；（二）鏈尺測量；（三）水準測量；（四）視距測量原理；（五）平板測量；（六）羅盤及經緯測量；（七）平面控制之建立；導綫及三角測量；（八）地籍及地形測量。

**GEO 22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地理學統計分析（一）】**

本科目著重適當之統計分析方法在地理上之應用。上學期之內容乃若干統計模式應用之導論。下學期則著重多變分析及複雜組織。

**GEO 222**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地理學統計分析（二）】**

科目大綱請參閱GEO 221。

GEO 232

**【自然資源之保養】**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認識人口與資源之關係，討論範圍包括下列各問題；(一)資源之定義、分類及評價；(二)保護自然環境之目的及哲學；(三)主要資源，包括：土壤與農業、水、空氣、森林、礦產及能源；(四)再次利用資源及剩餘物資之處理。

GEO 241

**【普通地質學】**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教授地質學之基本知識，內容包括：(一)礦物與岩石；(二)板塊構造；(三)風化、侵蝕與地形。

GEO 242

**【物理地質學】**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深入探討地球物質之性質，形成過程和構造關係。

GEO 251

**【人口地理】**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課程大綱：(一)人口地理導論；(二)世界人口分佈；(三)人口組成之類型；(四)人口潛力；(五)人口遷移；(六)人口增長類型之變更；(七)人口問題及控制。

GEO 252

**【文化地理】**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文化地理旨在比較轉變中的文化區域位置及地球表面上各種現象的分佈，並以找出在某種文化中的獨特環境特色為目的。在可能範圍內，本科亦會嘗試找出人類行為在創造及維持特定地理現象所扮演的角色。

GEO 261

**【都市及經濟地理理論】**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着重介紹都市地理及經濟地理範圍內之區位理論，包括傳統區位理論之范杜能農業區位理論，韋伯工業區位理論，克里司泰勒之中地理論，引力模式與當代區位理論及模式。

GEO 262

**【經濟地理】**

二年級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旨在分析初級、次級及三級經濟活動之間關係。討論重點在於國際貿易系統；交通系統；農業、工業、批發、零售與旅遊事業之結構及其相互關係。

GEO 273

**【東亞及東南亞地理】**

二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從不同角度研究此地區內之資源基礎，現代化之進程及地區內之發展潛力。

## GEO 031

## 【香港地理研究】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野外考察。

學生需要以個別和小組形式在導師帶領下進行研究香港地理。研究題目將由個別或小組學生和導師共同釐定。

## GEO 323

## 【地理模式】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注重地理學研究上模式構造之通則。同時介紹基本地理模式及多種模式構造之方法。

## GEO 331

## 【人與環境】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

簡介自然環境之性質及工業化以前及現代人類與自然環境之關係。將討論目前主要環境問題及其可能之解決辦法，亦研究衡量環境影響之原理及方法。

## GEO 333

## 【都市環境問題】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一) 都市作為一個生態系統，(二) 都市氣候及空氣污染，(三) 都市水源及污染，(四) 都市廢物處理，(五) 噪音及都市環境，(六) 都市內的自然災害，(七) 都市環境計劃。

## GEO 343

## 【物理地貌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注重分析地球表面地貌形成之過程。

## GEO 353

## 【行為地理學】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所研究之範圍乃介乎地理學與心理學之間。過去，此部份被地理學及心理學所忽畧，現在則受到深切注意。這是有關人在自然或人為的環境中所起的反應。

本科包括兩個不同但互有關連的主題：(一) 人在空間移動的情形；(二) 心象圖之性質及其對個人在其移動的決策過程中所起的作用。

## GEO 363

## 【都市地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討論都市內部結構，包括商業區，過渡性地帶；住宅區及市內工業地帶；社區分析，種族隔離及不平等現象的分佈；並討論市內交通系統及其在破除空間及障礙的作用。

GEO 381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  
 【氣候學原理】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從「能量均衡」觀念以了解一般氣候環境現象。主要內容包括：各種氣象要素的性質及重要性；基本氣象過程的熱力學基礎；以及各類環流系統，對熱量不均衡現象的修改作用。此外尚須熟悉氣象儀器的使用，標準氣象觀察站之管理以及天氣報告之撰寫。

GEO 382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  
 【世界氣候】 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之目的在將「區域氣候」作為各種氣候過程之綜合作用加以研究，內容著重：各種不同觀點的氣候分類指標；人類與氣候環境的關係，特別是人類在其經濟活動中對氣候所作出之反應，以及各式各樣的氣候變異的重要性及原因。

GEO 391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研究生選  
 【規劃理論與方法】 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此科介紹規劃學之歷史、理論、方法及技術；並介紹規劃制度內之組織。

GEO 471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  
 【中國地理通論】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教授下列各主要課題：（一）位置與地形，（二）氣候，（三）水文地理，（四）土壤，（五）生物地理，（六）自然區域，（七）資源，（八）人口與聚落，（九）灌溉與農業，（十）工業貿易與交通。

GEO 472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  
 【中國區域地理】 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教授中國區域地理，內容包括以下各區域：（一）華南區；（二）華中區；（三）華北區；（四）東北區；（五）華西區；（六）內蒙區；（七）西藏區；（八）新疆區；（九）西北區；（十）西南區。

GEO 483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  
 【微氣候學】 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主題在於一般不平常的，有別於中型及大型的「微型氣候」。微氣候學將涉及自然引起的及人為引起的徵象。特別著重微型氣在地理學上的意義，尤其關於地表氣候及地區性氣候對人及植物之影響。

GEO 492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  
 【都市規劃】 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此科注重都市規劃之歷史、理論、方法及模式。並用香港都市規劃為例以充實理論部份。



GEO 493

**【區域規劃】**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此科注重區域規劃之歷史、理論、方法及模式。並利用西方及亞洲國家區域規劃為例以充實理論部份。

GEO 400

**【指導研究】**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學年科目；六學分。

內容為地理學之研究方法。學生須在導師督導下完成一篇研究論文。

**考試大綱****(一) 主修生：**

凡主修地理學者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試由卷一至卷十中選考五卷。

**(二) 副修生：**

凡副修地理學者必須在學位考試第一及第二部試由卷一至卷九中選考二卷。

**【學位考試試卷】****卷 一：製圖技術（最少兩科）**

GEO 211	定量製圖學
GEO 212	地圖及空中照片闡釋
GEO 213	測量學

**卷 二：地理學定量分析方法（最少兩科）**

GEO 221	地理學統計分析（一）
GEO 222	地理學統計分析（二）
GEO 323	地理模式

**卷 三：環境地理學（最少兩科）**

GEO 232	自然資源之保養
GEO 331	人與環境
GEO 333	都市環境問題

**卷 四：自然地理學（最少兩科）**

GEO 241	普通地質學
GEO 242	物理地質學
GEO 343	物理地貌學

## 卷 五：人文地理學（最少兩科）

GEO 251	人口地理
GEO 252	文化地理
GEO 353	行為地理學

## 卷 六：都市及經濟地理學（最少兩科）

GEO 261	都市及經濟地理理論
GEO 262	經濟地理
GEO 363	都市地理

## 卷 七：區域地理學（最少兩科）

GEO 273	東亞及東南亞地理
GEO 471	中國地理通論
GEO 472	中國區域地理

## 卷 八：氣候學（最少兩科）

GEO 381	氣候學原理
GEO 382	世界氣候
GEO 483	微氣候學

## 卷 九：都市區域規劃（最少兩科）

GEO 391	規劃理論與方法
GEO 492	都市規劃
GEO 493	區域規劃

## 卷 十：指導研究

**政治與行政學系**

## （一年級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101	法律與社會 .. .. .	3	或 3
†GPA 102	政治學初基 .. .. .	3	或 3

## （二年級科目）

†GPA 021	政治行政學研討（I）.. .. .	3	3
†GPA 203	行政學初基 .. .. .	-	3
†GPA 204	政治分析 .. .. .	3	-
†GPA 205	香港政府 .. .. .	3	-
†GPA 206	中國政府與政治 .. .. .	3	-

† 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科目)		
†GPA 307	政治理論：古典 .. .. .	3 -
†GPA 308	政治理論：現代 .. .. .	- 3
GPA 309	西方民主政制 .. .. .	3 -
GPA 310	社會主義政制 .. .. .	3 -
GPA 311	國際政治 .. .. .	3 -
GPA 312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 .. .	- 3
GPA 315	憲 法 .. .. .	3 -
GPA 316	行政法 .. .. .	- 3
GPA 317	公共組織與管理 .. .. .	3 -
GPA 318	人事與財務行政 .. .. .	- 3
GPA 323	東南亞政府 .. .. .	3 -
GPA 324	日本政府 .. .. .	- 3
†GPA 330	研究方法學 .. .. .	- 3
(四年級科目)		
†GPA 041	政治行政學研討(II) .. .. .	3 3
GPA 413	中國外交政策 .. .. .	3 -
GPA 414	亞洲國際關係專題 .. .. .	- 3
GPA 419	開發政治 .. .. .	3 -
GPA 420	開發地區行政 .. .. .	- 3
GPA 421	公共政策分析 .. .. .	3 -
GPA 422	香港公共政策 .. .. .	- 3
GPA 425	香港公共行政 .. .. .	3 -
GPA 426	香港研究專題 .. .. .	- 3
GPA 427	當代中國政治思想 .. .. .	3 -
GPA 428	中國研究專題 .. .. .	- 3
GPA 429	時事分析 .. .. .	3 或 3

---

 † 核心科目

主修生須最少修讀十八科目（六十學分）。副修生須最少修讀五科目（十五學分）。

核心科目為主修生所必修，但亦供其他學生選修。副修生在選讀任何其他科目前，必須修讀 GPA 102。

二、四年級主修生必須修讀與主修科有關之「學生為本」課程，即 GPA 021及 GPA 041，每學期三學分。

為報考學位試，學生於修讀各試卷之三或四年級科目前，須先修讀其二年級科目。

主修生得於其第四年級開始前向系務會申請在教師指導下，以論文一篇代替試卷一卷。

個別試卷與科目，得由系務會酌定每隔兩年開設一次。

## 課程綱要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科目均為學期科目，各佔三學分，每週授課兩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GPA 101 一至四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目。  
【法律與社會】

分析法律之各種概念，其在社會中，特別是在建國過程中之角色。世界主要法律系統之介紹，民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之原理。法庭與審判程序。律師與法律職業。

GPA 102 一、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  
【政治學初基】

政治研究本質之介紹，政治科學之基本概念與及各主要政治體制類型之重要特徵。較為側重政府與行政之制度方面與實例。

GPA 02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六學分。  
【政治行政學研討(I)】

本科透過師生頻密交流之關係，以期培育學生清晰的思考力，並期陶養其就政治行政學知識與技術之應用習慣。本科目內容與形式得經師生磋商後，因每組學生之需要而定之。

GPA 203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行政學初基】

介紹當代公共行政學之研究與實踐。各類行政系統下官僚架構之特質及角色。分析有關問題例如公務員守則、預算涉及的政治、及行政投訴程序。

- GPA 204  
【政治分析】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  
上學期核心科目。  
政治學方法論有關概念之介紹。系統分析、結構功能分析、決策分析、傳播分析。人民主義與科學主義之不同以及實証政治基礎之探討。
- GPA 205  
【香港政府】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  
上學期核心科目。  
分析香港政府之本質、機構與程序。評析其可能性及限制，尤考慮香港之國際環境及港、英、中關係。
- GPA 206  
【中國政府與政治】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  
上學期核心科目。  
分析共產主義政權統治之下，中國國家、黨、軍隊、及官僚所扮演之各種角色。包括對演變中政制之背景與特徵之探討，及其能力之評價。
- GPA 307  
【政治理論：古典】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  
上學期核心科目。  
研究自古希臘中古世紀及宗教改革時期至十六世紀末葉之西方政治思想，以傑出思想家為重點。
- GPA 308  
【政治理論：現代】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  
下學期核心科目。  
研討自霍布士及洛克至當代主要政治思想家之理論，包括其對自由主義、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等近代政治意識形態之哲學基礎所作之貢獻。
- GPA 309  
【西方民主政制】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比較研究西歐及北美民主政制中政治體制之結構及功能。研討專題包括健全政治體制之歷史、文化及社會經濟條件，當前西方世界中民主政制所面臨之挑戰。
- GPA 310  
【社會主義政制】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比較研究若干社會主義國家中政治體制之結構及功能。研討專題包括政治文化、革命模式、政治經濟之特徵、執政政黨之角色、領導及政治招募、發展及變遷之問題。
- GPA 311  
【國際政治】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探討變化中之國際政治體系及其成員、動力、策畧與法則、以及國與國間相互關係之模式。

GPA 312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分析國際法與國際組織之各種問題，尤其注重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發展。同時亦注意社會主義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所提出之改革建議，例如海洋法、新國際經濟秩序等。研究達致世界政府之不同途徑。

GPA 315

**【憲法】**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以具體實例為基礎從不同文化角度比較分析各種憲法之模型與內容。探討有關現代國家之憲政史。提高對憲政精神之鑑賞力。

GPA 316

**【行政法】**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對於行政法性質、範圍、主要課題及其現代發展之研究。探討行政程序中國家、僚屬機構與公民之間關係之法律基礎，包括下列問題：如授權立法、行政責任與司法審查制等。

GPA 317

**【公共組織與管理】**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批判性分析有關公共行政組織與管理之理論及其實用性之意義。公共組織之類型。組織及管理之工具。公共事務管理之技術。

GPA 318

**【人事與財務行政】**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分析公共行政之人力與財力資源。研討事業、功績、動機與集體爭議等基本概念。檢討預算之環節——設計、批准、執行、會計至於審核。兼論預算之技巧、政府歲出之政策性內容、及預算程序所產生之政治。

GPA 323

**【東南亞政府】**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東南亞諸國政治結構及程序之比較分析，尤其注重其歷史、地理和社會上之有關情況。並就公共政策及其對政治安定和發展之影響予以評價。

GPA 324

**【日本政府】**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日本政府結構、程序及其演變之分析。着重日本民主制發展過程中，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力量所起之作用。

GPA 330

**【研究方法學】**

三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介紹政治學研究之理論及程序。研究問題構成之討論及練習；概念、定義、模式之運用；假設之形成及考驗；資料收集及分析；推論及概括教授電腦之使用與政治研究。

GPA 041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政治行政學研討(II)】** 教學課程；六學分。

本科透過師生頻密交流之關係，以期培育學生清晰的思考力，並期陶養其就政治行政學知識與技術之應用習慣。本科目內容與形式得經師生磋商後，因每組學生之需要而定之。

GPA 413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  
**【中國外交政策】** 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研究分析中國外交政策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及其影響。討論其外交政策制定的機關、程序及其方式。中國在當代世界局勢中之角色及其所面臨之重要外交政策問題。

GPA 414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  
**【亞洲國際關係專題】** 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研究某些經挑選亞洲國家所面臨之重要外交政策課題，或超級大國之亞洲政策及它們之間互動的模式。側重外交與內政之聯繫。以亞洲國家的經驗來檢驗國際關係理論。

GPA 419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  
**【開發政治】** 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探討政治及行政發展之理論。以政治及行政之角色為重點深入分析發展之條件及階段。

GPA 420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  
**【開發地區行政】** 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分析開發地區行政之本質及脈絡，側重不同發展階段中公共行政之特徵。研討官僚機構在現代化中之角色。討論制定政策、實施計劃及市民參與等問題。兼論發展策略中懸而未決之爭論點。

GPA 421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  
**【公共政策分析】** 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分析公共決策及公共政策之各種概念及理論；重點在於決策過程，包括認定問題、政策釐定、考慮、採納、政策施行與政策檢討等。

GPA 422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  
**【香港公共政策】** 他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公共政策之各種概念及理論在香港之適用性。分析決策過程、其參與者、政策變遷之模式、及其他之政策問題與範圍。

GPA 425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  
**【香港公共行政】** 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應用行政學理論及原理研究香港之公共行政。行政組織、管理功能、人事行政、財務政治、公共服務提供等各方面之概念及模式。在一個本質上屬於非代議性政府裡，行政機構為要負責又滿足市民要求所引起的問題。行政改革及發展。市區及新市鎮之地方政府與行政。

GPA 426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  
 【香港研究專題】 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從政治及行政角度深入分析香港社會一些問題及有關層面，例如政府與工商界關係，地區行政、市民參與及新市鎮管理。

GPA 427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  
 【當代中國政治之思想】 他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

由晚清至今中國之政治思想，側重於對西方影響擴張與方式之反抗，反省進入交流，自強等時期，介紹及分析代表當代知識份子之反應及政治發展各階段之中國思想家及其作品。

GPA 428 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選；其他生  
 【中國研究專題】 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

一九四九以後中國面臨有關革命及現代化的問題之分析。着重權威模式、決策、比較中國與其他國家，以及中國發展之理論上的批評性檢討。

GPA 429 一至四年級生選修；上、下學期科  
 【時事分析】 目。

為非主修政政系學生而設。目的在培養學生對於國際、區域與地方性大事意義之認識能力。討論專題包括人權、貪污、難民、裁軍等。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主修生於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試須報考五卷，在甲、乙、丙三組中最少各選一卷。

### (二) 副修生：

副修生於第一及第二部學位試須報考二卷，在甲組或乙組選一卷及丙組選一卷。

### 【學位考試試卷】

下列科目乃根據有關之學位試試卷而分組。此等科目乃為報考有關試卷之學生而設，但亦供其他學生選修。

#### (甲組)

#### 試卷一：政治理論

GPA 307 政治理論：古典

GPA 308 政治理論：現代



## 試卷二：比較政府

GPA 309	西方民主政制
GPA 310	社會主義政制

## 試卷三：國際政治

GPA 311	國際政治
GPA 312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

## 試卷四：亞洲國際關係

GPA 413	中國外交政策
GPA 414	亞洲國際關係專題

## (乙組)

## 試卷五：公共行政

GPA 317	公共組織與管理
GPA 318	人事與財務行政

## 試卷六：開發問題研究

GPA 419	開發地區
GPA 420	開發政治行政

## 試卷七：公共政策

GPA 421	公共政策分析
GPA 422	香港公共政策

## 試卷八：公法

GPA 315	憲法
GPA 316	行政法

## (丙組)

## 試卷九：香港

GPA 425	香港公共行政
GPA 426	香港研究專題

## 試卷十：中國

GPA 427	當代中國政治思想
GPA 428	中國研究專題

## 試卷十一：東方亞洲

GPA 323	東南亞政府
GPA 324	日本政府

## 新聞與傳播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JLM 101/102	傳播媒介、社會與人 .. . . . .	3	或 3
(二年級科目)			
JLM 201	新聞攝影(一) .. . . . .	2	-
*JLM 203	傳播資料管理 .. . . . .	2	-
*JLM 204	傳媒管理 .. . . . .	-	2
<sup>1</sup> JLM 205	音響傳播 .. . . . .	2	-
JLM 206	印藝傳播 .. . . . .	-	2
* <sup>1</sup> JLM 207	新聞翻譯(一) .. . . . .	2	-
JLM 211	新聞文學 .. . . . .	2	-
JLM 221	英文新聞寫作(一) .. . . . .	2	-
JLM 222	英文新聞寫作(二) .. . . . .	-	2
JLM 232	傳 播 史 .. . . . .	-	3
JLM 241	時事研究(一) .. . . . .	2	-
JLM 242	時事研究(二) .. . . . .	-	2
<sup>1</sup> JLM 252	新聞攝影(二) .. . . . .	-	2
JLM 331A	傳播理論 .. . . . .	3	-
(三年級科目)			
*JLM 304	新聞翻譯(二) .. . . . .	-	2
JLM 311A	新聞採訪與寫作(中文) .. . . . .	3	-
JLM 311B	新聞採訪與寫作(英文) .. . . . .	3	-
JLM 312	新聞編輯 .. . . . .	-	3
JLM 321	廣告學(一) .. . . . .	2	-
JLM 322	廣告學(二) .. . . . .	-	2
JLM 331B	傳播理論 .. . . . .	3	-
JLM 341	傳播法規 .. . . . .	2	-
JLM 352	暑期實習 .. . . . .	-	3
<sup>2</sup> JBC 311	廣播新聞 .. . . . .	2	-
<sup>2</sup> JBC 322	廣播節目製作 .. . . . .	-	3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sup>1</sup> 主修生選修科目

<sup>2</sup> 採編、廣播或廣告組必修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JBC 331	電視寫作 .. .. .	2 -
<sup>2</sup> JBC 332	電視新聞 .. .. .	- 2
<sup>2</sup> JNE 312	要聞採訪 .. .. .	- 3
<sup>2</sup> JNE 321	雜誌編寫 .. .. .	2 -
* <sup>2</sup> JAP 311	廣告學導論 .. .. .	3 -
* <sup>2</sup> JAP 312	廣告撰寫及設計 .. .. .	- 3
<sup>2</sup> JAP 321	公眾關係初基 .. .. .	3 -

## (四年級科目)

JLM 041	傳播研究導讀(一) .. .. .	2 -
JLM 042	傳播研究導讀(二) .. .. .	- 2
JLM 411	民意調查與報告 .. .. .	2 -
JLM 412	傳播研究方法 .. .. .	3 -
JLM 422	國際傳播 .. .. .	- 3
<sup>2</sup> JBC 411	電視節目製作(一) .. .. .	2 -
<sup>2</sup> JBC 412	電視節目製作(二) .. .. .	- 2
<sup>2</sup> JNE 421	高級編輯 .. .. .	2 -
<sup>2</sup> JNE 432	工商新聞採訪 .. .. .	- 3

## 課程綱要

JLM 101/102

## 【傳播媒介、社會與人】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學生選修；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簡介傳播媒介之發展、結構、功能、原理及作用；剖析傳媒的優點與缺點及其對人類之貢獻與影響。說明傳媒之控制與社會責任，及在現代社會中與人際傳播的相互作用。以及本港及亞洲傳播媒介在社會發展中承擔之任務。（非主修生亦可選修）

JLM 201

## 【新聞攝影(一)】

一、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學習新聞攝影的理論與技術，包括照相機與黑房沖晒的運用，圖片的選擇及編輯，並研究新聞圖片在傳播事業中的作用。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sup>2</sup> 採編、廣播或廣告組必修科目

- \*JLM 203**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傳播資料管理】** 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實習二小時。

本科目簡介傳播資料科學、資料中心之工作、圖書館之資料供應，並概述電腦處理傳播資料科技之基本知識。

- \*JLM 204**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傳媒管理】** 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介紹傳播媒介業務的組織及管理的一般情況；決策的過程與特質；人事的管理及專門人手的需要與訓練；發行、銷售及生產或製作的技術了解；以及報刊、廣播電台與其他傳媒機構經理人員所須處理的業務上問題。

- JLM 205**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音響傳播】** 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二小時。

簡介口語傳播的基本理論與實際，包括說話與演說。介紹天然與電子音響系統的基本知識，使學生能了解聲響在心理與傳播效果方面的各種特質，俾能運用說話、音樂及其他聲音效果作成音響，進行有效傳播。本科目除講課與討論外，特別側重習作。

- JLM 206** 一、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印藝傳播】**

研究視覺造型傳播的理論與技術。包括對光綫、色彩、中英印刷字體的認識；排字、印刷及複製技術的了解；視聽材料製作的性質與過程，並探討版面設計及其他視覺表現藝術的原理與實際。

- \*JLM 207**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新聞翻譯（一）】**

新聞稿英譯中的原則、技術及困難，側重通訊社新聞稿的翻譯及處理，訓練學生做到準確、流暢及快捷。

- JLM 21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驗二小時。  
**【新聞文學】**

為學生學習各種新聞寫作、增進中文寫作能力而設，俾能從中文基本寫作入手，撰寫新聞報導、特寫、專稿與評論。

- JLM 22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英文新聞寫作(一)】**

- JLM 22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英文新聞寫作(二)】**

選讀當代英文報刊文字，學習各種新聞及評論的基本寫作，通過習作與討論，增進撰寫能力。部份習作由電腦教學計劃補助進行。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JLM 23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傳播史】**

研究傳播的歷史演進過程，特別著重書籍、報紙、雜誌、廣播、電視、及電影在香港、中國、美國與英國的演進情況，並探討新聞自由、社會責任等觀念的歷史發展背景。先修科目：JLM 101。

**JLM 24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時事研討（一）】**

通過講課、報刊閱讀、研究與討論來認識世界大事的重要發展，使學生能瞭解香港及國際重大問題及其歷史背景，並注意新聞傳媒報導的方法。本科目將視時事發展需要，邀請專家參加討論。修習學生須在教師指導下提出專題研究報告，亦可用其他視聽方式（例如幻燈片、圖表等）為之。

**JLM 24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時事研討（二）】**

本科目續 JLM 241。先修科目 JLM 241。

**JLM 252**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新聞攝影（二）】**

學習新聞攝影的理論與高級技術。側重圖片分析，並研究彩色攝影。

**JLM 331A**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傳播理論】**

**JLM 331B**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傳播理論】**

學習現代傳播原則及理論，了解人際傳通及各種社會制度內部及彼此間人的傳通的過程與效果。

\*JLM 304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新聞翻譯（二）】**

學習如何將中文新聞報導及特寫翻譯為英文，探討中譯英的原則、技術與困難，訓練學生做到準確、流暢及快捷。

**JLM 311A**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四小時。  
**【新聞採訪及寫作（中文）】**

**JLM 311B**  
**【新聞採訪及寫作（英文）】**

分中文與英文兩組，由學生視語文能力選其中一組。本科目側重分類新聞的採訪及寫作，並注意解釋新聞與深度報導的功能與處理。學生須參加實習報紙採訪工作。先修科目：JLM 211, 212, 221, 222。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JLM 31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四小時。  
**【新聞編輯】**

新聞稿的處理、標題作法、報紙版面安排、圖片的選擇與運用、中英文報紙印刷用字體的認識及印刷方法。學生須練習電訊新聞稿的處理及新聞價值判斷等，並須參加實習報紙的編輯工作。

**JLM 321**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廣告學（一）】**

評估廣告在傳播市場推銷中的價值、作用及基本功能；傳播研究與廣告計劃的關係；廣告的籌劃與製作；廣告效力的測量；通過傳媒進行廣告運動的策劃；廣告文字的設計與寫作。

**JLM 32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廣告學（二）】**

本科目續 JLM 321。先修科目 JLM 321。學期開始十二週內，學生每週須有一天在本港廣告公司實地研習。學生從此一特別設計的「廣告實習」中能實際經歷廣告策劃與製作的每一主要過程。本科目在本系教師與廣告專業人員指導下進行。

**JLM 341**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傳播法規】**

研究與新聞傳播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諸如誹謗法、版權法、郵政法規、出版法等，以及有關報紙、廣播及廣告的特定條例，並兼及新聞自由的法理與法律探討，和傳播法規中的社會責任觀念。

**JLM 352**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暑期核心科目；三學分。  
**【暑期實習】**

學生須於各傳播機構如報館、電視台、電台、廣告公司、公共關係公司實習兩月，以獲得專業經驗。（學生須先修滿三年級科目並及格。）

<sup>2</sup>JBC 311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專修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廣播新聞】**

廣播新聞與評論的採訪、寫作與播放，修習學生須參加新聞及評論節目製作實習。

<sup>2</sup>JBS 322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專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四小時。  
**【廣播節目製作】**

研究廣播節目製作的理論與實務；探討如何有效使用廣播服務大眾；學習發揮廣播之特具形式，從事新形式之廣播節目設計與製作。

<sup>2</sup> 編採、廣播或廣告組必修科目

**\*JBC 331**  
**【電視寫作】**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專修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本科目為學生提供研究及撰寫電視節目方面的高級訓練，側重新聞、特寫及紀錄片。

**JBC 332**  
**【電視新聞】**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專修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介紹採訪電視新聞的理論與技巧，並講授電視新聞的撰寫及製作；側重電視新聞的編輯、撰寫、攝製和播放。

**JNE 312**  
**【要聞採訪】**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專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運用現代研究方法，進行民意的搜集與統計處理，作精確的分析及深度報導。探討自由的新聞事業如何藉著新聞的報導、民意的反映及積極的批評來促使政府及公共機構盡其職能。先修科目：JLM 311。

**JNE 321**  
**【雜誌編寫】**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專修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雜誌寫作之理論與技巧；分析一般性及專門性雜誌稿件的寫作方法；探討雜誌寫作資料搜集方法；道德及法律問題；編者與作者對大眾的職責。

**\*JAP 311**  
**【廣告學導論】** 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專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介紹廣告功能，其在市場／傳播組合中扮演的角色，及其對經濟社會的影響；亦討論廣告公司及集體的組織，籌劃廣告活動與財政分配，零售及工業方面的問題。

**\*2JAP 312**  
**【廣告撰寫及設計】**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專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分析設計廣告的手法及主題的選擇，撰寫及設計零售、批發、商業性及專業性廣告。研究繪圖及製作技巧。

**2JAP 321**  
**【公眾關係初基】** 三年級生選修；上學期專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介紹公眾關係應用於商業、教育及政府方面的不同特質。特別著重公眾關係原理：認定公眾對象，報界聯繫，成本管理及制定公眾關係計劃。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2 編採、廣播或廣告組必修科目

JLM 041

**【傳播研究導讀（一）】**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研究印刷及廣播媒介在現代社會所擔當之角色；研究分析本港各傳播媒介彼此間之關係；從業員之責任、趨勢及展望。學生須在導師指導下撰寫論文，題目任擇，但須經導師同意。

JLM 042

**【傳播研究導讀（二）】**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續 JLM 041。

JLM 411

**【民意調查與報告】**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民意的性質及其在社會與政治結構中的功能；民意調查與測驗；民意的形成、動態與變遷。學生在本學期中實地進行民意調查工作，並提出研究報告。

JLM 412

**【傳播研究方法】**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介紹研究傳播過程與效果的方法；自問題的選擇與確定，到研究的全盤設計；自抽樣訪問到資料處理及分析的整個過程。學生並須接受如何閱讀及寫作研究報告的訓練。

JLM 422

**【國際傳播】**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傳播在國際關係中的任務；現代世界各種傳播體制的認識；國際間新聞及消息傳播的模式；國際新聞搜集與播送的路綫；影響傳媒發展的因素；政府與傳媒間的關係及各種文化間溝通的問題。

<sup>2</sup>JBC 411**【電視節目製作（一）】**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專修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廣泛介紹電視節目製作中如何使用器材及配合音響、視覺及燈光等，由學生嘗試撰寫、編排及製作基本之節目形式。

<sup>2</sup>JBC 412**【電視節目製作（二）】**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專修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本科目續 JBC 411。先修科目：JBC 411。學習製作電視，使成為新聞及娛樂之媒介。分析及創作教育節目、紀錄片、時事節目、訪問、座談會和娛樂節目等。修習學生須撰寫、製作、導播及評論各種電視節目。

<sup>2</sup> 編採、廣播或廣告組必修科目



<sup>2</sup>JNE 421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專修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高級編輯】**

著重本地及國際新聞之分析與評估，探討報業如何在一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中發揮其功能。學習報業問題的處理及政策的釐定。

<sup>2</sup>JNE 432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專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工商新聞採訪】**

報導、撰寫及編輯商業、工業、金融及農業新聞之理論及技巧，學習其內容、設計、及製作方法。研究工商刊物在社區發展方面所擔當之角色，及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

## 考試大綱

### (一) 主修生：

新聞與傳播系主修生必須報考卷一及由卷二至卷五中選考二卷，又須報考卷六及卷七，或卷八及卷九，視其專修範圍而定。

### (二) 副修生：

新聞與傳播系副修生必須報考卷一及另由卷二至卷五中選考一卷。

### 【學位考試試卷】

#### (共同考試)

#### 卷一：採訪及編輯

JLM 311 新聞採訪與寫作

JLM 312 新聞編輯

#### 卷二：傳播史及法規

JLM 232 傳播史

JLM 341 傳播法規

#### 卷三：傳播研究

JLM 411 傳播研究方法

JLM 412 民意調查及報告

#### 卷四：國際傳播

\*JLM 331 傳播理論

JLM 421 國際傳播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sup>2</sup> 編採、廣播或廣告組必修科目

## 卷 五：廣告學

JLM 321 廣告學(一)

\*JLM 322 廣告學(二)

## (專修考試)

## 專修考卷：

## (甲)新聞及編輯

## 卷 六：高級採訪

JNE 312 要聞採訪

JNE 432 工商新聞採訪

## 卷 七：高級編輯

JNE 321 雜誌編寫

JNE 421 高級編輯

## (乙)廣播

## 卷 八：廣播新聞與節目製作

JBC 311 廣播新聞

JBC 322 廣播節目製作

## 卷 九：電視新聞與節目製作

JBC 332 電視新聞

JBC 411 電視節目製作(一)

JBC 412 電視節目製作(二)

**心理學組**

## (一年級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PSY 100	心理學概論 . . . . .	3	或 3

## (二年級科目)

†PSY 201	統計學概論 . . . . .	3	-
*PSY 202	實驗方法及設計 . . . . .	-	3
PSY 211	基本學習歷程 . . . . .	-	3
*PSY 212	人類學習與記憶 . . . . .	-	3
PSY 221	感覺與知覺 . . . . .	3	-
PSY 231	發展心理學(一) . . . . .	3	-
PSY 232	發展心理學(二) . . . . .	-	3

##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三年級科目)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PSY 301,303-306	專題研究 .....	3 或	3
PSY 302	專題研究：感覺電生理實驗 .....	-	3
*PSY 309	心理測量法 .....	-	3
*PSY 313	語言心理學 .....	-	3
*PSY 322	動機與情緒 .....	3	-
PSY 323	生理心理學 .....	-	3
PSY 341	社會心理學(一) .....	3	-
PSY 342	社會心理學(二) .....	-	3
PSY 351	性格心理學(一) .....	3	-
*PSY 352	性格心理學(二) .....	-	3
PSY 361	變態心理學 .....	-	3

## (四年級科目)

*PSY 404	心理學史 .....	3	-
*PSY 433	教育心理學 .....	-	3
PSY 443	工業心理學 .....	-	3
PSY 453	泛文化心理學 .....	-	3
PSY 462	輔導心理學 .....	3	-
PSY 463	社區心理學 .....	-	3

## 副修課程：

副修生必須(一)修讀「心理學概論」成績達「C」級或以上，(二)修讀本大學之任何「統計學導論」科目成績合格，及(三)選考任何兩卷學位試卷，每卷至少修讀兩科目。

## 課程綱要

PSY 100

## 【心理學概論】

一年級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對行為之研究：感覺、知覺、學習、記憶、思考、動機、情緒及其他專選題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SY 201 二年級副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統計學概論】**

本科目介紹一些方法用以收集，處理，分析或解釋資料，強調統計在行為科學研究上面的應用。先修科目：PSY 100 或得教師同意。

\*PSY 202 二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實驗方法及設計】**

本科目介紹不同心理學實驗研究之策畧、技巧、及分析心理學資料之方法。選修生須參加實驗或獨立研究。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11 二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基本學習歷程】**

本科目討論學習心理學的研究方法，及研究所得的結果。著重二者與學習理論之關係。特別著重學習理論應用於人類行為的方法。選修生須參與若干實驗。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12 二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人類學習與記憶】**

本科目介紹當代在人類記憶方面的研究與理論，特別強調人類的信息處理歷程。科目內容包括知覺，感覺記憶，圖形辨認，短期記憶，長期記憶，記憶的使用與增進，與記憶喪失。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21 二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感覺與知覺】**

本科目討論人的感覺過程及機能：視覺、聽覺、味覺、嗅覺、觸覺、動覺與平衡感覺等。知覺之特性，知覺之恆常性、組織原理、錯覺深度、距離、運動及時間感覺等。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31 二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發展心理學（一）】**

本科目討論人在體質、智力及社會形成各方面之發展。著重個人生命，由受孕起至兒童期止，所受到生理及環境影響而形成之行為變更。兒童發展泛文化研究。先修科目：PSY 100。

PSY 232 二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發展心理學（二）】**

本科目深入研究生命過程的發展，包括青春期、青年期，中年期，老年期迄死亡。著重生命過程之發展及演變之研究。先修科目：PSY 231。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SY 301, 303-306

【專題研究】

PSY 302

【專題研究：感覺電生理實驗】 三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實習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為個人或小組研習課程。研究心理學科中任一特殊範圍。研習之專題與形式由學生諮詢授課導師而定。此科目可重覆選修，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先修科目：在所選之範圍中任何一科。

\*PSY 309

【心理測量法】

三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本科目著重心理測量之基本原則。研習度量化模式而以心理物理方法為依據——諸而常定法，配對比較，等級次序，間距及比率判斷。並討論測量之內在結構，包括變量，同變量，測量誤，效度，及信度。先修科目：PSY 201。

\*PSY 313

【語言心理學】

三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利用心理學與語言學在理論與實際上的知識作為工具以瞭解語言獲得與使用語言的基本歷程。課程內容強調在文法與心理學的關係，心理學上對文法的觀察，兒童的語言發展，語義的問題以及語言與認知的關係。先修科目：PSY 100。

\*PSY 322

【動機與情緒】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討論人類行為之可激發性及方向性，著重實驗心理學、比較動物行為學及生理心理學之研究。並由生物、文化、認知之角度，研究人的各種情緒。先修科目：PSY 100。

PSY 323

【生理心理學】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本科目討論行為之心理基礎，包括中樞神經系統，邊緣神經系統及體內化學環境，若干心理現象(情緒、動機、記憶及意識狀態)與生理神經系統間之關係。先修科目：PSY 100。

PSY 341

【社會心理學(一)】

三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社會中個人行為所用之方法與概念。著重人際吸引、領導行為、侵犯行為、團體過程、態度轉變及人際知覺。先修科目：PSY 100。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SY 342  
【社會心理學（二）】 三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深入分組討論社會心理學之專題，諸如方法論、社會知覺、個人角色、非語言之溝通、泛文化之影響等。修習學生必須分組以完成實驗。先修科目：PSY 341 及大學所設之任何一統計學科目。

PSY 351  
【性格心理學（一）】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究個人行為及其與環境（特別是社會環境）交互作用之模式。性格心理學之主要學說及評量性格的個別差異之方法，亦加以討論。先修科目：PSY 100。

\*PSY 352  
【性格心理學（二）】 三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深入研究性格理論、研究及測量之問題。以泛文化研究之角度來探討性格研究中之特殊專題。先修科目：PSY 351。

PSY 361  
【變態心理學】 三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以不同的理論架構，包括精神病分類法，行為模式等，探討不同類型的心理失常，並參閱有關心理失常的病源及診治的理論和研究。先修科目：PSY 100。

\*PSY 404  
【心理學史】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研討心理學在哲學及科學中之根源；早期科學心理學及其體系之發展；傳統及現代中國關於人之本質之理論；近數十年心理學之發展趨向。先修科目：PSY 100。

\*PSY 433  
【教育心理學】 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將心理學之研究成果及理論原則應用到教育方面。研習專題包括一般教學難題，教育心理語言學，教師之不同角色及特殊教育。特別著重本港社會中教育難題之瞭解及解決方法。先修科目：PSY 100。

PSY 443  
【工業心理學】 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著重工商機構中個人行為之分析；心理學在工作分析、人員選擇、分配、訓練方面之應用。著重士氣及生產力之社會心理因素。先修科目：PSY 100。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PSY 453

**【泛文化心理學】**

四年級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人類生於不同文化而經驗不同之自然及社會環境，而此類因素與特殊歷史傳統之組合而產生文化與文化間之不同感覺、態度觀念及行為，不計此類差異，主觀文化之形成與組織仍有若干國際性之泛文化心理學探討此國際一致性。但會專注於中國文化。先修科目PSY 100。

PSY 462

**【輔導心理學】**

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實習二小時。

本科目著重心理輔導之理論、概念與假設之討論。心理輔導之過程與後果之研究。微格輔導技巧上之實地經驗。先修科目：PSY 351 或PSY 361。

PSY 463

**【社區心理學】**

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著重社區心理學之歷史發展。研討專題包括預防、訓練、公眾教育及社區發展。系統研究方法及社區評估之策略。將特別介紹本港之社區心理健康之問題。先修科目：PSY 462。

## 考試大綱

凡副修心理學者必須選修任何二卷學位試卷。

**【學位考試試卷】**

除核心及選修科目外，其他科目均依試卷分類詳列如下。學生必須於每卷內修讀兩科合格，方得應考該卷。

**卷 一：基本歷程（一）**

PSY 211	基本學習歷程
*PSY 212	人類學習與記憶
*PSY 313	語言心理學

**卷 二：基本歷程（二）**

PSY 221	感覺與知覺
*PSY 322	動機與情緒
PSY 323	生理心理學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 三：發展歷程

PSY 231	發展心理學（一）
PSY 232	發展心理學（二）
*PSY 433	教育心理學

## 卷 四：社會行爲

PSY 341	社會心理學（一）
PSY 342	社會心理學（二）
PSY 443	工業心理學

## 卷 五：性 格

PSY 351	性格心理學（一）
*PSY 352	性格心理學（二）
PSY 453	泛文化心理學

## 卷 六：心理健康與失常

PSY 361	變態心理學
PSY 462	輔導心理學
PSY 463	社區心理學

## 卷 七：論 文

**社會工作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SWK 111/112	社會福利作爲社會制度 .. .. .	3	或 3
(二年級科目)			
+SWK 020	社工專題研討 .. .. .	2	2
+SWK 212	社會工作之哲學 .. .. .	-	2
+SWK 214	香港福利服務史 .. .. .	2	-
+SWK 221	疾病之社會含義 .. .. .	2	-
+SWK 222	精神病及智力遲鈍 .. .. .	-	2
+SWK 223	個人成長及發展（一） .. .. .	2	-
+SWK 224	個人成長及發展（二） .. .. .	-	2
+SWK 231	社會工作程序 .. .. .	2	-
+SWK 252	實習預訓 .. .. .	-	2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核心科目



(三年級科目)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SWK 030	社工技術發展研討 .. . . . .	2	2
†SWK 331	社會個案工作(一) .. . . . .	2	-
†SWK 332	社會個案工作(二) .. . . . .	-	2
†SWK 333	社會小組工作(一) .. . . . .	2	-
†SWK 334	社會小組工作(二) .. . . . .	-	2
†SWK 335	社區工作(一) .. . . . .	2	-
†SWK 336	社區工作(二) .. . . . .	-	2
†SWK 350	實習指導(一) .. . . . .	4	4

## (四年級科目)

†SWK 040	社會服務綜合研討 .. . . . .	2	2
†SWK 441	社會福利行政 .. . . . .	2	-
†SWK 442	社會政策及計劃 .. . . . .	-	2
†SWK 443	社會工作研究 .. . . . .	2	-
†SWK 450	實習指導(二) .. . . . .	4	4
†SWK 461	研討會(一)(社會保障) .. . . . .	3	-
†SWK 462	研討會(二)(學校社會服務) .. . . . .	-	3
†SWK 463	研討會(三)(房屋之社會狀況) .. . . . .	-	3
†SWK 464	研討會(四)(家庭計劃) .. . . . .	-	3
†SWK 465	研討會(五)(感化服務) .. . . . .	3	-

## 課程綱要

SWK 111/112

【社會福利作為社會制度】

一年級主修生必修；其他生選修；  
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此乃一導論科目，介紹社會福利之概念與意義及其在社會上之任務。研究社會福利與其他社會制度間之關係，並討論社會福利之目標、功能與範疇。

SWK 020

【社工專題研討】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  
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時。

本科乃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將用非固定的構想來協助學生，在小組形式中研討有關主修科整體，目的是促進學生在專業上的思考能力及態度，以提高其日後工作所須解決可能面臨的困難的技能。在此年的學習，重點集中於對社會工作方法的一般性程序；價值制度及哲理方面的研討。

† 核心科目

**SWK 21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社會工作之哲學】**  
 本科目將探討社會工作專業之哲學基礎與價值系統。主要集中討論此等價值應用於今日在香港之中國人之情況。

**SWK 214** 二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香港福利服務史】**  
 本科目包括香港之公共及私人機構所提供之社會福利服務。研究範圍除服務之提供外，並涉及經濟來源，尤其對財政支持方式之分析。此外並將基於提供服務之效能及充分性，研討服務之協調情況。

**SWK 221**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疾病之社會含義】**  
 本科目旨在對學生提供有關香港主要疾病之若干基本知識與診斷上之了解。重點將放在疾病及傷殘對作為個人及家庭成員者在社會功能方面之影響。討論內容將包括壓迫之概念及工作人員在幫助過程中對自我之運用。

**SWK 222** 二、三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精神病及智力遲鈍】**  
 本科目將探討精神病及智力遲鈍的類別及兩者社會性的含意，更注意到社會資源對預防工作及改善惡性功能方面工作之措施。

**SWK 223**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個人成長及發展（一）】**  
 本科目研習與社會工作實踐相關之人之成長及行為之基本概念，理論與問題。重點在發展之研習，將兒童期至青年早期之各階段視作人之成長與行為連續不斷之歷程。涉及範圍包括軀體、心理、情緒與文化之成長。

**SWK 224**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個人成長及發展（二）】**  
 本科目著重有關人之成長發展，由青年至老年各階段之概念。

**SWK 231**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社會工作程序】**  
 本科目研討範圍包括社會工作專業之宗旨與目標、綜合原則及社會工作基本方法。重心放在多層計劃協調運用時之相互關係。

**SWK 252**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實驗四小時。  
**【實習預訓】**  
 本科目旨在準備學生修讀「實習指導」，透過實驗室授課，灌輸基本之實際知識及技術，使他們能在福利或康復機構實習時提供專業之服務。本科為實習指導（一）之先修科目。

SWK 030

【**社工技術發展研討**】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本科乃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將用非固定的構想來協助學生，在小組形式中研討有關主修科整體，目的是促進學生專業上的思考能力及態度，以提高其日後工作解決可能面臨的困難所須的技能。在此年學習中，重點集中社會工作的問題解決過程上的實踐觀念，技巧訓練及工作者的角色。

SWK 331

【**社會個案工作（一）**】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之設立在於加深學生在與個人及其家庭工作時之基本知識及了解。對個案工作歷程中涉及一個問題情況之有關動力，工作員與當事人之單對單關係及個人與家庭組之間之關係與治療將加以分析，並側重其中之診斷技巧。將採用記錄以便討論及引證。

SWK 332

【**社會個案工作（二）**】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乃 SWK 331 之延續科目。

SWK 333

【**社會小組工作（一）**】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有關小組與個人在小組內行為之知識及發展，將從專業上如何運用之角度加以討論。討論範圍並將包括介入之技巧與小組工作員如何有目的地運用程序與歷程，及小組工作員之角色，如使能者、輔助者、領袖等。

SWK 334

【**社會小組工作（二）**】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乃 SWK 333 之延續科目。

SWK 335

【**社區工作（一）**】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討論社會服務之社區計劃之目標與方法，並研究專業工作人員在不同種類機構之角色。討論範圍將包括本港政府及志願機構所推動之社區計劃。

SWK 336

【**社區工作（二）**】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乃 SWK 335 之延續科目。

**SWK 350**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八學分；每週實習十四小時。

**【實習指導（一）】**

本科目旨在提供機會使學生能於指導下在機構中實踐課室內所學之理論：（甲）直接對當事人提供服務之方法——個案工作、小組工作及社區工作。（乙）社區資源之知識及判別情況之運用。（丙）與機構行政有關之工作——計劃、財政預算及員工等。（丁）行政工具——報告及信件之撰寫，會計，研究新發現之利用，主持會議等。

**SWK 040**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二小時。

**【社會服務綜合研討】**

本科乃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將用非固定的構想來協助學生在小組形式中研討有關主修科整體，目的是促進學生在專業上的思考能力及態度，以提高其日後工作解決可能面臨的困難所須的技能。在此年的學習重點集中於訓練學生，使其能對一個問題作有系統的分析，並編寫有建議性的報告書。

**SWK 441**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社會福利行政】**

本科目旨在提供若干有關福利機構行政方面之基本認識。討論範圍包括行政之基本原則與方法、社會福利機構政策之釐定、人事管理及行政結構。

**SWK 442**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社會政策及計劃】**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社會計劃與政策之確定對解決、控制及改善全面性之社會問題之貢獻；在決策釐定歷程中所涉及之基本因素之認識，在配合香港之經濟能量、文化價值與標準之情況下而設計社會服務程序之能力與技巧。

**SWK 443** 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二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社會工作研究】**

本科目旨在使學生了解研究乃專業實踐之基本部分。重點在於研究之原則與方法學及實踐之原理與技巧間之關係。討論範圍包括問題之確定、研究設計、資料搜集、分析及研究發現之報告。

**SWK 450** 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核心科目；八學分；每週實習十四小時。

**【實習指導（二）】**

請參照 SWK 350，該科乃本科之先修科目。

**SWK 461**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研討會（一）**

**（社會保障）】**

本科目研習社會保障之概念、發展及對社會之功能，比較本地與外地社會保障程序，但以本地程序為主。研習範圍將包括社會保障制度之計劃；財政及行政方面之問題。

SWK 462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研討會（二）】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學校社會服務）】 時。

本科目之研討範圍包括現存教育制度及其對本港學童生長歷程之影響。將討論學校中各種社會服務，並採用有關本地學校社會工作之資料以作例證。

SWK 463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研討會（三）】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房屋之社會狀況）】 時。

本科目討論本港房屋問題之特徵之發展，多層大廈及公共屋宇之結構形態及鄰舍。同時將探察為公共屋宇內各種年歲之住客而提供之社會、教育及康樂機會與設備。並將研究居住高層建築物之社會及心理影響，以期能對未來房屋計劃之政策有所認定。

SWK 464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下學期核  
 【研討會（四）】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家庭計劃）】 時。

本科目將從社會工作實務之含義研究家庭計劃，計劃家庭大小之價值及資源，及社會工作人員作為家庭計劃中之教育及治療主動者之任務。

SWK 465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  
 【研討會（五）】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  
 （感化服務）】 時。

本科目包括從社會學及法律觀點檢討社會偏差之基本概念。討論目前對犯法者之康復制度，及社會工作人員在此制度中之任務。

## 考試大綱

一九八二年五月舉行之學位考試第一部試包括卷二及卷六兩試卷，第二部試包括卷四、卷五及卷七三試卷。

### 【學位考試試卷】

卷 二：個人成長及社會環境（考生必須自下列科目中選修兩科）

- |         |            |
|---------|------------|
| SWK 221 | 疾病之社會含義    |
| SWK 222 | 精神病及智力遲鈍   |
| SWK 223 | 個人成長及發展（一） |
| SWK 224 | 個人成長及發展（二） |

卷 四：使能社會工作程序（任選兩科）

- |         |         |
|---------|---------|
| SWK 441 | 社會福利行政  |
| SWK 442 | 社會政策及計劃 |
| SWK 443 | 社會工作研究  |

## 卷 五：直接社會工作程序（任選四科）

- SWK 231 社會工作程序（一）  
 SWK 331/332 社會個案工作（一）、（二）  
 SWK 333/334 社會小組工作（一）、（二）  
 SWK 335/336 社區工作（一）、（二）

## 卷 六：社會服務提供制度（任選兩科）

- SWK 461 研討會（一）（社會保障）  
 SWK 462 研討會（二）（學校社會服務）  
 SWK 463 研討會（三）（房屋之社會狀況）  
 SWK 464 研討會（四）（家庭計劃）  
 SWK 465 研討會（五）（感化服務）

## 卷 七：實習指導（三科均為必修）

- SWK 252 實習預訓  
 SWK 350 實習指導（一）  
 SWK 450 實習指導（二）

## 社會學系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科目)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 .. .	3	或 3
(二年級科目)			
†SOC 2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 .. .	3	-
†SOC 202	當代社會學理論 .. .. .	-	3
†SOC 203	研究方法 .. .. .	3	-
†SOC 204	社會統計學 .. .. .	-	3
†SOC 251/252	中國社會 .. .. .	3	或 3
(三年級科目)			
SOC 030	社會學導讀 .. .. .	2	2
†SOC 311	龐復組織 .. .. .	3	-
SOC 313	社會分層 .. .. .	-	3
SOC 316	親族與家庭 .. .. .	-	3
†SOC 321	社會發展 .. .. .	3	-
SOC 323	生態學及都市發展 .. .. .	3	-

† 核心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SOC 326	經濟發展之社會及政治因素 . . . . .	3	-
SOC 331	人口動態及問題 . . . . .	3	-
*SOC 333	犯罪與越軌行為 . . . . .	-	3
SOC 341	社會運動 . . . . .	-	3
SOC 344	輿論與大眾傳播 . . . . .	3	-
SOC 351	中國社會思想之發展 . . . . .	3	-
SOC 354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 . . . .	-	3
*†SOC 367	調查方法與抽樣 . . . . .	3	-
*†SOC 368	實地研究方法 . . . . .	-	3
( 四年級科目 )			
SOC 414	工業關係社會學 . . . . .	3	-
*SOC 415	社區分析 . . . . .	3	-
SOC 422	社會規劃 . . . . .	-	3
†SOC 431	社會問題 . . . . .	3	-
SOC 434	健康與環境 . . . . .	-	3
SOC 436	教育政策與機會 . . . . .	-	3
†SOC 441	集體行為 . . . . .	3	-
SOC 443	羣體動態 . . . . .	-	3
SOC 444	輔導閱讀 . . . . .	3	或 3
SOC 454	當代中國之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 . . . . .	-	3
*†SOC 467	社會實驗與評估研究 . . . . .	3	-
*†SOC 468	多元統計與內容分析 . . . . .	-	3

( 可供其他年級學生修讀之科目，見課程綱要。 )

### (一) 主修課程：

本系設核心科目十科，均為社會學主修生必修。如修習人數眾多，將分組授課。上述十科，其中五科為學位試試卷之基本科目，即「龐復組織」、「社會發展」、「社會問題」、「集體行為」及「中國社會」。主修生至少須修滿五十一學分。

### (二) 副修課程：

副修生必須修讀「社會學導論」。副修生至少須修滿二十一學分。

† 核心科目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課程綱要

###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一年級主修及副修生必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之基本概念與原理。社會組織之因素、社會制度間之功能關係及社會變遷之歷程，皆在討論範圍內。

### SOC 2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以當代社會觀點研討初期社會學家所建立之社會學理論基礎，尤其著重馬克思、涂爾幹、韋伯及齊未爾等人之著作，並對理論及方法之基本發展加以闡明。

### SOC 202 【當代社會學理論】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評估現代社會學理論中之表表者，如象徵互動學說、結構功能學派、社會衝突論、交換論、社會現象學、社會行動論、以及民族性格學等之論點。本科所採用之步驟方案，乃著重於科學推理之性質、其邏輯及認知之本，以及其在社會學上所引致之各種問題。

### SOC 203 【研究方法】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社會學中科學研究之基本原則及程序。課程內容包括問題之選定、研究設計、資料搜集方法、資料之分析與解釋及報告之編寫。將引用本地研究資料為例，並以設計一研究計劃為習作。

### SOC 204 【社會統計學】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培養學生對社會研究所用統計分析之基本假設、方法及運用方面之理解能力。內容包括集論及關係、資料之結構、量度準則、或然率、抽樣程序及分配、統計測驗及估計程序之邏輯、各種通徑及非通徑測驗及社會變項之相關性分析。

### SOC 251/252 【中國社會】

二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之主旨，在使學生熟悉社會學概念、方法及關於中國社會之社會學文獻。又對於傳統及過渡期間之中國社會，作系統性及概括性之分析。

### SOC 030 【社會學導讀】

三年級主修生必修；學年學生為本教學課程；四學分；每週一小時。

對本港及不同文化背景之社會學上各種問題，作廣泛之討論或進行個別研究。教學方法包括文獻分析、實地訪問及課堂討論。



**SOC 311**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龐複組織】**

本科目之宗旨乃使學生認識：（一）現代社會中龐複組織之性質、意義、問題及概念；（二）有關各學派之組織、理論與思想；（三）龐複組織之結構及行為類型。

**SOC 313**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社會分層】**

本科目分析社會分層研究之各種途徑，包括討論階級體系及社會不平等之其他型式；影響階層結構緊密及流動程度之情況；以及羣體組成與分化過程上之分層因素。

**SOC 316**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親族與家庭】**

本科目研究親族與家庭之結構及功能過程。首先建立理論架構，再將此類架構應用於分析親族與家庭結構之各階段。資料取自中國社會及其他社會之研究。分析方法則採用歷史及比較法。

**SOC 321**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社會發展】**

本科目概覽社會變遷之特徵及探討「現代化」之意義，並檢討都市化與工業化而引起之若干個人及社會問題。科目要旨在使學生獲得一種理論基礎，用以進一步瞭解現代都市工業社會。

**SOC 323**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生態學及都市發展】**

由歷史及比較角度，討論都市發展之模式，研究市區功能，自然環境及都市社會生活的形式之相互關係，特別強調香港，但亦和亞洲及西方城市作比較。

**SOC 326**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經濟發展之社會及政治因素】**

本科目為政治經濟體系之社會學，注重研究經濟之發展，其範圍包括封建主義、資本主義、殖民主義、帝國主義及共產主義。

**SOC 331**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人口動態及問題】**

本科目為人口動態學之導論。內容包括：人口學理論、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世界人口增長及分佈、影響人口之因素，例如：死亡、生育率及人口遷移、人口過渡時間之理論、本港人口問題、社會學與人口學之合併等。

- \*SOC 333  
**【 犯罪與越軌行爲 】**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注重以社會學方法，研究香港及世界各地之犯罪及少年犯罪行爲。評述及分析現代犯罪理論，並研究犯罪行爲之原因及處理辦法。

- SOC 341  
**【 社會運動 】**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討論改變或維護社會現狀之有組織的集體行動，如抗議、改革運動及革命等。分析其根源、目的、手段、發展及內部組織。社會運動之古典學說及現代理論，均詳加研討。

- SOC 344  
**【 輿論與大眾傳播 】**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討論大眾傳播之性質及其在工業都市化社會中之任務。該任務之主要環節則為輿論的形成，傳播與變遷，本科特別注意現代電視及其社會性影響。對傳播研究方法的若干問題，亦加以討論。

- SOC 351  
**【 中國社會思想之發展 】**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學生在教師指導下，閱讀有關中國社會思想發展史之書籍及專題論文，使學生明瞭中國社會思想之要點及其發展之趨勢。

- SOC 354  
**【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旨在進一步瞭解十九世紀中葉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初年之間，制度變遷之主要因素，著重討論外來侵畧、衝突性的思潮運動、軍閥主義、經濟危機及貪污所引起之變遷動向。

- \*SOC 367  
**【 調查方法與抽樣 】** 三、四年級主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是介紹在進行橫剖或縱貫調查時的實用程序。其課題包括各類調查研究的設計，假設及變子的形成，指標的選擇，指數構成及尺度化效度及信度的測量，問卷設計及訪問，資料處理及電腦運用，表列分析，一些常用的非參數統計檢驗及關聯性，因果的量和邏輯詳析，各類樣本設計及估計將會詳加研討。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SOC 368

**【實地研究方法】**

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概念模型及個案研究設計在探討香港社區及其也各地區的社會生活的運用。本科會詳細討論一些研究方法如局內觀察，主要綫人訪問，生活史搜集，非干擾性量度及實地考察時技術性裝備的運用。實地研究關係技巧的發展及信度和效度的問題亦會討論。

SOC 414

**【工業關係社會學】**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先解釋工業社會之定義及工業化和工業社會之概念，隨而討論下列問題：工業及其他社會體系，諸如經濟、社區、社會分層化、家庭、教育及政體、工業之正式組織、工業管理、人際關係及非形式組織、工會之性質及功能、工業組織之社會衝突、勞工及就業流動性、性格及工業組織、工作與閒暇、工業與社會變遷。

\*SOC 415

**【社區分析】**

三、四年級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以實際練習，介紹社區分析之概念及技術，側重人口、區位、制度系統及組織問題。羣際關係之模型亦有所論及。

SOC 422

**【社會規劃】**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討論有計劃的變遷，在社會發展中之任務及社會規劃之基本原則與策略，並討論社會學之理論與方法對籌劃、執行與評估社會行動措施之應用。

SOC 431

**【社會問題】**

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社會問題之基本因素及情況；社會變遷及進展；分析與個人及羣體相關連之社會變遷與組織分解。討論課題包括：人口、戰爭與和平、難民、貧窮、失業、房屋、問題青少年、成人罪犯、吸毒、娼妓、精神病、自殺、教育、衛生及康樂。

SOC 434

**【健康與環境】**

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採用比較文化與社會體系變遷觀點，分析與健康及疾病相關之人類行為。其重點為疾病之社會起因、文化與健康動向、醫務人員與病人、醫院組織分析、康復過程、醫務計劃問題，以及醫療衛生在社會與經濟發展歷程中之職份。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SOC 436

**【教育政策與機會】**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  
小時。

本科目介紹如何運用社會學知識、概念及方法以研究教育問題，尤以教育政策之社會背景及其對教育機會之意義，特別重要。教育之社會功能、教育對社會發展之任務、教育計劃、學校作為一個社會性循環、影響教育成就之社會因素、以及教學作為一項專業等課題，均與教育政策及機會相關連，俱有所論及。

SOC 441

**【集體行為】**三、四年級主修生必修，副修生選  
修；上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  
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分析謠言、時尚、輿論、驚散、暴動及叛亂等具體現象，藉以討論大眾、公眾及羣衆行為與社會運動之集體動力。關於集體行為的起源及歷程之重要理論解說亦有所論及。

SOC 443

**【羣體動態】**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  
小時。

本科目使學生作羣體實驗，研究朋輩羣體，例如家庭、幫、同事之互動程序，及經特別設計組成之羣體，如治療、學習等。

SOC 444

**【輔導閱讀】**

在導師准許及督導下，學生可進修一特別閱讀科目，其內容視學生個別情形而定。

SOC 454

**【當代中國之意識形態與  
社會結構】**三、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  
小時。

本科目旨在研討當代中國之意理系統及組織結構。其中政治權威之建立，國家認同之型塑及傳統社會系統之革新諸點尤為本科目之重點。

\*SOC 467

**【社會實驗與評估研究】**三、四年級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上  
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  
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這裡把行動方案視為一種實驗，本科目最初以邏輯及實驗和準實驗設計的問題研究在自然環境下的社會行為，然後討論這些設計如何應用於行動方案的評估。其課題包括認定方案目標，成功及效果的量度，行政問題及道德爭論點，研究結果的應用，社會政策及社會指標。

\*SOC 468

**【多元統計與內容分析】**

三年級至研究院主修及副修生選修；下學期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本科目介紹多元統計技巧在調查資料分析上的應用；例如淨級序相關，方差及協方差分析，直線及非直線迴歸，淨及複相關，虛構變子於迴歸上的用法，典則相關，路徑分析，羣集分析，區別分析，自動互涉指示計，最小域分析，時間序列及小組分析。量化歷史及其他文獻資料的方法亦會加以討論。

**考試大綱****(一) 主修生：**

社會學主修生必須：(一)參加綜合考試。該考試相等於學位試試卷兩卷，其內容將以十科必修科目為根據。(二)選考學位試試卷三卷，其中每卷必須修讀兩科。

**(二) 副修生：**

凡副修社會學學生必須選考學位試試卷兩卷。除與試卷有關之必修科目外，學生必須每卷修讀兩科。

**【學位考試試卷】****卷 一：社會問題（最少兩科）：**

SOC 331	人口動態及問題
*SOC 333	犯罪與越軌行為
SOC 434	健康與環境
SOC 436	教育政策與機會

**卷 二：集體行為（最少兩科）：**

SOC 341	社會運動
SOC 344	輿論與大眾傳播
SOC 443	羣體動態

**卷 三：社會組織（最少兩科）：**

SOC 313	社會分層
SOC 316	親族與家庭
SOC 414	工業關係社會學
*SOC 415	社區分析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 卷 四：發展社會學（最少兩科）：

SOC 323	生態學及都市發展
SOC 326	經濟發展之社會及政治因素
SOC 422	社會規劃

## 卷 七：綜合考試（卷甲）（卷乙）（下列全部）：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SOC 201	古典社會學理論
SOC 202	當代社會學理論
SOC 203	研究方法
SOC 204	社會統計學
SOC 251/252	中國社會
SOC 311/312	龐復組織
SOC 321/322	社會發展
SOC 431/432	社會問題
SOC 441/442	集體行爲

## 卷 八：論文一篇：

## 卷 九：中國社會（最少兩科）：

SOC 351	中國社會思想之發展
SOC 354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SOC 454	當代中國之意識形態與社會結構

## 教育學

（選修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EDU 201	教育通論	-	2

## 課程綱要

EDU 201 二至四年級生選修；下學期科目；  
 【教育通論】 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本科目內容包括：（一）教與學的基本概念，（二）普通教學法，（三）教室管理，（四）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五）學生輔導，及（六）教師專業知識。

## 【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旨在推行均衡教育，以擴展學生之視野，訓練其抽象與綜合思考之能力，使其處於瞬息變化之現代社會，能內省外顧，高瞻遠矚。通識教育為大學整體教育之重要部分，其課程由各書院開設，除體育課外，本科生須修習十一至十五學分，惟一年級新生最多修習五學分。各書院所設必修與選修科目分列如下。

### 各成員書院課程

#### 崇基學院

(一) 共同必修科目		學分
GEC 011/012	大學修學指導 .. .. .	2
GEC 013/014	思想方法 .. .. .	2
GEC 041	專題討論 .. .. .	2
 (二) 選修科目		
(甲) 科學觀		
(1. 主修或副修理科之學生不得選讀)		
PMA 131/132	數學導引 .. .. .	3
NSC 101/102	生命科學觀 .. .. .	3
NSC 111	物理科學觀 .. .. .	3
(2. 主修或副修社會科學之學生不得選讀)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 .. .	3
PSY 100	普通心理學 .. .. .	3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 .. .	3
(3. 其他)		
GEC 401	人與其環境 .. .. .	3
*PHI 310	科學的哲學 .. .. .	3
GEC 406	語言與傳意 .. .. .	3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乙) 中國文化		學分
GEC 201	傳統中國文化概論 . . . . .	3
GEC 202	現代中國文化概論 . . . . .	3
HIS 103/104	中國歷史要論 . . . . .	3
SOC 251/252	中國社會 . . . . .	3
SOC 351	中國社會思想史 . . . . .	3
SOC 354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 . . . .	3

### (丙) 西方文化

GEC 301	柏拉圖理想國與其他對話 . . . . .	3
GEC 303	西方文學 . . . . .	3
GEC 304	音樂在西方文化中之任務 . . . . .	3
GEC 305	現代西方 . . . . .	3
GEC 307	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 . . . .	3
GEC 308	西方文學中之愛情 . . . . .	3
THE 101	舊約聖經導論 . . . . .	3
THE 111	新約聖經導論 . . . . .	3
ENG 224	英國文學之背景 . . . . .	3

學生須自以上(甲)(乙)(丙)部份中各選修一科，即共選修三科

## 新亞書院

### (一) 一年級科目

#### (甲) 必修科

GEN 011	導讀 . . . . .	2
---------	--------------	---

#### (乙) 兩科中選修一科

GEN 101	思考方法 . . . . .	3
PHI 102	邏輯 . . . . .	3

### (二) 二至四年級選修科目

#### (甲) 中國歷史與文化

ANT 241	中國文化與社會(如社會系學生或人類學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 . . . .	3
---------	---	---



## 學分

GEN 201	中國文化要義（如哲學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HIS 103/104	中國歷史要論（如歷史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 （乙）文學及藝術欣賞

GEN 301	文學欣賞（如中文系或英文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GEN 302	藝術欣賞（如藝術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 （丙）科學及西方文化

GEN 202	西方文化的特質（如哲學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HIS 260/263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如歷史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NSC 101/102	生命科學概論（如生物系或化學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NSC 111	物理科學概論（如物理系學生選修，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二至四年級學生須於三年內由此三組科目中每組選修一科共三科九學分

## 聯合書院

## （一）共同必修科目

GEU 101/104	大學生活與學習	2.5
GEU 111/114	現代社會問題	2.5

上列兩項課程為一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 （二）選修科目

## （甲）文科

GEU 201	近代文明之形成（歷史系主修生不得選讀）	2
GEU 202	文學與近代人生	2
GEU 203	思想方法	2
PHI 102C	邏輯	3

學分

## (乙) 工商管理學 (工商管理學院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GEU 211	近代社會中之商業	2
GEU 212	近代管理	2

## (丙) 社會科學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如社會科學院主修生, 經濟系副修生及工商管理學院主修生修讀,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GPA 102	政治學初基 (如社會科學院主修生及政治行政系副修生修讀,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如社會科學院主修生及社會系副修生修讀, 不作通識教育課程學分計算)	3

## (丁) 理科

NSC 101/102	生命科學概論 (生物化學系與化學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NSC 111	物理科學概論 (物理系與電子系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PMA 131/132	數學導引 (理學院主修生及副修生不得選讀)	3

各學生必須選讀三科, 惟不能在任一組內選讀超過兩科。在二年級時學生宜最少選讀兩科, 其餘一科可於三年級時選讀。各生亦可在其他兩書院之通識教育課程中選讀一科有關哲學、心理學及人類學的科目; 所修得之學分可作積點計算。

## 課程綱要

## 崇基學院

GEC 011/012

一年級必修; 上學期及下學期; 兩學分; 每週授課二小時。

## 【大學修學指導】

本科目介紹現代大學之概念及其組織, 並討論大學之始源於基督教學府, 大學與教育目的、學術生活、及其與現代社會之關係。關於學習方法、圖書館之使用、圖書閱讀、論文寫作、講課、討論、考試等事項, 均予以實際之指導。

- GEC 013/014  
**【思想方法】**  
 本科目介紹邏輯思考之初步觀念、原理及方法，理性論辯之規則，及一般科學探究之方法；着重日常實際事項中之理智運用，並檢察常見之思想謬誤。  
 一年級必修；上學期及下學期；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GEC 041  
**【專題討論】**  
 本科目主要目的，在鼓勵四年級各系學生分成小組，提出有共同興趣之問題加以論辯並寫作論文。小組內有教師指導，惟着重學生之參與討論。  
 四年級學生必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PMA 131/132  
**【數學導引】**  
 請參照數學系之科目內容。  
 二至四年級非理科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練習一小時。
- NSC 101/102  
**【生命科學觀】**  
 請參照生物系之科目內容。  
 二至四年級非理科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 NSC 111  
**【物理科學觀】**  
 請參照物理系之科目內容。  
 二至四年級非理科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ECO 101  
**【經濟學導論】**  
 請參照經濟系之科目內容。  
 二至四年級非社會科學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 PSY 100  
**【普通心理學】**  
 請參照社會系心理學組之科目內容。  
 二至四年級非社會科學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二至四年級非社會科學主修生及副修生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 GEC 401  
**【人與其環境】**  
 本科目之目的乃探索由於人與他的環境的相互關係所引發的問題，首先論及「境態系統」，進而描述近兩百年來工業發展與人口增加對於境態系統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其對個人與社會所衍發的後果，（如都市環境，犯罪問題，廢物問題，人口擁擠問題等）。當考察過這些對於政府行政所引起的難題以及吾人可能採取的集體行動之後，本科目將進而討論此問題之廣泛的哲學與宗教意含。本科目特別強調對香港環境之關注，每一單元講課之後，均有一二課小組討論及兩次分組討論。  
 二至四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PHI 310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科學的哲學】  
請參照哲學系之科目內容。

GEC 406 二至四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語言與傳意】  
本科目係為主副修英文以外的文理各科學生中，有志於瞭解人類語言之性質和研究語文傳意者而設。講解時着重語言之科學研討，尤其注重由當代語言學之觀點考察問題。課中之舉例主要採自中文和英文。（本科目並不提供實際之語言技巧訓練。每班人數限八名至二十名。）

GEC 201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傳統中國文化概論】  
本科目之目的，在提供實際知識及理論解釋，使學生對於傳統中國文化之背景有所瞭解。內容包括哲學、宗教、社會與經濟結構、歷史、政治、文學、美術及科學等等。本科目就文化哲學觀點闡述傳統中國文化，着重客觀分析及評估。

GEC 202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現代中國文化概論】  
本科目研究現世紀之中國文化。討論各種學術趨勢及文化之其他方面諸如哲學、政治與社會思想、文學及美術等，偏重客觀分析及評估。現代中國文化與傳統中國文化之關係及其在現代世界之地位與將來之展望，均有所討論。

HIS 103/104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歷史要論】  
請參照歷史系之科目內容。

SOC 251/252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社會】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SOC 351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社會思想史】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SOC 354 二至四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一九四九年前之中國社會】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 一九八一至八二年度暫不開設

**GEC 301**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柏拉圖理想國與其他對話】**

本科目以批評方式研讀柏拉圖之理想國——代表希臘古典世界的一本創作。討論中心是在本書中所提出之「公義」及其他問題如：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物質與資源的分配，教育，政府，優秀份子，性與家庭等，同時亦用柏拉圖其他對話以作參考，學生除上課外並須參加每週舉行之小組討論。

**GEC 303**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西方文學】**

本科目旨在介紹西方文學作品，以表現西方文化精神。選讀各時代與各種型式的作品，並加以研究和討論。

**GEC 304**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音樂在西方文化中之任務】**

本科目介紹西方音樂及其文化任務。對於聽樂方法畧作討論後，即撮述音樂在歷史上與宗教、政治與社會運動、以及其他藝術之關係。學生須作課外閱讀及聽樂報告。

**GEC 305**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現代西方】**

本科目撮述自中古時代至十九世紀西方發展之經過。討論項目包括：文藝復興，宗教改革，暴君時代，開明時代及革命時代等。各時代之主要事項均擇要加以闡明，尤着重各時代之內部關聯及對於形成現代世界之貢獻。

**GEC 307**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基督教信仰的基礎】**

本科目根據羅馬書及約翰福音介紹基督教信仰的基礎，並從學術、歷史、文化及聖經詮釋各方面不同角度去研究。（並非為神學組或宗教組學生而設）。

**GEC 308** 二至三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西方文學中之愛情】**

本科目旨在探討西方自古希臘羅馬、基督教聖經及中世紀時代以至現代文學對男女愛情之不同感受及觀念。崔斯坦與易梭德傳說所反映出之中世紀奉承的戀慕觀念之重要性，該理想、基督教的觀點及現代各派的見解之間的衝突皆在探討之列。教材選自戲劇、傳記、詩歌、傳說、神話、哲學及心理學論著，特着重研究西方世界反映人類愛情的本質之重要文獻。

**THE 101** 二至四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舊約聖經導論】**

請參照宗教系之科目內容。

**THE 111**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新約聖經導論】**

請參照宗教系之科目內容。

ENG 224

## 【英國文學之背景】

請參照英文系之科目內容。

二至四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新亞書院**

GEN 011

## 【導讀】

本課程是通識教育「學生為本」的小組教學。每組以十人為度。小組導師每周接見小組學生一小時或每兩周接見小組學生二小時（或由導師斟酌增加接見時間）。導讀包括下列論題：（1）圖書館及其他設備的使用（2）對大學教育的一般了解（3）對現代社會的一般了解（4）思考方法（5）中國文化（6）文藝欣賞（7）西洋文化。以上七論題，每題分作兩子題，共十四子題。導師可由其中選八題，包括由前三論題中的三子題。

一年級必修；一年課程；兩學分；每週練習一小時。

GEN 101

## 【思考方法】

本課程旨在訓練學生之思想清晰，符合邏輯及科學之原則。課程包括（1）分析法——即語言分析法（2）邏輯法（3）科學法（4）謬誤之批判。

一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PHI 102

## 【邏輯】

本科目注重培養學生邏輯的運思習慣和正確的推理方式。科目內容分語言、演繹法和歸納法三部分。包括語用學、語意學與其相關之思想謬誤界說和分類性質及其功能，種種論證法之分析及其在各種科學與日常生活裏的用途，以及科學方法之性質的講角與應用。

一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ANT 241

## 【中國文化與社會】

本科目對傳統及現代中國的主要文化及社會制度如親屬、宗族、社會階級、婚姻、家族、經濟制度、宗教及價值觀等作深入討論，特別著重檢討現代人類學中有關社會結構的研究方法及理論，在研究中國社會上的適用程度。

二至四年級選修；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GEN 201

## 【中國文化要義】

本課程之目的在教授學生中國文化的普通概念，內容包括（1）中國文化之特性（2）中國之宗教觀（3）中國之人生觀（4）中國之政治（5）中國之社會（6）中國之思想方式（7）中國之知識份子（8）中國近代所面臨之文化問題。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GEN 202

## 【西方文化的特質】

本課程之開設旨在幫助學生對西方文化有一般性之了解，內容包括：（1）宗教思想（2）哲學（3）科學（4）政治（5）社會（6）人生觀。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HIS 103/104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中國歷史要論】

本課程內容包括：中國人及其文化之淵源，中國社會之演變，中國歷史上法制之改革，經濟之成長及土地稅制之變遷，學術思想之趨勢，知識份子之在歷史上所扮演之角色，中國在世界史所佔之地位，近代中國之政治及社會問題等。

GEN 301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文學欣賞】

本課程之目的在培養學生欣賞中國及西方文學之能力與自發閱讀之興趣，方法著重個別作品之分析。

GEN 302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藝術欣賞】

本課程講述與藝術有關之一般知識及其欣賞之方法，以增進學生對藝術之瞭解及生活之情趣。本課程之內容包括（1）視覺藝術之分類及其特質（2）中國繪畫欣賞（3）西洋繪畫欣賞（4）版畫與雕塑欣賞（5）中國書法與篆刻欣賞（6）中西繪畫之比較（7）現代藝術欣賞（8）陶瓷與工藝美術（9）美術設計與生活（10）攝影與電影。

HIS 260/263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每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西洋近代文明之開端】

本科目為兩學期科目：上學期講述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下學期講述科學革命與啓蒙運動。包括一三五〇年至一七八九年間之歐洲歷史。目的在於闡述西洋近代文明之形成。其方法較偏重思想史，惟亦顧及社會及政治等問題。學生可任選一學期作為一獨立之科目。

NSC 101/102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生命科學概論】

請參照生物系之科目內容。

NSC 111 二至四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物理科學概論】

請參照物理系之科目內容。

## 聯合書院

GEU 101/104 一年級必修；上學期科目；二學分半；每週授課三小時或導修及習作。  
 【大學生活與學習】

本科旨在以講課及學生為本教學法，培養學生在大學求學的基本能力。講題包括大學之目的、大學教育之宗旨、校園生活及思考方法。後者包括邏輯思考之基本概念、原理及方法，理性論辯之規則及一般科學探究之方法。本科特別著重小組討論，俾學生能有機會發表個人意見，分析及解決問題。

GEU 111/114 一年級必修；下學期科目；二學分半；每週授課三小時或導修及習作。  
**【現代社會問題】**

本科旨在以講課及學生為本教學法，培養學生對公共問題作理性和批判性之了解；特別研究時下有關香港之社會問題。本科將注重提供不同之觀點與角度。

GEU 201 二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近代文明之形成】**

本課程之主旨為介紹現代文明之歷史根源，以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其本身之環境及有關問題。講授及導修皆以專題研究之方式，本課程為學期課程。

GEU 202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文學與近代人生】**

本科對中國文學及英國文學同樣強調，其宗旨為研討二十世紀之文學如何分別反映當代東方與西方之文化價值與社會環境。為欣賞現代文學之成就，得同時選讀若干散文、短篇小說、詩、及戲劇。

GEU 203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思想方法】**

本科目介紹邏輯思考之初步觀念、原理及方法，理性論辯之規則，及一般科學探究之方法；着重日常實際事項中之理智運用，並檢察常見之思想謬誤。

PHI 102C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邏輯】**

本科目注重培養學生邏輯的運思習慣和正確的推理方式。科目內容分語言、演繹法和歸納法三部份。

GEU 211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近代社會中之商業】**

本課程旨在介紹工商業之一般概念，並說明經濟、政治、社會與文化環境對企業組織與經理人員發生之作用。其主要內容為企業體系，基本企業功能，管理功能，及其他有關企業問題。

GEU 212 二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兩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近代管理】**

本課程旨在介紹企業經營之原理與決策之體制，有關組織之討論範圍包括：結構設計，組織之靜態與動態，以及非正式組織之運用，有關管理之討論範圍包括：計劃，組織，人員配置，指導以及控制。

ECO 101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經濟學導論】**

請參照經濟系之科目內容。



- PHI 102  
【政治學初基】  
二年級選修；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請參照政治與行政系之科目內容。
- SOC 101/102  
【社會學導論】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請參照社會系之科目內容。
- NSC 101/102  
【生命科學概論】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請參照生物系之科目內容。
- NSC 111  
【物理科學概論】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請參照物理系之科目內容。
- PMA 131/132  
【數學導引】  
二年級選修；上學期及下學期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及習作一小時。  
請參閱數學系之科目內容。

## 體育課程

體育為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一部份，旨在促進同學身心健康，鍛鍊堅強體魄，培養良好品德，並提高其對運動之一般興趣。

體育課程及活動，主要根據學生之需求及興趣而編訂，包括：（一）基本體育課程，（二）校內運動競賽，及（三）校外運動競賽等。

### 基本體育課程

基本體育課程包括正課及選修課。正課為壹年級同學必修。選修課供各年級同學選修。選修課包括多項科目，唯每項科目學分只能計算壹次，各生於修業四年期間，正課及選修課不得修習超過拾學分。

#### （一）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為一年級學生必修之兩學期課程，每學期壹學分。上學期課程之內容，以鍛鍊體魄為主。下學期課程之內容，着重羣體運動，藉以培養團體觀念與合作精神，並闡明公平競爭之原則。

課程之成績，乃根據學生所達到之基本技能、學習精神以及上課出席率而評定。

上學期課程（學生須選修其中一項，男女生相同）：

- |        |          |
|--------|----------|
| (一) 田徑 | (三) 體操   |
| (二) 游泳 | (四) 體能鍛鍊 |

下學期課程（學生須選修其中一項）：

- |            |          |
|------------|----------|
| (一) 籃球     | (四) 壘球   |
| (二) 足球（男生） | (五) 德式手球 |
| (三) 排球     |          |

課程編號：

崇基：PHE 101/102

新亞：PHE 103/104

聯合：PHE 105/106

另有體育特別班，專為因健康問題不宜接受體育正課之同學而設。學生可根據大學體育主任與保健處醫生之建議而選修下列其中一組。

(甲組) 一、閱讀有關體育書籍及撰寫下列任何壹項科目之報告。

- |       |       |
|-------|-------|
| 體育概論  | 體育心理學 |
| 中外體育史 | 比較體育  |
| 體育原理  | 運動與人生 |
| 體育社會學 | 體能鍛鍊  |

二、學期終舉行筆試。

(乙組) 第一項與第二項與甲組內容相同。

三、由任課導師按照學生個別之適應能力，指導其作適當之輕巧運動，例如：體能鍛鍊、乒乓球、射箭、游泳、緩步跑等。

(二) 體育選修課：

本課程適合各年級同學選修，凡對運動有興趣，或欲增強運動技能之同學，皆可憑興趣自由選修。每項科目為期一學期，修畢可得壹學分：

PHE 171 : 田 徑	PHE 172 : 體 操
PHE 173 : 游 泳	PHE 174 : 體能鍛鍊
PHE 175 : 籃 球	PHE 176 : 足 球(男生)
PHE 177 : 排 球	PHE 178 : 德式手球
PHE 179 : 壘 球	PHE 180 : 羽毛球
PHE 181 : 網 球	PHE 184 : 射 箭
PHE 185 : 交誼舞	PHE 186 : 土風舞

### 校內運動競賽

體育部經常與大學及各書院學生會合作，舉辦各項校內體育競賽。每年度舉辦之活動，包括大學及各學院陸運會，水運會，及多項院際球類對抗賽等。

### 校外運動競賽

體育部負責組織大學代表隊，每年參加香港大專體育協會及專上學生體育聯會所主辦之各項競賽。

男子代表隊包括排球、籃球、羽毛球、田徑、網球、足球、游泳、德式手球、乒乓球。

女子代表隊包括排球、籃球、羽毛球、田徑、網球、游泳、乒乓球。

各代表隊之教練，由體育部委派該部導師擔任，間亦邀請校外專門人才擔任榮譽教練工作。

## 【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

本校一年級本科生於兩學期內必修國文與英語兩科（經甄別免修者除外），各該課程分別由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及英文系提供，綱要如下：

### 大一國文

科目編號：CHI 171/173/175/177

#### 教學目的及課程範圍

大一國文的教學目標在於訓練學生運用中國語文的能力，課程範圍包括：（一）課文講授，（二）語文知識及練習，（三）課外閱讀，及（四）作文。

#### 講授與導修

本課程每週上課三節：（一）一節講授課文，着重分析文章的結構和語文的運用問題。（二）一節為語文訓練，包括：每兩星期須寫一篇五百字的實用文章，交換評改；語法修辭訓練；及聽讀訓練。（三）一節為小組導修，由教師指導學生討論語文問題。

#### 習作

- （一）作文：每學期最少作文三篇。
- （二）課外閱讀：學生須在指定的近代作家選集十種和專著七種中，每學期選讀一至二種，教師定期審查其閱讀進度。

### 大一英文

學分

ENG 111/112	大一英文（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	6
ENG 113/114	大一英文（工商管理學院）	6
ENG 115/116	大一英文（理學院）	6

## 課程綱要

ENG 111/112

【大一英文（文學院及  
社會科學院）】

一年級必修（經甄別免修者，及英語系主修與副修生除外）；兩學期必修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提高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學生之英語能力，教材特別為適應學生在求學上對英語之需要而設計，藉以培養聽、講、讀、寫四方面之語言能力，所用範文亦採自與該兩學院各學科有關之著作。

ENG 113/114

【大一英文（工商管理學院）】

一年級必修（經甄別免修者除外）；兩學期必修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為幫助學生達到工商管理學院要求之英語水平而設，教材以培養學生聽、講、讀、寫等語言能力為主，以應付求學上之需要，並特別注重寫作技巧與閱讀理解，範文及練習皆採自與工商管理學院各學科有關之著作。

ENG 115/116

【大一英文（理學院）】

一年級必修（經甄別免修者除外）；兩學期必修科目；六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本科目旨在提高理學院一年級學生之英語能力，所選範文，足以反映學生在大學求學階段中會接觸到題材與難度不一之文字，而訓練聽、講、讀、寫等語言能力之練習，皆就範文之題材，根據學生之需要而設計。

## 研究生課程

本校於一九六五年開辦教育學院，實為提供研究生課程之始，次年正式成立研究院，以推展碩士學位課程。一九八〇年，本校開辦博士學位課程。

研究院現設有二十二個學部委員會或學部，提供博士及碩士課程。

本學年開辦之博士學位課程為中國文化研究、生物化學、生物學、電子學及物理學。修業時間普通為三年至七年，業已持有碩士學位者可縮短為兩年。

碩士學位課程可分三種：（一）二年制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修習指定之課程及撰述研究論文一篇，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得頒授哲學碩士、工商管理學碩士、神學碩士或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二）一年制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修習指定之課程及考試及格；或提出論文經評審委員會通過，始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三）三年制碩士學位課程——研究生須於三年至五年內修畢指定之工商管理學科或社會工作學科及考試及格，得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或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教育學院主辦有關教育方面之各種課程，旨在為有志從事教職之大學畢業生及在職中學教師提供專業訓練，並為從事教育工作及教育研究者提供深造機會。教育學院目前開設之課程計有：（一）一年制及二年制教育文憑課程，及（二）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

凡具有認可大學榮譽學位及研究能力者，皆可申請攻讀本校之研究生課程。有關各項細則，請參閱本《概況》第473至480頁「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 博士學位課程

### 中國文化研究

本課程由中國文化研究課程學部委員會專責辦理，成員包括中國語言及文學、歷史及哲學學部代表。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規定外，投考生必須曾經主修中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藝術及其他有關科目。研究生可選擇有關中國語言、文學、歷史、哲學及藝術等方面為專研範圍。

研究生每年必須選修不超過十八學分，即三項學年課程，並須選修中文及英文以外之語文一種，語文及指定課程完成後，研究生由導師指導撰寫文論。

### 生物化學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之規定外，考生必須持有認可大學之生物化學或相關學科之碩士學位，考生亦必須通過學部主持之學科考試，藉以表現其對生物化學之基本原理有透徹之認識。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然研究生或需修讀有關科目及導修等，並須於每年度提交口述及書面之研究進展報告，及參加研討班作導師核許之專題研究。研究生須於畢業之最後一年提交論文，由論文委員會連同該生之研究進展報告一併審核。

### 生物學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之規定外，考生通常須有主修生物學科或有關學科之碩士學位。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得修讀有關科目及導修等，並在導師准許下，參加研討班，作專題研究。研究生在首兩年肄業中每六個月必須繳交簡要之書面進度報告。

### 專研範圍

1. 應用及環境生物學
2. 細胞學、遺傳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
3. 生理學及發展生物學

### 電子學

除研究院規定之一般哲學博士課程入學資格外，考生通常應領有榮譽學位，主修電子學、電機工程學、或物理學而會修讀電子課程，或同等履歷。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已領有碩士學位者毋須選修指定科目，惟可就其專研範圍或在導師指導下，修讀有關科目。

研究生領有學士學位者，須完成下列課程規定：(甲)修讀六項課程，其中四項必須為研究院課程，上項課程之一可為德文、法文或日文課程。研究生必須在註冊攻讀碩士學位課程之最初兩學期內，最少修畢上述六項課程中之四項，並取得及格。(乙)每一學期必修科目之平均積點不得少於 2.6，而每一科目之等級須在 C 級或以上。

### 專研範圍

- 一、訊號處理
- 二、電腦機件及應用
- 三、半導體、超導體及液晶體技術
- 四、微波理論及技術
- 五、控制及系統學
- 六、醫學電子儀器
- 七、等離子體電磁學
- 八、固體電路——製作及技術
- 九、太陽能器件

### 物理學

除研究院關於一般哲學博士學位入學資格規定外，個別考生得被令參加物理科研究院紀錄考試(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

課程以研究性質為主。研究生除須符合碩士學位課程之科目要求外，或另有其他指定之修習科目。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肄業期限通常最少為四年。



## 碩士學位課程

### 生物化學學部

#### 研讀範圍

- 一、動物激素之作用／生殖生理
- 二、分子生物學／微體
- 三、間質代謝／植物激素之作用
- 四、具生物活性之自然產物
- 五、生殖生物化學／激素之結構與活性關係
- 六、免疫化學
- 七、吸毒之有關生化作用
- 八、脂蛋白之結構及效能
- 九、行爲生物化學／感官生物化學
- 十、神經系統生物化學
- 十一、游動生物化學
- 十二、改癌化合物之測定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點。

第一學年： (學點)

生物化學本科課程或其他經特別准許之課程 .. .. .	8
研究或專題輔導或文獻評閱 .. .. .	4
研討班 .. .. .	2

第二學年：

專題課程及研討班 .. .. .	2
撰述碩士論文 .. .. .	8

### 生物學學部

#### 研讀範圍

- 一、動物生理／比較內分泌學(特別着重魚類及爬虫類)
- 二、細胞遺傳學
- 三、發生動物學／胚胎學
- 四、真菌遺傳學

- 五、微生物學／藻類學
- 六、分子生物學／癌症
- 七、植物病理學／真菌學
- 八、植物賀爾蒙／間質代謝
- 九、微體學／噬菌體
- 十、生態學／環境科學
- 十一、海洋生物學／海洋生物培養學
- 十二、食用菌類培養學
- 十三、昆蟲學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須完成最少二十四學點。下列第一年與第二年之課程可視情形需要而更換。

第一學年： (學點)

一、選修科目 .. .. .	6
二、研討班 .. .. .	2
三、論文研究 .. .. .	4

第二學年：

一、導師或研究院小組指定之專題研究 .. .. .	2
二、研討班 .. .. .	2
三、論文研究 .. .. .	8

### 工商管理學部

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分爲二年制及三年制（晚間上課）兩種。其目的在培養行政管理人才，使能擔任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之重要職位。三年制課程專爲在職人士提供進修工商管理學新概念之機會。

二年制課程於一九六六年獲紐約嶺南大學董事會資助開設，由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辦理。三年制課程係由本港商界賢達所資助而於一九七七年開辦。一九八一年二月，「嶺南工商管理研究所」易名「研究院工商管理學部」，該學部負責統籌二年制及三年制兩項課程。

凡擁有經本校認可之海內外獨立學院及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社會科學、文科、理科或工程學學士學位者，或擁有相等於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人士，均可申請入學。將於本學年獲頒學士學位人士，亦可申請進修二年制課程，惟申請進修三年制夜間課程之人士，至少須具有三年之工作經驗。

### 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全部課程須四學期完成。未獲豁免任何科目之研究生必須修畢六十學分始可畢業，獲豁免若干科目之研究生則必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可畢業。

第一學年之科目包括會計學、經濟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原理、商業傳訊、數量方法、電腦訊息系統導論、財務管理、作業與管理信息系統、市場管理及工商法令概論。以上包括若干為在本科課程中未選修工商管理之研究生而設之基本課程。

第二學年之科目包括方畧學、管理經濟學、管理控制系統、組織行為、企業政策及三項選修科目。研究生亦須選修碩士論文或企業問題研究。

### 三年制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

全部課程通常須九學期完成。研究生每學期須修讀兩項科目，至少須修畢五十四學分始能畢業。

第一學年科目包括會計學、企業組織與管理原理、經濟學、商用數量方法、企業研究方法、及工商法令概論。

第二學年科目包括財務管理、電腦在企業組織中之應用、企業信息系統、市場管理、管理控制系統及選修科目（或碩士論文(一)）。

第三學年科目包括管理經濟學(或方畧研究)、組織行為、企業問題研究（或碩士論文(二)）、企業政策及選修科目。

選修科目包括：會計專題研究、商業傳訊、小型企業問題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貨幣銀行學、財務專題研討、證券分析與投資管理、當前財務與經濟問題、國際貿易與金融、信息系統設計與發展專題研討、國際企業專題研討、市場研究、市場學專題研討、廣告學、人事管理及生產管理、合夥及公司法。

## 化學學部

### 研讀範圍

- 一、無機化學
- 二、分析化學
- 三、有機化學
- 四、物理化學
- 五、理論化學
- 六、應用化學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之課程，視乎該生之興趣及研究計劃，並由導師遵照化學系系務會所定之原則而編定。

#### 第一學年：

- 一、專題課程（為四年級及研究生而設）
- 二、由導師輔導之專題深造課程，以增強其研究能力
- 三、由導師編定閱讀現代化學文獻
- 四、對該研究生特別適用之化學系以外之課程
- 五、參加討論班
- 六、進行研究工作

#### 第二學年：

- 一、由導師編定之輔導課程及論著閱讀
- 二、參加研討班
- 三、研究及撰述碩士論文

## 中國語言及文學學部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期間修讀學年制科目及參加講論會，最少修足十學分。第二學年只參加講論會及撰述碩士論文。

#### 一、中國語言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 語文專書研究
- 中國古文字學
- 中國語法學

## 二、中國文學組研究生應修讀：

韻文專題研究

散文專題研究

新文學研究

## 三、共同課程：講論會

凡研讀上述任何一組學生，除中英文外，尚須進修其他現代語文一種，為期二年。

## 傳播學學部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二年制 傳播哲學碩士課程 旨在研究社會變遷中 傳播之功能，包括傳播的過程與效果之探討，特別側重傳播在中國社會背景中之作用。

本課程在使研究生獲得傳播方面之基本與最新知識及專業技術，熟悉傳播及有關學科之重要理論與思想，並培養其研究能力俾對傳學作出新貢獻，成為社會發展中之傳播與傳學研究專門人材。

研究生須於兩年內修讀六十個學點，其中五分之二為主修科目，其餘為選修科目、暑期實習及論文。

個別研究生之研讀計劃由指導教師安排。下列為本課程之主修科目：

- 一、傳媒概論
- 二、人際傳通的理論與實際
- 三、傳播製作
- 四、傳學研究法
- 五、社會運動與傳播設計
- 六、文化、國家與傳播
- 七、中國文化中的傳播型式
- 八、傳播專題研究

研究生除獲得本學部主任准許外，須在四個學期內修畢規定課程。研究生在必要時須補修若干科目，亦得免修若干科目，但均須呈准學部主任。

## 經濟學學部

### 研讀範圍

- 一、數量經濟學
- 二、國際經濟學
- 三、經濟發展
- 四、亞洲經濟研究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學生須在本院研讀為期兩年，包括最少選修學科二十四學點及完成一篇碩士論文。

#### 第一學年：

- 一、必修科目：經濟理論、計量經濟學
- 二、選修科目：數理經濟學、貨幣理論、國際貿易、國際金融、經濟發展、經濟發展計劃、社會主義經濟學、區域研究研討

#### 第二學年：

- 一、研討班
- 二、研究及撰寫碩士論文

## 教育學部

申請進修文學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者，除須具有研究院規定之入學資格外，並須領有教育文憑，或具有同等學歷或教育工作經驗而經教育學院認可者。教育文憑課程內容刊本《概況》第405頁。

### 課程甲（論文式）研讀範圍

- 一、教育行政
- 二、教育傳意與科技
- 三、輔導
- 四、教育心理學
- 五、教育測量與評鑑
- 六、課程設計
- 七、比較教育
- 八、中國語文教育

### 課程乙（修課式）研讀範圍

- 一、中國語文教育
- 二、輔導

### 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

研究生攻讀課程甲者，可於三年內修畢指定學科及完成碩士論文；攻讀課程乙者，可於三年內修畢指定之學科。

## 電子學學部

### 研讀範圍

- 一、訊號處理
- 二、電腦結構及應用
- 三、半導體、超導體及液晶體技術
- 四、微波理論及技術
- 五、控制及系統學
- 六、醫學電子儀器
- 七、等離子體電磁學
- 八、固體電路——製作及技術
- 九、太陽能器件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研究生進修哲學碩士課程者，須修畢四項科目，每科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此外，研究生須從事為期約一年之研究工作，並撰述碩士論文。哲學碩士全部課程半工讀生通常可於兩年間完成。

## 英國語文學部

### 文學碩士課程

研究生每學期必須修讀三項科目，並須從事一項為期五個月之研究工作，課程共需一年完成，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將由導師及學部編定。

### 研讀範圍

- 一、語言學
- 二、實用語言學
- 三、社會語言學
- 四、心理語言學

### 英語教學哲學碩士課程

本課程為二年制，第一、二、三學期每學期必修三項科目，第四學期（需要時可於第三學期抽出部份時間）着手撰寫論文。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研討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將由導師及學部編定。

### 研讀範圍

- 一、語言學
- 二、實用語言學
- 三、社會語言學
- 四、心理語言學
- 五、教學方法
- 六、教材設計
- 七、成績評判
- 八、課程設計及編制

### 比較文學碩士課程

本課程為二年制。首三學期均須參加研討班課程，第四學期撰寫論文。研究生必須完成九項課程及呈交論文。

第一年：

#### （第一學期）

- 一、參考書目及研究方法
- 二、比較文學：基本理論研究
- 三、比較小說

#### （第二學期）

- 四、比較詩歌
- 五、比較戲劇
- 六、比較批評





## 歷史學部

### 研讀範圍

- 一、中國政治制度史
- 二、中國歷史地理
- 三、中國經濟史
- 四、中國上古史
- 五、秦漢史
- 六、魏晉南北朝史
- 七、隋唐史
- 八、宋遼金元史
- 九、明清史
- 十、中國近代史
- 十一、中國現代史
- 十二、中西交通史
- 十三、世界史——國別史、西洋近代史、現代史。

### 一年制文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在一學年內最少須修習全年科目四項或相等之全年學期科目。獲得歷史學部認可之滿意成績，方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在第一、二學年期間，最少須選修三項全年課程，並於第二學年撰述碩士論文。

進修本課程之學生，除中英文外，尚須選修其他現代語文一種，為期二年。

## 數學學部

### 研讀範圍

- 一、函數分析
- 二、代數
- 三、微分幾何
- 四、實用數學



## 物理學學部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甲) 科目：研究生須從下列學期科目中選修至少四項；其中至少三項須在第一學年選修，第一項為必修科，其餘為選修科：

- 一、量子力學
- 二、數學方法
- 三、電力學
- 四、固體理論
- 五、物理專題

(乙) 研究：研究生須從事研究並撰述論文，其主題可為下列範圍之一項：

- 一、固體聚合物之電性與力性
- 二、固體聚合物之熱性
- 三、固體之光性
- 四、非晶形半導膜之電性及光性
- 五、固體聚合物及凝聚體之超聲性
- 六、生物物理
- 七、中子激發分析
- 八、複層式邏輯綫路
- 九、無序體系理論
- 十、激光與物質之相互作用
- 十一、激光全息學

## 社會工作學學部

### 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二年制課程）

本課程最終目的乃為訓練有關社工政策，機構行政及社工教育的專才，其重點乃務求促進研究生個人的專業技能，故課程內容有相當的適應性，此課程可分為四學期修讀，其中包括實習訓練，共修讀兩年，於每年九月開課。

第一學年：	(學點)
一、選修科目 .. .. .	8
二、研 討 班 .. .. .	4
三、論文研究 .. .. .	4
第二學年：	
一、研討班 .. .. .	4
二、撰述碩士論文 .. .. .	6
三、實 習 .. .. .	4
合 計	30

社會工作碩士學位課程 (三年制全日兼讀課程)

該須全日兼讀課程，專為在職之社會工作者而設，課程內容與二年制同，惟須費時三年修畢，修讀之學生必須預先獲得其僱主之許可。

- 第一學年：轉變中的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程序  
 自選研讀  
 社會政策及計劃研討
- 第二學年：社會研究方法 (一)  
 綜合研讀  
 社會工作研討  
 社會研究方法 (二)
- 第三學年：自選研究 (一)  
 社會發展研討  
 自選研究 (二)  
 比較社會福利研討  
 實習

基本要求：選修科目 .. .. .	8
研討班 .. .. .	8
論文研究 .. .. .	4
撰述碩士論文 .. .. .	6
實習 .. .. .	4
合 計	30

## 社會學學部

### 研讀範圍

社會學學部開設理論進階、方法論進階、比較社會體系、社會學面面觀、中國社會、香港社會等科目與專題研討。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社會學系有一項為期兩年之哲學碩士課程。此課程之組成，可使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修讀學科，第二學年主要是撰寫哲學碩士論文。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開始時，與其學業導師共擬訂一項研習大綱，依其需要及興趣而指定必修之研究院科目及選修之閱讀科目。有時，由於論文題目關係，或藉以加強研究生對普通社會學之基礎，須修讀大學本科課程中之若干高年級科目。此外，研究生尚須參加每週之研討班。研討班之目的，乃為利便研究生與教員及過訪專家就當代社會學與人類學中所選擇之題目上，彼此交換意見。研究生必須於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中選定其論文題目，並須於暑期中着手探討性之研究工作。

## 統計學學部

### 研讀範圍

貝爾斯分析，雙複式相關分析，統計量計算，協方差結構模型，甄別分析，分佈理論，估計理論，因子分析，函數關係分析及一般統計方法。

###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學生通常最少應完成二十四學點，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學點)
一、修讀科目 . . . . .	6
二、研討班 . . . . .	4
三、碩士論文 . . . . .	2
第二學年：	
一、研討班 . . . . .	4
二、碩士論文 . . . . .	8
	合 計 24

本學部開設五項基本科目。如得學部同意，學生可選修與其研究範圍有關之本科科目，以代替研究院課程兩學點。研究論文必須對統計學之研究結果有創見者，或能充份利用及詮釋可靠之統計方法對某一研究範圍有重大貢獻者，通常學生之研究計劃應與上述研讀範圍有關。

## 神學學部

### 神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一學年之課程包括專為訓練多種不同形式牧職所需之深造課程。第二學年將集中個別專注之研究範圍，並撰述碩士論文。

主修神學以外之投考生須修讀兩年以上。

## 教育文憑課程

教育學院設有一年制及二年制教育文憑課程，二年制又分為夜班及日班（在學年週六上午及暑假期間上課）。該學院亦設文科碩士（教育學）學位課程，詳情刊本《概況》第396頁。

申請進修教育文憑課程者，須為本校或其他認可大學之畢業生。申請入學二年制者，並須為在職中學（日校）專任教師或其他與教育工作有關之專業人士。

教育文憑課程設有下列學科：（甲）必修科：分科課程與教學法（一）、教育思想與問題（一）及（二）、青少年心理與羣性發展、學生輔導、教學心理學、及評鑑與測驗編製等。（乙）選修科：分科課程與教學法（二）、教育傳意與科技、學校行政、教育研究與統計、課外活動、中國教育及專題研習等。除修習理論學科外，一年制學生更須通過「微格教學」（Micro-teaching）方式，練習各種教學技術，並在中學作為期八週之教學觀摩及實習。

## 亞洲課程部

為達成本校推動東西文化交流之特殊使命，本校接受雅禮協會之資助，於一九七七年九月開辦亞洲課程部，專供海外學生、學者及教師前來本校，對中國及亞洲學術作深廣之研習，其中包括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提供之中國語言課程。

亞洲課程部現已完全納入大學之教學、行政以及師生團體之組織體制中。海外學員與本地學生住同一宿舍。課程之特別學科皆以英語講授，俾海外學員與本地學生同受其益。此外，凡具有相當中文程度之外籍學員，皆可修習校內以中國語言講授之課程。

亞洲課程部學員分為下列三類：

- (一) 特別生：大學本科生及研究院學生，每學期須修足十二至十八學分有關中國語文與區域研究之課程。
- (二) 研究生：研究院學生，主要目標在於研究或撰寫碩士或博士論文。
- (三) 訪問學人：大學教師或其他資深研究學者，多為具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其目的在於從事專題研究或進修本校所開設之高級課程。

亞洲課程部各項費用及獎助學金，分刊本《概況》第413及425至426頁。

本課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由九月至十二月，第二學期由一月至四月；每年六月至八月，另設為期九星期之暑期班。申請入學者，可僅申請研習一學期，亦可申請連續研習兩學期或以上之課程。申請人無須具有修習中國或亞洲學科之資歷，惟大學本科生通常須至少已修畢二學期之課程；申請為研究院特別生者，則須具有學士資格。申請為研究生或訪問學人者，須提出具體之研究或進修計劃。



美加地區申請者可逕向本課程之北美區代表，即雅禮協會 (The Yale-China Association, 305A, Yale Station, New Heaven, Connecticut 06520, U.S.A.) 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其他地區申請者可直接與本校聯絡。

## 課程科目

		學 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至研究院科目)			
IAS 120	初級普通話 .. .. .	10	或 10
IAS 140	初級廣州話 .. .. .	10	或 10
IAS 220	中級普通話(一) .. .. .	10	或 10
IAS 240	中級廣州話(一) .. .. .	10	或 10
IAS 320	中級普通話(二) .. .. .	10	或 10
IAS 340	中級廣州話(二) .. .. .	10	或 10
IAS 420	高級普通話(一) .. .. .	10	或 10
IAS 440	高級廣州話(一) .. .. .	10	或 10
IAS 520	高級普通話(二) .. .. .	10	或 10
IAS 540	高級廣州話(二) .. .. .	10	或 10
IAS 620	高級普通話(三) .. .. .	10	或 10
IAS 640	高級廣州話(三) .. .. .	10	或 10
(三年級至研究院科目)			
IAS 401	中國文學導論 .. .. .	3	或 3
IAS 402	中國歷史與文化 .. .. .	3	或 3
IAS 403	近代中國 .. .. .	3	-
IAS 404	東南亞文化史 .. .. .	3	或 3
IAS 405	中國文化導論 .. .. .	1	或 1
IAS 406	英語教學法 .. .. .	-	3
IAS 408	當代中國研究 .. .. .	3	或 3
IAS 409	亞洲專題研究 .. .. .	-	3
IAS 461	中國與西方 .. .. .	-	3

## 課程綱要

IAS 120

### 【初級普通話】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時。

主要講授普通話的發音及聲調、基本句型結構和漢字三四七個。

- IAS 140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時。  
**【初級廣州話】**  
 主要講授廣州話的發音，基本語法及漢字的部首。
- IAS 220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時。  
**【中級普通話（一）】**  
 主要講授日常會話和較多的句法及語彙，學習生字三百個。
- IAS 240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時。  
**【中級廣州話（二）】**  
 完成基本句法的講授，並教授日用詞彙及生字二百個。
- IAS 320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時。  
**【中級普通話（二）】**  
 側重於訓練學生的理解能力和表達能力，以及參考書文字的視讀練習。
- IAS 340 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時。  
**【中級廣州話（二）】**  
 側重於會話實習，增授生字二百個及簡單故事讀物的閱讀。
- IAS 401 學期選修科目；三學分；每周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文學導論】**  
 綜覽中國古代及近代各種文學形式，以及這些形式的演變。同時探討個別作品的歷史背景，並及於文學在中國社會及文化的地位。
- IAS 402 學期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中國歷史與文化】**  
 本科目闡述中國歷史與文化之特點，如語言及文獻、農業、科學與技術、社會組織、政府與政治、哲學與藝術，及將之融會成一文化整體之力量。
- IAS 403 學期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近代中國】**  
 本科目介紹一八〇〇年至一九四九年間中國之政治、經濟及文化歷史。
- IAS 404 學期選修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東南亞文化史】**  
 本科目概述由古迄今東南亞國家之文化演變及其與印度和中國之關係。追溯印度教、佛教、伊斯蘭教、天主教及儒家等對其文化及社會之影響，尤著重各國文化之發展。

IAS 405

**【中國文化導論】**二至四年級學生選修；學期科目；  
一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

本課是為亞洲課程部及交換計劃學生而設計，旨在介紹中國文化。將邀請中國歷史、藝術、社會或哲學之學者演講其專長之題目。授課教員則負責協調各講題，使內容得兼廣泛及均衡之長處。

IAS 406

**【英語教學法】**三、四年級學生選修；下學期核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時。

教授過去十年發展起來的英語第二語言教學法；內容包括寫讀教學及各類測試的原理和方法；其中為了配合亞洲地區的需要，更附有英語同粵語及普通話的比較，以及有關教材編寫法。

IAS 408

**【當代中國研究】**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  
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十小  
時。

中國共產黨革命所引致的社會、文化、經濟、及政治改變，特別著重毛澤東思想及其策畧的影響。

IAS 409

**【亞洲專題研究】**三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下學期  
核心科目；三學分；每週授課三小  
時。

學生自行選擇有關亞洲問題，由教師輔導作專題研究。

IAS 461

**【中國與西方】**學期選修科目；三學分；每周授課  
二小時及導修一小時。

綜覽自馬哥勃羅以來，在變動的世界體系之中，中國在文化及政治方面的對外政策。

IAS 420, 520, 620

**【高級普通話】**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  
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  
時。

加強學生讀報及閱讀簡單文學作品的的能力，以及學習使用詞典。

IAS 440, 540, 640

**【高級廣州話】**二年級至研究院學生選修；學期核  
心科目；十學分；每週授課十小  
時。

講授較繁複的句型，練習繙譯及增習生字二百個。





第 四 部  
學 費 及 獎 助 學 金



## 學費及雜費

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二學年各項學雜費如下（港幣計）：

### 本科課程

學費	(港元計)
全日制課程（每年）	2,280元
兼讀課程（每年）	3,420元
特別生（每年）	2,280元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295元

### 申請入學

全日制課程	30元
兼讀課程	50元
特別生	30元
保證金*	150元
學生會會費	60元
補考（每卷）	30元
畢業費	150元
學歷證明書	5元
學位考試證明書（正本每份）	15元
（副本每份）	5元

### 研究院課程

#### 學費

全日制學位課程及一年制 教育文憑課程（每年）	2,280元
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兼讀課程 （三學期制）第一學期	1,800元
其後每學期每科	900元

\* 學生於離校時，如無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惟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三年制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兼讀課程 (每年)	3,420元
二年制教育文憑兼讀課程(每年)	1,140元
特別生(每年)	2,280元
旁聽生(每科每學期)	295元

## 申請入學

教育文憑課程申請費	30元
博士學位課程申請費	75元
學位課程入學考試費	75元
學位課程豁免入學條件費	150元
延期費(每學期或其一部分)	490元
保證金*	150元
博士學位課程特別考試費	75元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費(呈交論文時繳交)	1,200元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重考費	40元
博士學位論文課程筆試及/或 實驗考試重考費(每卷)	40元
博士學位論文修改後重考費 (於呈交修改後之論文時繳交)	600元
畢業費	150元
學歷證明書	5元
學位考試證明書(正本每份)	15元
(副本每份)	5元

\* 學生於離校時，如無須賠償任何費用，此款得予發還，惟保證金通常移作畢業費。



## 語文研習所課程

個別授課每小時	60 元
二人班每小時	30 元
三至八人班	
每週二十小時（每學期）	4,320 元
每週十小時（每學期）	2,370 元
每週十五小時（暑期班）	2,370 元

## 亞洲課程

## 特別生\*\*

每年（九月至四月）	18,000 元
春季或秋季每一學期	10,000 元
夏季學期（六月至八月）	4,500 元

## 訪問研究生及學人

每年（九月至四月）	11,000 元
春季或秋季每一學期	6,000 元
夏季學期（六月至八月）	2,750 元

## 宿    費

學生一經配予宿位，須照下列規定繳費。宿期通常由九月至五月分爲兩期，下列爲兩宿期宿費（並不包括住宿以外之其他費用），可分兩期繳交。

## 研究院宿舍

單人房（只限研究生）	1,500 元
三人房	1,000 元
四人房	1,000 元

\*\* 是項收費，包括學費、宿費、普通醫藥費、學生會會費、學歷證件費、新生輔導及各種文娛活動費用。

崇基宿舍	
華連堂（三人房） .. .. .	650 元
其他宿舍（二至五人房） .. .. .	800 元
新亞宿舍	
雙人房 .. .. .	800 元
三人房 .. .. .	700 元
聯合宿舍	
三人房 .. .. .	800 元
臨時宿舍	
六人房 .. .. .	400 元

## 其他費用

除上列各項費用之外，個別學生之日常支出尚有膳食費、書籍費、交通費以及其他零用。

膳食費方面，在校內早餐約需二元五角，午、晚餐約各需四元。據大學及理工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估計，每年所需書簿費約為一千一百二十元；走讀生每年所需交通費約為六百元至一千元。至於零用多寡，則因人而異。

總上而言，現時每一學生年中之日常支出，約在九千元至一萬一千元之間。

## 獎助學金

香港政府為使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得以完成大學教育，特設助學金及免息貸款，經由大學及理工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司其事。一九八〇至八一學年，本校學生獲得是項撥款達港幣二千零六萬元，其中助學金佔五百四十六萬五千元，貸款佔一千四百五十九萬五千元。本學年之撥款額，將較前更多。每一學生可獲得之最高資助額，為助學金三千二百三十元，免息貸款六千二百五十元。大部份學生賴此得以完成學業。

此外，本校及三成員書院均有小額補助基金及各社團與私人之贈款，以作獎助學金之用途。一九八〇至八一學年，是項獎助學金達港幣一百三十二萬三千餘元，受惠學生共六百七十二人。茲將各獎助學金之內容概列如後，詳情可詢本校學生事務處。

### 本科生獎助學金

#### (一) 任何學院

**東亞銀行金禧紀念獎學金**——東亞銀行為慶祝該行成立五十週年紀念，由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起，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港幣三千五百元。

**美國銀行辯論比賽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每年本校及香港大學學生會聯合舉辦辯論比賽，由美國銀行贊助。該辯論賽分為兩項，第一項為兩大學混合賽，每隊由兩大學本科生各二名組成，獲勝隊伍之隊員，每人可獲得「美國銀行辯論比賽獎學金」港幣一千元。第二項比賽則由兩校對壘，獲勝隊伍可為該大學之學生贏得「美國銀行研究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盃乙座，負方亦獲頒獎學金四千元。該項獎金可供各同學於暑期或下學年進行研究工作。

**捷和鄭氏基金**——捷和鄭氏每年捐贈港幣五萬元，作為獎學金及補助金之用。獎學金共五名，每名港幣六千元，分別頒予各學院之四年級優異生及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二年級優異生各一名。另設補助金共十名，每名港幣二千元，頒予有經濟需要及學業成績良好之二年級本科生。得獎人通過逐年審查，可連領三年。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獎學金**——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港幣五百元，頒予三成員書院之學生，每書院二名，各書院可自行決定其頒發該項獎學金之條件。

**招福申獎學金**——已故招福申先生曾捐贈港幣三萬元，設立基金，以其收益撥作獎學金，每年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四年級學生。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獎學金**——香港張氏宗親總會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港幣一千元之獎學金一名，每隔兩年輪流頒予三成員書院學業成績優異之張姓學生。

**香港荳品有限公司教育助學基金**——香港荳品有限公司捐贈港幣十五萬元設立教育助學基金，以基金之利息幫助在學期中因家境突變而引起經濟困難之學生，資助金額將視乎個別需要而定。

**江貽孫紀念獎學金**——已故江貽孫先生之四位公子為紀念其先翁，特捐贈港幣四十三萬五千元設立「江貽孫紀念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多名，頒予學業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學生。

**郭靖堂獎學金**——本校獲贈港幣十萬元以設立「郭靖堂獎學基金」，以紀念已故郭靖堂先生，此項基金每年之收益用作獎助三名學生，每名每年港幣三千元，領受人須為學業成績良好而家境清貧者，並可連領至畢業為止。

**林炳炎基金會獎學金**——林炳炎基金會有限公司捐贈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三名，輪流頒予各學院之學生。

**李寶椿獎學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每年捐贈獎學金數名，每名金額港幣二千元，頒予高等程度會考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生。得獎人如成績良好，可連領四年。

**美孚 / 美商獎學金**——香港美孚有限公司為慶祝美國建國二百週年紀念，在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起連續三年，每年經由香港美國商會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五千元。自一九七九至八〇年度起，繼續每年捐贈五千元，用以獎勵學生進行研究計劃。

**寧波旅港同鄉會學生才能發展獎金**——是項獎金共計金額港幣二萬元正，分服務獎、優異獎及資助獎金三類，分別獎勵有服務精神或對學術研究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及資助從事課外研究工作之個人或學生團體。

**保良局壬子會獎學金**——保良局壬子會捐贈港幣八千元，以其每年利息設獎學金一名，每年輪流頒予體育成績優異之男女同學。

**中大女子排球隊獎金**——一羣熱心校友每年捐贈獎金二名，每名港幣五百元，頒予中大女子排球隊隊員，遴選標準為練習及比賽出席率、體禮精神、學業成績及對排球運動的熱誠。

**讀者文摘獎學金**——讀者文摘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八千元，輪流頒予各學院第一部學位試成績最優異之學生，遴選條件並包括品行及領導才能。

**素友服務獎學金**——素友社捐贈獎學金三名，獎額美金二百元者一名，獎額美金一百元者二名，頒予三、四年級學生。得獎人必須在學生團體活動方面具有領導才能，成績優異及家境清貧者。

**生力獎學金**——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八千元，頒予第一部學位試成績優異之學生，領受人之家庭經濟情況、品行、學業成績、工作能力等均為選拔之條件。

上海總會工讀計劃——上海總會捐贈教育基金港幣壹佰萬元，以其每年之收益資助學生工讀計劃及其他學術活動。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外展訓練獎學金——香港蜆殼有限公司每年贊助六名本科生在暑期參加外展訓練課程之全期學費及個人保險。

太古獎學金——太古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金額每年港幣八千元，可連領三年。該項獎學金每年頒予二年級學生二名，選拔標準為學業成績、品格及領導才能。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受其他獎助學金。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雍仁會大學社為慶祝該社鑽禧紀念，由一九七三至七四年度起，每年捐贈助學金一名，金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經濟困難而學業成績良好之本科生或研究生。雍仁會會友之子女可獲優先考慮。

滬江大學香港同學會助學金——滬江大學香港同學會由一九七六至七七年度起十年內，每年捐贈助學金兩名，每名港幣一千元，頒予家境清貧之中國學生。

余瑞昌獎學金——已故殷商余瑞昌先生之哲嗣為紀念其先翁，捐贈港幣二十萬元設立「余瑞昌獎學基金」，以該基金每年之收益設置獎學金數名，每名港幣二千元，頒予高等程度會考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一年級生。該獎學金可根據得獎人之學業成績及其經濟狀況而連續給予四年。

## (二) 文學院

香港加拿大同學會獎學金——香港加拿大同學會每年捐贈港幣三千元，頒予學業成績優異之文學院四年級學生一名。

善信獎學金——香港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為鼓勵本校對中國文化之研究，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金額港幣二千二百八十元，其中三名獎學金頒予攻讀教育文憑及專修中文教學法之教育學院學生，另三名獎學金則分別頒予三成員書院中文系、歷史系或哲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三名，其選拔以中文成績為標準。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為紀念已故助理教育司羅宗淦先生，其親友捐贈款項約港幣十萬元，作為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設置獎學金四名，金額每名一千六百元，頒予三名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中文系四年級學生及一名研究院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中文學部二年級生。

**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香港聯青社為紀念李祖祐醫生對社會之貢獻，特捐贈港幣一萬七千元，設立「李祖祐醫生紀念獎學金」，以每年之收益頒予中文系四年級學生一名，金額一千二百元，由中文系根據學位試第一部之成績而選拔之。

**麥道軒獎學金**——香港華人社團為紀念前華民政務司麥道軒先生在香港之優異政績，特捐贈港幣十六萬元設置獎學基金，每年所得之收益，頒予主修中國文學或歷史之學生九名。

**釋洗塵佛學研究獎學金**——香港妙法寺為鼓勵對佛學之研究，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獎額港幣八千元，頒予研究生或四年級之本科生。

**寧波同鄉會董振遠紀念獎學金**——寧波旅港同鄉會為紀念前理事長董振遠先生，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獎額每名港幣七千元，頒予文學院及工商管理學院之三年級優異生各一名。

### （三） 工商管理學院

**陳秀蘭紀念獎學金**——已故陳秀蘭女士之子女捐贈獎學基金港幣三萬元，以其每年所得利息設獎學金二名，頒予主修市場與國際企業系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各一。

**渣打銀行獎學金**——渣打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六千元，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之學生。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萬國寶通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一名頒予研究院工商管理學部之研究生，金額港幣五千五百元，另一名頒予主修工商管理學、經濟學或有關學科之本科生，金額港幣五千元，人選乃根據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本港商業界可作之貢獻而定。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受其他獎助學金。

**德勤會計師行獎學金**——德勤會計師行每年捐贈免全年學費獎學金一名，頒予會計學系之四年級生。

**香港總商會獎學金**——香港總商會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港幣二千元，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馬爾登紀念獎學金**——香港扶輪社為紀念馬爾登先生，特捐贈港幣三萬元設立獎學基金，以該基金之每年收益設置獎學金二名，頒予攻讀工商管理學而學位試第一部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寧波同鄉會董振遠紀念獎學金**（請參閱第 419 頁同項）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為誌念本校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前主任司徒新教授榮休，該院系師生特籌款港幣五萬五千元，以其每年所得利息，設獎學金六名，頒予主修工商管理之本科生及研究生各三名。

#### （四）醫學院

**凌永祥紀念助學金**——凌永祥先生之公子為紀念其先翁，每年捐贈港幣一萬元，以其中八千元設助學金一名，頒予醫學院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之學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得連續領受。是項捐贈之餘額及利息，得用以協助因家境突變而需要經濟援助之學生。

#### （五）理學院

**震雄工業獎學金**——震雄機器廠每年捐贈港幣五千元，設獎學金一名，頒予主修電子系或物理系成績優異而經濟困難之本科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獎金**——香港工程師學會每年捐贈獎金兩名，每名港幣二百元，頒予電子系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優異生各一名。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獎學金**——萬國商業機器公司捐贈港幣一萬二千五百元，設獎學金六名，頒予主修電子計算系之二年級優異生，如成績保持良好，可連續領受三年。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獎學金**——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每年捐贈獎金一名，金額港幣五百元，頒予電子學系成績優異之學生，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之學生會員可獲優先考慮。

**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六名，每名港幣一千元，頒予修習電子計算學之本科生或研究生。

**素友社香港分社獎學金**——素友社香港分社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一千元，頒予主修生物、化學、數學或物理之二年級生。得獎人之學業成績、領導才能以及參與課外活動之情況，皆列入考慮，如成績良好可連續領受三年。

## （六） 社會科學學院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請參閱第 419 頁同項）

**新報傳播學獎學金**——新報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二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一九六五年為慶祝該行百週年紀念，將若干投資贈予本校，作為獎學基金，以其每年收入設置獎學金，以獎勵主修社會工作之三年及四年級學生，及修讀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之學生，金額每名每年港幣八千元，最多可連領兩年，獲獎者須為學業優良及有志於社會工作者。得獎人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而畢業後須在本港社會工作機構最少服務二年。

**星島報業有限公司獎學金**——星島報業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南華早報新聞學獎學金**——南華早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一千五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華僑日報新聞學獎學金**——華僑日報每年捐贈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一千八百元，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雲絲頓獎學金**——雷諾士煙草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四千元，頒予高等程度會考成績優異而有經濟困難之社會科學院一年級生。得獎人如成績良好，可連續四年領受該獎學金。

**油蔴地持牌小販同業聯誼總會傳播學獎學金**——油蔴地持牌小販同業聯誼總會每年捐贈港幣二千五百元，設獎學金一名，頒予新聞及傳播系成績優異之學生。

## 研究生獎助學金

### (一) 研究院

**鄭翼之研究獎學金**——捷和鄭氏基金每年捐贈港幣一萬五千元，設立鄭翼之研究獎學金，頒與修讀電子學博士學位課程之研究生一名。

**哈佛燕京獎學金**——哈佛燕京學社捐贈獎學金總額美元一千二百元，頒與五名從事中國文化研究之二年級研究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社會工作獎學金**（請參閱第 421 頁同項）

**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請參閱第 421 頁同項）

**羅宗淦紀念獎學金**（請參閱第 419 頁同項）

**潘光迥博士獎學金**——香港獅子主會於一九七九年捐贈港幣十五萬元，設立潘光迥博士獎學基金，藉以表揚潘博士對國際獅子會及本港高等教育之卓越貢獻，同時亦誌念其出任中文大學出版社主任多年後於一九七八年榮休。該基金每年所得之利息，將撥作獎學金兩名，每名獎額港幣七千元，分別頒予本校研究院主修社會工作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釋洗塵佛學研究獎學金**（請參閱第 419 頁同項）

**莫慶璋基金研究生獎學金**——莫慶璋基金捐贈獎學金基金十萬元，頒予中國文學、歷史、地理或其他有關學科之研究生。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傳播獎學金**——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獎額港幣五千元，頒予研究院主修新聞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雍仁會大學社助學金**（請參閱第 418 頁同項）

**華僑日報傳播獎學金**——華僑日報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獎額港幣四千元，頒予研究院主修新聞及傳播學之優異生。

**余鑑明傳播獎學金**——余鑑明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五千元，設新聞及傳播學研究院獎學金一名，頒予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 （二） 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美國總商會獎學金**——美國總商會捐贈獎學金港幣一千元，頒予攻讀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優異生。

**無名氏獎學金**——隱名士捐贈港幣十萬元，設立無名氏獎學金，以該基金每年之收益，設置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四千五百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美國大通銀行獎學金**——美國大通銀行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八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捷和鄭氏基金**（請參閱 416 頁同項）

**萬國寶通銀行獎學金**（請參閱第 419 頁同項）

**陶氏化學公司獎學金**——陶氏化學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五千五百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免稅品店有限公司獎學金**——免稅品店有限公司，每年捐贈獎學金一名，金額港幣六千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學生。

艾克森亞太區化工有限公司獎學金——艾克森亞太區化工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港幣八千元，設獎學金一名，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優異生。

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請參閱第 421 頁同項）

蒙民偉獎學金——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蒙民偉獎學基金港幣十萬元，以該項基金每年之收益設獎學金二名，每名四千五百元，頒予攻讀二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優異生。

司徒新教授學業優異獎（請參閱第 420 頁同項）

### （三） 教育學院

歐陽傑芳教育論文獎——陳贊康夫人為紀念其先慈歐陽傑芳女士，每年捐贈港幣五百元，設立贈書金，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最佳之學生一名。

善信獎學金（請參閱第 418 頁同項）

國際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獎學金（請參閱第 421 頁同項）

林靄堂獎學金——林安行先生捐贈港幣二十五萬元設林靄堂獎學基金，以每年之收益設獎學金五名，頒予教育學院學生。

劉少英教育碩士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梁殷醫生為紀念其先慈劉少英女士，每年捐贈港幣一千元予教育學院，設立獎金兩名，獎額每名港幣五百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論文優良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論文內容與健康教育有關者為佳。

畚色園獎學金——畚色園每年捐贈獎學金三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九百五十元，頒予教育學院學生。

曾璧珊獎學金——曾璧珊老居士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二千零五十元，頒予教育學院學生。

**萬順貿易有限公司陳景福教育研究獎學金**——陳景福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一萬二千元設立獎學金四名，每名港幣三千元，分別頒予從事專題研究之教育學院學生，而有關研究及由教育學院負責督導者。

**黃學堯獎學金**——黃學堯先生每年捐贈獎學金二名，每名港幣二千零五十元，頒予教育學院學生。

**阮中鑒醫生教育碩士論文獎及教育研究論文獎**——阮中鑒醫生每年捐贈港幣一千元予教育學院，設立獎學金兩名，每名港幣五百元，分別頒予文學碩士（教育學）優良論文之學生及教育研究論文良好之學生，論文內容與健康教育有關者為佳。

## 海外留學獎助學金

**規殼留英獎學金**——香港規殼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捐贈港幣二十萬元，設立「規殼獎學基金」，一九八零年度再捐港幣二十萬元，基金總額合共港幣四十萬元。該基金由本校管理，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獎學金，資助本校畢業生赴英深造，獎額視乎其所選修之學科費用而定，包括來回旅費及生活費。是項獎學金並非每年均有頒發，因受前期獲獎者修讀之年期所限，故僅每兩年或三年頒發一次。人選係根據學生之品格、興趣、學業成績及其將來對發展香港可能作出之貢獻而定，而領導才能尤為重要。得獎人必須為中國人，學成後須回港服務。

## 亞洲課程獎助學金

**創價大學獎學金**——是項獎學金共十名，每名全學年不超過一千八百美元，頒予來自日本及亞洲各國之學生。

**國泰航空公司旅費**——由澳洲及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各地前來修讀亞洲課程者皆可申請。國泰航空公司最少提供上述各地來回本港免費機票各兩張。

**亞洲課程教學獎金**——是項獎金專為資助為亞洲課程部提供特別服務之學者。

**其他資助**——修讀亞洲課程之特別生可獲有限度之資助，最高金額為全學年八百美元，一學期四百美元。

## 成員書院獎助學金及貸款

本校所屬之成員書院——崇基、新亞、聯合——各有其自行管理之獎助學金及貸款等。擬申請者，可向各該書院之學生輔導處洽詢。各書院之獎助學金等項目，分列於下：

### (一) 崇基學院

#### (甲) 獎助學金

**齊魯畢業生獎學金**——齊魯大學畢業生隱名氏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理科學生之獎學金。

**浙江第一銀行獎學金**——浙江第一銀行捐贈四名獎學金，每名港幣六千元，頒予工商管理學院品學兼優而有意志服務於銀行界之三、四年級學生。獲獎者在大學畢業後須加入浙江第一銀行工作最少一年。

**鄭曹芬紀念獎學金**——鄭啓明先生為紀念其先翁鄭曹芬先生，特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授予傑出之工商管理學院學生。

**鄭榮斌紀念獎學金**——隱名氏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以紀念鄭榮斌醫生。

**程天固博士紀念獎學金**——黃程夢真女士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以紀念其先翁程天固博士。

**全國基督教大學聯合同學會獎學金**——每年一名，金額港幣二千零五十元。

**崇基獎學金**——專為家境清寒而成績優異之學生而設，每年每名約港幣一千元。如成績或品行欠佳，得隨時撤銷。

- 羣協堂中國音樂獎金**——羣協堂同人捐贈基金港幣二萬元，以每年所得之利息設獎學金一名，頒予選修中國音樂而成績最優異者。
- 陳佩喬紀念獎學金**——陳勳夫人捐贈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授予文科或社會科學生，以紀念其女陳佩喬女士。
- 金陵及李傅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安排，金額港幣一千四百元，授予主修理科女生一名，南京金陵女子大學畢業生之子女可獲優先。
- 何添獎學金**——何添先生每年捐贈獎學金兩名，金額港幣二千零五十元，授予文科及理科學生各一名。
- 夏鵬紀念獎學金**——夏鵬先生生前友好合捐約二萬五千美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夏鵬先生獎學金，頒予一至三年級成績最優異者。
- 許剛良醫生夫婦紀念獎學金**——許氏家族之親友捐贈紀念基金每年撥出港幣一千元，作為主修神學及哲學系學生之獎學金一名，以紀念許剛良醫生夫婦。獲獎人須在崇基已修讀一年或兩年，成績優良而需經濟援助以完成其學業者。
- 胡格非教育基金獎學金**——金額港幣三千元，由胡格非先生捐贈以紀念其兄長 Mr. A. Hu.。
- 李爾德紀念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金額港幣五百元，頒予一名化學主修生。
- 林毅伯紀念獎學金**——林毅伯夫人捐贈基金港幣十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紀念林毅伯先生獎學金。
- 林毅伯夫人獎助學金**——林夫人捐贈港幣十萬元，設獎學金基金，以慶祝其九十大壽。基金每年部分收益用作助學金，資助家境清貧而品學兼優之學生各一。
- 李謙獎學金**——獎額一名，港幣二千元。
- 利國偉獎學金**——利國偉博士每年捐贈港幣四千一百元，設獎學金兩名，頒予文科及理科學生各一。

- 李榮典紀念獎學金**——已故崇基助理圖書館長李榮檢先生，在其遺囑中指定捐贈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文科學生之獎學金，以紀念其已故胞弟李榮典先生。
- 李應林紀念獎學金**——崇基前院長李應林博士之親友，捐贈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
- 盧幹庭紀念獎學金**——盧榮業堂捐贈港幣一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
- 梅衛廉紀念獎學金**——隱名氏捐贈五千二百美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以紀念梅衛廉先生。
- 衛理公會婦女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獎額一名，港幣五百元，頒予女生。
- 普林斯頓亞洲委員會獎學金**——獎額一名，美金四百五十元，頒予家境清貧而學業成績優異之學生。
- 關康材夫人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獎額一名，美金六百四十元，頒予女生。
- 謝昭杰紀念獎學金**——崇基前註冊主任謝昭杰先生親友捐贈港幣一萬二千三百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頒予一名四年級學生，該生須於頭三年綜基課程成績有優異表現者。
- 曹麥生紀念獎學金**——崇基化學系前高級講師曹麥生博士之親友捐贈港幣一萬一千五百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
- 香港永備有限公司獎學金**——香港永備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港幣五千元，獎予主修化學之一年級學生。獲獎人高等程度會考及一年級成績必須優異。此項獎學金，每年可連續申請，以三年為限，惟須保持良好之學業成績。
- 瓦雷詩獎學金**——由美國亞洲區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委員會安排，獎額一名，港幣六百元，頒予女生。
- 黃宣平獎學金**——校董會主席黃宣平先生捐贈港幣八千元，設獎學金一名，頒予家境清貧、成績優異、對崇基及神學院之活動積極參與及有志於畢業後從事神職之同學。



**伍俶儻紀念獎學金**——崇基中文系前高級講師伍俶儻先生之親友捐贈港幣五千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獎學金。

**伍歐陽慧真女士紀念獎學金**——伍藻池先生及其子女捐贈港幣三萬元，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主修中國文學或中國歷史學生之獎學金。

**余氏獎學金**——余博士 (Dr. T.Y. Yu) 為紀念其雙親，捐出金額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元，授予一名主修生物學之學生。

### (乙) 學生福利基金

**白約翰紀念基金**——英文系前講師白約翰先生之親友及學生等捐贈紀念金港幣一萬元，撥作學生活動之費用。

**朱容應薇助學紀念基金**——崇基前任校長容啓東博士之親友捐贈基金港幣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以所生利息撥作工讀生助學金。

**畢業生旅費助金**——林毅伯夫人值九十榮壽之喜，捐贈港幣十萬元，部份利息用作資助畢業生前往海外留學旅費。

**李榮檢助學紀念基金**——李光大堂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基金所生利息撥作專為圖書館服務之工讀生助學金。

**學生緊急助學金**——呂黃雪莉女士為紀念其夫君呂鍾靈醫生，特捐贈基金港幣十萬元，以每年所得利息，撥作學生福利金或用以資助有緊急需要之學生。

**學生交換計劃基金**——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捐贈港幣五萬元，以資助崇基與日本大學學生交換計劃。

**黃瑞民助學紀念基金**——黃林秀蓮女士捐贈基金港幣一萬元，每年所得收益，撥作助學金，以紀念其夫君黃瑞民先生。

### (丙) 貸 金

**畢業生旅費貸款**——貸款額最高每名不超過港幣三千元，供畢業生負笈外國之用。還款期不超過五年。

**金達保羅貸款基金**——基金為數港幣一萬四千元，供職工及學生免息貸款。貸款金額最高港幣四百元，六個月內歸還。

**學生福利貸款基金**——專供學生申請免息貸款，最高貸款金額港幣一千元，六個月內歸還。

**學生貸款**——專供學生或學生團體申請免息貸款，貸款金額由港幣五百元至二千元，視個別需要而定，六個月至二年內歸還。

#### (丁) 獎金

**玉鑾室中英文創作獎金**——隱名氏捐贈基金港幣五萬元，設玉鑾室中英文創作獎金，以每年所得利息，設不超過四名獎金，金額港幣一千至四千元，用以獎勵經出版之中英文創作，創作內容應與本港經濟、社會、文化或教育有關。

**其他獎金**——下列獎金基金每年所得收益，分別授予各系三、四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

張觀鳳中國語文獎

張觀鳳中國歷史獎

張觀鳳社會學獎

林毅伯夫人獎

梁彩琴英文詩學獎

梁小初音樂獎

麥國珍夫人英文獎

聯合長老會哲學獎

屈武圻神學及宗教學獎

邱良榮工商管理學獎

簡悅強數學獎

墨澤爾化學獎

墨澤爾物理學獎

曹維英生物學獎

簡廉伯社會工作學獎

梁蕻善地理學獎

## (二) 新亞書院

### (甲) 獎助學金

**雅禮新港獎學金**——雅禮協會捐贈，獎額八名，每名每年港幣九百元，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雅禮香港獎學金**——耶魯大學香港校友會捐贈，獎額一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萬榮芳女士獎學金**——美國肯薩斯大學萬榮芳女士捐贈，獎額四名，每名每年四百美元，頒予各年級之成績優異學生各一名。

**徐氏獎學金**——徐士浩先生家屬捐贈，港幣四萬五千七百元，作為「徐氏獎學基金」，所得收益撥作紀念徐士浩先生及夫人獎學金，獎額四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元。

**利國偉獎學金**——香港恒生銀行利國偉博士捐贈，獎額兩名，每名每年港幣一千七百五十元，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何添獎學金**——香港恒生銀行何添先生捐贈，獎額兩名，每名每年港幣九百元，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趙冰博士紀念獎學金**——新亞書院前校董會主席趙冰博士友好，捐贈港幣一萬八千八百元設紀念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額一名，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熊十力紀念獎學金**——已故哲學家熊十力先生之友好，捐贈港幣五千三百元設紀念獎學基金，每年所得收益，撥作一名哲學系學生之獎學金，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莫可非紀念獎學金**——中文系前講師莫可非先生之友好，捐贈港幣一萬零六百元設紀念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頒予中文系學生。

**張丕介博士紀念獎學金**——新亞書院社會科學學院前院長張丕介博士友好，捐贈港幣一萬五千元設紀念獎學基金，以每年所得收益，撥作獎學金一名，金額一千五百元，頒予成績優異學生。

- 懷特獎學金**——美國前駐華領事及雅禮協會會長懷特先生之家屬，每年捐贈二百美元設此獎學金以作紀念。
- 彭鼎高獎學金**——彭鼎高夫人每年捐贈二百美元作獎學金，頒予品學兼優之學生。
- 張觀鳳先生孔子學術獎學金**——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二千元，頒予數位對孔孟學術有專長研究之學生。
- 張觀鳳先生中國哲學獎學金**——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二千元，頒予一位研讀中國哲學有優異表現之學生。
- 張觀鳳先生人文獎學金**——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二千元，頒予三名修讀通識課程成績優異之四年級學生。
- 張觀鳳先生新亞國文獎**——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二千元，頒予大一國文科之優異學生，獎額兩名，每名一千元。
- 張觀鳳先生體育書券獎**——張威麟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二千元，授予二至四名學生，原則上男女各半，獲獎人必須體育課程成績良好，體育精神優越，運動技術傑出，及學業成績優良。
- 休謨獎學金**——雅禮協會前會長並於本世紀初在湖南從事雅禮醫療工作之休謨博士，其家屬每年捐贈三百五十美元設獎學金一名。
- 新亞書院工商管理校友會獎學金**——工商管理校友會每年捐贈港幣一千元，頒予一名工商管理學院成績優異學生。
- 一九七七工管獎學金**——一九七七年畢業之數位工商管理學院校友每年捐贈獎學金兩名，每名一千二百元，頒予工商管理學院成績優異學生。
- 荃灣扶輪社獎學金**——荃灣扶輪社每年捐贈港幣三千元，設獎學金一名。獲獎人必須為荃灣區居民，學業成績良好，熱心服務，並具有領導才能。

## (乙) 獎金

- 許讓成書法國畫獎**——許讓成先生每年捐贈港幣二千元，頒予藝術系每年舉行之藝術展覽成績優異之書法及國畫之參展者。

新亞書院藝術收藏獎——每年由新亞書院募集獎金八百元，頒予藝術作品有傑出表現之新亞學生。

翁凌宇藝術創作獎——獎金每年五百元，頒予藝術系有優異創作表現之高年級學生。

### (三) 聯合書院

#### (甲) 獎學金

戴麟趾爵士獎學金——此項獎學金係為紀念前任香港總督戴麟趾爵士而設，頒予院內學業優異兼具領導才能之學生。每年將基金所得收益撥作三名獎額，每名最高金額港幣五千元。受獎人由各學系系主任，輔導主任或學生會會長提名，然後由一特設之委員會選定。

書院獎學金——此項獎學金，每名金額港幣二千二百八十元，受獎人由各學系系主任依照學生上一年之學業成績提名，書院獎學金列後：

永遠獎學金——獎額（共五十七名）：

陳南昌獎學金

鄭棟材獎學金

張祝珊獎學金（十二名）

方樹泉獎學金

馮秉芬獎學金

恒生銀行獎學金

何貴榮獎學金

何善衡獎學金

何添獎學金

高可寧獎學金（五名）

劉鎮國獎學金

林百欣獎學金

廖寶珊獎學金

南針製造廠獎學金

曾肇添獎學金（十二名）

黃梓林獎學金  
黃仲安獎學金  
黃鳳翎獎學金（半費）  
王文俠獎學金  
胡 忠獎學金（十二名）

年捐獎學金（共三十八名）：

方潤華獎學金  
馮秉芬獎學金（二名）  
何 添獎學金（四名）  
裘錦秋英文書院獎學金（三名）  
利國偉獎學金（二名）  
梁紹華紀念獎學金  
梁 昌獎學金（三名）  
保良局獎學金  
潘永祥獎學金  
岑才生獎學金  
齋色園獎學金（三名）  
蕭文焯獎學金  
唐賓南獎學金  
永亨銀行獎學金（二名）  
黃仲安獎學金（四名）  
黃兆鎮獎學金  
吳文政獎學金（二名）  
王劍偉獎學金（五名）

（乙）緊急貸款

此項貸款之設，旨在協助需要經濟支援而格於條例未能申請政府助學金之學生，或因家境突變而有急需者。申請人可以書面向輔導主任申請。

**(丙) 學業優異獎**

爲紀念十周年校慶，聯合書院於一九六六年特籌募學業優異獎，每名金額雖僅港幣五百元，但由於只限授予學業最優之學生，因而成爲無上之榮譽。

**永久學業優異獎（共十九名）：**

鄭何佩玉紀念獎  
張煊昌學業優異獎  
捷和拆船有限公司學業優異獎  
招福申學業優異獎  
香港城市獅子會學業優異獎  
朱炳南博士才學優異獎  
何耀棟（體育科）優異獎  
許友竹化學金章獎  
高福申學業優異獎（二名）  
高福申生物化學獎  
劉偉民學業優異獎  
半羣學社數學獎  
香港東區扶輪社學業優異獎  
聯合書院教職員聯誼會學業優異獎  
葉元章學業優異獎  
楊書家博士紀念獎（三名）

**年捐學業優異獎（共二十六名）：**

聯合書院校友會學業優異獎  
邊行輪船公司學業優異獎  
工商管理學優異獎  
周錫年爵士夫人經濟學紀念獎  
周啓賢工商管理學優異獎  
東亞銀行學業優異獎  
電子學工讀學業優異獎

方樹泉學業優異獎  
 馮秉芬學業優異獎  
 韓士文學業優異獎  
 何莫靜蘅（體育科）優異獎  
 許岐伯學業優異獎  
 林英豪學業優異獎  
 吳多泰學業優異獎（二名）  
 吳朱蓮芬學業優異獎  
 潘永祥學業優異獎（二名）  
 邵逸夫爵士學業優異獎  
 岑才生學業優異獎  
 中南紡織公司學業優異獎  
 曾永康學業優異獎  
 東華三院學業優異獎  
 黃允畋學業優異獎  
 胡百全學業優異獎  
 楊達志學業優異獎

#### （丁） 海外獎學金及研究獎學金

**邵逸夫爵士留學獎學金**——此項獎學金，每年總額港幣三萬元，係由聯合書院校董會副主席邵逸夫爵士所捐之基金而設。資助額每年一名或多名，只限授予應屆或其上屆之畢業生，目的在解決其出國留學第一年之經濟問題。

**鄭棟材研究獎學金**——此項獎學金為表揚前任院長鄭棟材博士對聯合書院之卓越貢獻而設立。每年總額港幣四萬元，頒予本院成績優異之畢業生，資助其在本港或海外研究院進修之用。

**希士德獎學金**——美國威廉士大學所設，每年一名，包括膳、宿、雜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之一年級學生前往該校就讀一年。

**印第安那大學研究獎學金**——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所設，獎額一名，包括膳、宿費及學費，頒予成績優異畢業生前往該校就讀一年。





第五部

研究所及校外課程



## 各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本校負責提供研究設備，俾各教師能就其學術範圍之最新發展，繼續研究，並有所貢獻。爲此，本校設有三研究所：「中國文化研究所」、「理工研究所」及「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研究所發展之一般程序如下：教師之個人研究，得發展爲集體研究或科際研究，獲得校外人士資助時，則開設研究單位或研究中心，從而擴充爲獨立研究所。該三研究所分設有若干研究中心，致力於專門學術研究。

### 工商管理學科研究所

工商管理學科研究所成立於一九七八年，旨在推動工商管理學院教師間之科際研究。該研究所推行純學術及具有實用價值之研究，特別著重與香港有關之研究計劃。

###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文化研究所成立於一九六七年。其宗旨爲從事與鼓勵有關中國文化各種問題之綜合及深入研究，應用人文及近代社會科學方法加以比較與整理，以求發揚。研究所之任務約爲：建立該所爲國際中國文化研究之中心，以協助其他有關學術機構及學者進行研究，並經常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在亞洲與世界文化之合流中，尋求改進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方法；協助香港及海外學者，提高其對中國文化研究與教學之水準；通過出版、學術會議及研討會等方式，促進對中國文化之認識與研究經驗之交流。

中國文化研究所屬下有：文物館，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吳多泰語文研究中心，以及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該所出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每年一卷，分爲兩期。屬下各單位亦分別出版專刊及其他學術性刊物。

## 文 物 館

文物館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目的除為藝術系教學提供實物資料之外，並作為中國考古及藝術之研究中心。文物館每年舉辦數次專題展覽，亦為本港愛好藝術人士提供服務。

文物館不僅藏有一般教學用之文物及圖片幻燈資料，且珍藏為數可觀之貴重中國藝術品及古物，以供研究。其中較著者，為明清以及近代之廣東書畫千餘件，秦漢至明代銅印二百餘方，唐代以來玉花四百餘件，古代碑帖拓本三百餘種及歷代陶瓷器等。

文物館工作處積極配合及輔助文物館之各項活動，該處設有古物修復室、實驗室、書畫裝裱室、木工房、攝影室及黑房。

###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其目的在集中文物館、歷史學系及藝術學系之人力，以奠定中國考古及藝術之研究基礎，進而推行有關之研究工作，並開展與海外合作進行研究計劃。關於考古藝術文獻索引及發掘報告資料，逕已進行編纂，以供研究者之參考。其研究成果，除將陸續刊於本校《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之外，叢書專刊等亦已進行編印。

### 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大學於一九六六年成立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從事中國語言學之研究。至一九七九年初擴大研究活動之範圍，易名為中國語文研究中心，並於一九八〇年再易名為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重點在中國語文之全面研究，包括文字、語音、語法及詞彙等方面。研究成果，將提供社會人士及中國語文教師參考，務期改進香港之中文教學水平。

研究中心之計劃包括：（一）與校外進修部合辦以教師為對象之中國語文文憑課程（已開辦）；（二）研究中學中國語文教材與教學方法；以及（三）進行有關中國語文文法之對比研究等。此外，研究中心並繼續出版期刊《中國語文研究》及積極展開香港適用常用字字典之編纂工作。

### 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

大學由亞洲協會資助於一九七一年成立翻譯中心，其主要之工作在進行中譯英及英譯中之研究及出版。一九七八年，翻譯中心改組，成為比較文學與翻譯中心，分為兩部門。

翻譯組繼續翻譯中心之工作，中譯英之範圍以文學、歷史及哲學為主。一九七三年開始出版之中譯英半年期刊《譯叢》現已出版至第十四期。書籍方面，正在編印譯叢文藝叢書，收輯詩詞、戲曲、小說、散文之新譯本，已出版五種，行將出版項目包括《范成大四時田園雜興》之英譯，及《詞選譯》兩書。譯叢參考書方面，現正籌備出版《唐二十五詩人詩作英譯引得》及《中國成語詞典》。至於英譯中之工作，重點在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已出版書籍四種，而《漢譯哈姆雷特研究》一書，將於一九八一年出版。

比較文學組根據中國文學之觀點，進行比較研究，以補充西方比較學者之成就。研究計劃包括：中國文學批評語彙參考書，內容包括詞語、書目、引文之比較文學研究手冊，以促進用比較方法研究中國文學；中譯西方文學理論書籍，提供各類研究文學之方法。該組已出版之書籍包括：一九八〇年出版之《中國與西方：比較文學研究》；及一九八一年出版之《中西比較文學的理論與方法》。稍後時間將出版另一比較文學論文集《中國文筆》。此外，比較文學組於年內曾協辦「現象學與藝術的本質」及「布萊希特與東亞的關係」。兩項國際學術研討會。

## 理工研究所

理工研究所設立之目的，在促進理學院之科際研究工作，尤其著重於具有地方色彩及應用價值之長期研究計劃。此外，與外界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為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及大學提供諮詢服務，亦為該所之要務。現時該所設有三研究中心，並致力推動其他科際研究計劃，以期在發展成熟時，再設立新研究單位。

### 中藥研究中心

中藥研究組設立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改為中藥研究中心。研究員來自生物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系、及其他單位。該中心之目的在對若干種精選之中藥，通過實驗而確立其醫療價值。將來更望與新成立之醫學院攜手合作。近得本港熱心公益人士捐贈鉅款，設立中藥研究基金，並將興建中藥研究實驗室。

一九八〇年，中藥研究中心更與萬國商業機器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將巨量中藥資料電腦化，以便全面地檢索資料，並與西方已儲存於電腦中之醫藥及科學資料相聯繫。

###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中心

生產食物蛋白質研究中心從事由廢物生產高品質食物蛋白質之實驗研究工作，其成員來自生物、化學及其他學系。現定兩種研究項目如下：（一）由污渠廢物生產食物蛋白質——此項研究係循海藻、魚、蝦以及菜蔬類由污水及淤泥中生長之過程，從事實驗。（二）由廢棉及茶葉渣滓生產食菌——此項研究在求利用廢棉及茶葉渣滓生產草菰及其他食用菰類。此中涉及食用菰類生長中所受各種影響之多項研究。

### 孔安道機器翻譯研究中心

孔安道機器（電腦）翻譯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研究以計算方法進行語言翻譯工作。該中心現設有一套 PDP 11/34 連線電腦系統。

##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之任務在協助教學人員從事有關學科之研究，特別着重科際合作，並極力協助有關學科研究生之訓練。此外，該研究所並與海外有關研究機構密切合作，以促進學術文化交流。

社會人文學科研究所現有六個研究中心，即傳播研究中心、東亞研究中心、經濟研究中心、地理研究中心、公共事務研究中心、及社會研究中心。至於由其他單位進行而與社會人文學科有關之研究，均在該所鼓勵支持之列。

### 傳播研究中心

傳播研究中心為一科際研究中心，致力新聞與傳播之系統調查及分析，並就社會需要，提供傳播研究設計及分析之服務。

中心之宗旨，在促進本港與亞洲地區傳播之發展及學術研究之交流，日前之主要活動有：（一）中國文化中傳播的概念、原則與型態之探索；（二）亞洲傳播研究、教育、發展等資料之搜集與傳佈；（三）傳播專題研究論文之出版；及（四）英文《傳播季報》之編印。此外，該中心並舉辦研討會，從事合作研究計劃，促進亞洲新聞傳播教育機構及人才之合作。更提供短期專業訓練課程，使亞洲傳播機構之從業員有進修機會，同時並協助大學研究院傳播學哲學碩士課程之推展。

### 東亞研究中心

東亞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目的在推動對日本、韓國、港澳及東南亞之研究，以及中國與各該地區關係之研究；推展與海外學術機構之合作研究；及培養本港與國際間在此等方面之專才。

研究中心之研究員，包括校內任教之亞洲問題專家，以及持有特定研究題目應邀前來從事研究之客座研究員。

### 經濟研究中心

經濟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六四年，研究工作近年來更加積極開展。該中心之成員皆屬經濟學系教學人員，另有本科生及研究生兼任各項有關研究計劃之助理。香港經濟現為該中心研究重點之一，另一重點為中國大陸及其他遠東與東南亞國家之經濟發展及成長過程。此外，經濟理論及有關之實証研究亦受到適度之注意。研究計劃訂定時，儘可能顧及科際合作。

### 公共事務研究中心

公共事務研究中心建立於一九七七年。其目的在於推動對政治學直接或間接有興趣之教師進行研究工作。該中心之工作，除盡量與教學配合外，集中於對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特別相關之發展研究。目前，公共事務研究中心除支持個人之研究計劃外，正在發展兩條長期性之集體研究路線。其一乃探討中國法律與國家建設之關係；其二乃推敲香港發展與行政之關係。

### 社會研究中心

社會研究中心於一九六九年正式成立，以推進社會科學之教育與研究為目標。

研究計劃之重點在於從事有關香港及中國社會變遷問題之探討。該中心之研究不僅限於對某一現象作一評估，更希望就不同之可能發展路綫，加以分析，以便與將來之實際發展作一比較。

該中心除進行各類研究工作外，並經常以顧問身份，協助其他有興趣從事研究之團體，就研究計劃、研究設計、實地工作及資料分析等各項工作，予以技術上之援助。

至於教育功能方面，該中心將與各有關科目之系務委員會合作，訓練社會研究專門人才，以裨益社會。參與各項研究工作之學生，均有接受實習訪問及其有關實際研究工作之訓練，使其熟識研究工作之基本知識及技巧。



### **地理研究中心**

地理研究中心成立於一九六六年，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地理研究。進行中之研究計劃主要包括環境和都市方面之研究。

## 校外課程

### 校外進修部

校外進修部成立之目標，在於運用中文大學及本港其他方面之教研設備及師資，開設夜間課程及若干日間課程，為社會人士提供不斷教育之機會。

課程之類別包括：中國語文、哲學、心理學、社會科學、藝術、教育、經濟、商業、法律、電腦研究、英國語文、歷史、地理、數學、視聽語言、家庭康樂、表演藝術及大眾傳播課程。除一般課程外，該部會開設下列文憑課程：酒店管理、社會福利、介導訓練、高級翻譯、藝術設計、晶體管之技術原理、圖書館學、電腦之基本知識與策劃、中國通史、中學新數學教學法、旅遊業之促進與經營、小學數學教學法、中國文學、銀行管理、酒店經營、制度分析、人事管理、工業設計、圖表設計、電影與電視、高級電子學、音樂、結構工程學、實用會計學、圖書館助理訓練、大學數學基本課程、現代水墨畫、醫學化驗技術、護士教師、佛學、幼稚園教學法、基本工商管理學、電影創作、基本會計學、室內設計、工廠管理、證券投資、市場學、企業管理、商業設計技術、戲劇藝術、中國舞蹈藝術、素描及繪畫、及商業攝影。

進行之中文憑課程有：幼稚園教學法（四）、商業實務、中國語文、基本日語、行政管理、中學佛學（教材）、中學教師電腦班、會計與財務、哲學、及高級中英互譯等。

該部並舉辦函授課程，包括中英語文、中英文寫作、企業管理、經濟學原理、兒童發展與輔導、平面設計、中國山水畫及現代數學入門等。另設人際關係、中國器樂欣賞、日語、國語、英語等自學課程。

自一九七〇年以來，校外進修部先後與商業電台、香港電台及前佳藝電視合辦教育廣播，曾舉辦語文、商科、文藝及其他類別之課程數十項。現經常與香港電台中英文台合辦教育性節目。

自一九七八年開始，又應香港政府及工商界之需求為各機構舉辦多項訓練課程。該等機構包括香港政府民政署，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淘化大同有限公司，韓國外匯銀行及派安混凝土公司等。

一九七九年二月，該部更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合作，在香港創辦「報紙課程」，首項課程主題為「海洋」。繼續推出之課程計：「道德與社會」、「科技與人生」、「普通心理學」、「生與死」及「家庭與社會」。「報紙課程」專文每週一次在本港六大報章分別以中英文刊登，各專文由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及本港著名學者、專家撰寫。為配合在報章上發刊之專文及報紙課程輔導課本，該部特別安排專題研討會。

一九八〇至八一學年入學人數（包括普通課程、文憑、函授及電台課程等）共達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二人。

校外進修部市區中心設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六十七號安年大廈十三、十四及十七樓」。更在鰂魚涌、荃灣、沙田、觀塘及北九龍租用校舍開辦課程。《課程手冊》及有關刊物，免費供索取。如有詢問，可電 3-669361 或函校外進修部市區中心上址。

##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創於一九六三年，由新亞書院及美國雅禮協會聯合主辦，一九七四年改隸本校。

該所以教授外籍人士中國語文為主。每年由世界各地前來就學者逾二百人，其中包括初學者、進修者、及擬學習中國方言之漢學家等。該所提供不同程度之課程，以便配合個別學生之需要與接受能力。此外，並負責本大學各級國語課程。

該所開設之課程每年分兩學期及一暑期，每學期十五週，暑期十週。學生可在任何一學期開始入學，每學期開始時，皆為初學者設入門課程。每週上課時間最多者為二十小時，學生可依照每一學期所開課程之需要，每週學習十小時或以下。每班學生最多限八人，惟多數每班平均為四至五人。如有特別需要，可個別教習。有關費用刊本《概況》第 413 頁。

該所備有教學用之錄音帶，語言實驗室設備俱全。

該所照美國學分制給予學分，是項學分為多數海外主要大學所承認。對不採用學分制者，則發給學歷證明書，其中詳列學生成績。

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印有簡章備索，如有函洽，可寄「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新雅中國語文研習所」。



第 六 部  
服 務 單 位



## 服務單位

### 大學圖書館體系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體系，早在一九六三年本校成立之時即予擬定。整個體系包括大學圖書館、崇基學院圖書館、新亞書院圖書館及聯合書院圖書館。

大學圖書館於一九六五年成立，初期設於九龍市區，一九六九年遷沙田校本部范克廉樓，作為臨時館址，至一九七二年遷入現址。該館樓高五層，總面積七千九百九十三平方公尺，足以度藏四十萬冊之圖書，並可容納五百人同時閱讀。館內並設有教職員書室、研讀小間、會議室、研討室、視聽資料室，攝影沖洗室、顯微膠片室、善本書室、書籍裝釘室以及全部鋼質書架等。實為遠東最現代化大學圖書館之一。

大學圖書館係一提供參考研究資料之圖書館，主要為本校教職員、學生以及校外學者而設，崇基、新亞及聯合三成員書院圖書館之藏書，則著重於通識教育及本科生一般閱讀，並協助推行「學生為本」之教學。目前一所新圖書分館正在籌備中，以供一九八一年醫學院招生後之教學需求，基本醫學圖書將存於大學圖書館，臨床醫學圖書則將收藏於新之李炳醫學圖書館，此分館位於校園三里之外，為教學醫院之一部份，醫學圖書館亦將為醫學院提供視聽資料服務。全大學圖書館體系由大學圖書館館長主持。所有藏書，集中在大學圖書館統一編目。大學員生可向任何一圖書館借書。

一九六九年以來，西文書籍改用「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編目，現已全部改編完成；東方書籍則由一九七一年開始採用是項分類法，至於醫學書籍，則採用美國國立醫學圖書館分類法。

一九七七年二月，全大學圖書館體系新編《聯合總目》，彙列各種學術性期刊、新聞紙及政府公報逾四千種。其中包括有關東方專門學科目錄，及迄一九七五年各書之庋藏地點。一九七九年九月又出版《視聽資料聯合目錄》及《香港之政府期刊彙釋》。

全大學圖書館體系蒐集有大量中文綫裝古籍善本及各類叢書等，以供本校師生研究中國文化之用。在中文研究（漢學）方面，亦收集不少有價值之西方及日本之期刊學報。西文書籍，尤其在參考資料方面，年來亦有顯著之增長。

截至一九八一年六月卅日止，全大學圖書館體系庋藏書刊數量如下：

	【東方語文】	【西方語文】
書籍及期刊合訂本	369,155	345,243
各類學報	1,297	4,436

由一九八〇年十二月起，大學圖書館開始採用圖書流通電腦化系統，此系統能操作圖書流通多種之機能，例如：記錄借出之書籍，印出逾期歸還書籍之通知等等。在下一個三年計劃內，此電腦化系統將會在各圖書分館裝設。

此外，大學圖書館又應用現代化之電腦科技，使用電子檢索，在分秒之間，精確查出各資料庫貯藏之期刊或書籍簡目以及摘要等等。大學圖書館此項資料檢索服務由終端機通過電訊衛星與美國兩大資料代理機構聯繫——紐約之 BRS 及加州之 DIALOG。

## 大學出版社

大學出版社前身為出版部，經過十年發展，出版社於一九七七年正式成立。出版社反映本校的特色，雖然出版各種學科的書籍，但半數以上與中國文化方面的研究有關。



出版社過去一年之工作大體上依計劃進行，共出版書刊三十八種，包括由校內其他單位發動之專題叢刊與中英對照詞彙叢書，以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一卷。出版社力圖與本港中學建立更緊密的聯繫，在未來數年可陸續出版配合本地要求的教科書。

去年，除有九種書籍再版或第三次印刷外，大學出版社更依照過去出售若干刊物之海外版權之安排，首次將李卓敏博士編纂之《李氏中文字典》的國內版版權售予國內一家出版社。預期其他書刊亦可藉此項安排而得以行銷國內。

出版社與本地及海外大學出版社暨學術團體經常保持聯繫，並為亞洲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及國際學術出版社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larly Publishers) 之會員，去年復加入美國大學出版社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University Presses) 及美國學術出版協會 (Society for Scholarly Publishing) 為國際會員。

## 電算機服務中心

本校之電算機服務中心設於碧秋樓地下，負責為本校學生及教學研究人員提供電子計算服務。

本校電算機服務中心為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電腦網之一員。該系統設有先進的資料通訊網，能把中文大學、香港大學以及理工學院電算機服務所需之電腦資料連繫互通。本校各員生因而可以使用整個系統所能提供之電算機服務。

在本校所裝置迪吉多電腦有限公司之 PDP 11/70 型電腦系統中之多個螢光幕端點機，能接連到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之電腦網。除了 PDP 11/70 型之電腦系統外，大學及理工學院電算機中心之電腦網又能為本校電算機服務中心之用戶接連至一個共用之萬國商業機器有限公司 IBM 3031 型電腦系統，及國際電算機有限公司 ICL 1904S 型之電腦系統。

電算機服務中心為本校學生、教學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提供下列各種服務：

- (一) 上列各電腦系統之電算資源供應；
- (二) 電算程序編纂諮詢服務及技術性指導如何解決在程序編纂上之疑難；
- (三) 現成之應用程序編纂服務，以及為配合特殊所需之現成電算機軟體設備系統諮詢服務；
- (四) 程序編纂服務以支持大學特別擬定應用電腦之所需；
- (五) 各種有關電子計算科目之顯影訓練；
- (六) 大規模工作計劃之電算機打孔服務；
- (七) 參考手冊借閱及其他使用電算機服務之說明書派發服務；及
- (八) 多種其他雜項服務。

### 行政資料處理組

行政資料處理組成立於一九八〇年十月，為一行政單位。為大學行政所需而提供之電腦程序編纂及系統發展服務，前由電算機服務中心提供，現改由新成立之處理組負責。該組將成為資料管理中心，為大學行政各部門提供有系統的電腦編製資料，協助計劃及決策。該組在收集及統籌資料時，將特別着重工作系統化及避免工作程序之重覆。

### 保健處

保健處之職責在為學生、教職員及教職員家屬服務，特別重視學生之生理及心理健康。現正致力發展綜合性基層醫療服務，以處理學生身心各方面之問題及需要。

保健醫療中心為保健服務計劃實施所在地，由雅禮協會捐贈，於一九七一年正式啓用。該保健醫療中心乃經特別設計，以供推行疾病預防、健康教育及個人醫療服務之用。

保健醫療中心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服務範圍包括：

- (一) 診斷病症、保健輔導、藥物防治、理療康復。
- (二) 保持康健，增強體質及其他健教活動。
- (三) 於學期內，星期一至五每日廿四小時均有護士當值及醫生應診。週末及假期日間設護理服務。
- (四) 若有需要，學生可住院接受觀察、隔離、診斷及短期之治療。
- (五) 牙科診治、預防及急症治療。
- (六) 按期體格檢查，以便簽發有關健康證明文件。
- (七) 統籌辦理一切須由其他方面所提供之醫學化驗及X光診斷服務，按需要代安排專科診治及醫院治療。

由保健醫療中心直接提供之臨床服務不收費用，惟出診及牙科則需收費。

保健處深望學生能藉大學教育及與保健醫療中心之接觸，培養良好之健康習慣，以維護身體健康。

## 教學發展服務

本校一九七八年組成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校內兩教學發展服務單位之工作，該兩單位為教學發展辦事處及大學教材服務部，均設於碧秋樓地下。

### 教學發展辦事處

該處成立目的，旨在促進校內良好的「教」與「學」，其活動包括：(一) 教學交流及資料搜集：經常印製與教學法有關之書目、通訊及發表短篇文章，供大學教職員參考；並為有需求者提供轉介服務，俾能就教有經驗之人士。此外，更與本港

及世界各地關心大學教學人士保持聯絡。(二)諮詢及援助服務：為校內人士提供有關課程設計與評鑑、大學教學法、讀書方法及教材發展之資料。更協助教員發展其個別教學技巧。此外，更經常舉辦與大學教育有關之研討會、研習班及短期課程。該處設有「小額補助金」，以資助有關改良教學之研究計劃，並就該等計劃提供理論及評鑑之基礎。(三)研究計劃：主持各項有關改良教與學之研究計劃。

### 大學教材服務部

大學教材服務部對大學師生在教學、研究及其他需求上提供視聽服務。

教材部設有四個裝置齊備之視聽教學室、錄音室、教材試映室及曬相用之黑房，並負責管理三成員書院之語言實習室。該部現聘有攝影及繪圖設計人員，協助教職員製作各種教材。

大學教材服務部對教學、研究及各行政部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供應視聽器材，包括放映機、錄音及電視設備。
- (二) 設置小型閉路電視系統。
- (三) 基本攝影、繪圖設計及覆製教材之服務，包括覆製錄音帶及錄影帶。
- (四) 提供教材設計及製作與教具運用之諮詢服務。
- (五) 視聽器材之維修。
- (六) 視聽教學室及語言實習室之管理。
- (七) 提供教具器材使用法之研習機會。

大學教材服務部更與教學發展辦事處聯合安排下項服務：  
(一) 提供有關教材發展之資料搜集及諮詢服務，及(二) 備有與大學教學法及視聽教材教學運用有關之參考書籍及雜誌。

## 學生服務與學生活動

學生事務處之設立，為協助學生在四年大學教育中充份利用大學設施及參與正常課外活動俾能五育並進。學生事務處屬下有學生活動輔導組及就業輔導處。（一）學生活動輔導組，負責協助推行全大學之學生活動，輔導學生會及其屬會，聯絡校友會，經辦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管理學生福利設施及臨時宿舍，並協調全大學學生宿舍政策。（二）就業輔導處之主要任務，為提供及改善畢業生就業機會，負責推行全大學之學生就業輔導服務，並與僱主保持密切聯繫，經常為彼等在招聘過程中，提供適當之協助。

三成員書院亦各設有輔導處，除經辦書院獎助學金及經濟援助外，對遇有心理困擾或經濟困難的學生，予以適當的輔導並幫助尋求解決辦法。另一方面，輔導處更協助書院學生會、宿生會及其他書院學生團體舉辦各種活動。

現時全校共有四個學生會，除全校性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外，各成員書院各有一學生會。中大學生會主要協調全大學之學生活動，並與書院學生會保持密切聯絡。學生會每年均舉辦各類課外活動，包括：新生輔導營、水運會及陸運會等。

## 報導服務

本校秘書處所屬之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負責對大學員生及社會公眾傳達發佈有關本校之消息。此外，大多數有關報導本校之出版物、安排訪客、舉行集會以及與傳播界之聯絡等，亦皆由該組負責。

### 報導性之出版物

《香港中文大學概況》每年九月分中英文出版，內容專為介紹本校之歷史、組織及課程。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與大學書店皆有發售。

大學校長曾先後發表三份報告書，分別題為《香港中文大學開辦的六年（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九）》，《漸具規模的中文大學（一九七〇至一九七四）》，及《新紀元的開始（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八）》，內容介紹本校成立以來首十五年之發展過程及展望。一九七八至一九八一年之校長報告書將於一九八二年出版。

此外，分以中英文出版之《香港中文大學校刊》為季刊，介紹本校設施、活動及新發展。《簡訊》為半月刊，報導一般日常活動及教職員動態，只供校內分發。

### **訪客安排**

本校位於新界之特別幽美地區，由於其景色怡人及建築宏偉，中文大學校園已成為一遊覽勝地。有意來校參觀校內設備者，可與本校公共關係及新聞組接洽，以便安排參觀程序。

校園內之文物館、各圖書館及科學館，對公眾特具吸引力。文物館開放時間為：週日由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由下午十二時半至五時半。

### **與傳播界之聯絡**

為增進各界人士對本校及其活動之瞭解，公共關係及新聞組負責與傳播界之聯絡，並安排專訪。除解答傳播界之詢問外，並負責發佈有關本校施政、發展及聘任等新聞報導。



第七部  
規則





#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入學規則

## 一 總 則

甲、擬申請進入本大學攻讀學士學位課程者，須具有下列資格：

- (1) 符合下列第二條「大學入學條件」之規定；或
- (2) 符合下列第四條「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規定。

乙、除須符合「大學入學條件」或經豁免外，申請人尚須符合擬就讀之學院所規定之入學條件。

丙、在遴選過程中，本校非但考慮申請人之香港高等程度會考或同等考試之成績，同時亦考慮申請人在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考試中之表現及其在中學校內之成績。

丁、申請人通常須接受面試。

戊、獲准入學者將分由各學院取錄，至第二學年方選定主修及副修科，惟於申請入學時，仍須填明擬修學科。

## 二 大學入學條件

除另行規定外，申請人至少須取得下列入學資格，方得申請入學：

甲、於高等程度會考同一次考試中，中文、英文及其他三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或

乙、持有一九七八年或以前之香港中文大學入學資格考試及格證書。

## 三 學院入學條件

申請人除符合第二條「大學入學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有關學院之入學條件：

### 甲、文學院入學條件

- (1) 中文、英文及其他文科之成績良好；
- (2) 中學成績良好；

### 乙、工商管理學院入學條件

- (1) 中文及英文成績良好；
- (2) 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 (3) 面試中之表現，將一併考慮。

\* 高級數學及普通數學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祇作一科計算。

### 丙、醫學院入學條件

- (1) 申請人於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經取錄委員會認可之同等考試在同一考試中，英語用法（或同等科目）、物理、化學及另一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該科以生物學為佳，純數、應用數學或高等數學亦可。此外，並須於香港高等或高級程度會考中，中文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或於香港中學會考或同等之考試中，中國語文或中國文學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若僅獲C級，得令其參加本大學校內之中文測驗）；或
- (2) 申請人已在本大學理學院完成第一學年之學業，且曾修讀適當之科目。

### 丁、理學院入學條件

- (1) 生物科學：申請攻讀生物科學（生物學及生物化學）者，須取得生物及化學，另加物理或數學（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之良好成績，中文及英文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 (2) 物理科學：申請攻讀物理科學（化學、物理學、電子學及電子計算學）者，須取得數學及物理；或數學及化學之良好成績，最好另獲其他理科一科之良好成績。數學指普通數學或高級數學，惟在遴選時，高級數學成績良好者，可獲優先考慮。此外，中文及英文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 (3) 數學：申請攻讀數學者，須取得高級數學及另外一或二理科之良好成績。中文及英文程度亦在考慮之列。

### 戊、社會科學院入學條件

- (1) 中文及英文成績良好；及
- (2) 最好於下列各科中一科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

經濟	地理
經濟與公共事務	歷史
普通數學	

## 四 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甲、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豁免第二條所列之大學入學條件：

- (1) 已獲得香港大學入學資格，且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三科高級科目（包括中國語言及文學在內）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者。

- (2) 已獲得香港大學入學資格，且在同一次考試中有三科高級科目香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惟未包括中國語言及文學在內，但於港高等程度會考或本大學入學資格考試中，中文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者。
- (3) 已獲得大學預科國際會考證書者（惟本大學得要求其參加上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或 / 及英文考試，取得 E 級或以成績）。
- (4) 在外地完成中學教育，且已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肄業一年或以上者（惟本大學得要求該等學生參加香港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或 / 及英文考試，取得 E 級或以上成績）。
- (5) 於擬申請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二十九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超齡人士：
  - (i) ①申請人能提供出版之著作或其他認許之實據，證明其對有關學科已獲致成就，足資取錄入學者；或
  - ②申請人在有關學術或專業領域中，業有超卓之表現；及
  - (ii) 申請人能提出曾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三年之証據。但申請人必須獲得大學之有關學院取錄入學，方始准予豁免「大學入學條件」。

乙、超齡人士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及申請入學，須在擬入學當年之一月辦理。其他各類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申請，須在擬入學之上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向大學教務長提出。

丙、申請費為港幣壹佰元，核准與否，概不退還。

丁、除第四條乙款之超齡學生外，獲准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學生，得於每年六月向大學教務長申請入學。

# 香港中文大學本科生學則

## 1.0 規則與條例

1.1 學生應遵守大學及書院所訂之一切規則與條例。

## 2.0 大學本科入學

### 2.1 入學條件

申請攻讀審定之學士學位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甲) 符合「本科入學規則」所規定之「大學入學條件」或經豁免。

(乙) 符合各有關學院所規定之入學條件。

### 2.2 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及申請入學

(甲) 豁免「大學入學條件」之申請通常須於擬入學之上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向本校教務長提出。

(乙) 申請人符合入學條件者，須於擬入學當年之六月間，填具特備之入學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 2.3 超齡學生

(甲) 於擬入學當年之九月一日已滿廿九歲，而未具一般入學資格之超齡人士，若符合本校「本科入學規則」第四條甲款第五項所特定之條件，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及申請入學。是項申請，須於擬入學當年之一月向教務長提出。

(乙) 本校得要求該等超齡學生參加有關學院新生取錄委員會或學系所規定之測驗或口試。

(丙) 該等超齡學生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入學，須經教務會核准。

### 2.4 轉學生

(甲) 在教務會認可之大學已肄業至少一年者，得申請豁免「大學入學條件」為轉學生。惟本校得要求此等學生參加高等程度會考之中文或英文考試，取得E級或以上成績。申請時須呈繳加簽證明之學業證件副本。

(乙) 是項申請須於擬入學之上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期間向教務長提出。

(丙) 轉學生獲得豁免「大學入學條件」者，須於擬入學當年之三月，填具特備之入學申請表格，向教務長申請入學。

(丁) 轉學生之入學，須經教務會核准。

## 2.5 特別生

- (甲) 凡申請入學為特別生者，其教育程度須經有關學系及學院院務會認可。特別生攻讀審定之課程，但不授予學位。
- (乙) 申請為特別生者，須呈繳加簽證明之學業證件副本，於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向教務長申請於各該學期入學。亞洲課程專修生不在此限。
- (丙) 特別生轉為正式生攻讀學位，須依據「大學入學條件」之規定符合入學資格或經免試，並經有關學系與學院院務會特別推薦及教務會核准。

## 2.6 旁聽生

- (甲) 凡申請入學為旁聽生者，其教育程度須經有關學系認可。
- (乙) 申請人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前，向教務長申請於各該學期入學。
- (丙) 旁聽生所選聽之課程，一概不發給成績及學業證明。

## 3.0 費 用

-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審查改訂之。
- 3.2 所有費用，除獲總務長核准緩繳者外，均須在大學指定日期繳交。
- 3.3 學生逾期繳交任何費用，每天罰款五元；逾期兩週者，取消其學籍。
-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償還所欠大學款項及賠償損毀公物之用。該項保證金扣除賠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發還，惟對畢業生該保證金如毋須付償任何欠款，則轉為畢業費用。
- 3.5 所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

## 4.0 註 冊

- 4.1 申請人（特別生及旁聽生在內）獲准就讀本校某項課程後，須於規定日期親往教務處辦理註冊手續，自註冊日起取得學籍。此後學生於每學期授課開始前，均須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學生如因特別事故而請求延期註冊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
- 4.3 學生獲取錄後因病或因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前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延期入學，但為期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註冊執業醫師之證明。

- 4.4 學生於繳費及選課後，註冊手續方告完成。無論新生或在校學生，逾有關之指定日期兩週尚未選課或繳費者，作自動退學論。
- 4.5 除獲教務會批准者外，本大學全時學生不得同時在其他學術機構註冊為全時學生。
- 4.6 本大學全時學生在學期授課期間，不得出任任何全職工作，無論其是否有酬。
- 4.7 學生姓名以入學註冊時所填報者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教務長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

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 (甲) 申請書；
- (乙) 未滿廿一歲之學生，須提交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書；
- (丙) 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丁) 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副本。

- 4.8 學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教務長。

## 5.0 課業

- 5.1 大學本科生每學期修習科目，通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或多於二十一學分。其確數須依照學院之規定。
- 5.2 一年級學生須修習大一國文及大一英文各六學分，惟獲免修者除外。
- 5.3 一年級學生修習體育及通識教育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八學分。
- 5.4 學生至少須修滿一二〇學分，方得畢業。

## 6.0 選課

- 6.1 除另有規定者外，學生須在有關學系指派之教師指導下，依照課程綱要及授課時間表，填具特備之選課表，經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交教務長。
- 6.2 攻讀學士學位之學生，須留意其是否按規定依時修畢下列課程：

### (甲) 普通必修科

- ① 通識教育科目
- ② 大一國文(免修者除外)
- ③ 大一英文(免修者除外)
- ④ 體育

### (乙) 學院規定之必修科

學院規定一、二年級學生所必修之科目。

**(丙) 主 修 科**

核心課程中之主修科目及學位試主修生之必考科目；預修科目；學生為本教學課程。

**(丁) 副 修 科**

核心課程中之副修科目及學位試副修生之必考科目；預修科目。

- 6.3 二年級學生在選習科目前，應在有關學系指派教師之指導下，決定其副修科。
- 6.4 除經書面申請獲有關學系核准並交教務長備案者外，必修科目須在所規定之學年修讀。
- 6.5 學生在選讀選修科目或必選科目前，應查明其授課時間與所選之其他科目確無衝突，方可選讀。

**7.0 科 目 改 選**

- 7.1 學生於指定之選課日期外擬退修或加選科目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系所指派之教師核准後，送交教務長備案。科目改選，限在學期授課開始後之兩週內辦理。
- 7.2 遇有特殊情形，有關係主任於審核學生之書面請求後，得特准逾期改選。
- 7.3 學生退修科目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作 F 等級計算。
- 7.4 通常學年科目之學分，必須在學生修畢上、下學期後，始全部計入畢業所需之一二〇學分內。倘學生依學院規定，獲准在下學期退修，該生在上學期所獲是項科目之成績，仍予紀錄，而學分則不算在畢業時應獲之學分內。惟下列情形除外：
- (甲) 學生在特別情況下，於日後補修下學期科目者；
- (乙) 學生會獲系主任特別批准者。

**8.0 暫 定 主 修 科**

- 8.1 一年級學生取錄後分屬各學院，暫不屬主修學系。
- 8.2 一年級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及能力，在有關學系指派之教師指導下，就學院所設主修科中選擇一科，為暫定主修科。
- 8.3 一年級學生於國文、英文、通識教育及體育科目外，應修習不少於三學分但不多於十二學分之暫定主修科目，或經認可與其相等之科目，此外至少須修習兩種其他學科之學期科目各一。藝術系及音樂系因其特殊需要，得要求暫定主修生增修兩學分。

## 9.0 升讀二年級主修學系

- 9.1 一年級學生於學年終結時，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准升讀二年級：
- (甲) 總平均績點不低於 1.5 ；
  - (乙) 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九學分；
  - (丙) 符合有關學院之規定。
- 9.2 學生於完成一年級課業時，符合第 9.1 條之規定，且暫定主修科各科成績均在 C- 等級 ( 1.7 ) 或以上，及其他必修科目均在 D 等級 (1.0) 或以上者，得升讀其暫定主修學系二年級；自願主修其他學系並獲准之學生除外。
- 9.3 一年級學生於學年終結時，符合升讀二年級之規定者，亦可申請升讀暫定主修科以外之其他學系，惟獲准與否，須視該生之有關成績是否優良及該學系有否學額而定。
- 9.4 主修學系於必要時，得規定二年級學生補修該系之預修科目。

## 10.0 升讀三年級

- 10.1 二年級學生於第二學年終結時，其學業成績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准升讀三年級：
- (甲) 符合其主修及副修學系之規定；
  - (乙) 符合有關學院之規定；
  - (丙) 二年級各科總平均績點不低於 1.5 ；
  - (丁) 二年級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九學分。
- 10.2 總平均績點低於 1.5 但在 1.2 以上者，若符合 10.1 條之所有其他規定，通常得被考慮以「姑准升級」辦法試升三年級。
- 10.3 大學本科生依照交換生計劃在海外修畢二年級課業者，得由學院院務會諮詢其主修學系之意見後，准予升讀三年級。

## 11.0 升讀四年級

- 11.1 學生於三年級終結時，其所修課業合格且符合有關學院及主修副修學系之各項規定，並參加學位試第一部考試合格或「視同及格」者，方准升讀四年級。

## 12.0 轉 系

- 12.1 學生擬轉主科或副科學系，須填具特備之申請表格，分別向擬退修及擬選讀之學系申請，表格經有關系主任批准及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以前交教務長。
- 12.2 有關係主任經考慮學生之能力後，認為宜轉他系並獲該系之同意者，學院院務室得勸令該生轉系。



### 13.0 出席及請假

- 13.1 學生於所修科目之授課、測驗及考試等，均應出席，並須完成教師所指定之課業。
- 13.2 學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盡早將其缺課之確實日期通知教務長。
- 13.3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即通知教務長，並於康復後附呈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向教務長銷假。
- 13.4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教務長申明理由，以備轉請有關學院院長批准。
- 13.5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期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年。滿兩年後，不得再申請休學。
- 13.6 學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 13.7 學生所修科目未經請假而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 13.8 學生請假日數累積逾學期授課日數三分之一者，須重修該學期；其因非常事故請假超越此限者，應視其情形個別處理之。
- 13.9 學生因患傳染病經大學保健處主任認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應著令其請假；假滿後須請保健處主任簽發健康良好證明書，方得申請恢復上課。
- 13.10 學生因病或因其他嚴重事故而缺課或未參加測驗或遲交作業者，須向有關教師申請准予補課或延期參加測驗或補交作業。

### 14.0 學生會會長延長肄業期限

- 14.1 凡當選為大學或書院學生會會長之學生，如因會務繁重影響其學業，擬延長肄業期限以完成其本科課程及考試者，得以書面向教務長申請，惟以一次為限，且所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學院院務會於考慮是項延期申請後，得向教務會提出建議。
- 14.2 是項延長肄業期限之申請，須於學期授課開始後的第一個月內提出。
- 14.3 是項肄業期限之延長，不影響該生在肄業期內領取各項學業獎及獎助學金之資格。
- 14.4 該生任學生會會長期內，每學期最少須修習科目六學分，但不得升級，亦不得參加在其減輕課業負擔之學期終結時所舉行之任何學位考試。如該生重修前獲及格之科目，則該科目之學分不得算在規定之六學分以內。
- 14.5 該生在此期間，須照常繳交一切規定之費用。

## 15.0 考 試

- 15.1 本校各項學位試均在大學所規定之日期舉行。
- 15.2 學位試得分別採用或兼用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成績等方式。
- 15.3 大學本科三、四年級學生，其所修課業合格且符合各項規定者，得依照學位考試規則參加相應之第一部或第二部學位考試。
- 15.4 學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項考試之一部或全部者，須事先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教務長申請退考。因病申請退考者，須附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因事申請退考者，若年未滿二十一歲，須附父母或監護人之證明書。未經事先申請退考而缺考者，該項考試作不及格論。

## 16.0 成 績

- 16.1 學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中之任何一項或全部之表現評定之：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
- 16.2 大學本科學業所定成績等級與變換積點之方式如下：

成績等級	繁分等級 (必要時採用)	變換積點
A 特優	A	4.0
A- 優	A-	3.7
B 良	B+	3.3
	B	3.0
	B-	2.7
C 常	C+	2.3
	C	2.0
	C-	1.7
D 及格	D	1.0
E 不及格	E	0
F 極劣	F	0

- 16.3 學生每學期學業之平均積點採用四積點制，即 A 為 4.0 積點，B 為 3.0 積點，C 為 2.0 積點，D 為 1.0 積點，E 及 F 為 0 積點。平均積點之計算法為所修各科總變換積點之和，除以所修各科學分之總和。

(甲) 總變換積點為變換積點乘科目之學分數。

(乙) 變換積點為成績字母符號之數譯，如第 16.2 條所示。

- 16.4 凡課業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該科成績將暫作「未全」(I)紀錄，待完成後始正式評給成績。
- 16.5 未完成之課業，必須在該學期授課終結後三週內補齊，逾期則作為F等級計算。
- 17.0 **成績低劣**
- 17.1 學士學位之修讀進度，以各階段之學業平均積點核定之。
- 17.2 凡學年之全部課業平均積點低於1.5者，得改列為試讀生。
- 17.3 試讀生得被著令酌減課業負擔。
- 17.4 試讀生之學業進度，於試讀之第一學期授課終結時審查之。
- 17.5 凡試讀生於第一學期終結時，其學業平均積點在1.5以上者，得恢復為正式生。
- 17.6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學院院務會及大學教務會得令其退學：
- (甲) 學業平均積點在1.0或以下者。
- (乙) 在試讀期間連續二學期平均積點皆在1.5以下者。
- (丙) 於任何一學年中，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半數以上者。
- 17.7 學生倘未能符合升級之規定，通常須留級一年，惟不得在同一年級留級二次。
- 17.8 留級生應重修其該年級所修之全部科目，但獲准免予重修者不在此限。
- 17.9 學生由首次註冊之日起，至第八週年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 18.0 **總成績表**
- 18.1 學生學業總成績表詳列其所修之全部科目及成績。該總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或任何私人。
- 18.2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總成績表時，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 19.0 **懲 戒**
- 19.1 學生違犯任何規則或條例，或犯有下列任何情事者，均應由教務會、學院院務會或書院院務會予以懲處：
- (甲) 對本校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爲。
- (乙) 故意損毀公物。

- (丙) 盜竊、騙取、誤用本校之任何財物。
- (丁) 抄襲作業、考試或測驗作弊。
- (戊) 違犯學位考試規則或教務會所訂之任何考試規則。
- (己) 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之任何文件或紀錄。
- (庚) 違反條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
- (辛) 行為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
- (壬) 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爲。

19.2 學生犯有上述 19.1 條任何一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 (甲) 申誠。
- (乙) 在指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份或全部之在校權益，停止使用部份或全部之學校設備。
- (丙) 記過。(記過三次者得勒令退學。)
- (丁) 留級一年。
- (戊) 於指定期限內勒令暫行停學。
- (己) 開除學籍。

行施(丁)項、(戊)項或(己)項處分，須先經教務會通過。

19.3 學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19.4 學生所受之一切處分，得於其學業總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 香港中文大學一九八二年學位考試規則

## 【一】總 則

1. 本大學之學位考試（以下簡稱學位試），係由隸屬於大學教務會之大學本科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按照下列規則辦理之。
2. 依照委員會之規定參加學位試及格，為取得本大學學士學位之先決條件。
3. 學位試分兩部舉行：即第一部試與第二部試。第一部試乃為符合第式節第 1 條規定之學生而設；第二部試乃為符合第二節第 2 條規定之學生而設。
4. 學位試約於每年五月第一個星期開始舉行。
5. 考試時間表及試場地點，將在各有關學院公佈。
6. 考試命題所用之語文，應以中文為主。
7. 凡考生於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及格且符合一切有關規定者，得由委員會按照其主修學科，向大學教務會推薦，頒授文科，理科，工商管理或社會科學學位。
8. 學位試及格應獲得學位之考生名單，於每年七月底由委員會公佈之。

## 【二】參加考試資格

1. 凡參加第一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本大學之三年級肄業生；
  - （乙）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須於獲取入學資格後曾在本大學全時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三年；及
  - （丙）符合所報考各卷有關科目所規定之要求。
2. 凡參加第二部試之考生，必須具有下列資格：
  - （甲）於第一部試獲得及格或姑准及格；
  - （乙）除大學規程第廿六條第四項內另有規定者外，曾在本大學全時攻讀審定課程至少凡四年；及
  - （丙）符合所報考各卷有關科目所規定之要求。

3. 不屬上述規則所規定範圍以內，經委員會審核認可，亦得參加學位考試。
4. 凡欲參加學位試之考生，應填具規定之表格，向教務處申請。所有申請書，須於是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概不受理。

### 【三】應考之卷數

1. 每一考生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所考卷數不得少於七卷或多於九卷。
2. 每一考生，於第一部試時，須按各學科之規定應考：  
(甲) 主修科一卷至三卷及審定之副修科一卷或二卷。或  
(乙) 主修科一卷或二卷及在審定之兩副修科中，共考二卷至三卷。惟與考總卷數不得多於四卷或少於三卷。
3. 每一考生，於第二部試時，須按各學科之規定應考必需之卷數。俾其參加第一部及第二部學位試所考之總卷數，符合下列規定：  
(甲) 主修科五卷或六卷及審定之副修科二卷或三卷。或  
(乙) 主修科四卷及審定之一副修科中考二卷或三卷，並於另一審定副修科中考二卷。
4. 凡考生擬呈交論文或研究報告代替一考卷者，應在報考表格內註明。此項論文及研究報告，必須在其有關係務會所指定之日期呈交其導師評閱。

### 【四】第一部試

1. 凡考生於第一部試中，所考各卷均獲及格，則其第一部試應予及格。
2. 凡考生於第一部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其第一部試得視同及格。惟其不及格考卷之成績，不得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標準。
3. 凡成績不及格或未獲視同及格之考生，得重讀一年，翌年重考第一部試，並須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4. 凡第一部試及格之考生，因轉讀主修或副修科而自願重讀第三學年，且獲核准者，其翌年重考第一部試須當作第二次參加論，並須於是年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如經有關主修科或副修科系務會向委員會推薦及經委員會核准者，得免考某科試卷。
5. 除第【六】節第2項規定外，所有考生參加第一部試，至多以兩次為限，且第二次之考試，必須即於翌年參加，惟經委員會核准者除外。

### 【五】第二部試

1. 凡考生於第二部試中，所考各卷均獲及格，則其第二部試應予及格。
2. 凡考生於第二部試中，有一卷或二卷不及格，但其各卷所得之平均分數已達委員會所規定之及格標準者，其第二部試得視同及格。惟其第一部及第二部試之不及格試卷總數不得超過二卷，而該二卷之成績，皆不得低於委員會所規定之最低成績標準。
3. 凡不及格之考生，得於翌年重考第二部試，並須與其他考生同考各有關試卷。
4. 除第【六】節第2項規定外，所有考生參加第二部試，至多以兩次為限，且第二次之考試，必須即於翌年參加，惟經委員會核准者除外。

### 【六】考生缺考

1. 考生因患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或因父親或母親身故之影響而不能參加第一部或第二部學位試時，應儘速向委員會申請核准其缺考某些考卷。除非在十分特殊情況下，委員會不能接受於學位試結束十日後始提出之申請。如因患重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為理由而提出申請者，應付交由本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正式證明文件。
2. 若委員會核准上述考生之申請，同時又認為其學業成績滿意時，該考生得在次年之學位試時多考其上年缺考之考卷。
3. 第二部學位試考生依本節第1項規定申請缺考而獲核准者，如委員會認為其學業及考試成績滿意時，在特殊情況下，得推薦其領取學士學位。惟此項學士學位之領取者，以後不得再行參加同一學士學位之考試。
4. 申請缺考不獲核准時，即作不及格論。應根據第四節或第五節第3項之規定而處理。

### 【七】頒授之學位

學位試及格之考生，將依其成績所達之等級，分別獲得頒授下列學位：

- (甲) 學士(榮譽, 甲等)
- (乙) 學士(榮譽, 乙等一級)
- (丙) 學士(榮譽, 乙等二級)
- (丁) 學士(榮譽, 丙等)
- (戊) 學士

惟根據第【六】節第3項而頒授之學士學位，則不設榮譽等級。

## 【八】考試學科

1. 本考試所設學科開列如下：

### ◀ 文 科 ▶

中國語言及文學  
英 文  
藝 術  
法 文  
德 文  
歷 史  
日 文  
音 樂  
哲 學  
宗 教  
神 學  
翻 譯

### ◀ 理 科 ▶

生 物 化 學  
生 物 學  
化 學  
電 子 計 算  
電 子 學  
數 學  
物 理  
統 計

### ◀ 社會科學科 ▶

人 類 學  
經 濟  
地 理  
政 治 與 行 政  
新 聞 及 傳 播  
心 理 學  
社 會 工 作  
社 會 學

### ◀ 工商管理學科 ▶

會 計  
財 務  
企 業 管 理  
國 際 企 業  
市 場  
人 事 管 理

2. 每一主修學科，均附有審定副修學科，茲分列如下：

### ◀ 主 修 科 ▶

### ◀ 審 定 副 修 科 ▶

- |         |  |
|---------|--|
| 會 計     |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
| 人 類 學   |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
| 生 物 化 學 |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
| 生 物     | 生物科以外之任何科目而經有關學系通過，惟以上課時間與本科課程不衝突者為原則。 |



化 學	如上課時間與必修課程不衝突時間，得選下列學科為副修科：會計、生物化學、生物、電子計算、電子、財務、企業管理、地理、政治與行政、國際企業、市場、數學、人事管理、物理、心理學、統計。
中國語言及文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電子計算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經 濟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電 子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英 文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財 務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藝 術	人類學、中國語言及文學、英文、法文、地理、德文、政治與行政、歷史、日文、新聞及傳播、音樂、哲學、心理學、宗教、神學、翻譯。
企業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地 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政治與行政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歷 史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國際企業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新聞及傳播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
市 場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數 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音 樂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人事管理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哲 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電子計算、經濟、英文、藝術、法文、德文、政治與行政、歷史、日文、新聞及傳播、數學、音樂、心理學、宗教、社會學、神學、翻譯、人類學。
物 理	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電子計算、電子、數學、統計。
宗 教	除本科及神學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社會工作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社 會 學	除本科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神 學	除本科及宗教外，得選修任何一科為副修科，惟必須先得有關係務會之允許。

### 【九】犯 規

考生如違犯考試規則或條例，本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取消其考試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生學則

## 1.0 規定與規則

1.1 研究生對本大學當局之一切規定與規則，均應切實瞭解及嚴格遵守。

## 2.0 大學研究生入學

### 2.1 入學條件

(甲) 申請攻讀哲學博士學位課程者，原則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業已獲得碩士學位，並經認可大學有關學科具有資格之學者二人同意擔任諮詢人，或
- (2) 考獲乙等一級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有關學部認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及
- (3) 在研究院主辦之中文測驗中成績及格，及
- (4) 在「托福」考試或另一與申請研究範圍直接有關之語文考試中，獲得滿意成績，及
- (5) 具備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規定之其他特殊條件，及
- (6) 申請入學時向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交研究計劃。

(乙) 申請人攻讀碩士學位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並考獲二級或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或
- (2) 在本大學認可之大學畢業，並考獲學士學位且本科成績平均在乙級以上者；或
- (3) 在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一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之專業資格；及
- (4) 在研究院入學試中考獲及格之成績；及
- (5) 在「托福」考試中考獲滿意之成績。

(丙) 申請人攻讀教育文憑一年制全日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並
- (2)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丁) 申請人攻讀教育文憑二年制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畢業，而具有一學士學位，其主修或副修科為現行中學課程之一科者；
- (2) 為一現職中學教師，並
- (3) 符合教育學院制定之入學條件。

## 2.2 入學申請

2.3 申請人擬攻讀高級課程或從事研究以獲本大學頒授文憑或高級學位時，必須填具有關院方所特備之申請表格，在規定之日期內連同有關證件交回院方辦事處。

## 2.4 入學試及面試

(甲) 除另有規定外，凡申請攻讀高級課程或研究課程以獲致頒授證書、文憑或高級學位者，須參加「托福」考試及本院入學試，包括中文測驗及有關學部或學院所規定之學科考試，並 / 或參加面試。

(乙) (1)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中文測驗：

- (子) 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或
- (丑)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一門中國文化研究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或
- (寅) 曾考獲本大學大一中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2)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托福」考試：

- (子) 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或
- (丑)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英國語文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或
- (寅) 曾考獲本大學大一英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丙) 海外考生申請免考入學試及面試者須在擬入學之同年四月十五日前將下列證件送交有關院方辦事處：

- (1) 證明申請人之中英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
- (2) 由國際知名學者證明申請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

(丁) 本大學畢業生具有一級榮譽學士學位而擬攻讀之研究院課程與其本科課程相同者，得准予免考入學試中有關主修課程之學科考試。

(戊)申請人擬攻讀哲學博士課程而具備文件證明其有關語文表達能力到通順程度者，可予豁免規則二、一(甲)(3)及(4)所訂之語文規定。其他特殊情形得個別辦理。

## 2.5 特別生

(甲)學生之教育程度經有關學部 / 學部委員會及學院(教育學院)認為適合者，可申請入學為特別生，經研究院院務會批准後，得攻讀審定之課程，但不授學位或證書。

(乙)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須具備學業證件加簽證明副本，於擬入學學期前之七月一日或十一月一日以前，向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申請。

(丙)特別生除已符合本校所規定攻讀高級學位或文憑課程之最低條件，並經研究院院務會特別推薦及教務會核准外，不得轉為研究生攻讀高級學位或文憑。

## 2.6 旁聽生

(甲)學生之教育程度經有關學部 / 學部委員會或學院(教育學院)認為適合者，得申請入學為旁聽生。

(乙)申請人須於擬旁聽學期前之八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向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申請。

(丙)旁聽生所選聽之課程一概不發給成績及學業證明。

## 3.0 費用

3.1 學生應繳之各項費用，均經大學校董會核定，並得隨時審查改訂之。

3.2 所有各項費用，除經獲准緩交者外，均須在指定日期繳交。

3.3 學生逾期繳交學費者每天罰款五元，逾三星期後仍不繳交費用之學生，其學籍將予取銷。

3.4 學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保證金，以備賠償公物之用。該款如毋須付償或付償後之餘額，於該生離校時予以發還。惟對畢業學生該保證金如毋須付償任何欠款，則轉為畢業費用。

3.5 除保證金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4.0 註冊

4.1 研究生經錄取後，必須在限期內親往研究院或教育學院辦事處辦理註冊手續，取得學籍。嗣後在校期間，每學期均須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手續。

- 4.2 研究生因特別事故請求延期註冊不超過二星期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
- 4.3 學生被取錄後因病或其他充分理由不能依期入學者，應於註冊期前書面向有關辦事處申請延期入學，但不得超過一年。因病申請延期入學者，須附呈本校保健處主任或註冊西醫簽署之證明文件。
- 4.4 研究生於選課及繳費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無論新生或在學研究生，逾指定日期起兩週，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以自動退學論。
- 4.5 除獲教務會批准外，研究生不得同時在其他學術機構註冊為專修生。
- 4.6 研究生註冊為專修生後，除獲得教務會核准外，上課期間不得同時出任任何全職工作，無論是否受薪。
- 4.7 研究生姓名以入學註冊填報者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向有關院方辦事處申請更改註冊姓名（包括改易或增刪），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 （甲）申請書。
  - （乙）未滿二十一歲之學生，須提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函。
  - （丙）新姓名之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 （丁）宣誓書及（或）出生證書。
- 4.8 研究生遷移住址、改變通訊處或其他紀錄，應立即通知有關辦事處。
- 5.0 課 業**
- 5.1 研究生須依照所攻讀學位、證書或文憑課程所規定修習指定之科目及完成所規定學分數目。
- 6.0 選 課**
- 6.1 攻讀高級學位之學生須在有關導師指導下，依照該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規定之課程及授課時間表，填寫特定之選課表，經學部主任簽署後，於指定日期交回研究院辦事處。
- 6.2 除經書面申請獲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或教育學院院長核准，研究生必須在規定之學年修讀該項課程所指定之必修課程。
- 7.0 課程改選**
- 7.1 學生於選課期限截止後擬退修或加選課程者，須填具特定之改選表，呈請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簽署後交研究院辦事處。

- 7.2 雖已逾課程改選期限，然在特殊情形下，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於審核學生之請求後，得特准其改選某一科目。
- 7.3 研究生退修課程未按規定程序辦理者，該科成績給予一不及格等級。
- 7.4 學年課程通常在下學期不得退修，但非必修之學年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下學期不欲繼續修讀者，可請求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主任核准退選。該科上學期成績仍照不及格之等級入冊。

## 8.0 出席及請假

- 8.1 研究生於所修課程不得無故缺席，教師指定課業，應按期完成，並應參加規定之測驗及考試。
- 8.2 研究生因病或因事缺課，應向有關院方辦事處請假。
- 8.3 因病請假逾一週者，應即通知有關院方辦事處，並於康復後向院方辦事處銷假，附呈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
- 8.4 因事請假逾一週者，須事先具函向院方辦事處申明理由，以便呈請有關院長批准。
- 8.5 研究生請假輟學，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假滿後仍不能復學者，可再申請續假一年。但請假屆滿兩年後，不得再續假。
- 8.6 研究生未經請假而缺課逾一月者，作自動退學論。
- 8.7 研究生所修任何科目缺席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作「F」等級計算。
- 8.8 研究生因患傳染病經保健處主任認為有礙大學之團體衛生者，得著令其請假。假滿後須請保健處主任簽發健康良好證明書，方准上課。
- 8.9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嚴重事故而申請延期測驗或遲交作業者，須經有關教師批准。
- 8.10 除教育學院另有規定外，上列規則適用於所有研究生。

## 9.0 考 試

- 9.1 本校各種學位或文憑試均在有關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規定之日期舉行。
- 9.2 考試得採取筆試、實習、口試、平時測驗、或數項之組合等方式。
- 9.3 大學研究生須符合規定之上課時數始獲准參加考試。

- 9.4 研究生因病或要事不能參加某項考試之部份或全部者，須事先書明理由向有關院方申請退考，然後由院方決定補救辦法。因病申請退考者，須附大學保健處主任簽署之證明文件。未經事先申請退考而缺考者，該項考試作不及格論。

## 10.0 成績

- 10.1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依照下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全部之表現而評定：平時作業、寫作練習、實驗習作、課外實習、研究論文、測驗考試、及其他評審方式。
- 10.2 除教育學院文憑課程另有規定外，研究生課業所採成績等級、變換積點及程度如下：

變換積點	繁分等級 (有需要時採用)	等 級
4.0	A	A (特優)
3.7	A-	A- (優)
3.3	B+	B (良)
3.0	B	
2.7	B-	
2.3	C+	C (及格)
2.0	C	
1.7	C-	
1.0	D	D (不及格)
0	F	F (劣)

- 10.3 凡課業未能於指定期間完成者，該科成績將暫作「未全」(I)紀錄，待完成後始正式評給成績。
- 10.4 未完成之課業，必須在該學期授課結束後三週內補齊，逾期則作為「劣」(F)等級計算。

## 11.0 成績低劣

- 11.1 研究生業經註冊攻讀大學高級學位或證書文憑課程者，遇下列情形得飭令退學；
- (甲) 所修科目平均程度為不及格者；或
- (乙) 所修科目中有兩科成績為不及格者；或
- (丙) 未能符合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所訂定之特別要求者。



- 11.2 研究生被勸令退學者，在特別情形下，可由院方或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後，得重修前所攻讀之全部課程。
- 11.3 研究生所修科目有不及格者，須重修該科目，或轉修審定之另一科目代替之。
- 11.4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如未符合院方所訂定之標準者，須重新改寫，然後再呈交予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至認為滿意時，始獲推薦頒授應得之學位。

## 12.0 肄業期限

- 12.1 攻讀哲學博士課程之研究生，通常之修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惟業已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研究範圍屬於擬攻讀之哲學博士課程者，修業年限可減少至兩年。至於住校年限，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定為兩年，領有碩士學位者定為一年。任何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倘個別特殊傑出研究生之要求所作有關縮短最少修業年限之建議，必須獲得研究院院務會同意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12.2 研究生註冊攻讀哲學碩士、神學碩士或社會工作碩士者須用兩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或多位導師指導下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在特別情形下，經有關學部主任推薦，攻讀神學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可於第五學年呈交其研究論文。
- 12.3 研究生註冊攻讀文學碩士或理學碩士者須用一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碩士課程及在一位導師指導下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4 攻讀文學碩士（教育學）課程者，須用一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三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5 攻讀二年制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者，須用二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四學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以接受。
- 12.6 攻讀三年制之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者，須用九個學期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如經有關學部主任批准，可在連續五年內完成所規定之十八項科目，並達到所規定之標準者，始獲推薦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12.7 攻讀三年制之社會工作碩士課程之研究生，須用三學年或以上之時間攻讀審定之課程及完成所規定之研究工作。其研究論文須於第一次註冊後五學年內呈交，逾期則不予接受。

### 13.0 總成績表

- 13.1 學生學業總成績表詳列其全部修習科目及考試之成績，該總成績表不發與學生本人及任何私人。
- 13.2 學生因轉學、升學或求職而申請總成績表時，由本校直接寄達有關機構。成績表費及郵費於申請時繳交。

### 14.0 懲 戒

- 14.1 研究生違犯本校之任何條例或規則，或行為不當如本條（甲）至（壬）所列舉者，本校得予處罰：
- （甲）對本大學任何人員有誹謗、威脅或毆打等行為者。
  - （乙）故意損毀公物者。
  - （丙）盜竊、欺詐、浪費本校之任何財物者。
  - （丁）抄襲作業或考試或測驗作弊者。
  - （戊）違犯學位、文憑、證書考試規則及教務會所訂定之一切考試規章者。
  - （己）偽造竄改或冒用本校一切文件紀錄者。
  - （庚）違反紀律或違背學校當局命令，足以妨害本校教學、學習、研究或行政者。
  - （辛）言行有損校譽或本校利益者。
  - （壬）經法庭判定犯有不道德、招物議或可鄙之行為者。
- 14.2 研究生違犯第 14.1 條各項者，得視情節輕重施以下列之處分：
- （甲）申誡。
  - （乙）在一規定期限內，停止享有部份甚至全部在校權益，或停止使用部份甚至全部之學校設備。
  - （丙）記過（記過三次得勒令退學）。
  - （丁）留級一年。
  - （戊）勒令於指定期限內暫行退學。
  - （己）開除學籍。
- 行施（丁）、（戊）或（己）項處分前，須經教務會通過。
- 14.3 研究生於接獲處罰通知之七日內，可上書教務會請求覆判。
- 14.4 研究生所受一切處分，均於其學業總成績表內予以紀錄。

#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哲學博士課程規則

## PhD 1 總 則

- 1.1 本大學經研究院務會推薦並獲大學教務會核准，得在任何學科中，設立哲學博士課程。
- 1.2 哲學博士課程原則上由辦理同一學科碩士課程之有關研究院學部負責辦理。
- 1.3 哲學博士課程涉及一門以上之主要學科者，得由各有關學部代表組成學部委員會辦理之，各有關學部仍可各自辦理其碩士課程。
- 1.4 根據「規則」第 1.3 條成立之學部委員會，得設置學務小組；在辦理研究院課程方面，該委員會及其學務小組之職權，原則上與其他學部及其學務小組完全相同。

## PhD 2 入學條件

- 2.1 申請人投考哲學博士課程，原則上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甲) 在本大學或認可之大學業已獲得碩士學位，並經認可大學有關學科符合資格之學者二人同意担任諮詢人。
  - (乙) 考獲乙等一級以上之榮譽學士學位，並曾於本大學攻讀碩士學位課程最少一年，且經有關學部認為具有從事研究工作之能力。
- 2.2 除另外有規定外，申請人必須參加本校研究院主辦之中文測驗與英文「托福」考試或另一與申請範圍直接有關之語文考試中，獲得滿意成績。
- 2.3 (甲)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中文測驗：
  - (子) 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中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格；或
  - (丑)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一門中國文化研究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或
  - (寅) 曾考獲本大學大一中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乙) 凡具有下列學歷之一者，可免「托福」考試：
  - (子) 曾考獲高等程度會考英文及格，或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及格；或
  - (丑) 在認可之大學主修英國語文課程，並已獲得學士學位；或
  - (寅) 曾考獲本大學大一英文及格，或經豁免者。
- 2.4 凡具備文件證明其有關語文表達能力達到通順之程度者，亦可豁免本校研究院主辦之中文測驗與「托福」考試。其他特殊情形得個別辦理。

- 2.5 申請人須具備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規定之其他特殊條件。
- 2.6 在非常特殊之情形下，不符合「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申請人，得憑藉具有認可之研究經驗證據，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取錄入學。
- 2.7 申請人在申請入學時應向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交研究計劃。

### PhD 3 修業年限

- 3.1 攻讀高級課程及從事論文寫作之研究生，通常之修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計算，最少三年，最多七年。惟業已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研究範圍屬於擬攻讀之哲學博士課程者，修業年限可減少至兩年。至於住校年限，未領有碩士學位之研究生定為兩年，領有碩士學位者定為一年。
- 3.2 任何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徇個別特殊傑出研究生之要求所作有關縮短最少修業年限之建議，必須獲得研究院院務會同意提交大學教務會通過。
- 3.3 在特殊情形下，研究院院務會得准研究生請求停學不超過十二個月，停學期間不計入規定修業期限之內。
- 3.4 研究生得依據「規則」第 PhD 9 章獲准額外期限以修改論文或再度參加考試。是項期限，不計入最高修業年限之內。

### PhD 4 研究指導

- 4.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推薦，得委聘導師指導研究生。
- 4.2 研究生必須按時會見導師，其學業進度報告則由導師每年提交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呈送研究院院務會，
- 4.3 導師必須指導研究生
  - (甲) 完成所需課業
  - (乙) 選定適當之論文題目及
  - (丙) 撰寫論文初稿。
- 4.4 導師倘確認研究生之進度未臻滿意，或不可能達到所規定之標準時，得根據「規則」第 6.1 條，勸導有關研究生轉修碩士課程，或建議令其退學。

### PhD 5 博士學位候選人

- 5.1 研究生完成下列規定後，即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甲) 依照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規定，選修中文及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一種。
  - (乙) 完成學位部份要求之規定課業。

依照研究生會受研究院課程之訓練期間及有關學科之性質，上項規定須於註冊之日起，二至三年內完成。

- 5.2 研究生必要時得令其參加一項特別考試，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PhD 6 轉修課程

- 6.1 註冊修讀博士課程之研究生，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得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轉修碩士課程。此項轉修須在呈交論文之前辦理。
- 6.2 註冊修讀碩士課程期滿一年之研究生，其符合「規則」第 PhD 2 章所規定之入學條件者，經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推薦，得由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轉修博士課程。
- 6.3 研究生註冊修讀碩士課程後轉修同一學科之博士課程者，其修業年限得由其註冊修讀碩士課程之日起計算。

## PhD 7 論 文

- 7.1 研究生完成「規則」第 PhD 5 章規定並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必須呈交論文，以備考試。其論文所載研究結果，須對該科之知識有創新之貢獻。
- 7.2 研究生於呈交論文前，須依照研究院院曆所訂之日期提交論文之正確題目，以備研究院院務會通過。論文題目經通過後，非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不得更改。
- 7.3 不屬於理科之論文，中文字數通常不得超過十五萬，英文字數不得超過十萬。至於理科之論文，中文字數通常不得超過七萬五千，英文字數不得超過五萬。
- 7.4 研究生須依照研究院院務會之規定格式，呈交打字、刊印或繕寫之論文，連原本在內，一共四份。另須繳交論文提要共五份，每份中文字數不得超過八百，英文字數不得超過五百。
- 7.5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如曾在本大學或其他大學作為領取學位之用者，概不接受。惟研究生得將以前研究工作之部份成果併入研究領域較廣之論文內。
- 7.6 研究生必須書面陳明其論文之研究成果，屬於其本人部份及利用他人著作部份之程度。
- 7.7 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即可隨時呈交論文，惟須於研究院院曆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通知研究院院長關於呈交論文之意向，並附論文題目。
- 7.8 研究生呈交之論文，如經「規則」第 PhD 8 章指稱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須加修改，該論文必須由正式通知第一次考試成績之日後一年內重交。

### PhD 8 論文審查委員會

- 8.1 研究生論文之審閱，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辦理。該會由包括導師之校內考試委員二人及校外考試委員一人組成，其成員由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提名，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若原來委聘之校外考試委員不能出席口試，院務會得委聘另一可以出席之校外考試委員。
- 8.2 論文審查委員會各委員之任務為評閱論文及舉行論文考試，並個別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其所審查論文之價值與應否頒授學位予該研究生之理由。

### PhD 9 論文考試

- 9.1 研究生獲頒哲學博士學位之資格，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根據下列評審結果決定之：
  - (甲) 論文
  - (乙) 口試及 / 或筆試
- 9.2 研究生必須出席有關其論文之口試或筆試，地點及日期由研究院院務會訂定。該等考試通常於呈交論文後四個月內舉行。
- 9.3 口試或筆試不僅限於論文之內容，而且包括對其專門研究必需之有關學科之知識。
- 9.4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倘認為符合可以接受之標準，但未能通過關於論文之筆試或口試，得由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於十二個月內複試，以一次為限。
- 9.5 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倘認為程度足夠，惟須畧作修改，論文審查委員會如對其筆試或口試成績滿意者，得規定該生於十二個月內完成修改工作，毋須重考筆試或口試。
- 9.6 論文審查委員會如認為研究生所呈交之論文質素低劣或其考試成績全不滿意者，可建議該生退學。

### PhD 10 考試成績

- 10.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有關學部或學部委員會之論文審查委員會建議，得作如下決定：
  - (甲) 建議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 (乙) 要求論文審查委員會向研究院院務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 (丙) 另行委聘考試委員解決爭論。
  - (丁) 規定研究生修改論文，以備複試。
  - (戊) 建議不頒授哲學博士學位。
- 10.2 研究生考試成績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後，即行個別通知。

##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規章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包括大學圖書館以及崇基學院圖書館、新亞書院圖書館與聯合書院圖書館。大學圖書館所藏圖書主要為供本校教職員及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之用，但大學各年級學生亦得利用之。各書院圖書館所藏圖書，除一般性之參考圖書外，主要為配合大學各項課程之需，以供各學院學生使用。下開規章適用於大學與書院之圖書館，各圖書館工作人員均有執行本規章之責任。本規章如有未詳盡之處，大學圖書館委員會得隨時修訂之。

圖書館之開放時間，係配合學期之進度而擬定，公佈於各館之入口處。公眾假期，各館照例停止開放。

### 圖書館之服務

享用大學圖書館之服務，全屬個人權利，不得轉與別人，別人亦不得代而用之。

圖書館之服務分下列三種：

1. 借書——本校教員、行政人員與各年級學生均享有借書之權利。本校其他人士，包括各單位文員、技術員、與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亦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借書證。
2. 閱覽——校外學者、研究工作者與本校畢業生，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閱覽證，在館內閱覽。惟各科指定參考書籍則祇為本校師生所專用。
3. 各項特別設備——

閱覽小間：凡本館讀者皆可使用大學圖書館之閱覽小間，但不得預定或保留。

教員研讀室：教員自副講師以上，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教員研讀室，每次為期三個月，在合理情形下得申請繼續使用。其他從事學術研究人士亦可申請使用此等研讀室。

研討室：本校教員因教學之需要，得向大學圖書館館長申請使用研討室。

影印：本館讀者得在本校各圖書館影印圖書或期刊，但不得違反國際版權法之規定。影印費用由讀者自付。

館際互借：凡本館缺藏或已經版之圖書，可利用館際互借辦法借得之。

## 申請手續

凡讀者入館閱讀必須於入口處出示教職員證、借書證、或閱覽證。申請借書證或閱覽證在出納處辦理。

借書證或閱覽證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借書證須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失，惟須俟兩星期後始可獲補發新證，在同一學期內祇以補發一次為限。變更通訊地址亦須立即通知圖書館。

校外人士參觀圖書館，須由本館讀者陪同，並經館方同意始得進入館內。

本館讀者必須經由各圖書館指定之通路出入。

## 借書條例

下列人士皆有在本校圖書館借書之權利：

1. 本校註冊學生：
  - (甲) 大學各年級學生。
  - (乙) 研究生及由研究生擔任之兼任助教。
2. 本校教員，包括專任助教。
3. 本校行政人員，包括行政助理及相等於副講師以上等級者。
4. 本校畢業生，得每年繳費港幣伍拾元，領取借書證。
5. 其他人士：
  - (甲) 本校各單位主管推薦之文員及技術員。
  - (乙) 本校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
  - (丙) 經特許之人士。

第 1, 2, 3 項內所列人士，可憑身份證明向出納處申請發給統一借書證。

## 借書數量及期限

各人得借書之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

1. (甲) 學生：以十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 (乙) 研究生與兼任助教：以十五冊(圖書)為限，一月內歸還。
- 2-3. 教員及行政人員：以三十冊為限，借出期限為一學期，不需用時應即歸還；裝釘成冊或單本之舊期刊可借出三天，現期期刊可於閉館時借出，但必須於翌日開館時歸還。



4. 本校畢業生：以三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5. （甲）文員及技術員：以五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乙）教員及行政人員之配偶：以一冊（圖書）為限，兩星期內歸還。  
（丙）其他經特許人士之借書數量及期限另行擬定。

所有外借之圖書須在出納處辦理借出手續；指定參考書則在指定參考書處辦理借出手續，該等書籍之借用期間長短另擬。

經由館際互借辦法借用圖書，須遵守對方之各項規定。借書期限通常為兩星期，惟可能有部份圖書指定必須於館內閱讀，不許外借者。期刊中之論文亦可影印以代替外借。

參考書、善本、顯微圖書膠片以及其他視聽資料等，概不外借。

## 續 借

讀者所借出之圖書可續借兩次，但每次皆須在該書到期之前辦理，以免罰款。除屬於第2與第3項內之讀者外，其餘讀者必須攜書至借出該書之圖書館辦理續借手續。

教員與行政人員如欲借出圖書超過一學期，可用書面辦理續借手續。但續借兩次後，必須將該書歸還圖書館，俾他人得以閱覽或借用；且該讀者在一個月之內不得再度借出此書。

如欲借之書已有人預約，則該書不得續借。

## 催 還

凡借出之圖書與期刊若被列為指定參考書時，得隨時催還；其他借出圖書得於首次借出兩星期後催還。借閱者接獲催還通知後，應立即還書。

凡借出之圖書雖未滿限期，圖書館若有急需，得索還一日，以供應用。

## 逾 期

還書日期註明於各借出圖書之後頁。依期還書，誠乃讀者應盡之責任。至若借出圖書逾期未還者，圖書館將發與逾期通知。

## 罰 款

除屬於第2與第3項內之讀者外，其餘各項內讀者之逾期罰款，為每日每書港幣伍角。指定參考書之罰款為每書每逾一小時罰款港幣伍角。

## 遺 失

所借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至無法修補時，借書人須照原書時價（包括裝釘費）賠償，另加手續費港幣拾元與累積之逾期罰款。圖書如有損毀，一經發覺，應立即報告圖書館館長。

## 檢 查

在一般情形下，凡讀者入館閱覽，所攜小包、公事包、書袋、雨傘、相機等皆應於入口處寄存；食品、飲料不得攜入館內；離館時須自動將所攜出之圖書，出示出口處工作人員。

## 權 利 停 止

凡在圖書館外喧嘩、吵鬧者，將被拒絕進入圖書館。

程度較輕之違規，諸如吸煙，大聲談笑及其他騷擾等均不得在圖書館內進行，遇有在圖書館內妨碍他人或損毀圖書館之圖書及財物者，圖書館館長或其指定之負責人得飭令其立即離館，當日內不許再進入館內；其所損毀之圖書或財物，亦應負責賠償。

嚴重違反圖書館之規章者，將導致讀者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甲）逾期還書——圖書館在一般性之催還程序後，將發出書面通知，如讀者不予理會，則其在各圖書館之借書權利將暫被停止，直至其歸還所有圖書及付出其應付之逾期罰款為止。

（乙）罰款——如讀者拒絕償付其應付之罰款（逾期還書之罰款與損毀圖書、財物等之賠款等等），各圖書館將暫停其借書之權利直至其清償所有應付之罰款為止。

讀者如屢次違反圖書館規章，將會完全喪失其使用圖書館之權利。



# 學生人數



# 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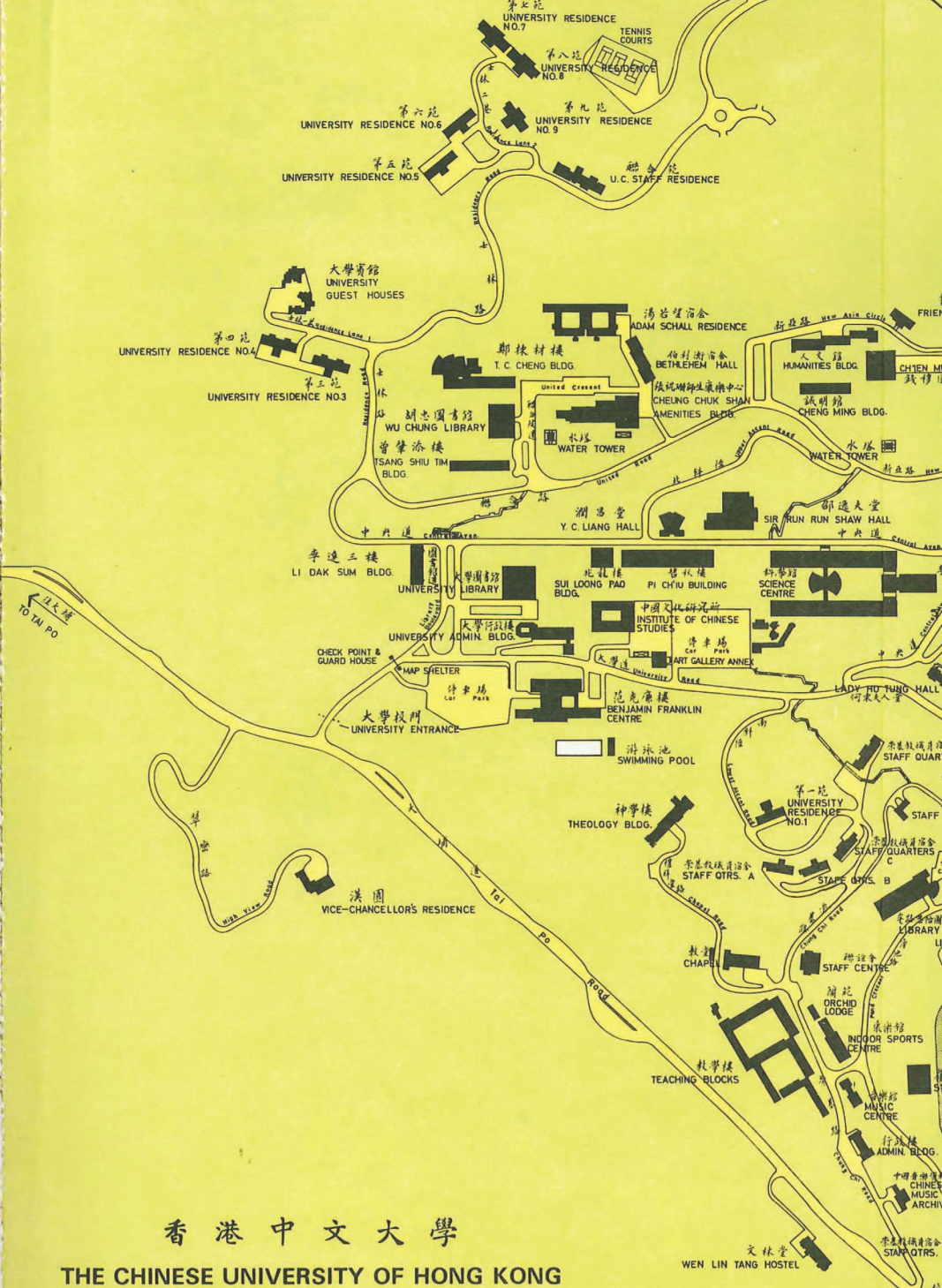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科生人數

學院	主 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文學院	中國語言	69	59	67	78	273
	及文學	61	54	56	48	219
	英歷史	70	58	69	66	263
	歷哲學	29	31	32	31	123
	宗教	16	17	16	12	61
	藝術	20	16	19	14	69
	音樂	11	10	10	10	43
						1,051
工商管理學院	會計及財務	68	73	82	82	305
	市場及業	64	72	83	99	318
	國際企業管理	63	68	81	73	285
						908
社會科學院	人類	11	4	0	0	15
	經濟	69	76	87	77	309
	地理	49	41	47	43	180
	政治與行政	31	33	31	26	121
	新聞及傳播	24	29	23	25	101
	社會工作	48	52	52	49	201
						302
						1,229
理學院	生物化學	30	14	21	25	90
	生物學	52	51	52	66	221
	化學	70	58	52	37	217
	數學	49	44	64	54	211
	物理	74	47	62	47	230
	電子	50	55	50	48	203
	計算	25	20	12	0	57
						1,229
總 計	...	1,122	1,057	1,149	1,089	4,417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研究生人數

研究院學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旁聽生 特別生
<b>博士學位課程</b>					
中國文化研究	6	—	—	6	
電 子	4	—	—	4	
<b>碩士學位課程</b>					
生物化學	6	3	—	9	
生 物	2	7	—	9	
工商管理(二年制)	38	30	—	68	2
(三年制)	44	47	39	130	
化 學	2	2	—	4	
中國語言及文學	5	3	—	8	
傳 播 學	3	3	—	6	
經 濟	5	1	—	6	
教 育	23	—	—	23	
電 子	5	0	—	5	
英 文	4	—	—	4	
地 理	3	2	—	5	
歷 史(文學碩士)	1	—	—	1	
(哲學碩士)	2	5	—	7	
數 學	4	3	—	7	
哲 學	5	3	—	8	1
物 理	5	2	—	7	
社會工作	5	2	—	7	
社 會	2	5	—	7	
神 學	2	2	—	4	
				335	3
<b>教育學院</b>					
一年制日班	95	—	—	95	
二年制日班	148	141	—	289	
二年制夜班	98	92	—	190	
				574	
<b>本科生與研究生人數總計</b>				<b>5,326</b>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